

基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Gene Tech (Shanghai) Company Limited

(上海市闵行区紫月路 505 号)



Gene Tech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广发证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2024 年 7 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前沿技术推广风险	在生命科学科研服务领域，公司紧盯世界技术前沿，第一时间通过与发明人/原产厂商对接，将新型生命科学技术引入国内进行推广，并紧密对接国内该领域顶尖科研团队，使其可与发达国家同步应用新技术、实现新发现，在此过程中逐渐形成了“技术推广带动产品销售”的创新型经营模式。因此，前沿技术选择与技术推广成效与公司生命科学科研服务业务发展至关重要。但新技术推广及其对实验方案中原有技术的更新是一个从 0 到 1 的过程，加之生命科学领域产品（尤其是前沿仪器平台）本身具备的技术含量高、新技术更新迭代快以及对服务商技术服务能力要求高的特点，若未来由于公司技术路径选择偏差或综合服务能力等原因导致技术推广效率不达预期，将会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产品质量风险	通过多年的行业深耕和技术积累，公司不断加强自主产品开拓，公司自主品牌产品的品质稳定性对最终实验分析、体外诊断结果的准确性具有重要影响。未来随着自产产品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若公司不能持续保持关键业务环节的有效质量控制，导致产品出现质量纠纷或因此发生诉讼、仲裁等，将可能对公司的市场口碑、声誉和市场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公司向供应商采购生命科学科研服务仪器、试剂及体外诊断产品并进行销售，公司无法参与供应商的产品研发、生产等环节，无法直接对第三方品牌产品的质量做到有效控制，同时供应商可能因技术升级、产品更新等出现产品质量不稳定，从而导致公司面临第三方品牌产品质量风险。
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品牌的经营情况良好，保持稳定增长态势，各年度由第三方品牌贡献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高。 公司整合了七十多家行业知名品牌产品，既包括赛默飞、纽英伦、雅培等行业龙头，也包括 PacBio、赛信通等细分领域技术创新型厂家，产品应用涵盖分子生物学、细胞生物学、免疫学等多个研究及应用领域。如若公司在未来无法持续保持与各主要品牌厂商的良好合作关系，致使相关品牌代理协议终止，则可能导致公司相关业绩出现下滑。 此外，公司不断发展自主品牌产品，已成功研制出 500 余种体外诊断试剂产品及 50 余项生命科学科研仪器产品，并形成一定销售规模。未来若公司不能在研发投入、产品技术先进性、产品质量、销售网络等方面持续提

	升，将可能导致公司自主品牌产品竞争力下滑，从而影响公司相关业绩。
丧失经营资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合规开展业务，取得了经营主营业务所需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等资质，并在许可范围内开展相应业务。若公司不能持续满足资质管理要求，或者不能及时取得开展新业务所需要的资质，将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和新业务的开展产生不利影响。
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的技术人员数量和技术水平是公司在生命科学科研服务与体外诊断领域持续保持高度专业性和相对竞争优势的重要保障。公司技术人员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综合技术服务，是公司专业服务优势的重要构成部分。此外，在多年的研发过程中，公司亦通过人才吸收、内部学习等方式逐渐提高研发团队的专业素质水平，培养了一批经验丰富并掌握关键技术的技术骨干，为保持公司的创新发展奠定了人才基础，能否持续培养并留住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能否保持竞争优势的重中之重。 随着市场竞争格局的不断演化，对技术人才的竞争也将日趋激烈，若公司不能为技术人员提供良好的激励机制、发展空间，或人才培养机制未能随业务规模的扩大而优化，则可能导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核心技术失密风险	公司已经形成了“甲基化检测技术平台”、“全自动免疫组化染色技术”、“扩增定量监控技术”等核心技术，用于公司自主品牌产品开发。如若发生产品配方信息、生产工艺参数、工艺流程图纸、设备设计图纸等核心技术信息泄露，可能会削弱公司在部分应用细分领域的技术领先优势，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研发失败风险	公司不断加强自主研发，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拥有了一批高技术含量的自主品牌产品。公司自主品牌仪器、试剂业务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的业务发展与技术研发实力、新产品开发能力密切相关，因此公司高度重视产品和技术研发。公司在新产品研发过程中，若不能精准把握行业、技术、产品和服务的发展趋势，技术路线出现偏差，研发进程缓慢，将导致公司面临研发失败及前期研发投入无法收回的风险，同时也可能面临在研产品定位偏差、创新不足等导致产品商业价值较低的风险，将对公司核心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30.97%和 31.87%。公司面向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医院和生物医药企业等科研机构，提供生命科学仪器、试剂、耗材和综合技术服务等生命科学科研服务以及体外诊断产品，主营业务毛利率受行业发展状况、客户结构、产品结构、采购价格等因素变化的影响。如果上述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将导致公司毛利率波动，对公司盈利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存货管理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28,874.41 万元和 35,356.59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36.92%和 47.40%。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存货规模不断增加。公司综合考虑市场销售情况、库存量配备水平、采购价格变化等因素安排第三方品牌产品的采购、自产用原材料的采购和自产产品的生产计划，若存货规模控制不当、下游行业需求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等情况发生，可能会影响公司存货周转速度，降低运营效率，也会增大存货发生跌价损失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
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销售和采购以美元结算为主，受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变动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为-1,212.87 万元和-231.75 万元。若未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单向升值或贬值幅度较大，公司将产生较大的汇兑损益，因此公司面临一定的外汇波动风险。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当前国内生命科学科研服务与体外诊断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行业处在快速发展上升阶段。随着国家不断加大对生命科学科研服务行业与体外诊断行业的政策支持和投入，市场需求将持续增加，带动整个行业蓬勃发展。良好的市场机遇、广阔的市场空间可能吸引更多的竞争者进入行业中，同时行业内的现有竞争者也将不断加强研发投入，对各类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进行研发，国内产品市场的竞争激烈程度有可能会进一步提高。若公司未来不能在技术储备、研发投入、产品质量、产品布局、品牌建设及销售网络拓展方面持续提升，将可能导致公司综合竞争力下降，从而对公司的产品销售规模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向前五大境外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为 56.77%和 59.64%，占比较高。良好的国际贸易条件对公司采购端业务稳定较为重要。近年来，全球产业格局深度调整，国际贸易保护主义倾向有所抬头，贸易纠纷日渐增多，尤其是中美贸易摩擦存在不确定性。若未来中美之间贸易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对公司的进口采购产生不利影响。

目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2
一、 基本信息.....	12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2
三、 公司股权结构.....	21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36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0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50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0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62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64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6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66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66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71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76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133
五、 经营合规情况.....	137
六、 商业模式.....	140
七、 创新特征.....	147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152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9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94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94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195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195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97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197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98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200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200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5
第四节 公司财务	206
一、 财务报表	206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217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218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18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265
六、 经营成果分析	267
七、 资产质量分析	282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308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316
十、 重要事项	323
十一、 股利分配	323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326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328
第六节 附表	329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329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345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348
第七节 有关声明	356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356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357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358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59
主办券商声明.....	360
律师事务所声明.....	361
审计机构声明.....	362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363
第八节 附件.....	365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基因科技	指	基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基因科技有限	指	基因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系基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改制前的法人主体
香港基因科技	指	Gene Tech（HongKong）Company Limited（基因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基因集团	指	Ge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基因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系香港基因科技控股股东
上海汇生	指	上海汇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上海惠闵	指	上海惠闵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原名“上海惠闵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香港博生	指	Bioservices Company Limited（博生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上海惠因	指	上海惠因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上海汇生之有限合伙人
上海联新	指	上海联新科技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小苗投资	指	上海紫竹小苗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小苗朗锐	指	上海紫竹小苗朗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原名“上海紫竹小苗朗锐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创钰	指	广州创钰铭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佛山创钰	指	佛山创钰铭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基因香港	指	Gene Company Limited（基因有限公司），系公司中国香港子公司，原名“精英科学及医疗有限公司”
基因国际	指	基因生物技术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系公司中国境内子公司
基因武汉	指	基因科技（武汉）有限公司，系公司中国境内子公司
上海贝晶	指	上海贝晶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中国境内子公司
力高泰	指	北京力高泰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中国境内子公司
基因丹麦	指	Labogene A/S，系公司丹麦子公司
北京百晶	指	北京百晶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中国境内子公司
武汉晶中	指	武汉晶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中国境内子公司
北京联世	指	北京联世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中国境内子公司
上海靶向	指	上海靶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股东，现公司中国境内子公司
晶泰实验室	指	上海晶泰靶向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系公司中国境内子公司，原名“上海晶泰靶向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百晶香港	指	Baygene Company Limited（百晶有限公司），系公司中国香港子公司，原名“智贸科技有限公司”
基因澳门	指	Genetech（Macau）Company Limited（GeneTech（澳门）一人有限公司），系公司中国澳门子公司
北京仪涛	指	北京北方仪涛商贸有限公司，系公司中国境内子公司
上海仪涛	指	上海仪涛生物仪器有限公司，系公司中国境内子公司
广州仪涛	指	广州仪涛科学仪器有限公司，系公司中国境内子公司
基因国际北京分公司	指	基因生物技术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系公司中国境内子公司的分公司
基因国际广州分公司	指	基因生物技术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系公司中国境内子公司的分公司
广州生通	指	广州市生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

生物通	指	eBiotrade.com Limited（生物通科技有限公司（香港）），系公司关联方
香港天乐	指	Teanologies Company Limited（天乐茶方有限公司（香港）），系公司关联方
上海天乐	指	上海天乐茶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
上海天竹	指	上海天竹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
基因学院	指	基因学院有限公司，Gene Institute Limited，系公司关联方，原名“爱心基因幼稚园有限公司”
Genostics	指	Genostics Company Limited，系公司关联方
CH Gene	指	香港基因有限公司，Hong Kong CH Gene Co Ltd，系公司关联方
上海晶泰	指	上海晶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
PacBio	指	Pacific Biosciences of California, Inc，是一家致力于研发和生产高通量基因测序技术产品的公司，拥有世界领先的单分子实时测序技术，专注于基因组学领域
赛默飞	指	赛默飞世尔科技公司，Thermo Fisher Scientific Inc，是全球科研服务领域的领导者，致力于帮助客户使世界更健康，更清洁，更安全
纽英伦	指	纽英伦生物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分子生物学应用酶发现和生产的公司，为中国生命科学研究者提供一流的产品和专业的技术服务，促进国内外生命科学学术交流
LI-COR	指	LI-COR, Inc，是一家专注于植物研究、气体分析、药物发现、蛋白质研究和小动物成像系统的公司，致力于为研究人员提供创新的解决方案
Agilent	指	Agilent Technologies, Inc，是一家专注于生命科学、诊断和应用化学市场领域的公司，总部位于美国加州圣克拉拉市，为全球的实验室提供仪器、服务、消耗品、应用与专业知识
赛信通	指	Cell Signaling Technology, Inc，是一家专注抗体及试剂的生命科学公司，总部位于美国马萨诸塞州，专注于为全球的科学家提供高品质产品与服务，助力对科学的探求
Covaris	指	Covaris, Inc.，是一家制造先进样品制备工具的生命科学仪器公司，帮助从样品中提取生物分子，提供 DNA/RNA 剪切，它特有的仪器平台基于专利 Adaptive Focused Acoustic（AFA）技术，为生物和化学样品制备带来了无与伦比的速度和效率。
雅培	指	Abbott Laboratories Ltd.，其产品遍及诊断、医疗器械、营养品、药品等医疗健康领域
达科为	指	深圳市达科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塞力医疗	指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图生物	指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泰坦科技	指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优宁维	指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润达医疗	指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必平	指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公司章程	指	基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基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基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基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广发证券/主办券商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律师	指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申报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专业释义		
分子生物学	指	从分子水平研究生物大分子的结构与功能从而阐明生命现象本质的科学。自 20 世纪 50 年代以来，分子生物学是生物学的前沿与生长点，其主要研究领域包括核酸体系、蛋白质体系、脂质体系、蛋白质-核酸体系（中心是分子遗传学）和蛋白质-脂质体系（即生物膜）等
细胞生物学	指	在显微、亚显微和分子水平三个层次上，研究细胞的结构、功能和各种生命规律的一门科学。细胞生物学由细胞学发展而来，细胞学是关于细胞结构与功能（特别是染色体）的研究
免疫学	指	研究生物体对抗原物质免疫应答性及其方法的生物-医学科学。免疫应答是机体对抗原刺激的反应，也是对抗原物质进行识别和排除的一种生物学过程
PCR	指	聚合酶链式反应（Polymerase Chain Reaction）的英文缩写，一种用于放大扩增特定的 DNA 片段的分子生物学技术
qPCR	指	实时荧光定量聚合酶链式反应（Quantitative Real-time PCR）的英文缩写，一种在 DNA 扩增反应中，以荧光化学物质测每次聚合酶链式反应循环后产物总量的方法
二代测序（NGS）	指	第二代基因测序又称下一代测序技术，是一种采用循环微阵列法能一次性并行对几十万到几百万条 DNA 分子进行序列测定，但读长较短的技术
三代测序	指	第三代基因测序技术，也称单分子测序。主要包括 Pacific Bioscience 的 SMRT（Single Molecule Real Time,单分子实时测序）技术和 Oxford Nanopore 的纳米孔测序技术
基因芯片	指	基因芯片技术，该技术系指将大量（通常每平方厘米点阵密度高于 400）探针分子固定于支持物上后与标记的样品分子进行杂交，通过检测每个探针分子的杂交信号强度进而获取样品分子的数量和序列信息
电泳	指	带电颗粒在电场作用下，向着与其电性相反的电极移动的现象。利用带电粒子在电场中移动速度不同而达到分离的技术称为电泳技术
PCT 协议	指	专利合作条约（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的英文缩写
IVD	指	体外诊断（In Vitro Diagnosis）的英文缩写，是在人体之外通过检验人体的样本（如血液、体液、组织等）而获取临床诊断信息的产品和服务，包括仪器、试剂、校准品、质控品等，其原理是通过测定待测物质的反应强度或速度来判断待测物质在体内的浓度、数量或性质
甲基化	指	从活性甲基化合物上将甲基催化转移到其他化合物的过程
miRNA	指	MicroRNA 的缩写，是一类由内源基因编码的长度约为 22 个核苷酸的非编码单链 RNA 分子
抗体	指	机体由于抗原的刺激而产生的具有保护作用的一种免疫球蛋白，由浆细胞（效应 B 细胞）分泌，能与抗原特异性结合
免疫组化	指	免疫组织化学法（Immunohistochemistry）的简称，是一种利用抗原与抗体间的特异性结合原理和特殊的标记技术，对组织和细胞内的特定抗原或抗体进行定位、定性或定量检测的技术
免疫诊断	指	免疫诊断（Immunodiagnosis）是应用免疫学的理论、技术和方法诊断各种疾病和测定免疫状态。免疫诊断试剂在诊断试剂盒中品种最多，广泛应用于医院、血站、体检中心，主要用于肝炎检测、性病检测、肿瘤检测、孕检等

分子诊断	指	一种应用分子生物学方法，通过检测受检个体或其携带的病毒、病原体的遗传物质的结构或含量的变化来为疾病的预防、诊断、治疗提供信息和依据的技术
病理诊断	指	是对活检、手术切下或尸体解剖取下的病理标本，固定染色后，在显微镜下进行组织学检查，以诊断疾病
抗原修复	指	利用化学试剂和热的作用将抗原重新暴露或修正的过程
FOB	指	船上交货价（Free on board）的简称，中文也称“离岸价”，当货物在指定的合同交易期内装运港越过船舷，并随即通知买方，卖方即完成交货
FCA	指	货交承运人（指定交货地，free carrier）的简称，是指卖方只要将货物在指定的地点交给买方指定的承运人，并办理了出口清关手续，即完成交货
POCT	指	即时检验（Point-Of-Care Testing），是在病人旁边进行的临床检测及床边检测的方式
免疫组织化学、IHC	指	Immunohistochemistry，是利用抗原与抗体特异性结合的原理，通过化学反应使标记抗体的显色剂（荧光素、酶、金属离子、同位素）显色来确定组织细胞内抗原（多肽和蛋白质），对其进行定位、定性及定量的研究
荧光原位杂交、FISH	指	荧光原位杂交技术（Fluorescence in Situ Hybridization）的英文缩写，是一种根据碱基互补配对原则，通过特殊手段使带有荧光物质的探针与目标 DNA 接合，最后用荧光显微镜即可观察目标 DNA 所在位置的技术
Nanodrop	指	NanoDrop 超微量分光光度计，是赛默飞推出的一类微量分光光度计产品的商标
MERFISH	指	多重抗误差矫正荧光原位杂交技术的英文缩写。可以在单细胞水平上实现空间分辨的高度多重化 RNA 分析
MGMT	指	是 O6-甲基鸟嘌呤-DNA-甲基转移酶的英文缩写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基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58448706L	
注册资本（万元）	8,459.5166	
法定代表人	张涛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4年2月4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6年7月14日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紫月路505号	
电话	021-67285000	
传真	021-67285900	
邮编	200241	
电子信箱	secretary@genetech.com.cn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龚丹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F51	批发业
	F519	其他批发业
	F5199	其他未列明批发业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5	医疗保健
	1511	制药、生物技术和生命科学
	151110	生物科技
	15111010	生物科技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F51	批发业
	F519	其他批发业
	F5199	其他未列明批发业
经营范围	生物医学材料及医疗器械的研发与生产（以医疗器械生产许可或备案凭证为限），销售自产产品；销售普通化学及生物试剂（除危险品）；销售医疗器械（以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为限），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与服务，自有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面向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医院和生物医药企业，提供生命科学科研仪器、试剂和体外诊断仪器、试剂以及技术服务的综合服务商。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基因科技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84,595,166.00
每股面值（元）	1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

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四）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2、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 董事、 监事及 高管	是否为控 股股东、 实际控制 人、一致 行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 月内受让自控 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的股份 数量 (股)	因司法裁决、继 承等原因而获得 有限售条件股票 的数量 (股)	质押股 份数量 (股)	司法冻 结股份 数量 (股)	本次可公开转 让股份数量 (股)
1	香港基因科技	54,380,206	64.28%	否	是	否	-	-	-	-	18,126,735.33
2	上海惠闵	6,588,341	7.79%	否	是	否	-	-	-	-	2,196,113.67
3	上海联新	5,695,687	6.73%	否	否	否	-	-	-	-	5,695,687.00
4	上海汇生	5,459,968	6.45%	否	是	否	-	-	-	-	1,819,989.33
5	香港博生	4,140,448	4.89%	否	是	否	-	-	-	-	1,380,149.33
6	佛山创钰	1,773,800	2.10%	否	否	否	-	-	-	-	1,773,800.00
7	小苗投资	1,627,339	1.92%	否	否	否	-	-	-	-	1,627,339.00
8	小苗朗锐	1,627,339	1.92%	否	否	否	-	-	-	-	1,627,339.00
9	陈虹	732,038	0.87%	否	否	否	-	-	-	-	732,038.00
10	广州创钰	667,209	0.79%	否	否	否	-	-	-	-	667,209.00
11	曹静	585,630	0.69%	否	否	否	-	-	-	-	585,630.00
12	赵友中	512,427	0.61%	否	否	否	-	-	-	-	512,427.00
13	王越	250,000	0.30%	否	否	否	-	-	-	-	250,000.00
14	王众	162,734	0.19%	否	否	否	-	-	-	-	162,734.00
15	李俊捷	150,000	0.18%	否	否	否	-	-	-	-	150,000.00
16	王素媛	100,000	0.12%	否	否	否	-	-	-	-	100,000.00
17	阮莉	100,000	0.12%	否	否	否	-	-	-	-	100,000.00
18	张润花	25,000	0.03%	否	否	否	-	-	-	-	25,000.00
19	钱国红	17,000	0.02%	否	否	否	-	-	-	-	17,000.00
合计	-	84,595,166	100.00%	-	-	-	-	-	-	-	37,549,190.67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 ☒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是 ☒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	☐ 是 ☒ 否

		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8,459.5166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13.11	6,478.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82.59	5,650.12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6.29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230Z0030 号），公司 2022 年、2023 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478.21 万元、5,413.1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约为 5,650.12 万元、5,082.59 万元，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第一项标准。

公司选择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第一项标准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申请挂牌。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共同标准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制定
		对外担保制度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制定
		承诺管理制度	制定
	专职董事会秘书	公司是否设立专职董事会秘书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最近 12 个月的合规情况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13.11	6,478.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82.59	5,650.12
	净资产收益率指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4%	14.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8%	13.11%
		最近 2 年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11.65%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否	
		股本总额（万元）	8,459.5166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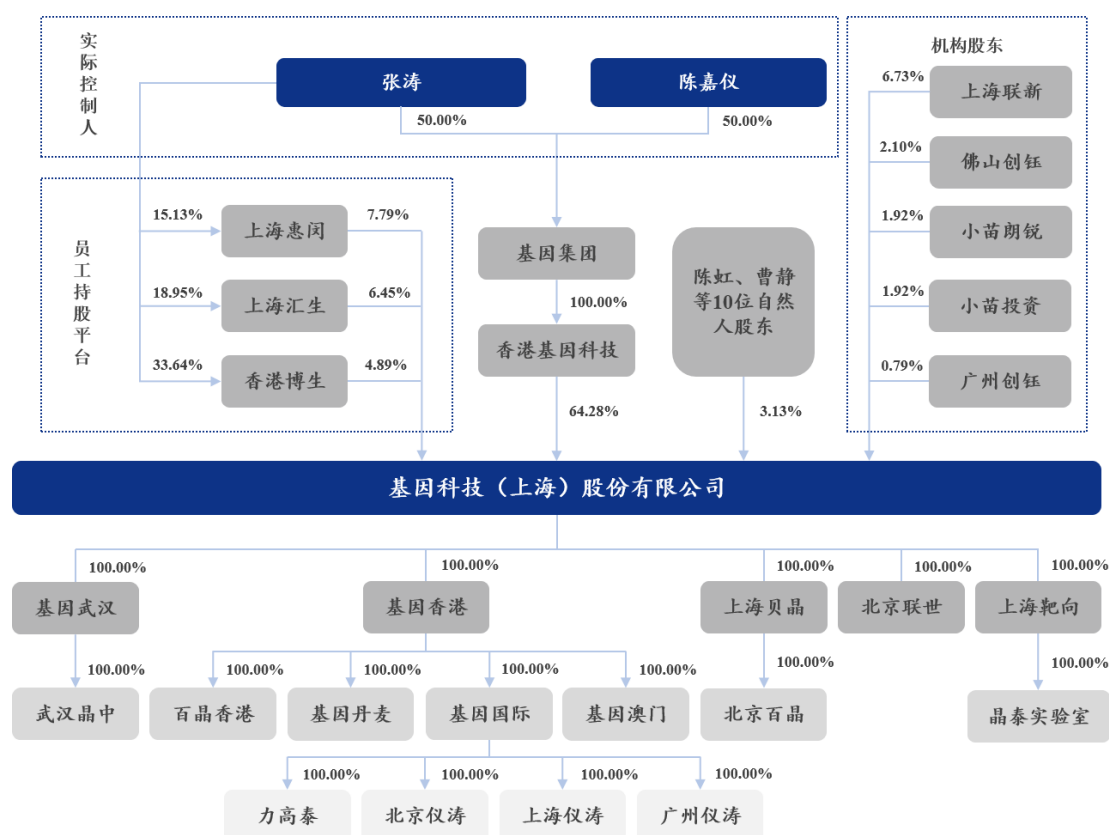
公司拟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市场层级为基础层。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第一项标准，公司选择进层标准为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230Z0030 号），公司 2022 年、2023 年净利润（扣非前后孰低）分别为 5,650.12 万元、5,082.59 万元，累计净利润 10,732.71 万元，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且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公司符合进入基础层条件。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基因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64.28%的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Gene Tech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法定代表人	/
设立日期	2002 年 7 月 5 日
注册资本	30,000,000 港元
公司住所	香港湾仔骆克道 1 号中南大厦 13 楼 1301 室
邮编	/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
主营业务	持股公司，无实际运营。

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基因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Ge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30,000,000 港元	30,000,000 港元	100%
合计	-	30,000,000 港元	30,000,000 港元	100%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六）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七）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公司相关活动的除外）：1. 为挂牌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2. 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3. 通过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 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张涛和陈嘉仪持有基因集团 100%股份，基因集团持有香港基因科技 100%股份，张涛和陈嘉仪通过香港基因科技间接控制公司 5,438.0206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4.28%；张涛通过上海惠闵间接控制公司 658.8341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79%；张涛通过上海汇生间接控制公司 545.9968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45%；张涛通过香港博生间接控制公司 414.0448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89%；张涛和陈嘉仪间接控制公司合计 83.41%的股份。张涛与陈嘉仪为夫妻关系。

综上所述，张涛与陈嘉仪为基因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 适用 ☐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 适用 ☒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张涛
国家或地区	中国香港
性别	男
年龄	61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是
	中国香港永久性居民
学历	博士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1992 年 12 月以创始人之一身份成立基因香港，于 2000 年 5 月成立基因集团并一直任基因集团主席至今；2004 年创立基因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至今一直担任董事长。

序号	2
姓名	陈嘉仪
国家或地区	中国香港
性别	女
年龄	59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是
	中国香港永久性居民
学历	硕士
任职情况	董事
职业经历	1992 年 12 月以创始人之一身份成立基因香港，任基因香港总经理。于 2000 年基因集团成立至今担任基因集团董事。2004 年至今，担任基因科技董事。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 适用 ☒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一致行动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 亲属关系 ☐ 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涛、陈嘉仪为夫妻关系，二人构成法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1	香港基因科技	54,380,206	64.28%	境外法人	否
2	上海惠闵	6,588,341	7.79%	境内法人	否
3	上海联新	5,695,687	6.73%	合伙企业	否
4	上海汇生	5,459,968	6.45%	合伙企业	否
5	香港博生	4,140,448	4.89%	境外法人	否
6	佛山创钰	1,773,800	2.10%	合伙企业	否
7	小苗投资	1,627,339	1.92%	境内法人	否
8	小苗朗锐	1,627,339	1.92%	合伙企业	否
9	陈虹	732,038	0.87%	自然人	否
10	广州创钰	667,209	0.79%	合伙企业	否
合计	-	82,692,375	97.74%	-	-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张涛和陈嘉仪系夫妻关系，系一致行动人，香港基因科技、上海惠闵、上海汇生、香港博生均受到实控人张涛和陈嘉仪控制。张涛和陈嘉仪间接持有香港基因科技 100%股份。张涛持有上海惠闵 15.13%实缴出资份额，为上海惠闵唯一执行董事，且为法定代表人；持有上海汇生 18.95%出资份额，为上海汇生唯一普通合伙人，且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香港博生 33.64%股权，是香港博生的唯一董事。

小苗投资及小苗朗锐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自然人沈雯，小苗投资与小苗朗锐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佛山创钰与广州创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均同为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因此佛山创钰与广州创钰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五）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香港基因科技

1) 基本信息：

名称	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Gene Tech (HongKong) Company Limited

成立时间	2002 年 7 月 5 日
类型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香港湾仔骆克道 1 号中南大厦 13 楼 1301 室
经营范围	持股公司，无实际运营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基因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Ge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30,000,000 港元	30,000,000 港元	100%
合计	-	30,000,000 港元	30,000,000 港元	100%

(2) 上海惠闵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惠闵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11 月 23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1GB23H7U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涛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555 号戊楼 4151 室
经营范围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张涛	1,198,670.20	1,198,670.20	15.13%
2	麦音蓓	1,089,545.00	1,089,545.00	13.75%
3	毛雨霁	583,783.00	583,783.00	7.37%
4	李岩	582,301.00	582,301.00	7.35%
5	刘建平	478,800.00	478,800.00	6.04%
6	揭新风	451,916.00	451,916.00	5.70%
7	李宾	441,504.00	441,504.00	5.57%
8	柳芝娟	424,398.00	424,398.00	5.36%
9	朱予峰	335,837.00	335,837.00	4.24%
10	彭永济	332,640.00	332,640.00	4.20%
11	黄文晋	272,230.00	272,230.00	3.44%
12	项连才	271,575.00	271,575.00	3.43%
13	段丹华	271,247.00	271,247.00	3.42%
14	孙文	263,533.00	263,533.00	3.33%
15	王小敬	174,289.00	174,289.00	2.20%
16	徐柏年	134,537.00	134,537.00	1.70%
17	张金柱	131,962.00	131,962.00	1.67%
18	何晓宁	95,760.00	95,760.00	1.21%
19	吴青	86,890.00	86,890.00	1.10%
20	陈芳	75,398.00	75,398.00	0.95%
21	伍尚金	70,872.00	70,872.00	0.89%

22	乔志娟	57,032.00	57,032.00	0.72%
23	李国庆	51,636.00	51,636.00	0.65%
24	高雪琴	29,854.00	29,854.00	0.38%
25	刘美玲	18,224.00	18,224.00	0.23%
合计	-	7,924,433.20	7,924,433.20	100%

（3） 上海联新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联新科技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10月22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7HK86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联新腾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区塔新路999号1幢3层006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上海联新腾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0	30,000,000	0.97%
2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16.12%
3	太保大健康产业私募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00	400,000,000	12.90%
4	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9.67%
5	苏州恒宇泽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	300,000,000	9.67%
6	长三角协同优势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	200,000,000	6.45%
7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6.45%
8	中科院联动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绍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	200,000,000	6.45%
9	上海兴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0	150,000,000	4.84%
10	上海联勋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1,000,000	141,000,000	4.55%
11	上海赛高诺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000,000	103,000,000	3.32%
12	上海国泰君安创新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0	100,000,000	3.22%
13	上海机场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3.22%
14	上海华旭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3.22%

15	上海泛叶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0	100,000,000	3.22%
16	上海科创中心二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	50,000,000	1.61%
17	上海掠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	50,000,000	1.61%
18	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上海产业转型升级投资基金”出资）	30,000,000	30,000,000	0.97%
19	上海联榕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7,000,000	27,000,000	0.87%
20	上海交大菡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20,000,000	0.65%
合计	-	3,101,000,000	3,101,000,000	100%

（4） 上海汇生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汇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10月11日
类型	港、澳、台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1GBQQ425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涛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555号乙楼3007室
经营范围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张涛	1,243,223.00	1,243,223.00	18.95%
2	上海惠因	2,151,983.00	2,151,983.00	32.80%
3	李宾	1,317,668.00	1,317,668.00	20.08%
4	龚丹	273,356.00	273,356.00	4.17%
5	李建伟	113,636.00	113,636.00	1.73%
6	沈邢	98,786.00	98,786.00	1.51%
7	王东	97,282.00	97,282.00	1.48%
8	朱毅莉	80,518.00	80,518.00	1.23%
9	朱龙寅	80,400.00	80,400.00	1.23%
10	黎海利	75,664.00	75,664.00	1.15%
11	高雨	69,767.00	69,767.00	1.06%
12	黄荣	61,177.00	61,177.00	0.93%
13	彭永济	60,000.00	60,000.00	0.91%
14	张天伟	56,333.00	56,333.00	0.86%
15	孙善彬	55,925.00	55,925.00	0.85%
16	潘海军	50,506.00	50,506.00	0.77%
17	何晓宁	48,000.00	48,000.00	0.73%

18	周洋	46,832.00	46,832.00	0.71%
19	胡欣	45,600.00	45,600.00	0.69%
20	金祺祎	44,921.00	44,921.00	0.68%
21	李喆	43,122.00	43,122.00	0.66%
22	邬伟俊	32,801.00	32,801.00	0.50%
23	周凯	29,254.00	29,254.00	0.45%
24	侯彦	29,508.00	29,508.00	0.45%
25	洪明	28,666.00	28,666.00	0.44%
26	袁海林	28,130.00	28,130.00	0.43%
27	夏立冬	25,711.00	25,711.00	0.39%
28	邓刚	23,581.00	23,581.00	0.36%
29	韦红	22,530.00	22,530.00	0.34%
30	刘浩	21,979.00	21,979.00	0.33%
31	史宁	20,255.00	20,255.00	0.31%
32	钱万强	19,200.00	19,200.00	0.29%
33	郭健	18,000.00	18,000.00	0.27%
34	秦辰	18,000.00	18,000.00	0.27%
35	王瑾芳	14,339.00	14,339.00	0.22%
36	赖挺	14,225.00	14,225.00	0.22%
37	吕静静	14,400.00	14,400.00	0.22%
38	张蓉超	14,012.00	14,012.00	0.21%
39	张永贤	12,000.00	12,000.00	0.18%
40	甘小敏	12,000.00	12,000.00	0.18%
41	韩中华	12,000.00	12,000.00	0.18%
42	饶丽娜	12,000.00	12,000.00	0.18%
43	祝介东	12,000.00	12,000.00	0.18%
44	王金芳	12,000.00	12,000.00	0.18%
合计	-	6,561,290.00	6,561,290.00	100%

（5） 香港博生

1) 基本信息:

名称	博生有限公司 Bio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成立时间	2006 年 3 月 16 日
类型	有限责任私人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香港湾仔骆克道 1 号中南大厦 13 楼 1301 室
经营范围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张涛	/	/	33.64%
2	陈嘉志	/	/	24.75%
3	张政	/	/	19.61%
4	罗颖祖	/	/	8.57%
5	蔡立新	/	/	2.89%
6	郑惠连	/	/	2.75%

7	毛志辉	/	/	2.62%
8	Mikal Skat Nørrevig	/	/	2.42%
9	徐浩然	/	/	0.85%
10	王邦妮	/	/	0.60%
11	赵品香	/	/	0.48%
12	向波	/	/	0.34%
13	余家兴	/	/	0.22%
14	杨永玲	/	/	0.15%
15	林伟洪	/	/	0.12%
合计	-	/	/	100.00%

（6） 佛山创钰

1) 基本信息:

名称	佛山创钰铭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年11月11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541BG07A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6号南海39度空间艺术创意社区6号楼一层101号之三（住所申报,集群登记）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0.44%
2	大连一佳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0,000	2,300,000	10.13%
3	张广海	4,000,000	4,000,000	17.62%
4	唐巨良	3,300,000	3,300,000	14.54%
5	贺颂钧	3,000,000	3,000,000	13.22%
6	赫涛	3,000,000	3,000,000	13.22%
7	黄建华	1,800,000	1,800,000	7.93%
8	林岩	1,700,000	1,700,000	7.49%
9	张武	1,500,000	1,500,000	6.61%
10	周宏亚	1,000,000	1,000,000	4.41%
11	曾永楚	1,000,000	1,000,000	4.41%
合计	-	22,700,000	22,700,000	100.00%

（7） 小苗投资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紫竹小苗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7月21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50995570W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戡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555 号乙楼 1022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	650,000,000	650,000,000	100%
合计	-	650,000,000	650,000,000	100%

（8）小苗朗锐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紫竹小苗朗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9 月 1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7B5KRR4T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小苗朗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555 号己楼 2 层 1221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上海小苗朗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0.60%
2	上海紫竹小苗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60,000,000	160,000,000	32.00%
3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10.00%
4	李戡	43,000,000	43,000,000	8.60%
5	上海闵行金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6.00%
6	厦门建发毓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	30,000,000	6.00%
7	张继东	12,000,000	12,000,000	2.40%
8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2.00%
9	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2.00%
10	杭州复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10,000,000	2.00%
11	上海柏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2.00%
12	厦门朝行慧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10,000,000	2.00%
13	王中胜	10,000,000	10,000,000	2.00%
14	姜卉	10,000,000	10,000,000	2.00%
15	王振华	10,000,000	10,000,000	2.00%
16	宋红刚	10,000,000	10,000,000	2.00%

17	胡隽	8,000,000	8,000,000	1.60%
18	上海延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1.00%
19	上海马达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1.00%
2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彬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5,000,000	1.00%
21	李晋	5,000,000	5,000,000	1.00%
22	李达	5,000,000	5,000,000	1.00%
23	黄建宇	5,000,000	5,000,000	1.00%
24	武鹏	5,000,000	5,000,000	1.00%
25	高新	5,000,000	5,000,000	1.00%
26	方芳	5,000,000	5,000,000	1.00%
27	姚玉麟	5,000,000	5,000,000	1.00%
28	郝峻晟	5,000,000	5,000,000	1.00%
29	上海广为电器工具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1.00%
30	潘秀江	5,000,000	5,000,000	1.00%
31	上海山谷优帮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3,000,000	0.60%
32	上海元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0.60%
33	江西知本位科技创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0.60%
合计	-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9） 广州创钰

1) 基本信息:

名称	广州创钰铭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8月14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R08E3R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自编 1 号楼）X1301-G019925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1.00%
2	广州创钰铭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000,000	152,000,000	76.00%
3	广州科技成果产业化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0	40,000,000	20.00%
4	张武	6,000,000	6,000,000	3.00%

合计	-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私募基金股东备案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管理人名称	登记编号
上海联新科技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SND827	上海联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60771
上海紫竹小苗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ST1451	上海紫竹小苗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P1060966
上海紫竹小苗朗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SW429	上海小苗朗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3500
佛山创钰铭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QC873	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7462
广州创钰铭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LT014	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7462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对赌协议的签署及执行情况

1）2021年8月，基因科技股权转让时涉及的对赌协议

2021年8月5日，香港基因科技（以下简称“乙方”）与陈虹、曹静、赵友中等10名自然人（以下简称“甲方”）分别签署《基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公司合计2,634,829股转让给以上10名自然人，转让价格为12.29元/股。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相关对赌条款主要包括：回购权。具体内容如下：

回购权	6.1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涛以现金形式购买或回购甲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份： 6.1.1 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42个月内，目标公司尚未就合格上市向中国证监会或届时有权审核机关（如上海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IPO）申报材料或该等材料未被上述机关受理的；但若因为届时相关政策导致有权审核机关暂停全部上市申请受理的，则不受前述时间限制，递交申报材料时间应当自重新受理之日起顺延计算； 6.1.2 目标公司因任何原因撤回上市申请材料，或目标公司上市申请被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权审核机关终止审查，或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权审核机关不予核准目标公司的上市申请的，但因甲方导致的上述情形除外； 6.2.2 甲方股份转让款加上自股份转让完成之日起至回购价款全部支付之日期间按3.5%/年单利计算之利息（扣除至回购款项支付之日已经支付给甲方的现金红利以及回收投资部分及其相应利息）。

上述条款签订后，公司及协议各方不存在触发股份回购约定及其他违约行为的情况。

2) 2021 年 8 月，基因科技增加注册资本时涉及的对赌协议

2021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做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7,320.3792 万元增加至 8,459.5166 万元。上海联新、小苗投资、小苗朗锐、佛山创钰和广州创钰进行认购。张涛和陈嘉仪（以下简称“创始人”或“实际控制人”）、香港基因科技（以下简称“控股股东”）、上海汇生、上海惠闵、香港博生（以下简称“现有股东”）以及基因科技（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与上海联新、小苗投资、佛山创钰和广州创钰（以下简称“投资人”）签订了《基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与小苗投资、小苗朗锐签订了《基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

根据《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二）》约定，相关对赌条款包括：回购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反摊薄保护权、最优惠待遇等。具体如下：

回购权	7.1 本次股份认购交割后，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则投资人有权要求公司/创始人和/或控股股东以现金形式购买或回购投资人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 （1）在本次股份认购交割完成后 42 个月内，尚未就合格上市向中国证监会或届时有权审核机关（如上海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IPO）申报材料或该等材料未被上述机关受理的；但若因为届时相关政策导致有权审核机关暂停全部上市申请受理的，则不受前述时间限制，递交申报材料时间应当自重新受理之日起顺延计算； （2）公司因任何原因撤回上市申请材料，或公司上市申请被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权审核机关终止审查，或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权审核机关不予核准公司的上市申请或公司未能按时完成合格上市，但因投资人原因导致的上述情形（如股东主体资格不适格等）除外； （3）公司、控股股东、创始人出现欺诈、重大过错或严重违反股份认购协议的情形； （4）公司选择境外上市并按境外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调整架构或者进行重组的情形。 7.2 回购价格按照以下价格中较高者确定： （1）投资人投资款加上累计应付未支付股息、红利（扣除至回购款项支付之日已经支付给投资人的现金红利以及其已回收投资部分）； （2）投资人投资款加上自交割日起至回购价款全部支付之日期间按 8.8%/年单利计算之利息（扣除至回购款项支付之日已经支付给投资人的现金红利以及回收投资部分及其相应利息）。 7.4 如公司/创始人和/或控股股东未能在回购期限内履行回购义务，投资人有权转让、处置公司股份且不受任何限制，其他方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上述转让或处置并应届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批准该等转让或处置（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所有必要文件、协助办理变更登记），并放弃对投资人该等股份的优先购买权。
优先认购权	3.1 公司合格上市前，若公司拟以任何形式进行增资或发行新股（经公司内部决策机构批准的下述计划除外：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公司业绩奖励计划、管理层奖励股票及期权/期股计划、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况下新增注册资本），投资人有权按其届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及价

	格优先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或发行股份。 为本补充协议之目的，“合格上市”系指（1）公司的股份于境内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主板、创业板和科创板或其他经投资人同意的证券交易场所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在该等证券交易场所上市交易；或者（2）公司通过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其他合法方式实现其股份在上述证券交易场所的上市交易。
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	4.1 创始人和现有股东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除经公司内部决策机构批准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公司业绩奖励计划、管理层奖励股票及期权/期股计划以及《股份认购协议》附件二载明的事项外，在公司合格上市之前，未经投资人事先书面同意，创始人和现有股东不得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以转让、赠与、质押或其他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托）进行处置或在其上设置任何第三人权利。 4.2 受限于本补充协议第 4.1 条之约定，除已向投资人披露的事项外，公司合格上市前，若现有股东（“拟转让股东”）欲向任何人（“预期买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拟转让股份”），拟转让股东应当向公司及公司其他所有股东发出书面通知（“拟转股通知”），表明其转让意图及转让价格和条件，除拟转让股东之外的所有公司股东有权在收到拟转股通知后十（10）个工作日内（“优先购买权行使期限”）书面回复公司及拟转让股东，要求按同样的受让条件购买全部或部分拟转让股份。如投资人在优先购买权行使期限内书面回复要求购买，投资人拥有依照其届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于其他股东及第三方的购买拟转让股份的权利；如果投资人没有在优先购买权行使期限内通知拟转让股东其将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投资人应被视为同意该等转让且已经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4.4 如投资人决定放弃行使本补充协议第 4.2 条规定的优先购买权，该投资人有权在优先购买权行使期限内书面回复公司及拟转让股东要求按同样的出售条件在拟转让股份的基础上根据其届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向预期买方出售一定比例的公司股份。拟转让股东应当促使预期买方同意该投资人上述捆绑出售；如果预期买方不同意上述捆绑出售，则除非获得投资人的事先书面同意，否则拟转让股东不得单独向预期买方出售拟转让股份。 4.5 虽有上述，但除投资人之外的其他现有股东之间及其与创始人或创始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之间转让股份不应受到本第四条上述条款之约束，即在创始人控制的企业进行内部转让股份的情况下，投资人并不享有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
反摊薄保护权	5.1 若公司增加股本或发行可转换债券或发行其他股份类证券（经公司内部决策机构批准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公司业绩奖励计划、管理层奖励股票及期权/期股计划除外），且新增股东购买公司每股股份的价格（“新低价格”）低于投资人（“反稀释方”）认购或购买公司每股股份的价格的（即 12.29 元人民币/每股股份，且将按照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分股、股份分红、或公司股本结构调整进行相应调整，“投资人认购价格”），需取得该反稀释方的事先同意，否则反稀释方将获得反摊薄条款的保护，即反稀释方有权通过本条约定的反摊薄权利的行使使得其投资人认购价格等于新低价格。但若该反稀释方选择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即视为其放弃基于本第五条的反摊薄保护权。 5.2 投资人行使第 5.1 条所述权利的，投资人有权要求公司以人民币 1 元的名义价格或以其他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向反稀释方增发股份以使得该反稀释方所持公司股权比例对应的投资后公司价值与本次股份认购估值相同。
最优惠待遇	8.1 若公司在交割日前在本补充协议之外给予任何股东（包括本轮其他投资人）比投资人更优惠的权利、条件和条款（“更优惠条款”），则除非投资人书面同意放弃，投资人有权自动享受该等更优惠条款约定的权利且无需支付任何对价，届时各方应重新签订相关协议或对本补充协议进行相应修改或补充，以使投资人享受该等更优惠条款。

上述条款签订后，公司及协议各方不存在触发股份回购约定及其他违约行为的情况。

（2）对赌协议的解除情况

1）2023 年 3 月，基因科技股权转让时涉及的对赌协议解除情况

2023 年 3 月 31 日，香港基因科技（以下简称“乙方”）与陈虹、曹静、赵友中等 10 名自然人（以下简称“甲方”）签署《基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中约定：《股份转让协议》中的“回购权”等特殊权利或其他任何对公司合格上市造成障碍的条款及约定全部终止且自始无效，对各方不再具有任何约束力，且不再因任何情形而恢复效力。甲方不可撤销地承诺：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无论前述条款约定的条件是否成就，甲方放弃向乙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要求行使股份回购的权利。

2）2023 年 3 月，基因科技增加注册资本时涉及的对赌协议解除情况

2023 年 3 月 31 日，张涛和陈嘉仪（以下简称“创始人”或“实际控制人”）、香港基因科技（以下简称“控股股东”）上海汇生、上海惠闵、香港博生（以下简称“现有股东”）以及基因科技（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与上海联新、佛山创钰和广州创钰签订了《基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与小苗投资、小苗朗锐（以下与上海联新、佛山创钰和广州创钰一并简称为“投资人”）签订了《基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三）》）。

《补充协议（二）》及《补充协议（三）》中约定：前述中回购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反摊薄保护权、最优惠待遇等特殊权利及其他任何对公司合格上市造成障碍的条款及约定全部终止且自始无效，对各方不再具有任何约束力，且不再因任何情形而恢复效力。投资人不可撤销地承诺：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无论前述条款约定的条件是否成就，投资者放弃向公司、实际控制人、现有主要股东要求行使股份回购的权利。

综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签订对赌协议，未曾触及回购约定及其他违约行为的情况。均签订了补充协议，各方在上述对赌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解除且自始无效。公司收到相关投资款确认为权益工具，而不确认为金融工具。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及协议各方不存在触发股份回购约定及其他违约行为的情况，公司股权清晰稳定，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3、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香港基因科技	是	否	
2	上海惠闵	是	是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3	上海联新	是	否	
4	上海汇生	是	是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5	香港博生	是	是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6	佛山创钰	是	否	
7	小苗投资	是	否	
8	小苗朗锐	是	否	
9	陈虹	是	否	
10	广州创钰	是	否	
11	曹静	是	否	
12	赵友中	是	否	
13	王越	是	否	
14	王众	是	否	
15	李俊捷	是	否	
16	王素媛	是	否	
17	阮莉	是	否	
18	张润花	是	否	
19	钱国红	是	否	

4、 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基因科技有限成立于 2004 年 2 月 4 日，设立时注册资本 210 万美元，系由香港基因科技 100% 出资。2004 年 1 月 17 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于日出具的《关于基因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设立的批复》（闵外经发[2004]45 号），同意基因科技有限设立。2004 年 2 月 2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沪闵独资字[2004]0338

号)。

2004 年 5 月 26 日，上海毅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沪毅会（2004）第 142 号），截至 2004 年 5 月 8 日，基因科技有限已收到香港基因科技缴纳的注册资本 210 万美元中的第一期款项共 31.50 万美元，均以货币形式出资。2006 年 12 月 15 日，上海定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定坤会字（2006）第 02129 号），截至 2006 年 11 月 15 日，基因科技有限已收到香港基因科技缴纳的注册资本 210 万美元中的第二期款项共 178.50 万美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04 年 2 月 4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基因科技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企独沪总字第 035148（闵行）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08 年 3 月 5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注册号为 310000400370731（闵行）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初始设立时，基因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香港基因科技	210	100.00%
合计		210	100.00%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基因科技系由基因科技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2016 年 4 月 5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基因科技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30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6]10165 号），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基因科技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 57,879,465.62 元。

2016 年 5 月 10 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6]第 0583 号），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基因科技有限的净资产价值评估值为 10,417.68 万元。

2016 年 5 月 25 日，基因科技有限各股东共同签署了《基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发起人协议》约定以基因科技有限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57,879,465.62 元为基数，按照 1:0.8746 的比例折合股份公司股本 50,623,147.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 7,256,318.62 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时明确了各发起人在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2016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基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基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筹）折股方案》《基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选举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监事成员（非职工代表）。

2016年6月13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6]13362号），验证截至2016年6月13日，基因科技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公司净资产折合的股本50,623,147.00元。

2016年7月1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下发了《市商务委关于同意基因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改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等事项的批复》（沪商外资批[2016]1713号），批准了此次改制，并于2016年7月7日换发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沪股份字[2004]0338号，发证序号3100192697）。

2016年7月14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予以核准，并向公司核发《营业执照》。公司名称由基因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变更为基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各股东持股数量及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基因科技	38,574,838	76.20%
2	上海靶向	7,492,226	14.80%
3	上海惠闵	4,556,083	9.00%
	合计	50,623,147	100.00%

（二）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和股东未发生变化。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已经实施完毕的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过的员工持股计划形成了上海惠闵、上海汇生、香港博生、上海惠因四家持股平台。为提高公司骨干团队的稳定性和凝聚力，使公司与员工共发展同成长，公司曾于2016年3月、2021年7月两次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于2016年3月实施第一次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上海惠闵、上海靶向作为员工持股平台，2017年10月，公司调整员工持股平台，上海靶向将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原

价转让给上海汇生。公司于 2021 年 7 月实施第二次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上海惠闵、上海汇生、上海惠因、香港博生为员工持股平台。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自然人吴青目前任职于关联方广州生通外，其他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自然人均为公司员工，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新《证券法》施行之前（即 2020 年 3 月 1 日之前）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包括少量外部人员的，可不做清理。目前存在 4 个员工持股平台，分别是上海惠闵、上海汇生、香港博生和上海惠因。具体情况如下：

（1）员工持股平台人员构成

1）上海惠闵

序号	股东	出资比例	所属公司	职位
1	张涛	15.13%	基因科技	董事长
2	麦音蓓	13.75%	力高泰	原力高泰财务总监，现已退休
3	毛雨霁	7.37%	基因国际	副总经理
4	李岩	7.35%	基因国际	原基因国际试剂部总监，现已退休
5	刘建平	6.04%	基因国际	基因国际副总经理
6	揭新风	5.70%	基因国际	原基因国际副总经理，现已退休
7	李宾	5.57%	基因科技	董事、总经理
8	柳芝娟	5.36%	基因国际	董事、副总经理
9	朱予峰	4.24%	上海贝晶	上海贝晶副总经理
10	彭永济	4.20%	基因科技	基因科技副总经理
11	黄文晋	3.44%	基因国际	基因国际市场部总经理
12	项连才	3.43%	基因国际	基因国际仪器部总经理
13	段丹华	3.42%	基因国际	基因国际试剂部总经理
14	孙文	3.33%	基因科技	财务负责人
15	王小敬	2.20%	基因国际	监事、基因国际仪器部副总经理
16	徐柏年	1.70%	基因国际	基因国际广州分公司业务经理
17	张金柱	1.67%	力高泰	力高泰副总经理
18	何晓宁	1.21%	基因科技	基因科技副总经理
19	吴青	1.10%	广州生通	广州生通总经理
20	陈芳	0.95%	上海贝晶	上海贝晶技术部经理
21	伍尚金	0.89%	基因国际	基因国际维修部副总经理
22	乔志娟	0.72%	力高泰	力高泰行政部经理
23	李国庆	0.65%	力高泰	力高泰销售员
24	高雪琴	0.38%	基因国际	基因国际客户服务部总经理
25	刘美玲	0.23%	力高泰	已离职，原力高泰技术支持部经理

注：

1、吴青于 2016 年 3 月参加第一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关联方广州生通任职总经理；

2) 上海汇生

序号	合伙人	出资比例	所属公司	职位
1	张涛	18.95%	基因科技	董事长
2	上海惠因	32.80%	-	-
3	李宾	20.08%	基因科技	董事、总经理
4	龚丹	4.17%	基因科技	董事会秘书
5	李建伟	1.73%	北京联世	北京联世技术部经理
6	沈邢	1.51%	基因科技	基因科技生产部经理
7	王东	1.48%	基因科技	基因科技研发部经理
8	朱毅莉	1.23%	基因科技	基因科技财务部经理
9	朱龙寅	1.23%	北京百晶	北京百晶总经理
10	黎海利	1.15%	基因科技	基因科技销售部大区经理
11	高雨	1.06%	基因科技	基因科技质量检验部经理
12	黄荣	0.93%	基因科技	监事、基因科技质量管理部经理
13	彭永济	0.91%	基因科技	基因科技副总经理
14	张天伟	0.86%	基因科技	基因科技销售部大区经理
15	孙善彬	0.85%	力高泰	力高泰销售部副经理
16	潘海军	0.77%	力高泰	力高泰销售部副经理
17	何晓宁	0.73%	基因科技	基因科技副总经理
18	周洋	0.71%	基因科技	基因科技销售部经理
19	胡欣	0.69%	基因科技	基因科技研发部项目经理
20	金祺祎	0.68%	基因科技	基因科技销售部大区经理
21	李喆	0.66%	基因科技	基因科技市场部经理
22	邬伟俊	0.50%	基因科技	基因科技采购部经理
23	侯彦	0.45%	基因科技	基因科技营销支持部经理
24	周凯	0.45%	基因科技	基因科技销售经理
25	洪明	0.44%	力高泰	力高泰研发部经理
26	袁海林	0.43%	基因科技	基因科技物流部经理
27	夏立冬	0.39%	北京联世	北京联世研发部项目经理
28	邓刚	0.36%	基因科技	基因科技销售部经理
29	韦红	0.34%	力高泰	力高泰财务部经理
30	刘浩	0.33%	基因武汉	基因武汉研发部经理
31	史宁	0.31%	力高泰	力高泰售后服务部经理
32	钱万强	0.29%	基因科技	基因科技销售经理
33	郭健	0.27%	北京联世	北京联世项目经理
34	秦辰	0.27%	上海贝晶	上海贝晶行政部经理
35	吕静静	0.22%	基因科技	基因科技市场部产品经理
36	王瑾芳	0.22%	力高泰	力高泰市场部副经理

37	赖挺	0.22%	力高泰	力高泰技术支持工程师
38	张蓉超	0.21%	上海贝晶	上海贝晶运营部经理
39	张永贤	0.18%	基因科技	基因科技销售经理
40	甘小敏	0.18%	基因科技	基因科技销售经理
41	韩中华	0.18%	基因科技	基因科技销售经理
42	饶丽娜	0.18%	上海贝晶	上海贝晶财务部经理
43	祝介东	0.18%	力高泰	已离职，原力高泰技术支持工程师
44	王金芳	0.18%	晶泰实验室	晶泰实验室技术支持主管

3) 香港博生

序号	股东	出资比例	所属公司	职位
1	张涛	33.64%	基因科技	董事长
2	陈嘉志	24.75%	基因香港	董事
3	张政	19.61%	基因香港	副总经理
4	罗颖祖	8.57%	基因香港	原基因香港技术支持部经理，现已退休
5	蔡立新	2.89%	基因香港	基因香港业务经理
6	郑惠连	2.75%	基因香港	基因香港业务秘书
7	毛志辉	2.62%	基因香港	原基因香港业务经理，现已经退休
8	Mikal Skat Nørrevig	2.42%	基因丹麦	基因丹麦总经理
9	徐浩然	0.85%	基因香港	基因香港维修部经理
10	王邦妮	0.60%	基因香港	基因香港客服部经理
11	赵品香	0.48%	基因香港	基因香港技术支持部经理
12	向波	0.34%	基因香港	基因香港董事助理
13	余家兴	0.22%	基因香港	基因香港物流部主管
14	杨永玲	0.15%	基因香港	基因香港行政部经理
15	林伟洪	0.12%	基因香港	基因香港 IT 部经理

4) 上海惠因

序号	合伙人	出资比例	所属公司	职位
1	张涛	4.47%	基因科技	董事长
2	李同永	7.33%	基因武汉	基因武汉总经理
3	李竞	6.11%	基因国际	基因国际仪器部副总经理
4	吴艳	5.91%	基因国际	基因国际仪器部副总经理
5	梁伟	4.92%	基因国际	基因国际试剂部副总经理
6	贺光利	4.68%	基因国际	基因国际仪器部主管
7	陈青爽	4.51%	基因国际	基因国际仪器部副总经理
8	施润民	4.06%	基因国际	基因国际试剂部副总经理
9	江斌	3.44%	基因国际	基因国际试剂部副经理
10	林涛	3.26%	基因国际	基因国际技术支持部总经理

11	张新芝	2.86%	基因国际	基因国际仪器部副经理
12	谢莹	2.85%	基因国际	基因国际仪器部副经理
13	朱兴赏	2.84%	基因国际	基因国际仪器部销售主管
14	徐海洋	2.47%	基因武汉	基因国际仪器部销售主管
15	王佳	2.45%	基因国际	基因国际仪器部销售主管
16	艾德宙	2.40%	基因国际	基因国际仪器部销售主管
17	黄赛麟	2.17%	基因国际	基因国际仪器部销售主管
18	杨简赛	2.03%	基因国际	基因国际仪器部销售主管
19	余碧薇	1.88%	基因国际	基因国际财务部主管
20	张生	1.84%	基因国际	已离职，原基因国际试剂部副经理
21	沈勇	1.83%	基因国际	基因国际试剂部副总经理
22	梁长城	1.62%	基因国际	基因国际仪器部销售主管
23	李春燕	1.55%	基因国际	基因国际市场部副总经理
24	刘起富	1.41%	基因国际	基因国际仪器部销售主管
25	牛曲美	1.38%	基因国际	基因国际市场部经理
26	韩丽萍	1.37%	基因国际	基因国际市场部主管
27	周丽雯	1.36%	基因国际	基因国际物流部总经理
28	许寒茜	1.34%	基因国际	基因国际技术支持部副总经理
29	黎爱兰	1.34%	基因国际	基因国际行政及人力资源部主管
30	周兆俊	1.28%	基因国际	基因国际维修部经理
31	傅宁	1.25%	基因国际	基因国际财务部主管
32	徐晓娟	1.19%	基因国际	基因国际行政及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33	邹劲飞	1.10%	基因国际	基因国际仪器部销售主管
34	黄栩林	1.09%	基因国际	基因国际仪器部销售主管
35	黄淑燕	0.89%	基因国际	基因国际试剂部副总经理
36	刘剑	0.82%	基因国际	基因国际维修部经理
37	李全芬	0.81%	基因国际	基因国际市场部主管
38	郑晓锋	0.79%	基因国际	基因国际仪器部销售主管
39	张治国	0.78%	基因国际	基因国际物流部副总经理
40	陈涛	0.74%	基因国际	基因国际仪器部销售主管
41	罗荣梅	0.72%	基因国际	基因国际财务部主管
42	林钦元	0.62%	基因国际	基因国际物流部主管
43	刘国萍	0.59%	基因国际	基因国际物流部主管
44	赵珍珍	0.58%	基因国际	基因国际市场部产品经理
45	施萍	0.56%	基因国际	基因国际试剂部运营主管
46	原燕琴	0.56%	基因国际	基因国际仪器部销售助理

2、员工持股平台的服务期约定

2016 年 3 月，实施第一次员工持股计划时，未与员工约定服务期，但存在隐含服务期（五

年)。

2021 年 7 月，实施第二次员工持股计划时，服务期约定如下：除非与公司及张涛协商一致另行达成书面协议或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外，自该员工成为员工合伙企业合伙人之日（即工商登记完成之日）或该员工劳动关系转入公司或公司指定企业之日起，具体以两者孰晚之日为起算日，该员工承诺作为公司或公司指定的工作单位员工工作至少 5 年，若公司在前述约定的 5 年内上市的，则除上述约定期限外，该员工承诺其工作期限同时满足自上述起算日至公司 IPO 上市届满 3 年之日止。

3、员工持股平台中员工离职的股份处理

员工因离职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后，按照约定公司将收回员工所持有的员工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持股公司股权。约定方式如下：员工将其持有的全部员工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持股公司股权转让给张涛或者公司指定的公司其他员工，转让价格为员工持有全部员工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持股公司股权届时对应基因科技股份数量的持股成本。

上海汇生股东祝介东及上海惠因股东张生已经离职，仍在办理转让所持有的员工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持股公司股权的过程中，且尚未办理工商变更。

员工持股平台中员工离职时，均按照约定所持有的员工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持股公司股权转让给公司指定人员。除上述正在办理股权转让的离职员工外，相关退出员工退出时的转让价款均已经结清，已确认对此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4、对公司经营状况、未来财务状况、控制权的影响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系为建立员工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激励公司中高层管理、核心技术（业务）人才和管理骨干以及公司所需的其他关键人才而设立，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状况，员工持股计划价款的缴纳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相关事项不会对公司控制权造成重大影响。

（六）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政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注：公司股东所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或代持股权的情况。公司股东上海惠因、上海汇生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代持关系均已于 2021 年解除完毕。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上海惠闵、上海汇生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

(1) 上海惠闵

上海惠闵曾存在的代持及解除情况如下：

1) 代持形成及演变

上海惠闵系于 2015 年 11 月作为公司持股平台设立，实际控制人张涛因其境外身份办理工商登记手续较为繁琐，委托员工柳芝娟代为设立并持有上海惠闵 100%的股权。

2016 年 3 月，上海惠闵注册资本增加至 8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600 万元由柳芝娟以货币方式认缴。同月，上海惠闵向基因科技有限增资 546.5588 万元。本次增资前柳芝娟按照张涛指令将部分上海惠闵股权转让给麦音蓓等 24 名自然人，该等自然人将各自对应的出资金额支付给柳芝娟后由其于 2016 年 3 月向上海惠闵实缴出资，各实际出资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享有上海惠闵股权。本次增资后，上海惠闵股东及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实际出资额(元)	实际出资时间	代持解除时间
1	柳芝娟	张 涛	400,000.00	2016.03	2021.05
2		麦音蓓	1,089,544.80	2016.03	2021.05
3		毛雨霖	583,783.20	2016.03	2021.05
4		李 岩	582,301.20	2016.03	2021.05
5		刘建平	478,800.00	2016.03	2021.05
6		揭新风	451,916.40	2016.03	2021.05
7		李 宾	441,504.00	2016.03	2021.05
8		彭永济	332,640.00	2016.03	2021.05
9		柳芝娟	161,280.00	2016.03	2021.05
10		何晓宁	95,760.00	2016.03	2021.05
11		吴 青	86,889.60	2016.03	2021.05
12		陈 芳	75,398.40	2016.03	2021.05
13		朱予峰	72,303.60	2016.03	2021.05
14		张金柱	71,961.60	2016.03	2021.05
15		伍尚金	70,872.00	2016.03	2021.05
16		徐柏年	60,136.80	2016.03	2021.05
17		乔志娟	57,032.40	2016.03	2021.05
18		黄文晋	78,972.00	2016.03	2021.05
19		项连才	60,747.60	2016.03	2021.05
20		段丹华	51,636.00	2016.03	2021.05
21		李国庆	51,636.00	2016.03	2021.05
22		杨 晶	51,636.00	2016.03	2017 年 5 月，因离职原价转让给柳芝娟，已完成价款支付
23		王小敬	42,523.20	2016.03	2021.05
24		刘美玲	18,224.40	2016.03	2021.05
25		王永发	18,224.40	2016.03	2018 年 3 月，因离

					职原价转让给柳芝娟，已完成价款支付
合计			5,485,723.60	-	-

为了方便管理员工股权，上海惠闵未就上述转让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张涛及麦音蓓等自然人持有上海惠闵的股权一直名义登记在柳芝娟名下。

代持期间，杨晶及王永发因离职将持有上海惠闵的全部股权按照原始投资金额转让给柳芝娟，柳芝娟按张涛指令实际受让该等股权，并以自有资金已向杨晶、王永发足额支付转让价款，相关退出员工已确认对此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2) 代持解除过程

2021年5月，为还原真实持股，柳芝娟将其持有上海惠闵97.1107%的股权按实际出资情况分别转让（还原）给张涛等22名实际出资人，本次股权转让经上海惠闵股东决定并经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至此，柳芝娟与张涛等22名出资人之间的代持关系均已妥善解除。

2023年6月1日，柳芝娟签署了《股权代持确认函》，对上述代持形成、演变及还原的过程进行了确认：“1、本人确认，2021年7月，本人将名义登记在本人名下上海惠闵股权按照实际出资及持股情况转让给各持股员工及实际控制人张涛，转让完成后，本人与张涛及持股员工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终止，代持还原过程不涉及价款支付。2、本人确认本人代张涛及持股员工持有上海惠闵股权期间，本人对代持股权形成的股东权益不享有任何收益权或处置权，相关代持自股权转让完成时已妥善解除，本人及张涛、各持股员工就股权代持期间及代持解除过程均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争议，对代持股权的权属不存在任何争议。3、本人确认在股权代持期间及以后，本人未曾因代持股权与实际股东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产生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主办券商、律师对上海惠闵全体自然人股东进行了访谈确认，经核查，代持人和被代持人各方均确认股权代持期间及代持解除过程均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争议，对代持股权的权属不存在任何争议。

上海惠闵的股权代持具有合理理由，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已完整解除并妥善解决，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2) 上海汇生（承接原持股平台上海靶向股份）

上海汇生曾存在的代持及解除情况如下：

1) 代持形成及演变

上海靶向系于2015年11月作为公司持股平台设立，实际控制人张涛因其境外身份办理工商登记手续较为繁琐，委托员工李宾代为设立并持有上海靶向100%的股权。

2015年12月，上海靶向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其中股东李宾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548.7532 万元（代实际控制人张涛持股）；新股东彭永济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151.246 万元（代实际控制人张涛持股）。

2016 年 3 月，因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李宾按照张涛指令将部分上海靶向股权转让给何晓宁等 19 名员工，该等自然人按 1 元/每出资额的价格将各自对应的出资金额支付给李宾后由其于 2016 年 3 月向上海靶向实缴出资。为了方便管理股权，上海靶向未就本次转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由李宾代实际控制人张涛及何晓宁等 21 名实际出资人持有上海靶向的股权。各实际出资人按照实际出资金额享有上海靶向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靶向实际股东及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实际出资额 (元)	实际出资时间	代持解除时间
1	李宾	张 涛	5,660,000.00	2016.03	2021.07
2		李 宾	1,533,273.60	2016.03	2021.07
3		彭永济	631,777.20	2016.03	2021.07
4		何晓宁	249,066.00	2016.03	2021.07
5		沈 邢	98,786.40	2016.03	2021.07
6		龚 丹	97,556.40	2016.03	2021.07
7		王 东	97,281.60	2016.03	2021.07
8		朱毅莉	80,517.60	2016.03	2021.07
9		高 雨	69,766.80	2016.03	2021.07
10		黄 荣	61,177.20	2016.03	2021.07
11		张天伟	53,803.20	2016.03	2021.07
12		周 洋	46,832.40	2016.03	2021.07
13		黎海利	45,585.60	2016.03	2021.07
14		刘 洋	44,920.80	2016.03	2017 年 11 月，因离职原价转让给张涛，已完成价款支付
15		李 喆	43,122.00	2016.03	2021.07
16		梁 旺	41,409.60	2016.03	2017 年 11 月，因离职原价转让给张涛，已完成价款支付
17		邬伟俊	32,800.80	2016.03	2021.07
18		侯 彦	29,508.00	2016.03	2021.07
19		袁海林	28,130.40	2016.03	2021.07
20		郑 挺	25,960.80	2016.03	2018 年 9 月，因离职原价转让给张涛，已完成价款支付
21		周 凯	20,767.20	2016.03	2021.07
22		邓 刚	17,588.40	2016.03	2021.07
-	彭永济	0	-	-	-
合计			9,009,632.00	-	-

2017 年 10 月，因公司持股平台调整，李宾、彭永济代实际控制人张涛设立上海汇生作为新的员工持股平台并受让上海靶向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持股平台因此由上海靶向调整为上海汇生，

原以李宾、彭永济代持方式通过上海靶向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员工平移至以李宾、彭永济代持方式通过上海汇生间接持股，同时相关自然人不再持有上海靶向任何权益。为了方便管理员工股权，上海汇生亦未及时办理相关员工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相关自然人的股权一直由李宾名义持有。

代持期间，梁旺、刘洋、郑挺因离职将持有上海汇生的全部股权按照原始投资金额转让给李宾；为激励员工，李宾将其代张涛持有的上海汇生 44,920.80 元出资额以 1 元/每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金祺祯。转让过程中李宾代张涛向相关转让方、受让方支付、收取了转让价款，相关退出员工已确认对此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上述转让完成后，张涛已与李宾结清了该等款项。

2) 代持解除过程

2021 年 7 月，为还原真实持股情况，李宾将其持有的上海汇生 6,954,266 元财产份额按照实际出资情况分别转让（还原）给张涛及何晓宁等 17 名实际出资人，并由张涛担任上海汇生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彭永济将其持有的上海汇生 880,683 元财产份额按照实际出资情况转让（还原）给张涛，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变更普通合伙人及新增合伙人经上海汇生全体合伙人同意并经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至此，李宾、彭永济与上述张涛等 18 名出资人之间的代持关系均已妥善解除。

2023 年 6 月 20 日，李宾、彭永济签署了《股权代持确认函》，对上述代持形成、演变及还原的过程进行了确认，二人均确认“1、2021 年 7 月，本人将名义登记在本人名下上海汇生财产份额按照实际出资及持股情况转让给各激励对象及实际控制人张涛（包含 3 名离职员工按照协议约定退还的股权）/按照实际持股情况转让给实际控制人张涛，转让完成后，本人与张涛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终止，代持还原过程不涉及价款支付。2、本人代张涛持有的上海靶向/上海汇生股权/财产份额期间，本人对代持股权形成的股东权益不享有任何收益权或处置权，相关代持自股权转让完成时已妥善解除，本人及张涛就股权代持期间及代持解除过程均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争议，对代持股权的权属不存在任何争议。3、本人确认在股权代持期间及以后，本人未曾因代持股权与实际股东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产生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主办券商、律师对上海汇生全体合伙人进行了访谈确认，经核查，代持人和被代持人各方均确认股权代持期间及代持解除过程均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争议，对代持股权的权属不存在任何争议。上海汇生（上海靶向）的股权代持具有合理理由，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已完整解除并妥善解决，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2、关于上海惠闵、上海汇生股东/合伙人入股价格不存在异常情况

上海惠闵、上海汇生股东/合伙人历次入股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入股股东	入股背景和原因	入股形式	入股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上海惠闵						
1	2016年3月	张涛、麦音蓓、毛雨霖等25名股东	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	股权转让	(1) 麦音蓓、毛雨霖、李岩、刘建平、揭新风、李宾、彭永济、柳芝娟、何晓宁、吴青、陈芳、朱予峰、张金柱、伍尚金、徐柏年、乔志娟 原从 GENE INTERNATIONAL GROUP, INC 持股调整到上海惠闵持股, 0元入股 (2) 黄文晋、项连才、段丹华、李国庆、杨晶、王小敬、刘美玲、王永发按照对应公司股份改制后价格为人民币 1.2 元/股入股	黄文晋等8人入股价格参考公司当时净资产值, 投前估值为4,628.7827万元, 投后估值6,074.7731万元
2	2017年5月	柳芝娟	受让离职员工股权	股权转让	对应公司股份改制后价格为人民币 1.2 元/股	按照投资成本进行转让, 符合其入股时签署的《持股承诺书》约定
3	2018年3月	柳芝娟	受让离职员工股权	股权转让	对应公司股份改制后价格为人民币 1.2 元/股	按照投资成本进行转让, 符合其入股时签署的《持股承诺书》约定
4	2021年7月	朱予峰、孙文等11名股东	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	股权转让	6.145 元/出资额	定价依据为同期外部融资价格的 60%, 即对应公司股份价格为 7.374 元/股, 因持股平台以 1.2 元/股入股, 对应持股平台股东入股价格为 6.145 元/出资额
5	2023年11月	张涛	受让离职员工股权	股权转让	6.145 元/出资额	按照投资成本进行转让, 符合股权激励协议约定
上海汇生						
1	2016年3月	张涛、李宾、彭永济、何晓宁等22名合伙人	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	财产份额转让	对应公司股份改制后价格为人民币 1.2 元/股	参考公司当时净资产值, 投前估值为4,628.7827万元, 投后估值6,074.7731万元, 具有公允性
2	2017年11月	李宾(代张涛)	受让离职员工份额	财产份额转让	对应公司股份改制后价格为人民币	按照投资成本进行转让, 符合其入股时签

	月				1.2 元/股	署的《员工持股协议》约定
3	2018 年 9 月	李宾（代张涛）	受让离职员工份额	财产份额转让	对应公司股份改制后价格为人民币 1.2 元/股	按照投资成本进行转让，符合其入股时签署的《员工持股协议》约定
4	2021 年 9 月	张涛	为实施新一轮股权激励调整员工持股	财产份额转让	1.19 元/出资额	按照出让方原实际出资金额及其持股期间按年利率 5% 计算的利息之和定价
5	2021 年 9 月	崔振才、龚丹等 34 人及上海惠因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	财产份额转让	6.145 元/出资额	定价依据为同期外部融资价格的 60%，即对应公司股份价格为 7.374 元/股，因持股平台以 1.2 元/股入股，对应持股平台合伙人入股价格为 6.145 元/出资额
6	2022 年 8 月	张涛	受让离职员工份额	财产份额转让	6.145 元/出资额	按照投资成本进行转让，符合股权激励协议约定
7	2022 年 12 月	张涛	受让离职员工份额	财产份额转让	6.145 元/出资额	按照投资成本进行转让，符合股权激励协议约定
8	2023 年 10 月	张涛	受让离职员工份额	财产份额转让	6.145 元/出资额	按照投资成本进行转让，符合股权激励协议约定
9	2024 年 6 月	张涛	受让离职员工份额	财产份额转让	6.145 元/出资额	按照投资成本进行转让，符合股权激励协议约定

综上所述，上海惠因、上海汇生股东/合伙人历次入股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

3、上海惠因、上海汇生代持期间不存在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上海惠因自 2015 年设立、上海汇生自 2017 年设立，设立时相关人员系代实际控制人张涛持股，后续代激励员工持股，并于 2021 年解除代持。被代持人员中除吴青外均为公司及子公司员工，不存在不符合股东资格的情形。除张涛为中国香港籍外，其余人员均不存在境外身份。根据代持期间有效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 年修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年修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 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 年版）》，基因科技及持股平台不属于上述规定禁止外商投资的行业或被列入负面清单，且基因科技当时由香港基因科技控股，为外商投资企业，不存在规避持股限制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持股平台上海惠因、上海汇生曾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已在报告期前完整解除并妥善解决，代持人及被代持人均确认股权代持期间及代持解除过程均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争

议，当前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影响公司股权、实际控制权清晰稳定的情形，相关入股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基因有限公司 Gene Company Limited

成立时间	1992 年 12 月 8 日
住所	8/F., Shell Industrial Building, 12 Lee Chung Street, Chai Wan, Hong Kong
注册资本	200 万港元
实缴资本	200 万港元
主要业务	主要负责科研服务业务中生命科学仪器及试剂的采购及中国香港区域的销售及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定位为科研服务业务采购中心、科研服务板块中国香港地区市场中心和销售中心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基因科技持有基因香港 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4,811.20
净资产	21,724.23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72,180.94
净利润	3,722.82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基因生物技术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 年 12 月 15 日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桂箐路 69 号 25 号楼 6 层
注册资本	70 万美元
实缴资本	70 万美元
主要业务	保税区内以从事生物技术产品、医疗器械及机电产品为主的仓储、分拨业务，国际贸易、转口贸易、保税区内贸易，商务咨询服务，生物技术仪器、试剂（不含药

	品）及耗材、医疗器械及医用机电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其它相关配套业务，生物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外），生物技术检测服务，仪器仪表、医疗设备的维修（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定位为科研服务业务板块大陆地区技术研究与技术推广中心以及销售中心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基因香港持有基因国际 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8,392.78
净资产	6,550.67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73,512.80
净利润	721.87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基因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10 月 8 日
住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 388 号武汉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一期工程一号厂房 A-17 室（自贸区武汉片区）
注册资本	11,781.8940 万元
实缴资本	7,522.72 万元
主要业务	研究、开发、生产各类用于生命科学研究和分子检测的技术（不含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及应用）、试剂（不含危险品）及仪器；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上述产品的系统集成服务、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服务；从事生物技术产品、医疗器械及机电产品为主的仓储、分拨业务；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商务咨询服务；生物技术仪器、试剂（不含危险品）、医疗器械（一、二、三类）及医用机电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其它相关配套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定位为科研服务业务板块中仪器的研发中心及生产中心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基因科技持有基因武汉 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702.42
净资产	6,615.90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481.40
净利润	-181.35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上海贝晶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4月21日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紫月路505号1号楼B区4层
注册资本	2,300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2,300万人民币
主要业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橡胶制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定位为自主品牌仪器的研发中心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基因科技持有基因武汉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174.57
净资产	-1,073.38
项目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1,704.71
净利润	-1,490.15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北京力高泰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年4月6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大街2号成铭大厦A座22F
注册资本	105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105万人民币
主要业务	生命科学仪器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生命科学仪器销售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基因国际持有力高泰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474.15
净资产	907.01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5,106.57
净利润	1,365.27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6、 Labogene A/S

成立时间	2018 年 10 月 23 日
住所	Bjarkesvej 5,3450Allerod,Denmark
注册资本	50 万丹麦克朗
实缴资本	50 万丹麦克朗
主要业务	自有品牌科研仪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自有品牌科研仪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基因香港持有基因丹麦 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160.02
净资产	1,188.73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5,937.24
净利润	150.39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7、 北京百晶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 年 10 月 15 日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裕华路 28 号（空港 B 区 7-8 号标厂）
注册资本	750 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750 万人民币
主要业务	自有品牌科研仪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自有品牌科研仪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上海贝晶持有北京百晶 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81.09
净资产	119.69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663.59
净利润	-76.09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数据是否经审计	

8、武汉晶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12月15日
住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666号生物产业（九峰）创新基地B13栋3楼
注册资本	4,500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300万人民币
主要业务	提供生命科学领域仪器、试剂以及一站式解决方案。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提供生命科学领域仪器、试剂以及一站式解决方案。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基因武汉持有武汉晶中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33.16
净资产	38.16
项目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813.55
净利润	-144.28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北京联世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年2月26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248号1号楼21层2113室
注册资本	105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105万人民币
主要业务	负责公司及各子公司设计维护ERP系统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负责公司及各子公司设计维护ERP系统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基因科技持有北京联世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7.63
净资产	16.92
项目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553.58
净利润	70.05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0、上海靶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11 月 23 日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555 号戊楼 4150 室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900.96 万人民币
主要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无实际经营，持股晶泰实验室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基因科技持有上海靶向 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02.99
净资产	902.98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0.12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上海晶泰靶向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9 月 30 日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紫月路 505 号 1 幢 B 区 2 层
注册资本	800 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800 万人民币
主要业务	医学检验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医学检验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上海靶向持有晶泰实验室 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05.27
净资产	129.11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02.15
净利润	-222.33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2、百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 年 1 月 28 日
住所	香港柴湾利众街 12 号蜆壳工业大厦 8 楼 D 室
注册资本	250 万港元

实缴资本	250 万港元
主要业务	暂未开展实际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暂未开展实际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基因香港持有百晶香港 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9
净资产	-18.39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0.05
净利润	-2.67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3、GeneTech（澳门）一人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12 月 8 日
住所	澳门南湾大马路 369 号京澳大厦 17 楼 B 座
注册资本	2.50 万澳门元
实缴资本	2.50 万澳门元
主要业务	中国澳门地区生命科学产品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中国澳门地区生命科学产品销售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基因香港持有基因澳门 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5.92
净资产	35.92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1.43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4、北京北方仪涛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 年 5 月 26 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248 号 1 号楼 1603 室
注册资本	200 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200 万人民币
主要业务	提供生命科学领域仪器、试剂以及一站式解决方案
与公司业务	提供生命科学领域仪器、试剂以及一站式解决方案

的关系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基因国际持有北京仪涛 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8.58
净资产	-1,629.23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22.03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5、上海仪涛生物仪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 年 1 月 27 日
住所	上海松江小昆山经济区
注册资本	170 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170 万人民币
主要业务	提供生命科学领域仪器、试剂以及一站式解决方案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提供生命科学领域仪器、试剂以及一站式解决方案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基因国际持有上海仪涛 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54.07
净资产	-1,843.41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56.41
净利润	-236.9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6、广州仪涛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7 年 6 月 30 日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东郊工业园路建工路 8 号 6 楼 B 室
注册资本	100 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100 万人民币
主要业务	提供生命科学领域仪器、试剂以及一站式解决方案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提供生命科学领域仪器、试剂以及一站式解决方案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基因国际持有广州仪涛 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77.29
净资产	138.78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8.25
净利润	-9.79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占公司业务收入 10% 以上的子公司为基因国际及基因香港。

（1）关于业务情况及业务合规性

基因国际主要从事生命科学科研服务业务，主要向高等院校、科研机构销售生命科学科研仪器、试剂产品及提供服务。针对生命科学领域科研仪器、试剂产品生产及销售业务，目前国家尚未出台针对性的法律法规对该领域进行监督管理，无特定的生产和服务许可、资质要求，亦无其他监管要求。

基因香港主要从事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领域的仪器、试剂和耗材、教学实验设备、办公设备、基因测序仪、细胞培养试剂、实验室耗材等相关产品的销售。根据《基因香港法律意见书》，“基因香港现有的公司章程中并无限制公司营业范围。根据公司条例，只要所经营的商业活动为合法，基因香港可经营一切商业活动。”

基因国际、基因香港从事生命科学科研服务业务合法合规。

（2）关于历史沿革

1) 基因国际

基因国际系由基因集团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 20 万美元。本次设立取得上海市政府于 2003 年 12 月 12 日颁发的批准号为外经贸沪保独资字[2003]372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6 年 7 月，基因集团与基因香港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基因集团将其拥有的基因国际 100% 股权以 20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基因香港。本次股权转让经基因国际董事会决议通过，已取得上海市政府于 2006 年 2 月 8 日颁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沪保独资字[2003]372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后，基因国际成为基因香港全资子公司。

2009 年 11 月，经基因国际董事会决议通过，基因国际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70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50 万美元由基因香港以货币形式认缴。本次增资已取得上海市政府于 2010 年 1 月 1 日颁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沪保独资字[2003]372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于 2010 年 1 月 7 日取得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同意批复。

2) 基因香港

基因香港系由自然人陈嘉仪、陈静娴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法定股本 1 万港元，发行股份 1 万股，每股 1 港元，其中：陈嘉仪认购 1 股、持股比例为 50%；陈静娴认购 1 股、持股比例为 50%。

1993 年 12 月，经基因香港董事会决议通过，陈静娴将其持有的基因香港 1 股股份按照 1 港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涛。

1997 年 6 月，经基因香港股东会决议通过，基因香港法定股本增加至 200 万港元，发行股份数增加至 200 万股，每股 1 港元，张涛、陈嘉仪分别认购 99.9999 万股。

2002 年 12 月，经基因香港董事会决议通过，张涛及陈嘉仪将其合计持有的基因香港 200 万股股份转让给 Gene Investment Holdings Inc. (BVI)，Gene Investment Holdings Inc. (BVI) 同时又将其持有的基因香港 1 股股份转让给陈嘉仪。

2017 年 12 月 13 日，经基因香港董事会决议通过，Gene Investment Holdings Inc. (BVI) 将其持有的基因香港 199.9999 万股股份以人民币 2,834.35 万元（折合 3,345.95018 万港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陈嘉仪将其持有的基因香港 1 股股份以人民币 2,800 元（折合 3,305.40 港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本次转让价格系依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 1089 号的《评估报告》载明的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基因香港净资产评估值（折合人民币 2,834.63 万元）确定。本次转让完成之后，公司持有基因香港 100% 股权。

根据《基因香港法律意见书》以及主办券商、律师的核查，上述历次股本变更、股份转让均经基因香港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均向香港公司注册处递交相关文件，符合香港《公司条例》《印花税法》及基因香港的章程规定。

(3) 关于公司治理

根据基因国际、基因香港的公司章程，基因国际、基因香港关于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的有关规定如下：

主体	股东会	董事会	监事会	管理层
基因国际	不设股东会，公司股东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负责执行公司的一切重大事项，并向股东负责。 董事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其中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及董事由股东委派及撤换。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人。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经理负责制。 公司设经理 1 人，副经理 1 人。副经理协助经理工作。经理处理重要问题时，应同副经理协商。
基因香港	不设股东会	公司设 2 名董事，董	公司不设监事及	公司章程未对管理

		事负责管理公司的一切业务及事务，董事由股东任命。	监事会	层进行规定

(4)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

基因国际、基因香港设立至今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 关于财务简表

基因国际、基因香港报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单体财务简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基因国际	基因香港
总资产	28,392.78	34,811.20
净资产	6,550.67	21,724.23
营业收入	73,512.80	72,180.940
净利润	721.87	3,722.82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张涛	董事长	2022 年 12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0 日	中国香港	是	男	1963 年 3 月	博士	-
2	陈嘉仪	董事	2022 年 12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0 日	中国香港	是	女	1965 年 11 月	硕士	-
3	陈嘉志	董事	2022 年 12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0 日	中国香港	是	男	1967 年 3 月	学士	-
4	李宾	董事、总经理	2022 年 12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0 日	中国	无	男	1964 年 10 月	硕士	-
5	柳芝娟	董事、副总经理	2022 年 12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0 日	中国	无	女	1968 年 12 月	学士	-
6	邵正中	独立董事	2022 年 12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0 日	中国	无	男	1964 年 8 月	博士	教授
7	赵俊	独立董事	2022 年 12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0 日	中国	无	男	1977 年 1 月	学士	-

			日	日						
8	周庆丰	独立董事	2022年 12月30 日	2025年 12月30 日	中国	无	男	1978年 8月	硕士	-
9	杨海忠	监事	2022年 12月30 日	2025年 12月30 日	中国	无	男	1981年 2月	硕士	-
10	王小敬	监事	2022年 12月30 日	2025年 12月30 日	中国	无	男	1972年 10月	学士	-
11	黄荣	职工监事	2022年 12月30 日	2025年 12月30 日	中国	无	男	1982年 11月	学士	-
12	张政	副总经理	2019年8 月26日	2025年8 月30日	中国 香港	是	男	1969年 9月	学士	-
13	毛雨霁	副总经理	2019年8 月26日	2025年8 月30日	中国	无	男	1964年 12月	学士	-
14	孙文	财务负责人	2020年7 月30日	2025年8 月30日	中国	无	男	1987年 12月	硕士	-
15	龚丹	董事会秘书	2016年6 月10日	2025年8 月30日	中国	无	女	1974年 12月	学士	-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张涛	1992年12月以创始人之一身份成立基因香港，于2000年5月成立基因集团并一直任基因集团主席至今；2004年创立基因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至今一直担任董事长。
2	陈嘉仪	1992年12月以创始人之一身份成立基因香港，任基因香港总经理。于2000年基因集团成立至今担任基因集团董事。2004年至今，担任基因科技董事。
3	陈嘉志	1995年4月开始在基因香港担任包括行政主任、行政经理、项目经理等工作；2007年6月开始担任企业发展及营运助理总监至今。2010年8月至今，担任基因科技董事。
4	李宾	1992年至1993年任解放军空军总医院医学分子生物化学研究室医师；1994年至1996年任解放军第四军医大学吉林军医学院生物化学教研室助教、讲师；1996年至1999年任解放军总医院基础医学研究所助研、讲师；2000年至2004年任上海晶泰总经理；2004年至今，担任基因科技董事、总经理。
5	柳芝娟	1990年7月至1994年5月在吉林市麻棉纺织总厂担任能源科助理工程师；1994年5月至1996年6月，任基因香港上海代表处销售及行政助理；1996年6月至2009年8月，任上海仪涛财务部和物流部经理；2009年9月至今，担任基因国际副总经理；2019年8月至今，担任基因科技董事、副总经理。
6	邵正中	1991年8月至1993年1月任复旦大学材料科学系讲师；1993年1月至1996年3月历任复旦大学高分子科学系讲师、副教授；1996年3月至1998年5月任丹麦 Aarhus 大学生物研究所副教授；1998年5月至今历任复旦大学高分子科学系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2020年8月至今任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2月至今，担任基因科技独立董事。
7	赵俊	2016年9月至今任上海骏昆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2022年12月至今，担任基因科技独立董事。
8	周庆丰	2015年7月至2020年6月先后任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国内合作部部长、

		智库中心主任；2020年7月至今任上海清华国际创新中心主任助理；2022年12月至今，担任基因科技独立董事。
9	杨海忠	2006年3月至2007年3月，在海丰国际航运集团任管理培训生；2007年7月至2008年5月任上海攀成德管理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任咨询顾问；2008年6月至2010年9月任北京康凯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研究部负责人；2010年10月至2015年10月任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战略研究部负责人；2015年11月至今，任上海紫竹小苗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8月至今，任基因科技外部监事。
10	王小敬	1995年7月至1997年6月，在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员；1997年7月至2002年6月在安万特巴斯德公司担任华南区销售主管；2002年7月至2017年12月，在北京仪涛担任销售副经理；2018年1月至今在基因国际担任销售副总经理；2021年4月至今，任基因科技监事。
11	黄荣	2005年9月至2008年11月在上药集团抗生素事业部上海第四制药厂担任工艺员、质量控制专员；2008年11月至今在基因科技担任质量管理部经理；2018年4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12	张政	1998年8月至今，任基因香港助理董事；2000年8月至今，任北京联世总经理；2007年9月至今，任力高泰总经理；2019年8月至今任基因科技副总经理。
13	毛雨霁	1985年9月至1999年6月任北京302医院仪器科工程师；1999年至2021年4月任北京仪涛经理；2021年5月至今任基因国际北京分公司经理；2019年8月至今任基因科技副总经理。
14	孙文	2012年7月至2020年7月历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员、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2020年8月至今任基因科技财务负责人。
15	龚丹	1997年7月至2000年9月，任上海万兴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研发主管；2000年9月至2001年2月，任上海本草医学工程研究所研发主管；2001年3月至2010年，任上海晶泰研发项目负责人、产品注册经理兼对外事务经理；2010年10月至今，任基因科技人事行政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86,900.35	82,258.8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3,246.73	47,241.6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3,246.73	47,241.61
每股净资产（元）	6.29	5.5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29	5.58
资产负债率	38.73%	42.57%
流动比率（倍）	2.40	2.14
速动比率（倍）	1.31	1.35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09,340.40	111,611.19
净利润（万元）	5,413.11	6,478.2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413.11	6,478.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082.59	5,650.1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082.59	5,650.12
毛利率	31.78%	29.94%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0.84%	14.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0.18%	13.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4	0.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4	0.7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55	6.93
存货周转率（次）	2.32	3.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898.78	2,508.7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4	0.30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2,668.40	2,315.8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44%	2.07%

注：计算公式

除特别指出外，上述财务指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每股净资产=期末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2、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3、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4、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6、净资产收益率（即：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方法：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div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扣除同一控制下合并增加净资产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7、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方法：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分别对应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1-1-29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发行在外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的数量因派发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资本、拆股而增加或因并股而减少，但不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的，应当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

8、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方法：

稀释每股收益= $P_1 \div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₁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发行在外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的数量因派发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资本、拆股而增加或因并股而减少，但不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的，应当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广发证券
法定代表人	林传辉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联系电话	020-66338888
传真	020-87553600
项目负责人	刘慧娟
项目组成员	郭帅、谭思敏、徐冰纯、刘众、李若沂、黄浦钊、许添森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姚思静
住所	上海市南泉北路429号泰康保险大厦26楼
联系电话	021-58358013
传真	021-58358012
经办律师	朱萱、陈蕾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联系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2
经办注册会计师	潘胜国、毛邦威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伟建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37幢三层305-306
联系电话	010-52596085
传真	010-88019300
经办注册评估师	吕铜钟、黄运荣（已离职）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生命科学科研服务及体外诊断业务	公司是一家面向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医院和生物医药企业，提供生命科学科研仪器、试剂和体外诊断仪器、试剂以及技术服务的综合服务商。

公司是一家面向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医院和生物医药企业，提供生命科学科研仪器、试剂和体外诊断仪器、试剂以及技术服务的综合服务商。

在生命科学领域，公司将自产和在全球范围内采购的第三方实验仪器与试剂，销售给国内科研客户，推动该领域国内科研机构硬件水平及实验方案的革新与升级。公司成功挖掘并向国内率先引入了包括半导体 PCR 仪、基因芯片、三代基因测序及单细胞测序、单细胞空间组学超分辨率成像分析系统等众多与基因研究相关的革命性及国际领先的生命科学前沿技术、产品，推动了该类技术在国内科研团队的广泛应用，并最终实现其在国内科研市场的稳定发展。同时公司研发了一系列通用性强、互补性高的自主品牌产品，与第三方产品共同构建完整的生命科学产品矩阵，目前公司已开发形成生命科学科研仪器自主产品 50 余项。

在临床体外诊断领域，公司致力于临床分子病理诊断，特别是肿瘤个性化分子诊断及免疫诊断领域的产品研发生产，向国内医疗机构和生物医药企业提供体外诊断仪器、试剂及综合技术服务。

公司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上海市闵行区研发机构，目前获得境内发明专利 9 项，正在申请中发明专利 3 项，获得美国 PCT 专利 1 项。公司凭借多年的研发投入及技术积累，在临床病理免疫组织化学领域参与国家药监局《免疫组织化学试剂盒》YY/T1181—2021 行业标准制订。公司 MGMT 甲基化检测技术研发项目于 2017 年获得上海市科委生物医药科技支撑立项创新资金扶持，于 2019 年获三类医疗器械证，目前在该领域中已获得 3 项发明专利授权，基于该技术研发的 MGMT 甲基化检测试剂盒，是国内首个获批的脑胶质瘤指导用药检测产品，填补了国内空白，入选上海高新技术转化项目 A 类，先进性系数 0.9（国际先进/国内领先），2022 年入选上海市创新产品推荐目录。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1、生命科学科研服务产品与服务

生命科学科研仪器，除具有技术含量高、技术更新迭代快以及对服务商技术服务能力要求高的特点以外，还呈现出产品品种繁多、单一品牌产品品种有限、客户群体庞大、应用领域分散的特点。为了匹配上述行业特点，公司通过多年的业务积累，搭建了国内专业全面的生命科学一站式综合服务模式。公司针对生命科学领域前沿的研究技术路线，梳理出各条路线上各环节所需的科研仪器设备，以此为出发点，公司整合了七十多家行业知名品牌产品，既包括赛默飞、纽英伦、雅培等行业龙头，也包括 PacBio、赛信通等细分领域技术创新型厂家，产品应用涵盖分子生物学、细胞生物学、免疫学等多个研究及应用领域，公司现阶段销售的具有代表性的生命科学技术领域前沿产品示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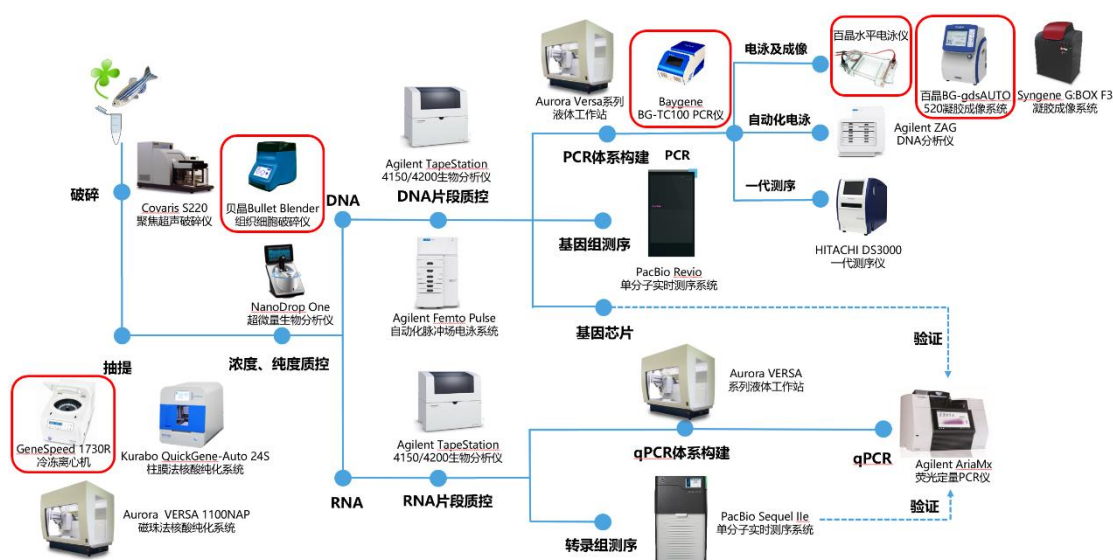
序号	厂家/产品名称	产品照片	应用场景
1	PacBio/Sequel IIe/Revio (三代基因测序系统)		用于人、动植物和微生物样本 DNA 或 RNA 测序以及单细胞基因测序。
2	Vizgen/MERFISH (超分辨率荧光成像分析系统)		1、构建人、动物等细胞图谱，了解器官、组织细胞类型组成； 2、比较正常、病理条件下差异化表达基因或差异化细胞类型，进行生物标志物发现； 3、阐明癌症、衰老、退行性疾病等发病的分子机制、发育过程的时空转录组变化以及微环境组成； 4、了解药物治疗后免疫微环境的变化以及机理。
3	MMI/CellCut (激光显微切割空间组学系统)		1、切割获得微量样本进行空间转录组研究、空间基因组研究、空间蛋白组研究、空间代谢组研究等； 2、切割获得培养的均质贴壁活细胞再培养或进行分子实验等； 3、切割获得染色体进行多倍体生物基因多样性研究。
4	Thermo/NanoDrop One/OneC (超微量样本全光谱分光光度计)		分子生物学实验室、测序服务公司、疫苗公司、生物制药企业以及科研单位等对蛋白、核酸样本质控
5	Covaris /M220 (高性能非接触式样本处理系统)		1、分子生物学实验室、测序公司等在进行 DNA、染色质剪切；对质谱前样本进行前处理； 2、分子生物学研究中对样本进行匀浆，使 DNA、蛋白质、RNA 等生物大分子更好地释放活性并得到保持；

同时公司也通过自身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生产出一系列通用性强、互补性高的自主品牌产品，从而构建起完整的生命科学产品矩阵。以核酸研究技术路线、蛋白研究技术路线、高通量测序技术路线等生命科学领域前沿研究技术路线为例，公司一站式综合服务模式的典型应用场景如下所示：

（1）核酸研究技术路线

核酸是生物体内含有磷酸基团的重要的大分子化合物，不仅与正常生命活动如生长繁殖、遗传变异、细胞分化等有着密切关系，是遗传信息的传递者，而且与生命的异常活动如肿瘤的发生、辐射损伤、遗传病变、代谢病、病毒感染等也息息相关。因此核酸研究是现代生物化学、分子生物学与医药学发展的重要领域。

核酸研究的全路径通常包括核酸的分离提纯和定量测定、核酸样本质控、核酸的凝胶电泳以及核酸的核苷酸序列测定等。公司可根据客户研究方向提供从破碎、抽提到质控、测序、验证等全路径仪器设备及综合服务方案，从而满足客户的实验目的。具体产品组合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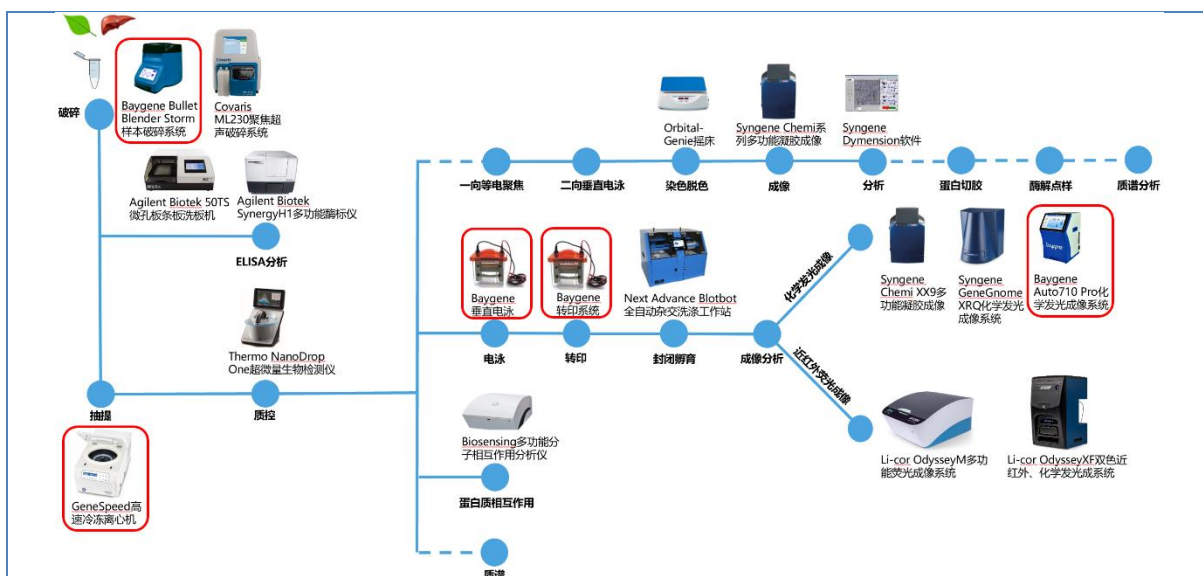


注：红色框圈出部分为公司自主品牌相关产品

（2）蛋白研究技术路线

蛋白质组学（Proteomics）是研究细胞、组织或生物体中蛋白质组成、定位、变化及其相互作用规律的科学，包括对蛋白质表达模式和蛋白质组功能模式的研究。蛋白质组学的发展对寻找疾病的诊断标志、筛选药物靶点、毒理学研究等有重要意义。

客户进行蛋白研究分析技术路径包括蛋白质样本制备、质控、二维电泳分析、电泳胶染色及影像扫描、影像分析以及质谱分析等。公司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仪器设备、试剂耗材等综合技术方案，从而满足客户的实验目的。具体产品组合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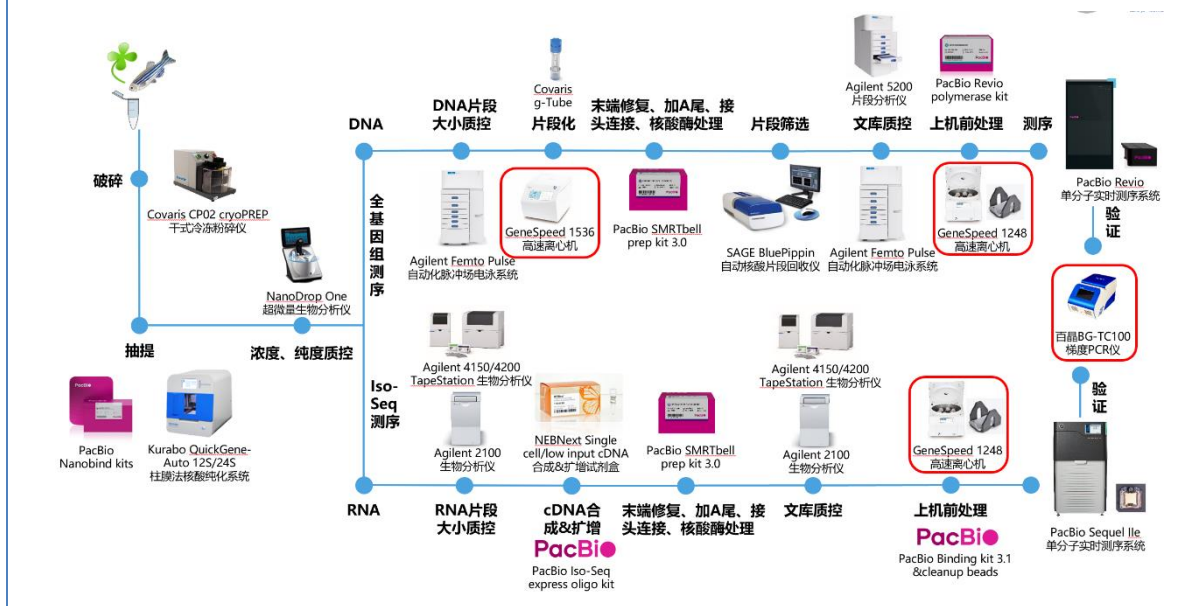


注：红色框圈出部分为公司自主品牌相关产品

3）高通量测序技术路线

测序技术和生物信息学的迅速发展已使人们能够鉴定与疾病风险增加相关的基因变异，随着高通量测序技术的广泛应用，人类已经可以在单个诊断平台上同时测试多种基因，从而进一步扩大了基因测序在临床诊断应用中的效用。和个人生活最为贴近的例子是，更快、更成熟的突变鉴定已经可以为肿瘤的个性化诊疗提供更高效准确的参考信息，并可进一步鉴定针对其进行药物治疗的癌症靶标或途径。此外，以高通量测序为共同基础的全球规模的基因测序项目的出现也为肿瘤学精确医学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更新、更全面的技术支撑。

高通量测序研究技术目前已开始进入三代测序时代，路线通常包括核酸提取与检测、上机测序、数据分析，其中二代测序还包括文库构建与检测以及 PCR 扩增，公司为客户提供完整的仪器设备、试剂耗材等综合技术方案，从而满足客户的实验目的。具体如下：



注：上图为三代测序技术路线，其中红色框圈出部分为公司自主品牌相关产品

在为客户提供可涵盖整个研究技术路径的生命科学产品方案的基础上，公司进一步以专业深厚的技术服务团队、丰富的供应链体系等为依托，构建生命科学一站式综合服务模式，持续为客户提供相应的技术咨询、实验设计、仪器系统维护及生物信息数据分析等全流程综合技术服务，有效满足客户多元化需求，助力客户快捷、高效地开展科研实验，为基础科学研究和科技创新提供重要支撑和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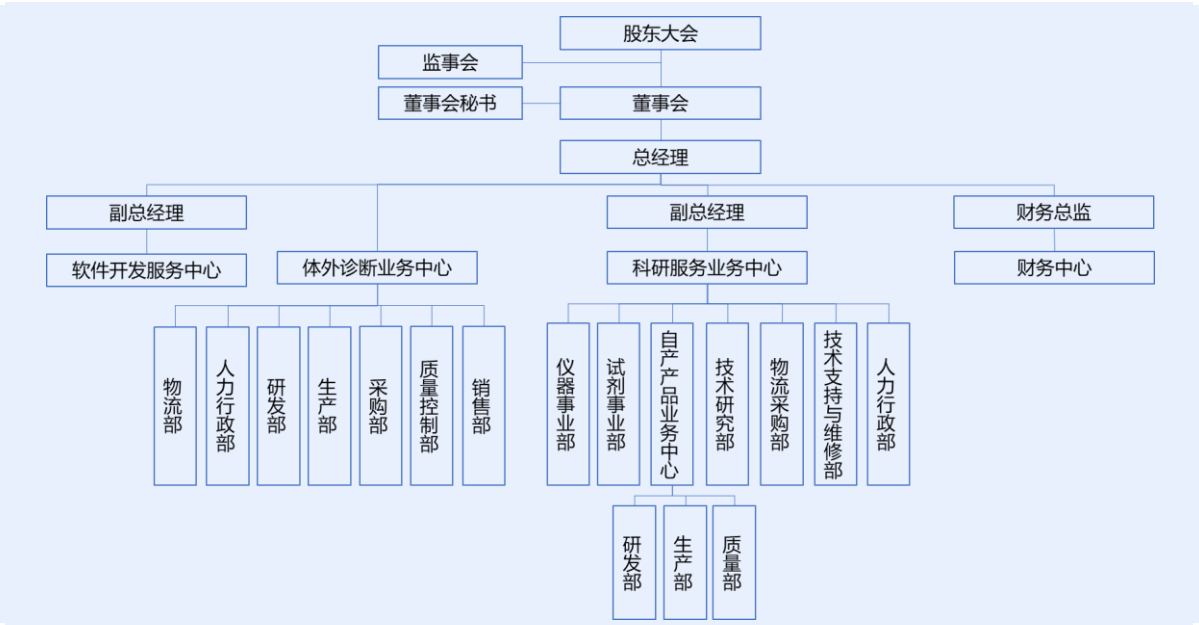
2、体外诊断产品

公司体外诊断业务坚持人才及科技投入，提高产品和技术的市场竞争力。体外诊断产品集中于临床分子病理诊断领域，特别是肿瘤基因的突变/甲基化检测、免疫组织化学检测、核酸探针的荧光原位杂交检测等方面，为临床分子病理诊断提供系统的技术产品和解决方案：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图片展示	用途简介
体外诊断试剂	MGMT 甲基化检测试剂盒		MGMT 甲基化检测试剂盒用于定性检测手术切除的胶质瘤石蜡切片样本中 MGMT（O6-甲基鸟嘌呤-DNA-甲基转移酶）基因的甲基化状态。MGMT 基因甲基化可以作为胶质瘤患者对替莫唑胺化疗敏感及预后好的预测指标，指导用药。
	免疫组化一抗、二抗、显色试剂及辅助试剂	 (染色效果图)	免疫组织化学技术或免疫细胞化学技术是基于免疫学及组织化学原理，对组织切片、活检组织或细胞标本中的某些化学成分进行原位的定性、定位或定量研究。目前该技术已经广泛应用于临床病理诊断、伴随诊断，亦应用于肿瘤研究、药物筛选、药物敏感性检测等领域的研究。
	荧光原位杂交（FISH）试剂		荧光原位杂交技术（FISH）是一种重要的非放射性原位杂交技术。它根据碱基互补配对原则，通过特殊手段使带有荧光物质的探针与目标 DNA 接合，最后用荧光显微镜即可直接观察目标 DNA 所在的位置。目前，该类产品广泛应用于肿瘤诊断、靶向用药、产前诊断、新生儿遗传疾病的诊断等多个领域。
体外诊断仪器	免疫组化染色仪		公司拥有全自动和半自动染色仪设备，此类产品适用于医院病理相关科室及其他科研机构对石蜡切片、冰冻切片、细胞涂片及穿刺标本等进行免疫组化染色，与基因科技的系列免疫组化试剂相配套使用。具有切片组织和试剂自动扫描识别，自动修复（全自动款），自动加样孵育、加样针清洗、洗涤缓冲液容器和废液容器液位自动报警等功能。
	抗原修复仪		组织切片在制作过程中，由于化学试剂的作用封闭了抗原，又由于热的作用使得部分抗原的肽链发生扭曲，致使在免疫组化的染色过程中不能将其完整呈现，为了解决上述问题，利用化学试剂和热的作用将这些抗原重新暴露出来或修复。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总经理负责全面工作，各部门的具体职责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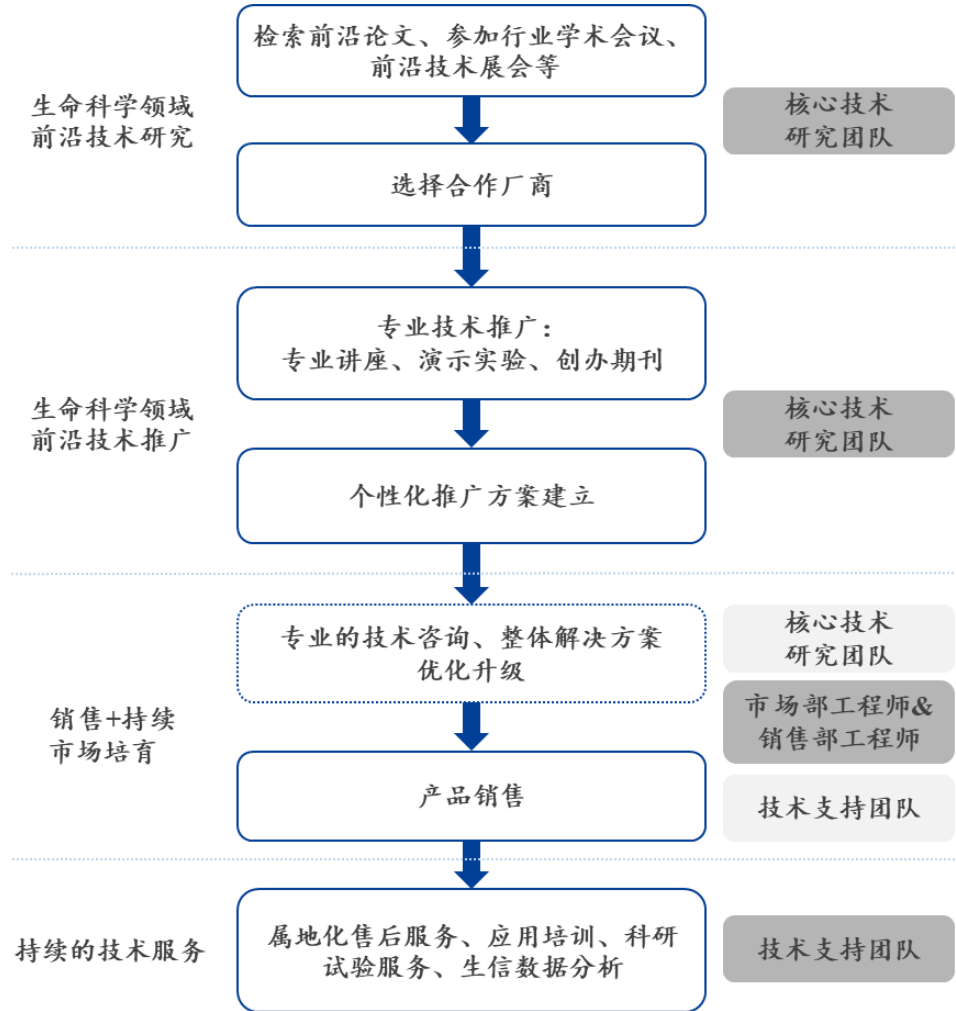
序号	部门	职能
1	体外诊断业务中心	体外诊断业务中心主要向国内医疗机构和生物医药企业提供体外诊断仪器、试剂及综合技术服务，目前下设子部门：物流部、人力行政部、研发部、生产部、采购部、质量控制部、市场销售等部门，各部门职能概要如下： （1）物流部：负责公司仓库管理，进出货物管理，货物配送。 （2）人力行政部：负责日常行政管理工作，负责人力资源工作，负责政府事务及对外事务的工作，负责科技项目申报，负责公司员工活动的开展。 （3）研发部：负责公司新产品的研发工作、产品改良，产品申报，确保公司产品开发满足市场需求。 （4）生产部：负责公司生产过程管理、安全管理、现场管理。 （5）采购部：负责公司日常采购管理及供应商管理，评估公司合格供应商体系。 （6）质量控制部：负责公司研发及生产产品以及原材料的质量检查和验收，监控公司产品生产流程，保证公司产品达到目标质量水平。 （7）市场销售部：负责公司销售区域的市场开发及管理工作，完成销售任务，维护客户关系，树立公司品牌形象，负责公司品牌推广、市场宣传的各项工作，提供公司产品技术支持。
2	科研服务业务中心	科研服务业务中心业务为将自产和在全球范围内采购的实验仪器与试剂，销售给国内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医院和生物医药企业。目前下设子部门：仪器事业部、试剂事业部、自产产品业务中心、技术研究部、物流采购部、技术支持与维修部、人力资源部。子部门职能概要如下： （1）仪器事业部：负责公司销售区域的仪器相关市场开发及管理工

		作，完成销售任务，维护客户关系，树立公司品牌形象，负责公司品牌推广、市场宣传的各项工作。 （2）试剂事业部：负责公司销售区域的试剂市场开发及管理工作，完成销售任务，维护客户关系，树立公司品牌形象，负责公司品牌推广、市场宣传的各项工作。 （3）自产产品业务中心主要研发生产公司自主的仪器类产品，下设研发部、生产部、质量部：①研发部：负责公司新产品的研发工作、产品改良，产品申报，确保公司产品开发满足市场需求。②生产部：负责公司生产过程管理、安全管理、现场管理。③质量控制部：负责公司研发及生产产品以及原材料的质量检查和验收，监控公司产品生产流程，保证公司产品达到目标质量水平。 （4）技术研究部：甄别及锁定在国内市场具有发展前景的前沿技术产品，并主动与相关原厂商对接洽谈达成合作；通过技术研究团队及技术支持团队的合作，在国内创建并培育新技术市场，参与国内科学家团队实验项目的设计讨论，提出实验方案及实施建议。 （5）物流采购部：负责公司仓库管理，进出货物管理，货物配送。负责公司日常采购管理及供应商管理，评估公司合格供应商体系。 （6）技术支持与维修部：持续为客户提供体系完善且专业及时的应用技术支持服务，完成前沿技术在国内各科研用户中的全面推广及市场培育。客户提供公司产品技术支持，负责进行售后维修服务。 （7）人力行政部：负责日常行政管理工作，负责人力资源工作，负责政府事务及对外事务的工作，负责公司员工活动的开展。
3	财务中心	在各子公司设立财务部，负责制定、执行公司会计核算、资金管理、风险管控等制度流程，为公司战略规划、管理运营决策提供财务分析、数据支持等建议和参考。
4	软件开发服务中心	开发 ERP 等软件，为集团各公司提供系统集成服务。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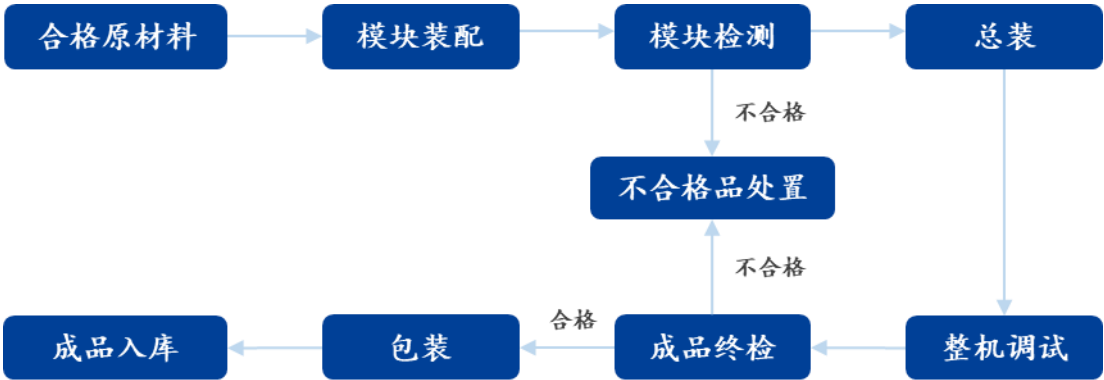
（1） 生命科学科研服务业务服务流程图



（2） 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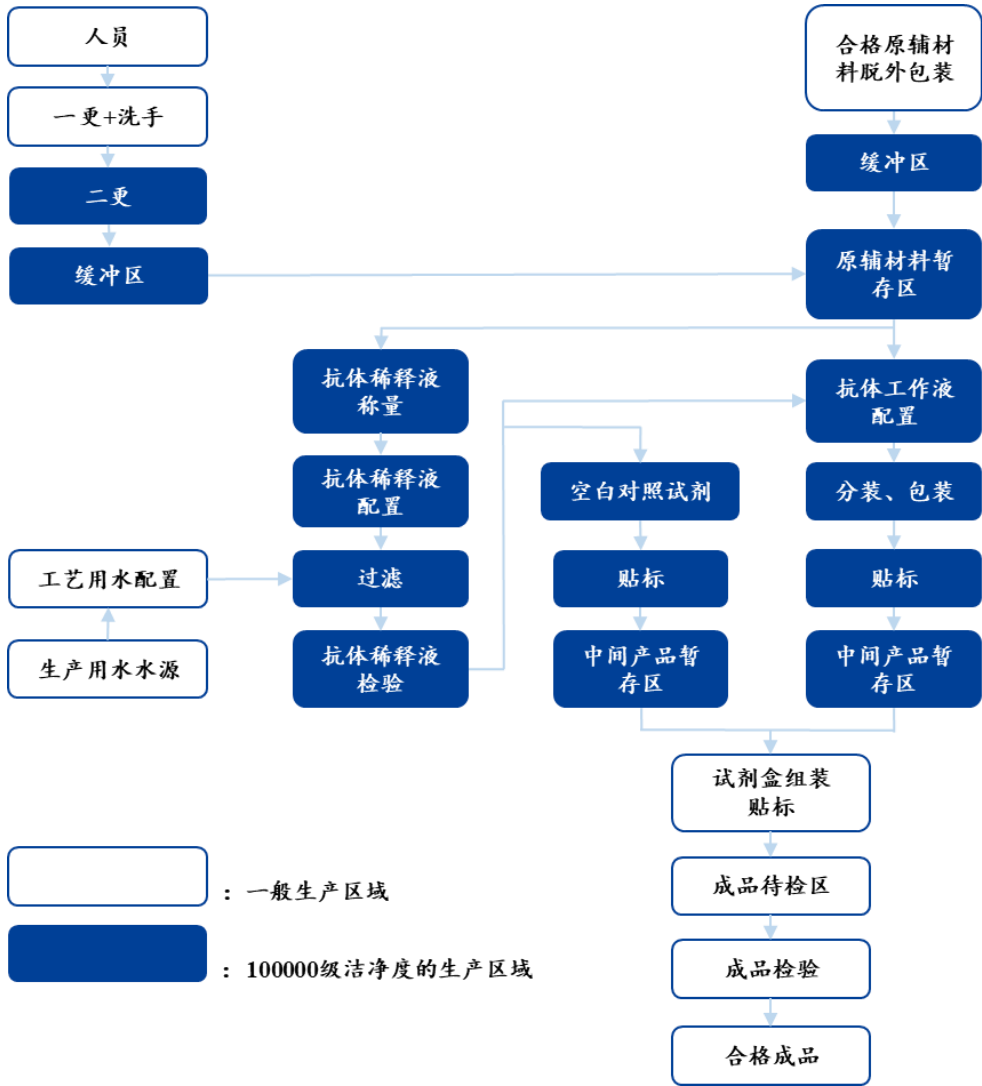
1) 仪器类产品

仪器类产品包括生命科学科研服务仪器及体外诊断仪器，工艺流程主要包括物料准备、模块装配、模块检查、总装、整机调试、成品终检、包装、入库等。具体的工艺流程图如下：



2) 体外诊断试剂类产品

体外诊断试剂类产品包括免疫组化一抗试剂盒（I类）及免疫组化一抗试剂盒（III类）等，简要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2、 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3 年度 （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 年度 （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北京易艾斯德科技有限公司	无	焊接	5.52	100.00%	5.60	100.00%	否	否
合计	-	-	-	5.52	100.00%	5.60	100.00%	-	-

具体情况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协加工采购金额分别为 5.60 万元和 5.52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较低。公司外协的主要工序为针对成像类、电泳仪类、离心机类等产品的焊接，工艺相对简单，质量便于控制，技术较为成熟且技术操作难度较低，市场供应较为充分，不涉及公司关键业务环节及关键技术。

3、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适用于基因甲基化检测的荧光探针组合技术	通过荧光探针中特殊碱基的特殊排布方式，组合形成特定的甲基化探针组，有效提高荧光探针的结合效率，从而提升肿瘤患者群体中甲基化的检出率。	自主研发	人类 MGMT 基因甲基化检测试剂盒	是
2	甲基化检测中消除 PCR 产物污染的技术	采用特殊的 PCR 扩增体系，结合热敏感材料的应用，使 UDG 酶能够在甲基化检测过程中选择性地降解 PCR 扩增产物，同时保持亚硫酸盐转化产物的完整性。可以有效消除 PCR 反应管中 >10,000 拷贝的污染物，保证甲基化检测结果的准确性。	自主研发	甲基化检测类产品	是
3	同步检测基因甲基化和基因突变的技术	通过专利技术，采用相同的反应扩增体系、对同一份样本进行扩增，同时检测多个基因的甲基化和突变，打通了基因突变和基因甲基化检测之间的界限，提高了基因检测的效率。	自主研发	肿瘤基因甲基化和突变联合检测试剂盒	是
4	免疫组化抗体试剂开发	参与了国家药监局关于免疫组织化学试剂盒 YY/T 1181-2021 行业标准制定。	自主研发	500 多种抗体试剂	是
5	原位杂交复合体探针的研究制备技术	核酸原位杂交试剂无检测下限、灵敏度等技术参数指标，难以进行直接技术性能对比。	自主研发	EBER 等检测试剂盒	是
6	原位杂交探针的制备		自主研发		是
7	单一肿瘤细胞多抗原同步检测技术的开发及应用技术	免疫组化抗体试剂无检测下限、灵敏度等技术参数指标，难以进行直接技术性能对比。	自主研发	20 余种多染抗体组合试剂	是
8	单克隆抗体在肿瘤分子病理诊断中的应用技术	参与了国家药监局关于免疫组织化学试剂盒 YY/T 1181-2021 行业标准制定。	自主研发	500 余种抗体试剂	是
9	分子病理质量控制体系	定期参加 NordiQC 等全球性病理质评活动，系统评	自主研发	抗体试剂，二抗试剂、抗原	是

		价公司抗体的检测水平，公司超过 90%的参评抗体获得优良评价。		修复液等	
10	全自动免疫组化染色技术	1、自动化：烤片、脱蜡、抗原修复、阻断、标记一抗、标记二抗、显色、复染全流程自动化；2、单次运行载玻片最大容量：60 张；3、控温上限：100℃。	自主研发	GAS96、96S、96S-600、96T 全自动免疫组化染色仪	是
11	半自动免疫组化染色技术	1、自动化：阻断、标记一抗、标记二抗、显色环节自动化；2、单次运行载玻片最大容量：48 张。	自主研发	GS2000 半自动免疫组化染色机	是
12	紫外与多重高效过滤双重组合杀菌净化技术	1、净化方式：过滤式+紫外杀菌；2、覆盖面积：60 m²。	自主研发	AirCln150 型紫外线空气消毒机	是
13	多级循环气流净化技术	过滤效率：≥99.999%，@0.3μm。	自主研发	LBG-MARS 二级生物安全柜	是
14	新型材料冷链恒温技术	维持温度：-50℃~-40℃	自主研发	PCM 冷链运输箱	是
15	预估曝光时间算法技术	1、相机：进口高分辨率低照度数码制冷 CCD 相机；2、像素尺寸：4.5μm×4.5μm；3、像素合并：1×1，2×2，4×4；4、冷却温度：绝对温度-55℃；5、镜头：F0.8 镜头。	自主研发	多功能化学发光成像仪、320/520 成像仪	是
16	扩增定量监控技术	1、温度准确性：±0.1℃；2、温度均匀性：±0.3℃。	自主研发	TC100 PCR 仪	是
17	加厚聚碳酸酯一次成型技术	1、凝胶尺寸：83×97mm、83×75mm；2、齿试样规格：1.0mm（9、10、15、18 齿）（标配），0.75mm、1.5mm（10、15 齿）（选配）。	自主研发	BG-subMIDI 电泳仪、BG-verMINI 迷你垂直电泳仪等	是
18	解吸附阶梯性冷冻干燥技术	1、最低冷阱温度：-100℃；2、冻干效率：4L/24h；3、捕水容量：7kg。	自主研发	解吸附阶梯性冷冻干燥技术 CoolSafe 冻干机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主要无形资产

1、 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genetech.com.cn	www.genetech.com.cn	沪 ICP 备 17055248 号-1	2017 年 12 月 18 日	无
2	genetechwh.com	www.genetechwh.com	鄂 ICP 备 2022001168 号-1	2021 年 12 月 9 日	无
3	centralgene.com	www.centralgene.com	鄂 ICP 备 17029458 号-1	2017 年 2 月 20 日	无
4	baygene.com.cn	www.baygene.com.cn	沪 ICP 备 19012941 号-1	2019 年 3 月 26 日	无
5	baygenebiotech.com.cn	www.baygenebiotech.com.cn	京 ICP 备 19027219 号-1	2019 年 3 月 26 日	无
6	lian-shi.com.cn	www.lian-shi.com.cn	京 ICP 备 18027571 号-1	2018 年 3 月 8 日	无
7	gbitsh.com.cn	www.gbitsh.com.cn	沪 ICP 备 2022000693 号-4	2021 年 11 月 5 日	无
8	genecompany.cn	www.genecompany.cn	沪 ICP 备 2022000693 号-1	2022 年 1 月 18 日	无
9	gene-mart.cn	www.gene-mart.cn	沪 ICP 备 2022000693 号-5	2019 年 6 月 21 日	无
10	gbitsh.cn	www.gbitsh.cn	沪 ICP 备 2022000693 号-2	2021 年 11 月 5 日	无
11	genecompany.com.cn	www.genecompany.com.cn	沪 ICP 备 2022000693 号-3	2021 年 6 月 15 日	无
12	agrisensor.cn	www.agrisensor.cn	京 ICP 备 06064398 号-7	2018 年 9 月 4 日	无
13	agrisensors.cn	www.agrisensors.cn	京 ICP 备 06064398 号-6	2018 年 9 月 4 日	无
14	ecotek-marketing.com	www.ecotek-marketing.com	京 ICP 备 06064398 号-4	2017 年 2 月 7 日	无
15	ecotek.com.cn	www.ecotek.com.cn	京 ICP 备 06064398 号-9	2022 年 3 月 3 日	无
16	zentracloud.cn	www.zentracloud.cn	京 ICP 备 06064398 号-5	2018 年 6 月 21 日	无
17	fluxview.cn	www.fluxview.cn	京 ICP 备 06064398 号-10	2021 年 12 月 29 日	无
18	fluxsuite.cn	www.fluxsuite.cn	京 ICP 备 06064398 号-8	2020 年 5 月 19 日	无

2、 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 终止日期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用途	备注
1	沪 (2017) 闵字不动 产权第 033669号	建设 用地使 用权	基因 科技	15,250.0 0 11,047.6 8	紫月路 505号	2017年7 月12日- 2054年5 月19日	出让	否	工业	-
2	鄂 (2019) 武汉东开 不动产第 0042367 号	建设 用地使 用权	基因 武汉	20,391.4 7	东湖新技术 开发区神墩五路 以南、九龙中路以 西	2019年8 月21日- 2069年7 月3日	出让	是	工业	-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13,430,855.50	10,904,459.64	正常使用	出让取得
2	软件	1,927,070.37	791,995.94	正常使用	外购取得
3	商标权	312,671.78	77,210.32	正常使用	外购取得
合计		15,670,597.65	11,773,665.90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沪食药监械生产 许 20121840 号	基因科 技	上海市药 品监督管 理局	2021年4 月29日	2026年 4月21日
2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 备案凭证	沪闵药监械生产 备 20121840 号	基因科 技	上海市闵 行区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22年9 月15日	长期
3	医疗器械委托生产备 案凭证	沪食药监械生产 许 20121840 号	基因科 技	上海市闵 行区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20年3 月4日	长期

4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沪闵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0098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3 月 20 日	2025 年 3 月 19 日
5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沪闵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0294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3 月 18 日	长期
6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沪闵食药监械生产备 20172377 号	上海贝晶	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 月 17 日	长期
7	上海市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沪卫消证字（2022）第 0010 号	上海贝晶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 年 9 月 14 日	2026 年 9 月 13 日
8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京顺食药监械生产备 20140001 号	北京百晶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 年 8 月 26 日	长期
9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京西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90071 号	基因国际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5 月 31 日	长期
10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粤穗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82642 号	基因国际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11 月 6 日	长期
11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京西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0097 号	北京仪涛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5 月 31 日	长期
1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PDY19893531011219P1202	晶泰实验室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 年 11 月 18 日	2025 年 11 月 17 日
13	上海市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凭证	闵字第 0220210002 号	晶泰实验室	上海市闵行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 年 1 月 28 日	长期
14	人类 MGMT 基因甲基化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国械注准 20193400101	基因科技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2 月 21 日	2029 年 2 月 20 日
15	孕激素受体检测试剂盒（免疫组织化学法）	国械注准 20143402133	基因科技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5 月 27 日	2029 年 5 月 26 日
16	雌激素受体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国械注准 20173404076	基因科技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7 月 11 日	2027 年 7 月 10 日
17	人类 KRAS 基因 12/13 密码子突变检测试剂盒（焦磷酸测序法）	国械注准 20183401600	基因科技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2 月 13 日	2028 年 2 月 12 日
18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111930975	基因科技	中华人民共和国莘庄海关	2016 年 8 月 4 日	长期

19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编号： 16080413474800 000499 备案号码： 3100655890	基因科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6年8月5日	长期
20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20134000C	基因武汉	中华人民共和国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海关	2018年10月22日	长期
2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3588185	基因武汉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2018年10月19日	长期
22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编号： 18102322002100 000777 备案号码： 4200210188	基因武汉	中华人民共和国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海关	2018年10月25日	长期
2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3593950	武汉晶中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2019年11月6日	长期
24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 42013600MP 检验检疫备案号： 4255200136	武汉晶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武昌海关	2019年11月7日	长期
25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1119431WO	上海贝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	2018年4月25日	长期
26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101200054	上海贝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	2018年4月25日	长期
2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115653	北京百晶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2019年8月21日	长期
28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 111196094T 检验检疫备案号： 1100511560	北京百晶	中华人民共和国顺义海关	2019年8月5日	长期
29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122444437	基因国际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外高桥保税区海关	2015年5月15日	长期
30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4004633	基因国际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2019年6月13日	长期

31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 311164000C 检验检疫备案号： 3100601130	基因国际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漕河泾保税区	2019年6月14日	长期
3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568238	北京仪涛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2008年7月10日	长期
33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51964523	广州仪涛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	2016年3月11日	长期
3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757349	广州仪涛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2010年3月2日	长期
35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1102961321	力高泰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	2014年12月9日	长期
3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1722122	力高泰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2014年11月24日	长期
37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1100636818	力高泰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4年12月10日	长期
38	免疫组化抗原修复缓冲液	沪闵械备 20140004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闵行分局	2014年7月28日	长期
39	DAB 染色液	沪闵械备 20140019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闵行分局	2014年10月23日	长期
40	抗体稀释液	沪闵械备 20150015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闵行分局	2015年7月10日	长期
41	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	沪闵械备 20150028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闵行分局	2015年10月12日	长期
42	脱蜡热修复液	沪闵械备 20160012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闵行分局	2016年4月20日	长期
43	Glypican 3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009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闵行分局	2018年3月2日	长期

44	p57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010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8 年 3 月 2 日	长期
45	bcl-6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011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8 年 3 月 2 日	长期
46	CD99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012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8 年 3 月 2 日	长期
47	CD19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013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8 年 3 月 2 日	长期
48	CD34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014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8 年 3 月 2 日	长期
49	COX-2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015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8 年 3 月 2 日	长期
50	VEGF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016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8 年 3 月 2 日	长期
51	WT1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017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8 年 3 月 2 日	长期
52	Synaptophysin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018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8 年 3 月 2 日	长期
53	Myeloperoxidase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019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8 年 3 月 2 日	长期
54	细胞角蛋白（高分子量）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020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8 年 3 月 2 日	长期
55	Desmin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021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8 年 3 月 2 日	长期

56	Lambda 链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024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8 年 3 月 2 日	长期
57	TOP2A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025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8 年 3 月 2 日	长期
58	CD138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027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8 年 3 月 2 日	长期
59	Myo D1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030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8 年 3 月 2 日	长期
60	p53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031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8 年 3 月 2 日	长期
61	Pax-8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033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8 年 3 月 2 日	长期
62	p120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034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8 年 3 月 2 日	长期
63	PSAP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035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8 年 3 月 2 日	长期
64	Inhibin, alpha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038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8 年 3 月 5 日	长期
65	Ki-67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039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8 年 3 月 5 日	长期
66	HMB-45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041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8 年 3 月 5 日	长期
67	Pax-5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043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8 年 7 月 26 日	长期

68	Hepatocyte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048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8 年 3 月 6 日	长期
69	Kappa 链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050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8 年 3 月 6 日	长期
70	Vimentin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052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8 年 3 月 6 日	长期
71	NSE 抗体试剂（免疫 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053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8 年 3 月 6 日	长期
72	Factor VIII 受体抗体 试剂（免疫组织化 学）	沪闵械备 20180054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8 年 3 月 6 日	长期
73	MUM1 抗体试剂（免 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055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8 年 3 月 6 日	长期
74	CD38 抗体试剂（免 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056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8 年 3 月 6 日	长期
75	MART-1/melan A 抗 体试剂（免疫组织化 学）	沪闵械备 20180057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8 年 3 月 6 日	长期
76	Calponin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058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8 年 3 月 6 日	长期
77	CEA 抗体试剂（免疫 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059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8 年 3 月 6 日	长期
78	CD68 抗体试剂（免 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060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8 年 3 月 6 日	长期
79	细胞角蛋白 14 抗体 试剂（免疫组织化 学）	沪闵械备 20180071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8 年 3 月 7 日	长期

80	Galectin-3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072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8 年 3 月 7 日	长期
81	THY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073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8 年 3 月 7 日	长期
82	细胞角蛋白 20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074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8 年 3 月 7 日	长期
83	TPO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075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8 年 3 月 7 日	长期
84	细胞角蛋白（广谱）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076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8 年 3 月 7 日	长期
85	甲状腺转录因子-1（TTF-1）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077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8 年 3 月 7 日	长期
86	细胞角蛋白 8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079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8 年 3 月 7 日	长期
87	Podoplanin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080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8 年 3 月 7 日	长期
88	AMACR/p504s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081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8 年 3 月 7 日	长期
89	细胞周期蛋白 D1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082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8 年 3 月 7 日	长期
90	细胞角蛋白 CAM 5.2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083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8 年 3 月 7 日	长期
91	细胞角蛋白 8&18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084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8 年 3 月 7 日	长期

92	细胞角蛋白 5&6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085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8 年 3 月 7 日	长期
93	PSA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086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8 年 3 月 7 日	长期
94	细胞角蛋白 19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087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8 年 3 月 7 日	长期
95	MSH6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088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8 年 3 月 7 日	长期
96	TdT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089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8 年 3 月 7 日	长期
97	SALL4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090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8 年 3 月 8 日	长期
98	MC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091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8 年 3 月 8 日	长期
99	MLH1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092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8 年 3 月 8 日	长期
100	p16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093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8 年 3 月 8 日	长期
101	Villin（微管素）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094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8 年 3 月 8 日	长期
102	ACTH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095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8 年 3 月 8 日	长期
103	ERCC1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096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8 年 3 月 8 日	长期

104	AACT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098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8 年 3 月 8 日	长期
105	bcl-2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099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8 年 3 月 8 日	长期
106	DOG1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101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8 年 3 月 8 日	长期
107	Napsin A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102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8 年 3 月 8 日	长期
108	GATA3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103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8 年 3 月 9 日	长期
109	BCA-225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115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8 年 3 月 12 日	长期
110	Alpha-1-Fetoprotein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116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8 年 3 月 12 日	长期
111	Bax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117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8 年 3 月 12 日	长期
112	CD8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118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8 年 3 月 12 日	长期
113	CD7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119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8 年 3 月 12 日	长期
114	CD56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120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8 年 3 月 12 日	长期
115	Actin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121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8 年 3 月 12 日	长期

116	CD5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122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8 年 3 月 12 日	长期
117	CD4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123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8 年 3 月 12 日	长期
118	Caldesmon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124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8 年 3 月 12 日	长期
119	MOC-31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125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8 年 3 月 12 日	长期
120	细胞角蛋白 17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126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8 年 3 月 12 日	长期
121	细胞周期蛋白 E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127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8 年 3 月 12 日	长期
122	细胞角蛋白 7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128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8 年 3 月 12 日	长期
123	细胞角蛋白 18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129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8 年 3 月 12 日	长期
124	MUC-1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130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8 年 3 月 12 日	长期
125	LMO2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131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8 年 3 月 12 日	长期
126	MUC2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145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8 年 3 月 14 日	长期
127	PC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146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8 年 3 月 14 日	长期

128	PRL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147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8 年 3 月 14 日	长期
129	TLE1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148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8 年 3 月 14 日	长期
130	MUC6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149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8 年 3 月 14 日	长期
131	Nestin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150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8 年 3 月 14 日	长期
132	S100P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151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8 年 3 月 14 日	长期
133	Neurofilament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152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8 年 3 月 14 日	长期
134	TAG-72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153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8 年 3 月 14 日	长期
135	p21.WAF1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154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8 年 3 月 14 日	长期
136	Surfactant Protein B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155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8 年 3 月 14 日	长期
137	Langerin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156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8 年 3 月 14 日	长期
138	Oct2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182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8 年 3 月 16 日	长期
139	IgG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183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8 年 3 月 16 日	长期

140	FOXP1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184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8 年 3 月 16 日	长期
141	Papilloma Virus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185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8 年 3 月 16 日	长期
142	IDH-1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186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8 年 3 月 16 日	长期
143	MUC5AC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187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8 年 3 月 16 日	长期
144	细胞角蛋白 10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188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8 年 3 月 16 日	长期
145	pS2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189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8 年 3 月 16 日	长期
146	LRP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190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8 年 3 月 16 日	长期
147	Oligo-2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191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8 年 3 月 16 日	长期
148	β -tubulin-III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192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8 年 3 月 16 日	长期
149	TIA-1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193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8 年 3 月 16 日	长期
150	MDM2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194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8 年 3 月 16 日	长期
151	Somatostatin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195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8 年 3 月 16 日	长期

152	ZAP-70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196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8 年 3 月 16 日	长期
153	ATRX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198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8 年 3 月 16 日	长期
154	Renal Cell Carcinoma Marker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199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8 年 3 月 16 日	长期
155	PSMA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200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8 年 3 月 16 日	长期
156	CA IX 碳酸酐酶 9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201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8 年 3 月 16 日	长期
157	Serotonin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202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8 年 3 月 16 日	长期
158	CD10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218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8 年 3 月 20 日	长期
159	NGFR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219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8 年 3 月 20 日	长期
160	AAT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220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8 年 3 月 20 日	长期
161	CD45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221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8 年 3 月 20 日	长期
162	SOX-11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222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8 年 3 月 20 日	长期
163	NeuN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223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8 年 3 月 20 日	长期

164	Myoglobin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224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8 年 3 月 20 日	长期
165	胶质纤维酸性蛋白 （Glial Fibrillary Acidic Protein, GFAP）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225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8 年 3 月 20 日	长期
166	Calretinin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226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8 年 3 月 20 日	长期
167	CD1a 抗体试剂（免 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227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8 年 3 月 20 日	长期
168	CD79a 抗体试剂（免 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228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8 年 3 月 20 日	长期
169	FLI-1 抗体试剂（免 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229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8 年 3 月 20 日	长期
170	CD15 抗体试剂（免 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230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8 年 3 月 20 日	长期
171	CD30 抗体试剂（免 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231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8 年 3 月 20 日	长期
172	CD23 抗体试剂（免 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232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8 年 3 月 20 日	长期
173	Tyrosinase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234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8 年 3 月 20 日	长期
174	Beta-catenin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235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8 年 3 月 20 日	长期
175	CD21 抗体试剂（免 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236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8 年 3 月 20 日	长期

176	Helicobacter phlori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237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8 年 3 月 20 日	长期
177	EGFR（表皮生长因子受体）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238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8 年 3 月 20 日	长期
178	CD3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255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8 年 3 月 22 日	长期
179	S100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256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8 年 3 月 22 日	长期
180	RRM1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257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8 年 3 月 22 日	长期
181	Protein Gene Product 9.5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258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8 年 3 月 22 日	长期
182	Smooth Muscle Myosin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259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8 年 3 月 22 日	长期
183	SOX-2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260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8 年 3 月 22 日	长期
184	Oct3/4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261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8 年 3 月 22 日	长期
185	TFE3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262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8 年 3 月 22 日	长期
186	Thyroid Stimulating Hormone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263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8 年 3 月 22 日	长期
187	PTH 甲状旁腺素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264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8 年 3 月 22 日	长期

188	p63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265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8 年 3 月 22 日	长期
189	PMS2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266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8 年 3 月 22 日	长期
190	PTEN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180267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8 年 3 月 22 日	长期
191	PLAP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268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8 年 3 月 22 日	长期
192	GCDFP-15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269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8 年 3 月 22 日	长期
193	Chromogranin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270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8 年 3 月 22 日	长期
194	CD45R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271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8 年 3 月 22 日	长期
195	CA 125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272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8 年 3 月 22 日	长期
196	p27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273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8 年 3 月 22 日	长期
197	Human Placental Lactogen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292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8 年 3 月 26 日	长期
198	MCT（肥大细胞胰蛋白酶）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293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8 年 3 月 26 日	长期
199	Luteinizing Hormone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294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8 年 3 月 26 日	长期

200	PCNA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295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8 年 3 月 26 日	长期
201	Calcitonin 降钙素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296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8 年 3 月 26 日	长期
202	CA 19-9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297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8 年 3 月 26 日	长期
203	CD61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299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8 年 3 月 26 日	长期
204	EZH2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300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8 年 3 月 26 日	长期
205	Ep-CAM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301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8 年 3 月 26 日	长期
206	EMA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302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8 年 3 月 26 日	长期
207	Insulin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303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8 年 3 月 26 日	长期
208	CD74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305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8 年 3 月 26 日	长期
209	Lysozyme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306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8 年 3 月 26 日	长期
210	Granzyme B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307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8 年 3 月 26 日	长期
211	c-MYC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309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8 年 3 月 26 日	长期

212	CDX-2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310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8 年 3 月 26 日	长期
213	CD43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311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8 年 3 月 26 日	长期
214	CD13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312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8 年 3 月 26 日	长期
215	Human Chorionic Gonadotropin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313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8 年 3 月 26 日	长期
216	IMP3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314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8 年 3 月 27 日	长期
217	LEF-1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315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8 年 3 月 27 日	长期
218	Glycophorin A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316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8 年 3 月 27 日	长期
219	Glucagon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317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8 年 3 月 27 日	长期
220	CD44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318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8 年 3 月 27 日	长期
221	CD45RO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319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8 年 3 月 27 日	长期
222	Mammaglobin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320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8 年 3 月 27 日	长期
223	Myelin Basic Protein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321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8 年 3 月 27 日	长期

224	IgM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322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8 年 3 月 27 日	长期
225	IgA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323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8 年 3 月 27 日	长期
226	Fascin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324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8 年 3 月 27 日	长期
227	CD16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325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8 年 3 月 27 日	长期
228	GLUT-1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326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8 年 3 月 27 日	长期
229	E-Cadherin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327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8 年 3 月 27 日	长期
230	CD163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329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8 年 3 月 27 日	长期
231	SMA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330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8 年 3 月 27 日	长期
232	FSH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331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8 年 3 月 27 日	长期
233	Fibronectin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332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8 年 3 月 27 日	长期
234	Gastrin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333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8 年 3 月 27 日	长期
235	CD123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334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8 年 3 月 27 日	长期

236	CD35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335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8 年 3 月 27 日	长期
237	CD57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336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8 年 3 月 27 日	长期
238	CD71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337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8 年 3 月 27 日	长期
239	GST- π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338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8 年 3 月 27 日	长期
240	CD63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339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8 年 3 月 27 日	长期
241	CD2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340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8 年 3 月 27 日	长期
242	CD14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341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8 年 3 月 27 日	长期
243	Human Growth Hormone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342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8 年 3 月 27 日	长期
244	清洗液	沪闵械备 20180459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8 年 5 月 8 日	长期
245	缓冲液	沪闵械备 20180460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8 年 5 月 8 日	长期
246	免疫显色剂	沪闵械备 20180463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8 年 5 月 8 日	长期
247	Laminin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466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8 年 6 月 1 日	长期

248	VHL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467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8 年 6 月 1 日	长期
249	nm23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468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8 年 6 月 1 日	长期
250	ALK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513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8 年 9 月 25 日	长期
251	MSH2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514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8 年 9 月 25 日	长期
252	ALK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515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8 年 9 月 25 日	长期
253	苏木素染色液	沪闵械备 20180518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8 年 10 月 11 日	长期
254	伊红染色液	沪闵械备 20180519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8 年 10 月 11 日	长期
255	免疫组化抗原修复缓冲液	沪闵械备 20180543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8 年 12 月 13 日	长期
256	IgA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546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8 年 12 月 24 日	长期
257	IgG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547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8 年 12 月 24 日	长期
258	IgM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548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8 年 12 月 24 日	长期
259	Kappa 链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549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8 年 12 月 24 日	长期

260	Lambda 链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80550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8 年 12 月 24 日	长期
261	脱蜡液	沪闵械备 20190004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9 年 1 月 16 日	长期
262	DAB 染色液	沪闵械备 20190005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9 年 1 月 18 日	长期
263	C4c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90006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9 年 1 月 25 日	长期
264	C1q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90007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9 年 1 月 25 日	长期
265	C3c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90008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9 年 1 月 25 日	长期
266	CD22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90054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9 年 3 月 25 日	长期
267	CD79a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90055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9 年 3 月 25 日	长期
268	CD31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90056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9 年 3 月 25 日	长期
269	细胞角蛋白（广谱）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90057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9 年 3 月 25 日	长期
270	Oct2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90058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9 年 3 月 25 日	长期
271	雄激素受体（Androgen Receptor,AR）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190086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9 年 6 月 20 日	长期

272	p16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90093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9 年 7 月 4 日	长期
273	p63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90094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9 年 7 月 4 日	长期
274	IgG4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90095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9 年 7 月 4 日	长期
275	CD105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190096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9 年 7 月 4 日	长期
276	TOP2A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90097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9 年 7 月 4 日	长期
277	Collagen Type IV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90098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9 年 7 月 4 日	长期
278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HbsAg）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190100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9 年 7 月 19 日	长期
279	MGMT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190101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9 年 7 月 19 日	长期
280	隐伏膜蛋白（EBV,LMP-1）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190102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9 年 7 月 19 日	长期
281	SATB2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190103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9 年 7 月 19 日	长期
282	精氨酸酶 1（Arginase-1）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190104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9 年 7 月 19 日	长期
283	Uroplakin III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190105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9 年 7 月 19 日	长期

284	SOX-10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190106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9 年 7 月 19 日	长期
285	磷酸化组蛋白 H3 （PHH3）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190107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9 年 7 月 19 日	长期
286	细胞角蛋白 5 （CK5）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190108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9 年 7 月 19 日	长期
287	乙型肝炎病毒核心抗原（HBcAg）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190109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9 年 7 月 19 日	长期
288	P 糖蛋白（P-Glycoprotein）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190110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9 年 7 月 19 日	长期
289	INI-1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190111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9 年 7 月 19 日	长期
290	4 型黏蛋白（MUC-4）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190112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9 年 7 月 19 日	长期
291	程序性死亡受体 1（PD-1）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190113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9 年 7 月 19 日	长期
292	STAT6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190114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9 年 7 月 19 日	长期
293	肌浆蛋白（Myogenin）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190115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9 年 7 月 19 日	长期
294	胸苷酸合成酶（Thymidylate Synthase, TS）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190116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9 年 7 月 22 日	长期
295	纤维蛋白原（Fibrinogen）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190117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9 年 7 月 29 日	长期

296	ERG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190193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9 年 9 月 26 日	长期
297	微小染色体维持蛋白 2（MCM2）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190194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9 年 9 月 26 日	长期
298	穿孔素（Perforin）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190195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9 年 9 月 26 日	长期
299	PNL2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190198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9 年 10 月 14 日	长期
300	多药耐药相关蛋白 （MRP）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190199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9 年 10 月 14 日	长期
301	间皮素蛋白 （Mesothelin）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190200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9 年 10 月 14 日	长期
302	细胞周期蛋白依赖性 激酶 4（CDK4）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190201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9 年 10 月 14 日	长期
303	小眼相关转录因子 （MiTF）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190202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9 年 10 月 14 日	长期
304	HNF1-Beta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90203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9 年 10 月 14 日	长期
305	肺表面活性蛋白 A （Surfactant Protein A）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190204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9 年 10 月 15 日	长期
306	CD42b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190205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9 年 10 月 15 日	长期
307	NKX3.1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190206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9 年 10 月 15 日	长期

308	微管解聚蛋白 (Stathmin)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190207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9 年 10 月 15 日	长期
309	基质金属蛋白酶 9 (MMP-9)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190208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9 年 10 月 15 日	长期
310	Brachyury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190209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9 年 10 月 15 日	长期
311	桥粒芯蛋白 3 (DSG3)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190210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9 年 10 月 15 日	长期
312	紧密连接蛋白-1 (Claudin-1)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190211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9 年 10 月 15 日	长期
313	p40 抗体试剂 (免疫 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190219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9 年 11 月 25 日	长期
314	CD33 抗体试剂 (免疫 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190271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
315	CD44v6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200001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21 年 6 月 22 日	长期
316	B 淋巴细胞特异性激活 OCT 结合蛋白 1 (Bob.1)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200002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21 年 6 月 22 日	长期
317	钙黏附蛋白 17 (Cadherin 17) 抗体 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法)	沪闵械备 20200003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21 年 6 月 22 日	长期
318	骨骼肌肌球蛋白 (Skeletal Myosin)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 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200004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21 年 6 月 22 日	长期
319	叶酸受体 α (FR α)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 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200005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21 年 6 月 23 日	长期

320	HGAL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200006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21 年 6 月 23 日	长期
321	神经性钙黏附蛋白 （N-Cadherin）抗体 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法）	沪闵械备 20200007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21 年 6 月 23 日	长期
322	清洗液	沪闵械备 20200009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21 年 6 月 10 日	长期
323	IgD 抗体试剂（免疫 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200010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21 年 6 月 23 日	长期
324	人糖蛋白激素 α 亚基 （hCG- α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200011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21 年 6 月 23 日	长期
325	Flt-1/VEGFR1 抗体试 剂（免疫组织化学 法）	沪闵械备 20200017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21 年 6 月 23 日	长期
326	H3K27Me3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200018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21 年 6 月 23 日	长期
327	微管蛋白 β （Tubulin- β ）抗体试剂（免疫 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200019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21 年 6 月 23 日	长期
328	CD25 抗体试剂（免 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200020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21 年 6 月 23 日	长期
329	Pax-2 抗体试剂（免 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200021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21 年 6 月 23 日	长期
330	TGF- β 1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200022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21 年 6 月 23 日	长期
331	NF Kappa B/p50 抗体 试剂（免疫组织化 学）	沪闵械备 20200023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21 年 6 月 23 日	长期

332	血管内皮生长因子受体 2（VEGFR2）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200024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21 年 6 月 23 日	长期
333	FOX A1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200025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21 年 6 月 23 日	长期
334	BRCA1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200026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21 年 6 月 23 日	长期
335	髓样/组织细胞抗原（Myeloid/Histiocyte Antigen, MHA）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200027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21 年 6 月 23 日	长期
336	H3K27M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200028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21 年 6 月 23 日	长期
337	DPC4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200029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21 年 6 月 23 日	长期
338	血小板衍生长因子受体 α （PDGFR α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200030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21 年 6 月 23 日	长期
339	人乳头瘤病毒 16/18 E6 蛋白（HPV16/18-E6）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200031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21 年 6 月 23 日	长期
340	Oct4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200032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21 年 6 月 23 日	长期
341	p16.Ki-67 检测试剂盒（免疫细胞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200033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20 年 7 月 30 日	长期
342	易粘蛋白（MTDH）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200036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21 年 6 月 23 日	长期
343	前列腺干细胞抗原（PSCA）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200037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21 年 6 月 23 日	长期

344	微管相关蛋白 2a.b.c (MAP 2a.b.c)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200039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21 年 6 月 23 日	长期
345	PEG10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200040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21 年 6 月 24 日	长期
346	TRIM29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200041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21 年 6 月 24 日	长期
347	猴空泡病毒 40 T (SV40 T Ag) 抗原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200042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21 年 6 月 24 日	长期
348	S100 钙结合蛋白 A4 (S-100 A4)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200043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21 年 6 月 24 日	长期
349	血管内皮生长因子受体 3 (VEGFR3)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200044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21 年 6 月 24 日	长期
350	程序性死亡配体 2 (PD-L2)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200045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21 年 6 月 24 日	长期
351	Uroplakin II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200046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21 年 6 月 24 日	长期
352	促卵泡激素 β 亚基 (β -FSH)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200047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21 年 6 月 24 日	长期
353	黄体生成素 β 亚基 (β -LH)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200048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21 年 6 月 24 日	长期
354	IgG3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200049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21 年 6 月 24 日	长期
355	IgG2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200050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21 年 6 月 24 日	长期

356	IgG1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200051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21 年 6 月 24 日	长期
357	人附睾蛋白 4 （HE4）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200052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21 年 6 月 24 日	长期
358	成纤维细胞生长因子 受体 3（FGFR3）抗 体试剂（免疫组织化 学法）	沪闵械备 20200053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21 年 6 月 24 日	长期
359	氨甲酰磷酸合成酶 1 （CPS1）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200054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21 年 6 月 24 日	长期
360	紧密连接蛋白-3 （Claudin-3）抗体试 剂（免疫组织化学 法）	沪闵械备 20200055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21 年 6 月 24 日	长期
361	BrdU 抗体试剂（免疫 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200056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21 年 6 月 25 日	长期
362	细胞角蛋白 10&13 （CK 10&13）抗体 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法）	沪闵械备 20200057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21 年 6 月 25 日	长期
363	连接蛋白 43 （Connexin 43， Cx43）抗体试剂（免 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200058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21 年 6 月 25 日	长期
364	I 型胶原（Collagen Type I）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200059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21 年 6 月 25 日	长期
365	胸苷磷酸化酶（TP）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 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200060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21 年 6 月 25 日	长期
366	CD103 抗体试剂（免 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200061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21 年 6 月 25 日	长期
367	肥大细胞类凝乳蛋白 酶（MCC）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200062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21 年 6 月 25 日	长期

368	p16.Ki-67 检测试剂盒（免疫细胞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200063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21 年 6 月 25 日	长期
369	LIN28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200077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21 年 6 月 25 日	长期
370	Factor XIII A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200078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21 年 6 月 25 日	长期
371	Glutamine Synthetase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200079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21 年 6 月 25 日	长期
372	CD146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200083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21 年 6 月 25 日	长期
373	紧密连接蛋白-4（Claudin-4）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200084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21 年 6 月 25 日	长期
374	MRP3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200085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21 年 6 月 25 日	长期
375	APC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200086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21 年 6 月 25 日	长期
376	b-FGF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200087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21 年 6 月 25 日	长期
377	c-Maf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200099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21 年 6 月 25 日	长期
378	HIF-1 α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200100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21 年 6 月 25 日	长期
379	Ksp-Cadherin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200101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21 年 6 月 25 日	长期

380	NKX2.2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200102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21 年 6 月 25 日	长期
381	MASH1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200103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21 年 6 月 25 日	长期
382	Rb Gene Protein 抗体 试剂（免疫组织化 学）	沪闵械备 20200104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21 年 6 月 25 日	长期
383	SDHB 抗体试剂（免 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200105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21 年 6 月 25 日	长期
384	生长抑素受体 2 （SSTR2）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200106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21 年 6 月 25 日	长期
385	BRAF 抗体试剂（免 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200108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21 年 6 月 25 日	长期
386	免疫显色剂	沪闵械备 20200134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20 年 5 月 15 日	长期
387	琥珀酸脱氢酶 A 亚基 （SDHA）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200136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20 年 6 月 1 日	长期
388	T-PIT 抗体试剂（免 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200137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20 年 6 月 2 日	长期
389	生长激素因子-1 （PIT-1）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200138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20 年 6 月 2 日	长期
390	CD11c 抗体试剂（免 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200139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20 年 6 月 2 日	长期
391	类固醇生成因子-1 （SF-1）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200140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21 年 9 月 26 日	长期

392	热休克蛋白 70 (HSP70)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200153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20 年 7 月 10 日	长期
393	巨细胞病毒 (Cytomegalovirus)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200157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20 年 7 月 30 日	长期
394	H3.3G34W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200158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20 年 7 月 30 日	长期
395	H3K36M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200159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20 年 7 月 30 日	长期
396	IgG4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200177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20 年 11 月 2 日	长期
397	IgG3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200178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20 年 11 月 2 日	长期
398	IgG1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200179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20 年 11 月 2 日	长期
399	IgG2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200180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20 年 11 月 2 日	长期
400	细胞角蛋白 5&6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210001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21 年 1 月 8 日	长期
401	TPO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210002 号	北京百晶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21 年 1 月 8 日	长期
402	细胞角蛋白 7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210003 号	北京百晶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21 年 1 月 8 日	长期
403	WT1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210052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21 年 6 月 23 日	长期

404	CD138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210053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21 年 5 月 19 日	长期
405	CD138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210055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21 年 5 月 28 日	长期
406	存活素（Survivin）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 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210056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21 年 5 月 28 日	长期
407	SMARCA4/Brg1 抗体 试剂（免疫组织化 学）	沪闵械备 20210069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21 年 7 月 29 日	长期
408	EBER 探针（原位杂 交法）	沪闵械备 20210079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21 年 8 月 2 日	长期
409	雄激素受体 （Androgen Receptor,AR）抗体试 剂（免疫组织化学 法）	沪闵械备 20210087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21 年 8 月 18 日	长期
410	AMACR/p504s 抗体 试剂（免疫组织化 学）	沪闵械备 20210098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21 年 9 月 15 日	长期
411	p16/Ki-67 检测试剂盒 （免疫细胞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210102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21 年 10 月 14 日	长期
412	免疫显色试剂	沪闵械备 20210103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21 年 10 月 14 日	长期
413	PHOX2B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210106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21 年 11 月 9 日	长期
414	EBER 探针（原位杂 交法）	沪闵械备 20210108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21 年 11 月 18 日	长期
415	p16/Ki-67 检测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210109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21 年 11 月 18 日	长期

416	CK (pan) /p63 检测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20210110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闵行分局	2021 年 11 月 18 日	长期
417	睾丸核蛋白（NUT）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20210123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闵行分局	2021 年 12 月 28 日	长期
418	Podoplanin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20210124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闵行分局	2021 年 12 月 28 日	长期
419	滋养层细胞表面抗原 2（TROP2）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20220002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闵行分局	2022 年 1 月 10 日	长期
420	FH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20220017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闵行分局	2022 年 3 月 11 日	长期
421	免疫显色试剂	沪闵械备20220020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闵行分局	2022 年 3 月 21 日	长期
422	免疫显色试剂	沪闵械备20220021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闵行分局	2022 年 3 月 21 日	长期
423	细胞角蛋白（低分子量）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20220022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闵行分局	2022 年 3 月 21 日	长期
424	TCL1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20220023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闵行分局	2022 年 3 月 21 日	长期
425	细胞紧密连接蛋白 18.2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20220024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闵行分局	2022 年 3 月 21 日	长期
426	SOX-9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20220025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闵行分局	2022 年 3 月 21 日	长期
427	紧密连接蛋白-7（Claudin7）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20220051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闵行分局	2022 年 7 月 5 日	长期

428	L1-细胞粘附分子（L1CAM）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20220052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闵行分局	2022年7月5日	长期
429	甲基化检测样本前处理试剂盒	沪闵械备20220053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闵行分局	2022年7月7日	长期
430	FoxP3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20220056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闵行分局	2022年7月20日	长期
431	HLA-DR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20220068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闵行分局	2022年9月9日	长期
432	CXCL-13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20220069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闵行分局	2022年9月9日	长期
433	Caldesmon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20220070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闵行分局	2022年9月9日	长期
434	抗血栓调节蛋白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20220071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闵行分局	2022年9月9日	长期
435	转录抑制因子 GATA 结合基因 1（TRPS1）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20220074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闵行分局	2022年9月21日	长期
436	Fos-B 蛋白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20220075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闵行分局	2022年9月21日	长期
437	c-Fos 蛋白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20220076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闵行分局	2022年9月21日	长期
438	抗广谱原肌球蛋白受体激酶（TRK）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20220083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闵行分局	2022年10月16日	长期
439	CK（pan）/Desmin 检测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20220089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闵行分局	2022年10月20日	长期

440	DAB 染色液	沪闵械备 20220090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22 年 10 月 20 日	长期
441	p63/p504S 检测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220091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22 年 10 月 25 日	长期
442	CK7/p63 检测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220092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22 年 10 月 25 日	长期
443	p40/NapsinA 检测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220093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22 年 10 月 25 日	长期
444	AMACR/p63/CK HMW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220094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22 年 10 月 26 日	长期
445	CK（34 β E12） /p504S 检测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220095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22 年 10 月 26 日	长期
446	CK5&6/TTF-1 检测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220096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22 年 10 月 26 日	长期
447	INSM1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220100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22 年 10 月 27 日	长期
448	C-MET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220101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22 年 10 月 27 日	长期
449	细胞角蛋白 16 （CK16）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220102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22 年 10 月 31 日	长期
450	组织蛋白酶 D （Cathepsin D）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220103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22 年 10 月 31 日	长期
451	CD3/PAX5 检测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220104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22 年 11 月 4 日	长期

452	CK5/TTF-1 检测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20220105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22 年 11 月 4 日	长期
453	SATB2/CK20 检测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20220106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22 年 11 月 4 日	长期
454	TIM3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20220110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22 年 11 月 7 日	长期
455	肌钙蛋白-T（Troponin T）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20220132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22 年 11 月 25 日	长期
456	血管性血友病因子（vWF）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20220131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22 年 11 月 25 日	长期
457	抗人端粒酶逆转录酶（h-TERT）蛋白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20220130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22 年 11 月 25 日	长期
458	STAT3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20220129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22 年 11 月 25 日	长期
459	肌球蛋白轻链 2（Myosin Light Chain2）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20220128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22 年 11 月 25 日	长期
460	CK（pan）/CD31 检测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20220127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22 年 11 月 24 日	长期
461	CK（pan）/Calponin 检测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20220126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22 年 11 月 24 日	长期
462	免疫组化抗原修复缓冲液	沪闵械备20220118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22 年 11 月 15 日	长期
463	CD47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20220116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22 年 11 月 11 日	长期

464	PU.1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20220115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22 年 11 月 11 日	长期
465	骨桥蛋白（Osteopontin）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20220114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22 年 11 月 11 日	长期
466	热休克蛋白 27（HSP27）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20220113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22 年 11 月 11 日	长期
467	CD27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20220112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22 年 11 月 11 日	长期
468	窖蛋白-1（Caveolin-1）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20220111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22 年 11 月 11 日	长期
469	ARID1A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20230002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23 年 1 月 5 日	长期
470	Daxx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20230003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23 年 1 月 5 日	长期
471	胸苷激酶 1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20230008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23 年 2 月 7 日	长期
472	NR4A3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20230009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23 年 2 月 7 日	长期
473	NKX6.1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20230010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23 年 2 月 7 日	长期
474	HLA-DRB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20230011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23 年 2 月 7 日	长期
475	重链铁蛋白（Ferritin HC）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20230012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23 年 2 月 7 日	长期

476	STING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20230013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23 年 2 月 7 日	长期
477	细胞角蛋白 6（CK6）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20230014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23 年 2 月 7 日	长期
478	血管活性肠多肽（VIP）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20230015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23 年 2 月 7 日	长期
479	Polo 样激酶 1（PLK-1）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20230016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23 年 2 月 7 日	长期
480	FHIT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20230017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23 年 2 月 7 日	长期
481	MYB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20230018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23 年 2 月 10 日	长期
482	ICOS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20230019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23 年 2 月 10 日	长期
483	Annexin A1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20230023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23 年 3 月 3 日	长期
484	BG8,Lewisx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20230024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23 年 3 月 3 日	长期
485	T 细胞活化的 V 结构域 Ig 抑制因子（VISTA）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20230025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23 年 3 月 10 日	长期
486	黑色素瘤优先表达抗原（PRAME）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20230026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23 年 3 月 10 日	长期
487	免疫显色试剂	沪闵械备20230036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23 年 4 月 7 日	长期

488	Synaptophysin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20230040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23 年 4 月 20 日	长期
489	p63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20230041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23 年 4 月 20 日	长期
490	Chromogranin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20230042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23 年 4 月 20 日	长期
491	CD56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20230043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23 年 4 月 20 日	长期
492	SMARCA2（BRM）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20230048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23 年 4 月 27 日	长期
493	p40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20230251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23 年 5 月 24 日	长期
494	肝细胞核因子 4 α （HNF4 α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20230252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23 年 5 月 24 日	长期
495	CD200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20230253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23 年 5 月 24 日	长期
496	电泳装置	京顺械备20140002 号	北京百晶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9 年 6 月 13 日	长期
497	医用离心机	京顺械备20140001 号	北京百晶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9 年 6 月 13 日	长期
498	自动脱蜡抗原修复仪	沪闵械备20170001 号	上海贝晶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7 年 1 月 3 日	长期
499	全自动免疫组化染色机	沪闵械备20180507 号	上海贝晶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8 年 9 月 20 日	长期

500	全自动免疫组化染色机	沪闵械备20220005	上海贝晶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闵行分局	2022年1月13日	长期
501	全自动免疫组化染色机	沪闵械备20220003号	上海贝晶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闵行分局	2022年1月11日	长期
502	BCL-10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20230480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闵行分局	2023年6月8日	长期
503	LAG-3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20230481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闵行分局	2023年6月8日	长期
504	胃蛋白酶原 1（Pepsinogen I）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20230482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闵行分局	2023年6月8日	长期
505	E-Cadherin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20230500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闵行分局	2023年6月12日	长期
506	转录抑制因子 GATA 结合基因 1（TRPS1）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20230501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闵行分局	2023年6月12日	长期
507	FOXL2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20230502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闵行分局	2023年6月12日	长期
508	SMARCE1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20230503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闵行分局	2023年6月12日	长期
509	YAP1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20230504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闵行分局	2023年6月12日	长期
510	PBRM1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20230505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闵行分局	2023年6月12日	长期
511	CD11b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20230535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闵行分局	2023年6月21日	长期

512	H+/K+-ATP 酶 β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20230536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闵行分局	2023 年 6 月 25 日	长期
513	BCOR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20230577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闵行分局	2023 年 7 月 20 日	长期
514	ROS1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20230578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闵行分局	2023 年 7 月 20 日	长期
515	SSTR5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20230579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闵行分局	2023 年 7 月 20 日	长期
516	PD-L1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20230580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闵行分局	2023 年 7 月 20 日	长期
517	MNDA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20230583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闵行分局	2023 年 7 月 31 日	长期
518	Clusterin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20230584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闵行分局	2023 年 7 月 31 日	长期
519	Trypsin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20230585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闵行分局	2023 年 7 月 31 日	长期
520	CD79b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20230586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闵行分局	2023 年 8 月 2 日	长期
521	组织蛋白酶 K（Cathepsin K）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20230587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闵行分局	2023 年 8 月 2 日	长期
522	DAB 染色液	沪闵械备20230588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闵行分局	2023 年 8 月 7 日	长期
523	EPM2A 相互作用蛋白 1（EPM2AIP1）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20230590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闵行分局	2023 年 8 月 11 日	长期

524	TFEB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230591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23 年 8 月 11 日	长期
525	EBER 探针（原位杂交法）	沪闵械备 20230593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23 年 8 月 16 日	长期
526	冷冻包埋剂	沪闵械备 20230596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23 年 8 月 23 日	长期
527	Chymotrypsin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230608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23 年 9 月 5 日	长期
528	细胞角蛋白（AE1）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230609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23 年 9 月 13 日	长期
529	SS18-SSX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230610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23 年 9 月 13 日	长期
530	p62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230611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23 年 9 月 13 日	长期
531	DDIT3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沪闵械备 20230613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23 年 9 月 13 日	长期
532	2SC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230616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23 年 9 月 19 日	长期
533	双肾上腺皮质激素样 激酶 1（DCLK1）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230618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23 年 9 月 22 日	长期
534	AKR1B10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230619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23 年 9 月 25 日	长期
535	CRP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230620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23 年 9 月 25 日	长期

536	FOXC1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20230621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23 年 9 月 26 日	长期
537	BAP1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20230623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23 年 9 月 26 日	长期
538	CYP11B2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20230642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23 年 10 月 23 日	长期
539	细胞周期蛋白 B3（Cyclin B3, CCNB3）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20230643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23 年 10 月 23 日	长期
540	CD117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20230644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23 年 10 月 23 日	长期
541	全自动免疫组化染色机 GAS96S-600	沪闵械备20230581 号	上海贝晶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23 年 7 月 24 日	长期
542	全自动免疫组化染色机 GAS96	沪闵械备20210042 号	上海贝晶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21 年 5 月 8 日	长期
543	PAX-7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2022019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22 年 11 月 16 日	长期
544	成纤维细胞激活蛋白（FAP）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20220120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22 年 11 月 16 日	长期
545	γ-肌聚糖蛋白（Gamma Sarcoglycan）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20220121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22 年 11 月 16 日	长期
546	CD6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20220122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22 年 11 月 16 日	长期
547	同种异体移植炎症因子 1（AIF1）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20220123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22 年 11 月 16 日	长期

548	GAP43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220124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22 年 11 月 16 日	长期
549	抗酒石酸酸性磷酸酶（TRACP）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220125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22 年 11 月 17 日	长期
550	CDK12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230652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23 年 11 月 3 日	长期
551	HIK1083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230653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23 年 11 月 6 日	长期
552	CYP17A1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230654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23 年 11 月 6 日	长期
553	CTLA4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230657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23 年 11 月 16 日	长期
554	封片胶	沪闵械备 20230658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23 年 11 月 17 日	长期
555	CYP11B1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230662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23 年 12 月 12 日	长期
556	Wnt9b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230665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23 年 12 月 19 日	长期
557	IDH2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230666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23 年 12 月 19 日	长期
558	雄激素受体剪切变异体 7（AR-V7）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230667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23 年 12 月 19 日	长期
559	原癌基因蛋白 N（n-Myc）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沪闵械备 20240006 号	基因科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23 年 1 月 29 日	长期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8,819,851.45	9,304,849.95	19,515,001.50	67.71%
仪器设备	50,683,707.39	30,722,461.96	19,961,245.43	39.38%
办公及电子设备	8,939,223.81	6,983,055.95	1,956,167.86	21.88%
运输工具	2,421,517.05	2,008,879.02	412,638.03	17.04%
合计	90,864,299.70	49,019,246.88	41,845,052.82	46.05%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全自动免疫组化染色仪	35	3,103,193.83	2,254,377.88	848,815.95	27.35%	否
MERSCOPE 平台	2	2,930,919.31	327,549.70	2,603,369.61	88.82%	否
医用全自动 200 片扫描系统	2	2,664,224.96	2,531,013.60	133,211.36	5.00%	否
Onso 系统	1	1,545,067.61	-	1,545,067.61	100.00%	否
全自动免疫组化染色仪	18	1,487,288.14	852,075.19	635,212.95	42.71%	否
显微镜	1	876,748.65	180,464.05	696,284.60	79.42%	否
高通量自动化核酸提取系统	1	743,826.17	11,777.25	732,048.92	98.42%	否
孔板复制仪及配套电脑	1	672,887.54	639,243.16	33,644.38	5.00%	否
水浴 PCR 仪	2	542,190.88	8,584.68	533,606.20	98.42%	否
定量遗传分析系统	1	521,107.30	495,051.60	26,055.70	5.00%	否
单细胞分析和单克隆性保证系统	1	494,254.24	101,733.97	392,520.27	79.42%	否
数字病理切片扫描仪	1	424,778.76	40,353.96	384,424.80	90.50%	否
数字切片扫描系统	1	424,778.76	60,530.94	364,247.82	85.75%	否

酶标仪	2	414,719.53	393,983.55	20,735.98	5.00%	否
Q5 PCR 仪	1	398,230.09	-	398,230.09	100.00%	否
合计	-	17,244,215.77	7,896,739.53	9,347,476.24	54.21%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沪（2017）闵字不动产权第 033669 号	紫月路 505 号	10,996.68	2017 年 7 月 12 日	工业/厂房
			16.48		工业/厂房
			34.52		工业/厂房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基因科技	上海晶泰	上海市徐汇区桂箐路 69 号 25 号楼 6 层西面房	290	2022-01-01 至 2023-12-31	办公、仓储
基因国际	上海晶泰	上海市徐汇区桂箐路 69 号 25 号楼 6 层	1,006.00	2022-01-01 至 2023-12-31	办公、仓储
基因科技	广州生通	广州市天河区建工路 8 号 6 楼 D	178	2022-01-01 至 2025-12-31	办公、仓储
基因国际广州分公司	广州生通	广州市天河区建工路 8 号 6 楼 B	617	2022-01-01 至 2025-12-31	办公、仓储
基因科技	上汽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广安门外大街 248 号 1 号楼 1013-1014 室	270	2023-04-18 至 2025-04-17	办公
基因科技	刘建国	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9 号王府商务大厦 1 幢 B 座 8 层 H 户	77.97	2023-06-13 至 2025-06-12	办公
武汉晶中	武汉国家生物产业创新基地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666 号光谷生物城生物创新园 B13 栋 3F 房间	976.85	2023-01-01 至 2023-12-31	办公

北京百晶	北京空港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物业管理分公司	北京市顺义区临空经济核心区裕华路 28 号	840	2023-07-01 至 2026-06-30	办公
基因国际	上海漕河泾综合保税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浦星公路 789 号 1 幢 5 层	1,752.88	2023-03-01 至 2027-02-28	办公
基因国际	南京钢锯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市建邺区应天大街 772 号 7 号楼 406 室	200	2023-04-28 至 2024-04-27	办公
基因国际	杭州百优房产代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拱墅区永福桥路 5 号汉鼎国际大厦 1109 室	132.98	2021-11-16 至 2024-11-15	办公
基因国际广州分公司	何应龙	长沙市芙蓉中路一段锦绣华天景鸿苑 905 室	132.5	2023-01-01 至 2023-12-31	办公
基因国际广州分公司	李丰地	成都市人名南路三段 17 号附 1 号 2 栋 17 层 1701 号	212.06	2023-12-18 至 2025-12-17	办公
基因国际广州分公司	黄丽	重庆市渝中区大坪石油路 1 号恒大名都 19 幢 09-05 号房屋	118	2023-04-26 至 2024-04-25	办公
基因国际广州分公司	李权	昆明市金江小区 3#地块 S 栋 2 单元 12 层 1203 号	151.01	2022-06-20 至 2025-06-19	办公
基因国际北京分公司	上海汽车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248 号 1 号楼机械大厦 1001-1002 室	244	2021-12-25 至 2024-01-08	办公
北京联世	上海汽车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248 号 1 号楼机械大厦 2113 室	135	2022-06-25 至 2024-06-24	办公
基因国际北京分公司	北京中工资产经营管理 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248 号 1 号楼的机械大厦 B3 层 301-02 号	157.6	2023-12-01 至 2024-11-30	库房
基因国际北京分公司	北京中工资产经营管理 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248 号 1 号楼的机械大厦 B3 层 315 号	25.6	2023-12-01 至 2024-11-30	库房
基因国际北京分公司	中国华星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248 号 1 号楼机械大厦 1604-1606 室	413.9	2023-11-01 至 2024-10-31	办公
基因国际北京分公司	中国华星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248 号 1 号楼机械大厦 1602 室	130.2	2023-11-01 至 2024-10-31	办公
基因国际北京分公司	中国华星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248 号机械大厦 1601 室	114	2023-05-09 至 2024-05-08	办公

北方仪涛	中国华星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248 号 1 号楼机械大厦 1603 室	20	2023-11-01 至 2024-10-31	办公
基因国际北京分公司	欧亚集团沈阳联营有限公司	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南街 1 甲欧亚联营公司商务大厦 1611 室	124.83	2023-04-16 至 2024-04-15	办公
基因国际北京分公司	欧亚集团沈阳联营有限公司	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南街 1 甲欧亚联营公司商务大厦 1507 室	35.76	2023-12-06 至 2024-12-05	办公
基因国际北京分公司	陈志南	天津市河东区远洋新天地家园 19 号楼 1 门 1203 室	176.7	2022-04-25 至 2024-04-24	办公
基因国际北京分公司	李斌	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升龙又一城 2 号院 8 号楼 2 单元 11 层 233 号	143	2022-04-15 至 2024-04-14	办公
力高泰	张涛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大街 2 号成铭大厦 A 座 22F	332.12	2023-01-01 至 2025-12-31	办公
力高泰	毓阿娜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成铭大厦 A 座 22G	225.61	2022-02-28 至 2025-02-27	办公
力高泰	张培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兴华园 2 号楼 4-501 室	157.3	2023-12-06 至 2024-06-05	办公
力高泰	周彤	成都武侯区磨子街 7 号 16 楼 6 号	78.06	2023-04-05 至 2025-04-04	办公
力高泰	潘德凤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珞瑜路 95 号 T1 栋 2 单元 29 层 7 室	91.29	2023-06-01 至 2025-05-31	办公
力高泰	刘俊城	北京市大兴区清澄名苑北区 21 号楼 2-1001	157.27	2023-05-25 至 2025-05-24	办公
基因香港	蚬壳电器控股有限公司	8/F.11/F. Car Parking, Shell Industrial Building, 12 Lee Chung Street, Chai Wan, Hong Kong	2,022.00	2022-08-01 至 2024-07-31	仓库及附属办公室内
基因香港	香港基因集团	Unit A, 1/F., Shing King Industrial Building, No.45 Kut Shing Street, Chai Wan, Hong Kong	1,263.48	2023-07-01 至 2028-6-30	仓库、办公
基因丹麦	I/S Bjarkesvej 5	Bjarkesvej 5 in Allerød	2,952.00	2018-11-01 至 2026-11-1	办公室、仓库、实验室设备的组装及轻型生产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74	10.21%
41-50 岁	176	24.28%
31-40 岁	299	41.24%
21-30 岁	176	24.28%
21 岁以下	-	-
合计	725	100.00%

（2）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12	1.66%
硕士	145	20.00%
本科	297	40.97%
专科及以下	271	37.38%
合计	725	100.00%

（3）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106	14.62%
研发人员	66	9.10%
技术人员	42	5.79%
技术支持人员	97	13.38%
市场销售人员	291	40.14%
物流采购人员	62	8.55%
生产人员	61	8.41%
合计	725	100.00%

（4）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张涛	61	董 事 长 (2022 年 12 月 30 日 至 2025 年	1992 年 12 月以创始人之一身份成立基因香港，于 2000 年 5 月成立基因集团并一直任基因集团	中国	博士研究生	国家特聘专家

			12 月 30 日)	主席至今；2004 年创立基因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至今一直担任董事长			
2	李宾	60	董事、总经理（2022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	2000 年至 2004 年任上海晶泰总经理；2004 年至今，担任基因科技董事、总经理	中国	硕士研究生	中级研究员
3	黄文晋	58	基因国际市场部总经理。无固定任期	2001 年 3 月至今，在基因香港生命科学组市场部工作，2014 年至今，任基因国际市场部总经理	中国	博士研究生	讲师
4	王东	49	基因科技研发部经理。无固定任期	2002 年 7 月至今，任基因科技研发部经理	中国	博士研究生	-
5	刘浩	34	基因武汉研发部经理。无固定任期	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2 月，任武汉晶中研发主管；2019 年 3 月至今，任基因武汉研发部经理	中国	博士研究生	医疗器械研制注册工程师
6	赵品香	35	基因香港技术支持部经理。无固定任期	2019 年 4 月至今，任基因香港技术支持部经理	中国	博士研究生	-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张涛先生，持国家特聘专家证，专注于分子免疫与肿瘤方向的研究，曾带领团队申请多项发明专利，其中在有效期内的授权发明专利 9 项。作为核心人物在公司生物芯片研发项目、肿瘤早筛项目、靶向治疗的伴随诊断研究、罕见基因研究、生物技术仪器设备与耗材的开发等方面起领导作用。

李宾先生，参与组建基因科技，带领企业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申请并获得发明专利 5 项，参与国家药监局《免疫组织化学试剂盒》行业标准制订。拥有系统的 IVD 产品研发、申报、生产及运营管理经验，带领企业获得 500 余项国家药监局体外诊断产品的生产许可（I-III 类）并上市销售，为重大疾病特别是肿瘤的分子病理诊断和精准治疗提供了系列技术产品。

黄文晋先生，2001 年加入公司，率领公司技术研究团队持续研究全球生命科学领域的前沿动态以及国内生命科学领域研究团队、课题组的研究方向，敏锐洞察国际生命科学领域发展趋势，精准把握各类前沿技术与产品，帮助公司成功引入三代测序技术以及 MERFISH 超分辨率成像分析系统等一系列生命科学领域前沿技术产品。

王东先生，2002 年加入公司，一直从事公司体外诊断业务的研发工作，带领公司研发团队取得“诊断基因甲基化的探针组及其应用”等 5 项发明专利；先后申报并完成两项“上海市科技支撑项目”，并在此基础上开发出 MGMT 基因甲基化检测试剂盒产品，是国内首个获批的脑胶质瘤指导用药检测产品，填补了国内空白；2016 年荣获国家“五一劳动奖章”。

刘浩先生，2018 年加入公司，带领基因武汉研发团队完成基因克隆技术平台、重组蛋白制备技术平台、肿瘤标志物定量检测技术平台、肿瘤相关自身抗体定量检测（磁微粒化学发光法）技术平台的建设，申请发明专利 4 项。参与肺癌早期分子诊断合作项目的研究，参与该项目两篇论文撰写并分别在 Clinical eHealth 和 Frontiers in Medicine 发表。

赵品香女士，2019 年加入公司，参与癌病早期分子诊断项目研究、最新二代测序技术于液体活检及无创性胎儿染色体异常检测的应用及研究、空间转录组学于神经科学的应用研究、三代测序技术于罕见疾病及遗传性疾病临床样本的可行性研究与应用，综述各种癌症肿瘤标志物筛查及检测文献资料，参与的项目论文分别在 Clinical eHealth 和 Frontiers in Medicine 发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张涛	董事长	30,694,142.48	-	36.28%
李宾	公司董事、总经理	1,463,560.12	-	1.73%
黄文晋	基因国际市场部总经理	226,858.00	-	0.27%
王东	基因科技研发部经理	81,068.00	-	0.10%
刘浩	基因武汉研发部经理	18,289.79	-	0.02%
赵品香	基因香港技术支持部经理	19,998.36	-	0.02%
合计		32,277,058.76	-	38.43%

（4）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生命科学研究服务	96,238.58	88.02%	92,321.64	82.72%
体外诊断	11,251.78	10.29%	10,584.57	9.48%
综合技术服务	1,699.61	1.55%	2,130.56	1.91%
其他业务收入	150.43	0.14%	6,574.42	5.89%
合计	109,340.40	100.00%	111,611.19	100.00%

2022-202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5,036.77 万元和 109,189.97 万元，主要来自于生命科学研究服务业务和体外诊断业务，呈上升趋势。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是一家面向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院和生物医药企业，提供生命科学研究仪器、试剂和体外诊断仪器、试剂以及技术服务的综合服务商。公司累计服务客户超过 10,000 家。公司客户包括清华大学、北京大学、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浙江大学、香港大学、香港中文大学等高等院校（覆盖超过 90 所 985、211 大学）；中国科学院系统、中国医学科学院系统、中国农业科学院系统等科研院所（覆盖超过 600 所科研院所）；协和医院、解放军总医院、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华中科技大学附属协和医院、上海交通大学附属第九人民医院、香港玛丽医院、威尔斯亲王医院等（覆盖超过 200 家三甲医院）；以及金域医学（603882.SH）、华大基因（300676.SZ）、诺禾致源（688315.SH）、药明康德（603259.SH）等生物医药企业（覆盖超过 100 家上市公司）。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3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生命科学科研服务及体外诊断业务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否	生命科学科研服务仪器	6,474.54	5.92%
2	上海堃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生命科学科研服务仪器	3,255.56	2.98%
3	超越仪器有限公司	否	生命科学科研服务仪器	2,439.62	2.23%
4	海棠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否	生命科学科研服务仪器	2,329.47	2.13%
5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生命科学科研服务试剂	2,317.51	2.12%
合计		-	-	16,816.71	15.38%

2023 年度同一控制下公司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交易客户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新商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576.99	4.19%
	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1,854.34	1.70%
	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43.21	0.04%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诺禾致源科技有限公司	1,690.59	1.55%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12.06	0.56%
	天津诺禾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14.20	0.01%
	天津诺禾致源生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0.67	0.00%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生命科学科研服务及体外诊断业务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上海堃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生命科学科研服务仪器	5,972.55	5.46%
2	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否	生命科学科研服务仪器	3,779.30	3.46%
3	杭州优思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否	生命科学科研服务试剂	3,417.91	3.13%
4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生命科学科研服务试剂	2,407.87	2.20%
5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否	生命科学科研服务仪器	2,339.95	2.14%
合计		-	-	17,917.59	16.39%

2022 年度同一控制下公司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交易客户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2,885.64	2.64%
	新商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93.66	0.82%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诺禾致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162.00	1.98%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6.96	0.14%
	天津诺禾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84.4	0.08%
	天津诺禾致源科技有限公司	4.4	0.00%
	天津诺禾致源生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0.11	0.00%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恒裕通有限公司	1,322.35	1.21%
	建发（北京）有限公司	938.72	0.86%
	建发（上海）有限公司	59.07	0.05%
	厦门联信诚有限公司	9.73	0.01%
	建发（武汉）有限公司	8.96	0.01%
	厦门建发高科有限公司	1.12	0.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为 LI-COR、赛默飞、PacBio、纽英伦、Covaris、Agilent，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生命科学科研服务仪器、试剂。

202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生命科学科研服务及体外诊断业务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LI-COR	否	生命科学科研服务仪器、试剂	17,984.97	22.72%
2	赛默飞	否	生命科学科研服务仪器、试剂，体外诊断自主品牌试剂	12,061.35	15.24%

			原材料		
3	PacBio	否	生命科学科研服务仪器、试剂	9,931.07	12.54%
4	纽英伦	否	生命科学科研服务试剂	8,591.54	10.85%
5	Covaris	否	生命科学科研服务仪器、试剂	3,979.01	5.03%
合计		-	-	52,547.95	66.38%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生命科学科研服务及体外诊断业务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纽英伦	否	生命科学科研服务试剂	13,216.87	17.24%
2	LI-COR	否	生命科学科研服务仪器、试剂	12,097.98	15.78%
3	赛默飞	否	生命科学科研服务仪器、试剂，体外诊断自主品牌试剂原材料	10,214.94	13.32%
4	PacBio	否	生命科学科研服务仪器、试剂	9,898.64	12.91%
5	Agilent	否	生命科学科研服务仪器、试剂	6,315.51	8.24%
合计		-	-	51,743.94	67.4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7,600.72	0.0007%	145,420.00	0.0130%
个人卡收款	-	-	12,559.00	0.0011%
合计	7,600.72	0.0007%	157,979.00	0.0142%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于报告期内存在少量个人账户收付款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曾利用公司员工柳芝娟、麦音蓓 2 人的个人账户代管资金，用于临时支付配件采购款、保证金、收取货款等款项。2022 年度，公司通过个人账户收款的金额为 1.26 万元。公司已于报告期内完成了对个人账户的整改及清理工作，即已完成对上述 2 名员工个人账户剩余代管资金的处置。公司亦制定了《资金及银行账户管理制度》等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有关资金及银行账户管理，包括银行账户管理、银行存款管理和现金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规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不存在个人账户收付款的情形。

2022-2023 年度，公司现金收款的金额分别为 14.54 万元和 0.76 万元，主要系个别科研项目组人员以先垫付后报销的方式支付部分零散订单，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极低。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26,060.17	0.0035%	1,796.00	0.0002%
个人卡付款	-	-	124,282.91	0.0159%
合计	26,060.17	0.0035%	126,078.91	0.0161%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于报告期内存在少量个人账户付款情形，2022 年，公司通过个人账户付款的金额为 12.43 万元，详情见上文描述；2022-2023 年度，公司现金付款的金额分别为 0.18 万元和 2.61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亦极低。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属于非重污染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F51 批发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批发和零售业”之“F51-批发业”。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批发和零售业”之“F51-批发业”。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和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号）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2、项目建设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

序号	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批复意见	验收情况
1	基因科技	新建联合通用厂房	闵环保许评验[2011]053号	闵行区环境影响报告审批意见单（2006评—186号）
2		上海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闵环保许评[2023]108号	暂未竣工
3		新增免疫组化试剂盒生产	闵环保许评[2017]567号	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4	基因武汉	武汉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武新环告[2021]43号	暂未竣工
5	北京百晶	年产电泳仪 3000 台，电泳仪电源 2000 台，离心机 600 台，移液器 8000 支	顺环保评字〔2005〕75号	顺环保验字〔2017〕0087号
6	晶泰实验室	设立二级生物安全实验室	闵环保许评〔2016〕599号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7	上海贝晶	年组装生产焦磷酸测序仪 20 台、聚合酶链式反应仪 700 台、抗原修复仪 300 台、超低温冰箱 100 台	闵环保许评〔2015〕136号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3、公司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基因科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沪水务排证字第 507111471 号	有效期至 2026 年 7 月 4 日
2	基因武汉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4201182023 字第 23914 号	有效期至 2024 年 8 月 23 日
3	基因武汉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4201182024 字第 24033 号	有效期至 2029 年 1 月 24 日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名称	登记编号	登记时间
1	基因科技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10000758448706L001X	2020 年 4 月 13 日
2	北京百晶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110113768492604Q001X	2020 年 6 月 2 日
3	上海贝晶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1000032956555XL001W	2020 年 4 月 10 日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不适用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生产经营不涉及相关部门安全生产许可的审批，无需取得相关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质量标准及体系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1	基因科技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5323Q32473R0M	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19 日

2	基因科技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NGV23Q30010R0M	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19 日
3	基因科技	SGS 证书	CN13/10452	有效期至 2025 年 3 月 13 日
4	上海贝晶	CE 证书	M.2020.206.C4756	有效期至 2025 年 2 月 23 日
5	上海贝晶	CE 证书	M.2022.206.C76479	有效期至 2027 年 8 月 11 日
6	上海贝晶	CE 证书	M.2022.206.C76478	有效期至 2027 年 8 月 11 日
7	上海贝晶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1721Q0M0173R0M	有效期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
8	上海贝晶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1721QU0100-09R0M	有效期至 2024 年 9 月 8 日
9	北京百晶	CE 证书	M.2020.206.C4864	有效期至 2025 年 3 月 2 日
10	北京百晶	CE 证书	M.2020.206.C4865	有效期至 2025 年 3 月 2 日
11	北京百晶	CE 证书	M.2020.206.C5058	有效期至 2025 年 3 月 15 日
12	北京百晶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1723Q0M0198R0S	有效期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
13	北京百晶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1723QU0005-11R0S	有效期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

（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商业模式

（一）销售模式

针对生命科学科研服务业务及体外诊断业务，公司目前采用的销售模式包括直销模式、贸易商模式及经销商模式。报告期内，公司不同销售模式下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直销模式	35,977.66	33.47%	41,105.25	39.94%
贸易商模式	67,765.25	63.04%	58,358.23	56.71%
其中：1、进出口代理商-高校及科研机构类终端用户	45,643.06	42.46%	33,966.16	33.01%
2、进出口代理商-企业类终端用户	7,335.23	6.82%	11,572.59	11.25%
3、其他贸易商客户	14,786.96	13.76%	12,819.48	12.45%

经销商模式	3,747.45	3.49%	3,442.73	3.35%
合计	107,490.36	100.00%	102,906.21	100.00%

1、直销模式

直销模式是指直接面向下游终端用户的销售。直销模式下，公司直接负责客户资源的开发及客户关系维护，与终端用户直接签订合同。

直销模式下的前五大客户、销售内容、销售收入及占直销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1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研服务第三方试剂与仪器	2,231.36	6.20%
2	安诺优达基因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科研服务第三方试剂与仪器	2,007.19	5.58%
3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以科研服务第三方试剂与仪器为主	1,252.48	3.48%
4	香港大学系	以科研服务第三方试剂与仪器为主	1,191.84	3.31%
5	厦门艾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科研服务第三方试剂为主	854.47	2.37%
合计			7,537.33	20.95%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1	杭州优思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科研服务第三方试剂与仪器	3,417.91	8.32%
2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研服务第三方试剂与仪器	2,337.40	5.69%
3	安诺优达基因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科研服务第三方试剂与仪器	1,500.00	3.65%
4	北京希望组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科研服务第三方试剂与仪器	1,194.99	2.91%
5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科研服务第三方试剂和体外诊断第三方试剂为主	1,081.61	2.63%
合计			9,531.91	23.19%

2、贸易商模式

根据形成原因不同，公司的贸易商模式可进一步分为三类：

（1）进出口代理商-高校及科研机构类终端用户

根据相关政策规定，“科研机构、学校、党校（行政学院）、图书馆进口部分科研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由于科研仪器的免税办理是一项政策性和专业性都很强的工作，国内高校及科研院所的采购部门很难抽调大量人员和精力来进行相关工作；同时，高校及科研机构出于对外支付外汇的方便，通常委托进口代理商来负

责科研仪器设备的采购、免税办理及付汇等工作，由该代理商与公司签订合同并支付外汇进行采购。高校及科研机构类终端用户指定的进出口代理商系公司采用贸易商模式进行销售的最主要场景，存在于生命科学科研服务的产品销售中。

该模式下的直接客户主要为负责进口代理报关的贸易商，终端用户为高校、科研机构等具有免税需求的单位。公司在与高校及科研机构的研究团队达成了采购意向后，终端用户经其内部必备采购流程（包括必要的招投标流程）审批后，通常通过贸易商向公司采购商品，贸易商与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由该贸易商直接以外汇与公司结算，并由其负责免税、报关手续办理，但合同中通常会标注终端用户名称，并由公司直接将货品送至终端客户所在地，并向终端用户提供技术支持与服务。

进出口代理商-高校及科研机构类终端用户模式下的前五大客户、销售内容、销售收入及占进出口代理商-高校及科研机构类终端用户模式下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1	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以科研服务第三方仪器为主	5,637.65	12.35%
2	超越仪器有限公司	以科研服务第三方仪器为主	2,310.62	5.06%
3	海棠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以科研服务第三方仪器为主	2,185.72	4.79%
4	仪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以科研服务第三方仪器为主	2,075.35	4.55%
5	香港禹疆科技有限公司	以科研服务第三方仪器为主	1,943.86	4.26%
合计			14,153.20	31.01%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1	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以科研服务第三方仪器为主	2,845.37	8.38%
2	上海堃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以科研服务第三方仪器为主	2,622.82	7.72%
3	仪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以科研服务第三方仪器为主	1,970.68	5.80%
4	爱普瑞思贸易公司	以科研服务第三方仪器为主	1,686.37	4.96%
5	荣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以科研服务第三方仪器为主	1,639.09	4.83%
合计			10,764.33	31.69%

（2）进出口代理商-企业类终端用户

贸易商模式还存在于少量企业类终端用户场景中，主要系出于采购成本的考虑。由于对比专业从事进口业务的进口代理商，公司在进口环节单位成本更高，因此部分企业类终端用户（不享受免税政策）也会委托进口代理商来负责科研仪器设备的采购及付汇等工

作，由该代理商与公司签订合同并支付外汇进行采购。该模式主要存在于生命科学科研服务的产品销售中。

在该贸易商模式下，交易流程与进出口代理商-高校及科研机构类终端用户相似，但不涉及免税办理。该模式下的直接客户主要为负责进口代理报关的贸易商，终端用户为企业类用户。

进出口代理商-企业类终端用户模式下的前五大客户、销售内容、销售收入及占进出口代理商-企业类终端用户下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1	上海堃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以科研服务第三方仪器为主	1,309.70	17.85%
2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科研服务第三方试剂与仪器	1,192.83	16.26%
3	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科研服务第三方试剂与仪器	760.66	10.37%
4	荣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科研服务第三方试剂与仪器	715.44	9.75%
5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科研服务第三方试剂与仪器	570.69	7.78%
合计			4,549.32	62.02%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1	上海堃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以科研服务第三方仪器为主	3,017.16	26.07%
2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科研服务第三方试剂与仪器	975.32	8.43%
3	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科研服务第三方试剂与仪器	834.72	7.21%
4	上海利茗实业有限公司	科研服务第三方试剂与仪器	746.31	6.45%
5	广州采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以科研服务第三方仪器为主	498.35	4.31%
合计			6,071.86	52.47%

（3）其他贸易商客户

其他贸易商客户具有一定的市场渠道及客户，其购买公司产品后不进行使用而直接出售给下游客户，以赚取买卖差价为主要目的。该模式下，贸易商客户与公司签订产品买卖合同或订单，无排他性的经营公司产品条款，未约定销售的区域范围，公司不存在根据贸易客户销售情况进行补贴、返点的情形，贸易商客户与公司不存在经销关系。

其他贸易商客户在生命科学科研仪器、试剂及体外诊断仪器、试剂中都会存在。由于科研服务业务和体外诊断业务客户群庞大且分布广泛，公司销售渠道不能完全覆盖，各地有区域性贸易商从事生命科学科研服务及体外诊断贸易业务，其向公司采购后向当地科研用户或医疗机构进行销售。与非科研领域的贸易类客户的不同点在于，由于仪器类产品对于专业性及服务能力要求较高，贸易商客户无法满足终端用户需求，公司直接向终端用户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其他贸易商客户模式下的前五大客户、销售内容、销售收入及占进其他贸易商客户销售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1	LMS CONSULT GMBH & CO KG	科研服务自产仪器	1,327.33	8.98%
2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以体外诊断第三方试剂和自产试剂为主	1,028.56	6.96%
3	HOLM & HALBY A/S	科研服务自产仪器	911.50	6.16%
4	VITARIS AG-CH	科研服务自产仪器	428.85	2.90%
5	LAB360 GRADER AB	科研服务自产仪器	249.06	1.68%
合计			3,945.30	26.68%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1	LMS CONSULT GMBH & CO KG	科研服务自产仪器	945.92	7.38%
2	科至达（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以科研服务第三方仪器为主	782.83	6.11%
3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以体外诊断第三方试剂和自产试剂为主	719.48	5.61%
4	HOLM & HALBY A/S	科研服务自产仪器	461.81	3.60%
5	VITARIS AG-CH	科研服务自产仪器	356.77	2.78%
合计			3,266.81	25.48%

3、经销商模式

经销商模式是指公司与下游经销商签订经销合作协议，由经销商在双方经销合同约定的框架内，根据销售需求向公司下达订单，并将产品销售给第三方的买断式销售模式。公司通常对客户产品销售区域或销售渠道进行保护，对渠道和结算方式等进行约定，部分经销商根据经销协议约定存在销售返利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模式主要存在于体外诊断业务自主品牌产品的销售中。公司与国内多家经销商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经销商通常在本省或本市范围内拥有较为完善的销售渠道，向协议约定的医疗机构或在指定区域内销售公司产品。公司注重品牌声誉、产品质量和服务体系建设，在经销商的选择上拥有较大的自主性，不依赖于某一特定

经销商。

（二）采购模式

公司设立专门的采购部门，负责产品与原材料采购。新供应商需要经过相应的资质审核进入供应商目录。公司根据客户订单的预测及产品、原材料的库存，确定产品和原材料的需求计划，并据此进行采购。采购范围包括第三方品牌产品以及自主品牌产品所需原材料。

1、第三方品牌产品

公司第三方品牌产品主要包括第三方仪器与试剂。第三方品牌产品采购主要采用“期货订单”模式。针对大批量订单，公司通常要求客户提前下达订单或提交需求预测，销售部门据此制定销售方案并由相关采购人员制定采购计划，经由主管领导批准后，向上游原厂提交未来一段时间的订单需求。对于非常用品种，公司采用以销定采方式根据客户订单情况向供应商进行采购。

经过多年的发展与积累，公司形成了一套较为完整的第三方品牌管理体系。由于合作品牌的选择将直接影响公司技术推广的难度及市场培育效果，在选择第三方品牌或产品时，公司的核心技术研究团队会对品牌及产品进行技术先进性分析、科研市场匹配性分析，对其技术先进性、产品质量、市场前景等进行判断，进而确定是否与厂商开展合作。在与厂商展开合作后，公司主要通过举办学术研讨会、行业前沿技术展会以及重点客户个性化推广等方式进行技术与产品推广。同时，公司定期根据研究领域和实验技术的发展更新趋势，以及客户对产品功能、质量、认可度的反馈，及时更新品牌及产品具体推广计划、调整与厂商合作模式及合作期限。

2、自主品牌产品原材料采购

公司根据多项指标对供应商进行筛选，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信誉、供货质量、交货及时性、供货价格、售后服务、历史合作案例、生产能力、结算周期等方面。公司会审核供应商资质，对供应商提供的原材料样品进行试样，原材料符合品质标准的厂家方可入选合格供应商名单。针对主要原材料，公司会确定合格供应商。

各生产部门每月根据生产需求和库存情况提交原材料需求量，采购部门将需求量汇总，并对多家合格供应商进行综合比较，最终确定供货方。采购部门与供应商签订采购订单，到货后负责清点核对，登记在册后转发库房，检测入库。

（三）生产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产品包括仪器类及体外诊断试剂类产品。公司制定了完善的生产内

部控制制度，对生产过程的各环节进行严格控制和有效管理，同时就生产过程质量进行监控和检测（公司体外诊断产品生产及质量管理体系通过 ISO 9001 及 ISO 13485 认证），以确保产品质量和及时交付，满足客户对产品品质、性能等方面的要求。

1、仪器类产品

公司的自主仪器类产品主要包括成像分析系统系列产品、电泳系列产品、空气消毒机、生物安全柜、免疫组化染色仪系列产品、基因扩增系列产品等。主要生产阶段如下：

序号	生产阶段	具体内容
1	自主研发	公司自主完成方案原理设计、硬件电路及机械结构设计、上下位机软件开发及烧录、整机装配及调试。
2	物料加工与采购	合格供应商按照公司出具的图纸和技术要求生产定制加工物料。
3		公司对供应商提交的物料进行质量控制和入库验收。
4	组装	公司根据项目设计要求自主完成功能验证、软件烧录、整机装配。
5	调试	公司自主完成整机调试，并制定检验标准。
6	验收	公司自主完成成品检测，并委托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相关检测报告。

公司的自主仪器类产品，在研发、生产过程中，涉及方案原理设计、硬件电路及机械结构设计、上下位机软件开发及烧录、整机装配及调试、内部验收等关键环节，均由公司自主完成。公司自主品牌仪器为科研仪器及体外诊断仪器。公司销售部门每季度根据市场、订单等情况制定销售计划，生产部门根据销售计划、实际库存及生产能力制定生产计划，生产车间根据生产计划及生产工艺要求安排生产。

2、体外诊断试剂类产品

公司自主品牌试剂主要为体外诊断试剂。试剂生产具备多品种、多规格、小批量、多批次的特点，单一产品产量需求相对较小。基于以上生产特点，公司采用“以销定产+合理库存”的生产方式以满足市场需求。其中“以销定产”生产模式主要运用于新产品生产。在接受到客户订单后，制定生产计划，保障产品供应。对需求稳定的试剂产品，公司根据客户订单需求情况结合公司销售计划、库存情况安排生产；同时，根据不同产品预期销售量及重要程度的不同进行分类管理，分别确定不同的安全库存量。生产部经理根据生产计划安排生产，产品完工后验收入库。

（四）研发模式

公司重视自主产品的研发，并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围绕前沿技术、市场需求等进行研发创新。通过持续深入的自主研发，公司不断推出符合客户要求的自主品牌产品。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特点构建了完善的研发体系。公司研发部根据行业技术特点、理论发展方向，调研国内外相关科技发展趋势，提出新产品开发或产品升级改进的开发需求，或由市场部根据市场动态、售前研究成果提出新产品的开发需求。研发部根据产品研发方向讨论结果，组织编制年度研发项目计划和研发支出预算研究项目。研发部经技术分析及可行性分析并做出研发决策，经立项评审通过后进行项目开发。在项目开发阶段，由研发部负责项目方案的具体设计及实施，之后经开发样品内部测试、产品改进等多个验证流程后，确定产品的技术指标、产品包装规格、产品定价等，形成和客户需求匹配的标准化产品。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1、持续分子病理诊断领域研发投入，推动公司创新发展

公司秉承“追踪生命科技前沿，用创新生物技术及产品为提高生命质量服务”的发展宗旨，持续进行研发资源投入，确立符合企业发展特色的研发模式并积极推进研发项目开展，不断提升自主研发技术创新实力，丰富技术储备。

公司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上海市闵行区研发机构，目前获得境内发明专利 9 项，正在申请中发明专利 3 项，获得美国 PCT 专利 1 项。公司凭借多年的研发投入及技术积累，在临床病理免疫组织化学领域参与国家药监局《免疫组织化学试剂盒》YY/T1181—2021 行业标准制订。公司 MGMT 甲基化检测技术研发项目于 2017 年获得上海市科委生物医药科技支撑立项创新资金扶持，于 2019 年获三类医疗器械证，目前在该领域中已获得 3 项发明专利授权，基于该技术研发的 MGMT 甲基化检测试剂盒，是国内首个获批的脑胶质瘤指导用药检测产品，填补了国内空白，入选上海高新技术转化项目 A 类，先进性系数 0.9（国际先进/国内领先），2022 年入选上海市创新产品推荐目录。

与此同时，围绕公司核心技术，公司持续进行新产品开发，实现核心技术产业化发展。截至目前，基于公司掌握核心技术已开发形成体外诊断产品 500 余项并取得医疗器械注册/备案证书，开发形成科研仪器产品 50 余项。

2、以前沿生物技术产品引进为重点，带动生命科学业务持续发展

2023 年 2 月，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次集体学习时强调，要

协同构建中国特色国家实验室体系，布局建设基础学科研究中心，超前部署新型科研信息化基础平台，形成强大的基础研究骨干网络。在生命科学科研服务行业，公司通过组建核心技术研究团队，持续研究世界前沿技术，不断通过将世界范围内生命科学领域前沿实验技术、产品引入国内进行推广，推动国内科研机构硬件水平及实验方案的升级，符合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为了匹配生命科学科研服务市场的行业特点，公司经过多年的行业积累，逐渐形成了“技术推广带动产品销售”的创新型经营模式，不断实现国际生命科学前沿技术、产品的推广、销售及国内新技术应用市场的持续培育和稳定发展。

目前国际生命科学领域新技术发展迅猛，公司核心技术研究团队凭借良好的技术理解力、示范力及应用服务能力获取新技术产品代理权，将新型生命科学技术、产品引入国内进行推广，并紧密对接国内该领域顶尖科研团队，使其可与发达国家同步应用新技术、新产品、实现新发现。同时，基于生命科学领域产品（尤其是前沿仪器设备）销售对专业性要求高的特点，当新技术、新产品完成推广及销售之后，公司亦会持续为科研用户提供相应的技术咨询、实验设计、仪器系统维护及生物信息数据分析等全流程综合技术服务。

3、积极推进国际技术国产化，自主品牌快速发展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生命科学科研服务业务在既有业务模式基础上，借鉴全球生命科学科研服务领导者赛默飞发展思路，一方面外延并购获取国外优秀技术，进而引入国内进行国产化生产；另一方面凭借自身市场经验与技术的累积，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拓展自主品牌产品。公司核心技术与产品是公司成长性的重要来源，助力公司长期发展。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16
2	其中：发明专利	9
3	实用新型专利	3
4	外观设计专利	4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3

除上述境内专利外，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还取得了美国 PCT 专利 1 项。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北京百晶	Apparatus and method for performing vertical electrophoresis	PCT 专利	PCT/IB2006/053531	2006-09-28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 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44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 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123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拥有的对主要业务有重大影响的注册商标共 123 个。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一贯重视技术研发与创新，依靠技术创新提升产品质量、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新产品开发能力。根据对行业发展趋势的判断，制定研发目标，进行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把握技术迭代趋势，促进公司技术研发持续创新，不断提升行业竞争力。

公司目前有 16 项专利，研发人员 66 人，占员工总数的 9.10%，公司研发技术人员具有丰富的理论知识和扎实的实践操作经验，技术水平较高，人员构成合理。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基于紫外与多重高效过滤双重组合杀菌净化技术的空气消毒机项目	自主研发	-	450,084.06
基于聚合酶链反应扩增技术的 PCR 仪项目	自主研发	-	794,352.13
基于医疗高清成像技术的多功能成像分析仪项目	自主研发	-	1,156,687.80

基于加厚聚碳酸酯一次成型技术的电泳仪项目	自主研发	-	231,526.01
基于高效率双重组合杀菌净化技术的大型空气消毒机项目	自主研发	586,437.71	87,082.66
基于多级循环气流净化技术的 BSC 生物安全柜项目	自主研发	-	317,137.76
一种扩增定量监控技术的实时荧光定量仪	自主研发	485,863.89	561,147.48
基于水浴式技术的自动脱蜡抗原修复仪项目	自主研发	-	306,869.29
一种半自动病理分析技术的免疫组化染色机项目	自主研发	-	295,559.36
一种多方位温度实时监控技术的超低温冷冻箱项目	自主研发	-	309,524.33
基于新型材料冷链恒温技术的冷链运输箱项目	自主研发	-	557,620.00
基于全自动三自由度高精度加样控温技术的免疫组化染色仪优化项目	自主研发	-	296,395.81
一种多样化结构的全自动免疫组化染色仪项目	自主研发	-	2,115,703.97
高通量全自动免疫组化染色仪项目	自主研发	500,084.03	154,948.81
单细胞组学及空间组学检测	自主研发	2,804,714.91	2,007,248.09
涡度协方差一站式服务与生态智慧平台项目	自主研发	2,333,881.11	2,752,046.65
SPAC 检测及远程管理云平台服务	自主研发	-	85,642.00
免疫组织化学法试剂盒开发	自主研发	4,023,823.23	3,566,564.05
分子病理质量控制系统	自主研发	789,345.04	581,210.32
肿瘤基因甲基化检测试剂盒	自主研发	988,562.00	1,023,439.35
癌症早期分子诊断产品的研发	自主研发	1,638,781.00	859,035.23
肿瘤自身抗体和肿瘤标志物联合检测试剂盒	自主研发	1,662,737.95	1,302,306.23
基因数字化平台	自主研发	3,514,465.91	2,979,548.16
基于智能化精准控温扩增技术的检测项目	自主研发	585,979.13	-
一种基于低噪高精风感技术的生物安全净化仪项目	自主研发	668,263.32	-
基于双铝基多色 LED 集成的一体化化学发光成像技术项目	自主研发	1,328,988.75	-
基于双铝基多色 LED 集成的一体化凝胶成像技术项目	自主研发	779,691.29	-
一种基于预过滤多重杀菌技术的生物安全净化仪项目	自主研发	378,307.45	-

基于多重报警机制的自动脱蜡抗原修复仪项目	自主研发	573,317.51	-
一种高精度定位技术的半自动病理分析项目	自主研发	571,420.32	-
基于新型 PI 加热控温和自适应技术的免疫组化染色仪项目	自主研发	1,690,172.88	-
一种集成全波长多功能技术的检测项目	自主研发	532,821.80	-
基于多通道独立恒温技术的变速摇床振荡器项目	自主研发	58,164.11	-
股份支付金额	-	188,195.26	367,111.48
合计	-	26,684,018.58	23,158,791.03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2.44%	2.07%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以自主研发为主，部分项目涉及与高校合作研发。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合作研发情况如下：				
合作方	合作期间	主要内容	成果分享与权利划分	保密措施
上海交通大学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肿瘤早期诊断检测试剂盒	1、专利申请权：第一申请单位为公司，上海交通大学为第二申请单位； 2、技术秘密的使用权、转让权：开发出的检测试剂盒归属公司。	1、上海交通大学在此同意对公司的以下商业秘密（信息）予以保密，未经公司书面同意不得自行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 2、保密期限为合同有效期内及合同终止或解除后 2 年。

（四）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公司系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上海市闵行区研发机构。参与国家药监局《免疫组织化学试剂盒》YY/T1181—2021 行业标准制订。MGMT 甲基化检测试剂盒，是国内首个获批的脑胶质瘤指导用药检测产品，入选上海高新技术转化项目 A 类，先进性系数 0.9（国际先进/国内领先），2022 年入选上海市创新产品推荐目录。
详细情况	1、“专精特新”认定

2023 年 3 月，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向公司颁发《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2、“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2022 年 12 月 14 日，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向公司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证书编号 GR202231006818，有效期三年。 3、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序号	奖项/荣誉名称	颁奖单位	获奖时间
1	外资研发中心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2024.02
2	MGMT 产品列入《2022 年度第二批上海市创新产品推荐目录》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3.01
3	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21.08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是一家面向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院和生物医药企业，提供生命科学研究仪器、试剂和体外诊断仪器、试剂以及技术服务的综合服务商。 在生命科学研究服务行业，公司通过组建核心技术研究团队，持续研究世界前沿技术，不断通过将世界范围内生命科学领域前沿实验技术、产品引入国内进行推广，从而实现国内新技术应用市场的持续培育和稳定发展。在生命科学研究服务业务中，公司为客户提供包括技术原理验证等前期技术推广服务、应用技术服务等服务，但上述服务并未单独计价，公司收入的实现形式为产品销售收入，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生命科学研究服务业务所属行业为“F51 批发业”。 在体外诊断行业，公司产品集中于在临床分子病理诊断领域，特别是肿瘤基因的突变/甲基化检测、免疫组织化学检测、核酸探针的荧光原位杂交检测等方面，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处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C3581 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行业，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体外诊断业务属于“4.2.3 其他生物医用材料及用品制造”。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3 分类的原则和规定”之“3.3 确定单位行业归属的原则”，“本标准按照单位的主要经济活动确定其行业性质。当单位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单位的行业”。报告期各期生命科学研究服

务业务收入占比均超过 85%，故公司将所属行业分类调整为“F51 批发业”。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

1）生命科学科研服务行业

生命科学科研服务行业主管部门包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科学技术部、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海关总署；行业自律性组织主要为中国生物工程学会。行业主管部门及其职能具体如下：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分析国内外经济形势，提出国民经济发展、价格总水平调控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负责监测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
2	中国科学技术部	负责制定行业产业政策，拟订并组织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重大建设项目。
3	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负责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等。
4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统一负责全国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工作。
5	海关总署	负责全国海关工作、组织推动口岸“大通关”建设、海关监管工作、进出口关税及其他税费征收管理、出入境卫生检疫和出入境动植物及其产品检验检疫、进出口商品法定检验、海关风险管理、国家进出口货物贸易等海关统计、全国打击走私综合治理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海关科技发展规划以及实验室建设和技术保障规划、海关领域国际合作与交流、垂直管理全国海关、完成党中央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任务。
6	中国生物工程学会	负责组织生物工程相关学术活动，开展科技交流与合作，促进生物工程技术咨询与工程技术开发，加速研究成果转化，推动生物工程产业发展。

2）体外诊断行业

体外诊断行业的产品质量和使用寿命直接关系到患者和医生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因此该行业受到国家相关部门的严格监管。根据《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除用于血源筛查和采用放射性核素标记的体外诊断试剂按药品管理外，绝大多数的其他体外诊断试剂均按医疗器械管理，因此体外诊断的监管体系基本与医疗器械行业一致，此外体外诊断

也遵循该细分行业特有的法律法规、监管体制及产业政策。

体外诊断行业主管部门主要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临床检验中心、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和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行业的自律管理机构包括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体外诊断系统专业委员会、全国卫生产业企业管理协会医学检验产业分会、中国免疫学会和中国医药生物技术协会。行业主管部门及其职能具体如下：

序号	主管部门	监管职责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组织实施产业政策，研究拟定医疗器械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和实施行业管理。
2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拟订卫生改革与发展战略目标、规划和方针政策，起草医疗器械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医疗器械规章，依法制定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
3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临床检验中心	负责制定临床检验技术标准及管理规范；负责全国临床检验的质量管理、技术指导、临床检验仪器的质量评价、参考方法的建立、校准实验室的建立、临床检验专业人员的技术培训等。
4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下设的医疗器械监管司联合国家药监局直属事业单位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医疗器械标准管理中心）、医疗器械技术审评中心对医疗器械行业实施具体管理。
5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下设的医疗器械检定所承担医疗器械注册检验、监督检验、委托检验和进口检验工作；承担全国医疗器械检验、检测、复验和技术检定的相关组织工作；承担相关医疗器械标准制定、修订及其实验室验证等工作；承担医疗器械标准物质研究和标定工作；开展与医疗器械检验检测方法、质量标准、技术规范等相关新方法、新技术研究。
6	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体外诊断系统专业委员会	主要负责体外诊断行业市场研究、参与制定完善国家、行业标准，搭建行业交流平台，促进有关法规及行业监管办法的完善，维护市场正常秩序，帮助企业增强竞争力。
7	全国卫生产业企业管理协会医学检验产业分会	协助卫生行政部门研究制定卫生产业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协助国家卫生主管部门、国家药品监管部门对国内医学检验产业行业进行管理和服；组织医学检验产业企业产、供、销的先进经验交流，推荐和介绍先进优质的医学检验产品。
8	中国免疫学会	负责开展免疫学科技学术交流，组织重点学术课题的探讨和科学考察等学术活动，组织免疫学工作者与国家有关免疫学科技政策、科技发展战略、有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建议，开发和推广医药卫生和医学免疫科学技术成果，提供技术咨询和服务等。
9	中国医药生物技术协会	负责贯彻国家医药生物技术工作的各项政策，围绕国家医药生物技术工作的重点，致力于推进医药生物技术的繁荣与发展，加速科研成果向生产转化，促进医药生物技术进步，推动生物技术产业的发展。

（2）行业监管体制

1）生命科学科研服务行业

行业主管部门与行业自律组织负责制定行业发展政策、提供行业发展方向、指导研究成果的产业化，并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等方面不断完善管理体系，为生命科学科研服务行业创造良好发展环境。

2) 体外诊断行业

除用于血源筛查和采用放射性核素标记的体外诊断试剂按药品管理外，其他体外诊断试剂和仪器均按医疗器械管理。我国对医疗器械监督管理采取分类管理方式，对不同类别的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采用不同的许可（备案）管理，对不同类别的产品采用不同的产品注册（备案）制度。

① 分类管理制度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家对医疗器械实施分类管理制度，共分三类，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分类标准
I 类	风险程度低，实行常规管理可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
II 类	具有中度风险，需要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
III 类	具有较高风险，需要采取特别措施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

根据《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根据产品风险程度的高低，体外诊断试剂依次分为第I、II、III类产品，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分类标准
I 类	1. 微生物培养基（不用于微生物鉴别和药敏试验）； 2. 样本处理用产品，如溶血剂、稀释液、染色液等。
II 类 （除已明确为第III类、第I类的产品，其他为第II类产品）	1. 用于蛋白质检测的试剂； 2. 用于糖类检测的试剂； 3. 用于激素检测的试剂； 4. 用于酶类检测的试剂； 5. 用于酯类检测的试剂； 6. 用于维生素检测的试剂； 7. 用于无机离子检测的试剂； 8. 用于药物及药物代谢物检测的试剂； 9. 用于自身抗体检测的试剂； 10. 用于微生物鉴别或药敏试验的试剂； 11. 用于其他生理、生化或免疫功能指标检测的试剂。
III 类	1. 与致病性病原体抗原、抗体以及核酸等检测相关的试剂； 2. 与血型、组织配型相关的试剂； 3. 与人类基因检测相关的试剂； 4. 与遗传性疾病相关的试剂；

产品类别	分类标准
	5. 与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检测相关的试剂； 6. 与治疗药物作用靶点检测相关的试剂； 7. 与肿瘤标志物检测相关的试剂； 8. 与变态反应（过敏原）相关的试剂。

2017年12月28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发布《总局关于过敏原类、流式细胞仪配套用、免疫组化和原位杂交类体外诊断试剂产品属性及类别调整的通告（2017年第226号）》，对过敏原类、流式细胞仪配套用、免疫组化和原位杂交类体外诊断试剂的属性界定和分类原则进行了调整。

② 产品生产注册（备案）制度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一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备案管理，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注册管理。根据《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对体外诊断试剂实行分类管理，第一类体外诊断试剂实行备案管理，第二类、第三类体外诊断试剂实行注册管理。

产品类别	注册/备案	境内产品审批部门	进口产品审批部门
I类	备案	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向国家药监局提交备案资料
II类	注册	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审查，批准后发放医疗器械注册证
III类	注册	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经审查符合规定批准注册的产品，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医疗器械注册证》，体外诊断试剂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内，申请重新注册。

③ 生产许可（备案）制度

企业类型	许可/备案	审批部门
I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	备案	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备案签发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II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	许可	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准予许可后签发《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III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	许可	

受理生产许可申请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符合条件条件的，准予许可并发放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依照有关行政许可的法律规定办理延续手续。

④ 经营许可（备案）制度

企业类型	许可/备案	审批部门
I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	-	-
II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	备案	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备案签发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III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	许可	所在地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准予许可后签发《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受理经营许可申请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符合条件条件的，准予许可并发放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依照有关行政许可的法律规定办理延续手续。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2021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〇三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12月24日	全面促进科学技术进步，促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推动科技创新支撑和引领经济社会发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六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4月15日	维护国家安全，防范和应对生物安全风险，保障人民生命健康，保护生物资源和生态环境，促进生物技术健康发展，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三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年12月29日	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明确产品质量责任，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年10月26日	加强计量监督管理，保障国家计量单位制的统一和量值的准确。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2016修正）	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3号	国家技术监督局	2016年2月6日	加强进口计量器具的监督管理。

6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3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2年5月1日	加强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规范医疗器械经营活动，保证医疗器械安全、有效。
7	《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号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年3月1日	加强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保障医疗器械临床使用安全、有效。
8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0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9号	国务院	2020年12月21日	保证医疗器械的安全、有效，保障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促进医疗器械产业发展。
9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健委	2019年1月1日	明确医疗器械上市许可持有人的主体责任，完善不良事件监测制度，强化持有人直接报告不良事件的义务，强化了风险控制要点。
10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8年3月1日	要求各级药监部门加强对行政区域内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和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的监督管理，督促企业和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切实履行主体责任。
11	《医疗器械标准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3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7年7月1日	医疗器械标准按照其效力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对保障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技术要求，应当制定为医疗器械强制性国家标准和强制性行业标准。对满足基础通用、与强制性标准配套、对医疗器械产业起引领作用等需要的技术要求，可以制定为医疗器械推荐性国家标准和推荐性行业标准。
12	《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	国家食品药品	国家食品药品	2017年	规范体外诊断试剂

	理办法》（2017 修正）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 号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1 月 5 日	的注册与备案管理，保证体外诊断试剂的安全、有效。
13	《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附录体外诊断试剂》	无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5 年 10 月 1 日	加强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规范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本附录是体外诊断试剂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特殊要求。
14	《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无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4 年 12 月 12 日	规范医疗器械的注册与备案管理，保证医疗器械的安全、有效。
15	《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4 年 10 月 1 日	规范医疗器械的注册与备案管理，保证医疗器械的安全、有效。

(2) 主要产业政策

序号	产业政策	发布单位	生效时间	主要内容
1	《“十四五”生物经济发展规划》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 5 月 10 日	推动生物技术和信息技术融合创新，加快发展生物医药、生物育种、生物材料、生物能源等产业，做大做强生物经济。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3 月 12 日	十四五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强度高于十三五时期。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瞄准人工智能、量子信息、集成电路、生命健康、脑科学、生物育种、空天科技、深地深海等前沿领域，实施一批具有前瞻性、战略性的国家重大科技项目。集中优势资源攻关新发突发传染病和生物安全风险防控、医药和医疗设备、关键元器件零部件和基础材料、油气勘探开发等领域关键核心技术。加大基础研究财政投入力度、优化支出结构，对企业投入基础研究实行税收优惠，鼓励社会以捐赠和建立基金等方式多渠道投入，基础研究经费投入占研发经费投入比重提高到 8% 以上。
3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	2021 年 1 月 1 日	经海关审核同意，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以科学研究或教学为目的，可将免税进口的医疗检测、分析仪器及其附件、配套设备用于其附属、所属医院的临床活动，或用于开展临床实验所需依托的其分立前附属、所属医院的临床活动。其中，大中型医疗检测、

				分析仪器，限每所医院每 3 年每种 1 台。
4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2020 年 10 月 29 日	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制定科技强国行动纲要，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新型举国体制，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提高创新链整体效能。加强基础研究、注重原始创新，优化学科布局和研发布局，推进学科交叉融合，完善共性基础技术供给体系。瞄准人工智能、量子信息、集成电路、生命健康、脑科学、生物育种、空天科技、深地深海等前沿领域，实施一批具有前瞻性、战略性的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制定实施战略性科学计划和科学工程，推进科研院所、高校、企业科研力量优化配置和资源共享。推进国家实验室建设，重组国家重点实验室体系。
5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 1 月 1 日	科技服务业：6、分析、试验、测试以及相关技术咨询与研发服务，智能产品整体方案、人机工程设计、系统仿真等设计服务。
6	《关于加强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发展的若干意见》	科学技术部、财政部	2018 年 6 月 22 日	提升国家重点实验室基础设施和装备水平。应对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不断深化和学科交叉的大趋势，推动实验室围绕研究方向，科学合理地进行原有实验研究硬件资源整合和配置，积极开拓仪器设施的功能和推动极限研究手段突破，搭建具有世界一流水平的公共实验研究平台。
7	《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国务院	2016 年 5 月 19 日	第一步，到 2020 年进入创新型国家行列，自主创新能力大幅提升，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2.5%。 第二步，到 2030 年跻身创新型国家前列，发展驱动力实现根本转换，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2.8%。
8	《国务院关于加强科技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14 年 10 月 28 日	鼓励科技服务机构的跨领域融合、跨区域合作，以市场化方式整合现有科技服务资源，创新服务模式和商业模式，发展全链条的科技服务，形成集成化总包、专业化分包的综合科技服务模式。鼓励科技服务机构面向产业集群和区域发展需求，开展专业化的综合科技服务，培育发展壮大若干科技集成服务商。
9	《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医疗集中采购和价格管	国家医保局	2023 年 3 月 1 日	明确了 2023 年要继续探索体外诊断集采，并将由安徽省牵头开展体外诊断试剂省际联盟采购。

	理工作的通知》			
10	《“十四五”国民健康规划》	国务院办公厅	2022年4月27日	促进高端医疗装备和健康用品制造生产。优化创新医疗装备注册评审流程。开展原创性技术攻关，推出一批融合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高质量医疗装备。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设医疗装备应用推广基地，打造链条完善、特色鲜明的医疗装备产业集群。完善养老托育等相关用品标准体系，支持前沿技术和产品研发应用。围绕健康促进、慢病管理、养老服务需求，重点发展健康管理、智能康复辅助器具、科学健身、中医药养生保健等新型健康产品，推动符合条件的人工智能产品进入临床试验。推进智能服务机器人发展，实施康复辅助器具、智慧老龄化技术推广应用工程。
11	《“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等9部门	2022年1月30日	重点发展新型医学影像、体外诊断、疾病康复、肿瘤放疗、应急救治、生命支持、可穿戴监测、中医诊疗等领域的医疗器械，疾病筛查、精准用药所需的各类分子诊断产品。加快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在医疗装备领域应用。
12	《“十四五”医疗装备产业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等10部门	2021年12月28日	将诊断检验装备列为重点发展领域，提出发展新一代医学影像装备，推进智能化、远程化、小型化、快速化、精准化、多模态融合、诊疗一体化发展。
1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	2020年2月25日	提出深化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制度改革。
14	《关于印发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方案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	2019年7月19日	提出要对于临床用量较大、采购金额较高、临床使用较成熟、多家企业生产的高值医用耗材，按类别探索集中采购。
15	《关于治理高值医用耗材的改革方案》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	2019年5月29日	明确要求完善价格形成机制，制定医疗器械唯一标识系统规则，完善分类集中采购办法，按照带量采购、量价挂钩、促进市场竞争等原则探索高值医用耗材分类集中采购。
16	《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17年10月8日	医疗器械上市许可持有人须对医疗器械设计开发、临床试验、生产制造、销售配送、不良事件报告等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确保提交的研究资料和临床试验数据真实、完整、可追溯，确保对上市医疗器械进行持续研究，及时报告发生的不良事件，评估风险情况，并提出改进措施。
17	《关于巩固破除以药补医成果进一步深化公立医	国家卫生计生委、财政部、国家发	2018年3月5日	提出持续深化药品耗材领域改革，实行高值医用耗材分类集中采购，逐步推行高值医用耗材购销“两票制”。

	院综合改革的通 知》	展改革委、 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部、 国家中医药 管理局、国 务院医改办 等		
18	《关于在公立医 疗机构药品采 购中推行“两票 制”的实施意见 （试行）》	国务院医改 办、国家卫 计委等八部 门	2016 年 12 月 26 日	推动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逐步推 行“两票制”。

（3）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创新型国家是我国重要的发展战略之一，强调科技创新是提高社会生产力和综合国力的战略支撑，必须摆在国家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生命科学科研服务和体外诊断行业作为服务国家创新驱动、转型升级战略，为产业升级和企业创新提供助力和保障的关键行业，其发展受到了国家的广泛重视，对推动经济发展、促进重大科学发现和基础研究突破等方面具有重要战略意义。我国政府高度重视生命科学科研服务行业和体外诊断行业的发展，近年来中央及各级地方政府不断出台扶持政策，完善法律法规和组织标准制定，推动产业生态建设，对公司业务经营产生显著的积极影响。

1）生命科学科研服务行业

由于我国整体科学研究起步较晚，相较于世界主要发达国家，中国的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占国内生产总值（GDP）的比例和人均研发投入金额仍处于较低水平。在此背景下，国务院及有关政府部门近年来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支持科技创新并带动生命科学科研服务行业发展的政策。

2018 年 1 月，国务院印发了《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基础科学研究的若干意见》，提出加大中央财政对基础研究的支持力度，采取政府引导税收杠杆等方式，探索实施中央和地方共同出资、共同组织国家重大基础研究任务的新机制。

2019 年 10 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将“分析、实验、测试以及相关技术咨询与研发服务”列为第三十一大类“科技服务业”中的鼓励类项目。

2021 年 4 月，有关部门联合发布了《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23 号）和《财政部中央宣传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

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1〕24号），规定“科研机构、学校、党校（行政学院）、图书馆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¹”

2022年5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十四五”生物经济发展规划》，提出推动生物技术和信息技术融合创新，加快发展生物医药、生物育种、生物材料、生物能源等产业，做大做强生物经济。

公司专注于生命科学领域前沿技术的引进和推广，致力于推动该领域国内科研机构硬件水平及实验方案的革新与升级，与上述政策所鼓励进口的内容匹配度较高，对公司业务发展具有积极影响。

2）体外诊断行业

《健康中国2030》提出“健全质量标准体系，提升质量控制技术，实施绿色和智能改造升级，到2030年，药品、医疗器械质量标准全面与国际接轨”，并明确强调了重大传染病防控，全面落实临床用血核酸检测。国家积极推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为体外诊断试剂和检测设备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经济环境，鼓励体外诊断行业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实验室用品及建设领域将高速发展，为科研试剂、科研仪器及耗材实验室建设行业发展提供广阔的发展空间。

①“集中带量采购”政策对公司体外诊断业务的影响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2020年2月25日）（简称“《深化改革意见》”）提出：“深化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制度改革。坚持招采合一、量价挂钩，全面实行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以医保支付为基础，建立招标、采购、交易、结算、监督一体化的省级招标采购平台，推进构建区域性、全国性联盟采购机制，形成竞争充分、价格合理、规范有序的供应保障体系。推进医保基金与医药企业直接结算，完善医保支付标准与集中采购价格协同机制。”根据《深化改革意见》，长期来看医用耗材领域将全面推行带量采购政策，实现招采合一、量价挂钩。

公司体外诊断业务收入以自主品牌体外诊断试剂产品为主，随着体外诊断行业集中采购的不断深入，若公司产品进入政府集中带量采购名单，虽然可能会对公司自有品牌产品

¹ 2016年12月发布的《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十三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16〕70号）于2016年1月1日开始实施，自2020年12月31日执行到期。该政策到期后，2021年4月发布上述新的进口免税政策。2021年10月29日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十四五”期间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税清单（第一批）的通知》，进口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的相关免税政策进入到具体实施阶段。2021年是相关政策新旧交替的一年。

销售价格造成一定负面影响，但预计将对公司产品销售规模和自有品牌市场开拓带来积极的影响，因此，“集中带量采购”的实施可能会提升公司体外诊断业务的整体销售规模，但销售价格下降可能对冲销售规模的上升而造成利润规模下降，同时鉴于公司体外诊断业务销售规模占公司整体收入规模的比重不高，预计“集中带量采购”的实施对公司的业绩亦不会造成实质影响。

② “两票制”政策对公司销售的影响

“两票制”是指“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两票制”的推行旨在规范行业购销秩序，减少流通环节，缩减销售渠道，建立价格追溯机制，达到逐步降低医药价格的医改政策目标。目前，“两票制”已在药品的公立医院销售领域全面实施。而从已发布的相关政策文件来看，我国体外诊断领域“两票制”政策尚在逐步落地推进阶段，目前主要在高值医用耗材领域推行，仅浙江、福建、黑龙江、辽宁、陕西、青海、安徽和西藏已要求诊断试剂实施两票制。“两票制”实施以后，体外诊断产品销售环节由过去的可能存在二级分销、三级分销的模式，转变为仅有一级经销商的销售模式，销售渠道大量缩减，流通环节有效减少。此举将有助于建立价格追溯机制，规范流通环节秩序，从而实现降低医药价格的医改政策目标，将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积极有利的影响。

4、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生命科学科研服务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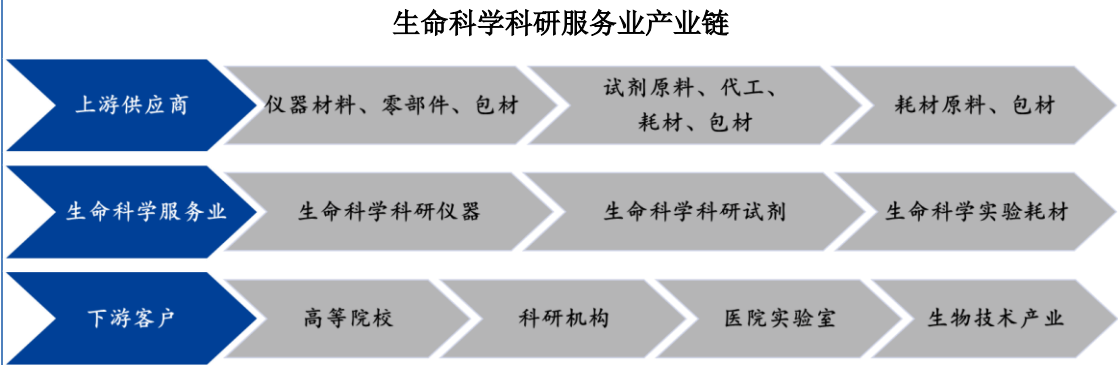
1）行业概况

生命科学科研服务行业作为基础科研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人才智力密集、科技含量高、产业附加值大、辐射带动作用强等特点。生命科学科研服务业是为从事生命科学研究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医院和生物医药企业等，提供从科研工具、技术服务到一站式解决方案等产品和服务的新兴产业。行业内公司通过提供试剂、仪器、耗材等产品和专业技术服务、技术推广、科技信息交流、科技培训、技术咨询、技术孵化等服务，助力客户方便、快捷、高效开展科研工作，为生命科学研究和生命科技创新提供重要支撑和保障。

科研仪器与科研试剂是促进生命科学领域持续进步与发展的必要条件。其中，生命科学仪器是科学发展和技术创新的主要支撑，其发展水平标志着国家创新能力和科学技术发展的水平，生命科学领域实验方案的技术实现载体主要系科研仪器设备；生命科学科研试

剂是生命科学相关领域研究人员进行科研活动的基础工具，主要包括免疫学试剂（如抗体、抗体相关试剂）、分子生物学试剂（如基因编辑调控试剂、基因测序试剂）、细胞生物学试剂（如细胞培养、各类细胞系）、生化试剂（如小分子化合物、荧光染料和各种缓冲液）等。

从产业链来看，生命科学科研服务业上游供应商包括实验仪器材料及零部件供应商、科研试剂原料及耗材供应商、试剂代工厂商、试验耗材原料供应商等。行业的下游客户主要包括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医院实验室、生物技术产业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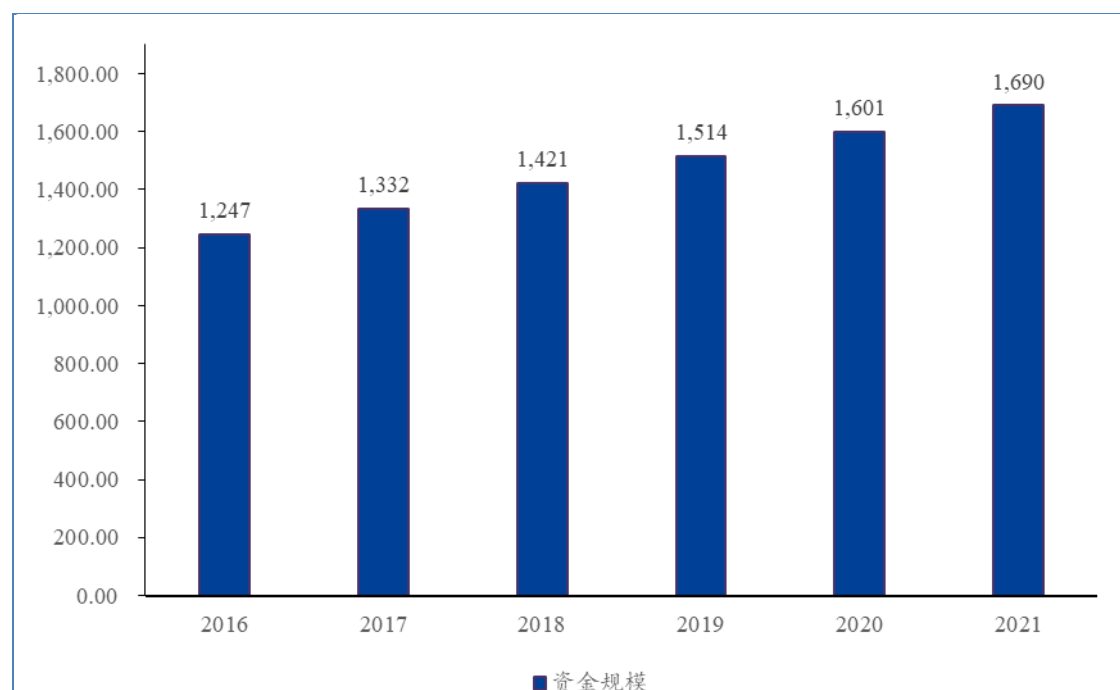
2）行业现有市场规模及未来发展情况

①全球市场发展概况

近年来，全球生命科学领域的研究资金投入保持稳定增长。根据相关研究报告的数据统计，全球生命科学领域的研发资金投入从 2016 年的 1,247 亿美元增长至 2021 年的 1,690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6.27%。

2016-2021 年全球生命科学领域研发资金投入规模

单位：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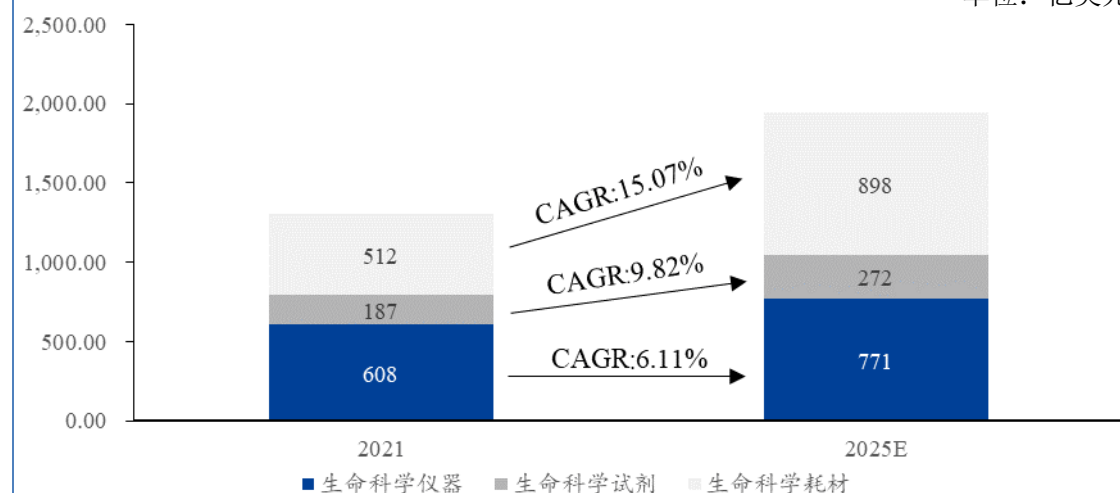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OECD，中商产业研究院，民生证券研究院

研发投入的稳定增长带动了全球生命科学科研服务市场的稳定发展。根据 Precedence Research 和弗若斯特沙利文统计数据显示，全球生命科学服务行业 2021 年市场规模为 1,307 亿美元，2025 年预计达到 1,941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 10.39%。其中，生命科学仪器 2021 年市场规模为 608 亿美元，2025 年预计达到 771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 6.11%；生命科学试剂 2021 年市场规模为 187 亿美元，2025 年预计达到 272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 9.82%；生命科学耗材 2021 年市场规模为 512 亿美元，2025 年预计达到 898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 15.07%。

全球生命科学科研服务市场规模

单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Precedence Research，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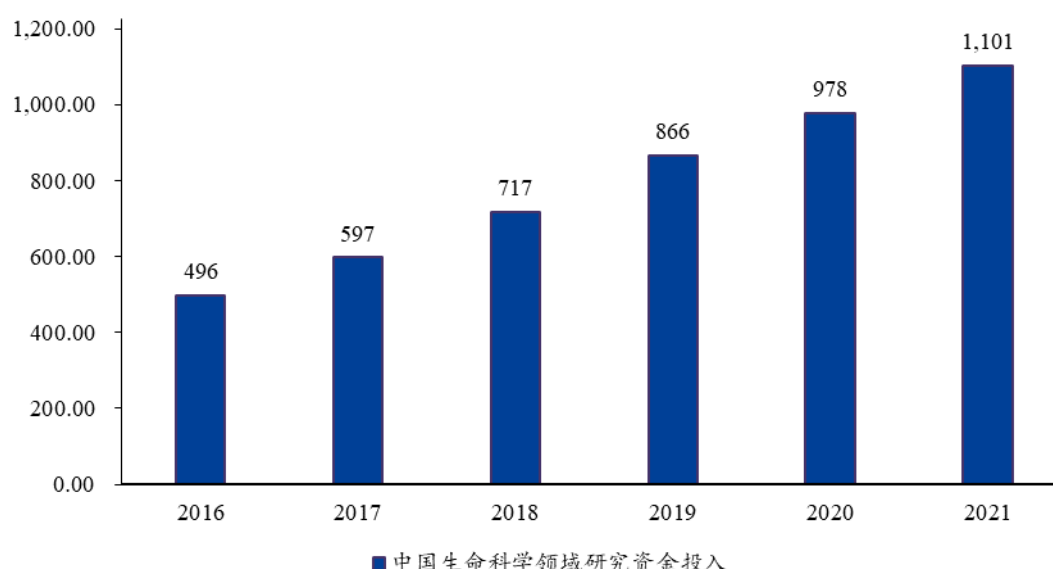
②中国市场发展概况

我国生命科学科研服务行业目前正处于发展阶段，外国厂商在市场竞争中占据主导地位。虽然近年来在国家政策的推动下迅速发展，但与欧美发达市场相比，我国生命科学科研服务行业企业数量多、规模小、产品品类较为单一、技术相对落后、竞争力较弱。目前前沿科研仪器、科研试剂、试验耗材主要依靠进口。

近年来，随着我国持续加大生命科学领域的发展力度，国内生命科学领域的研究资金投入随之逐年上涨。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商产业研究院等机构的数据统计，中国生命科学领域研究资金投入从 2016 年的 496 亿元增长至 2021 年的 1,101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17.29%。

2016-2021 年中国生命科学研究资金规模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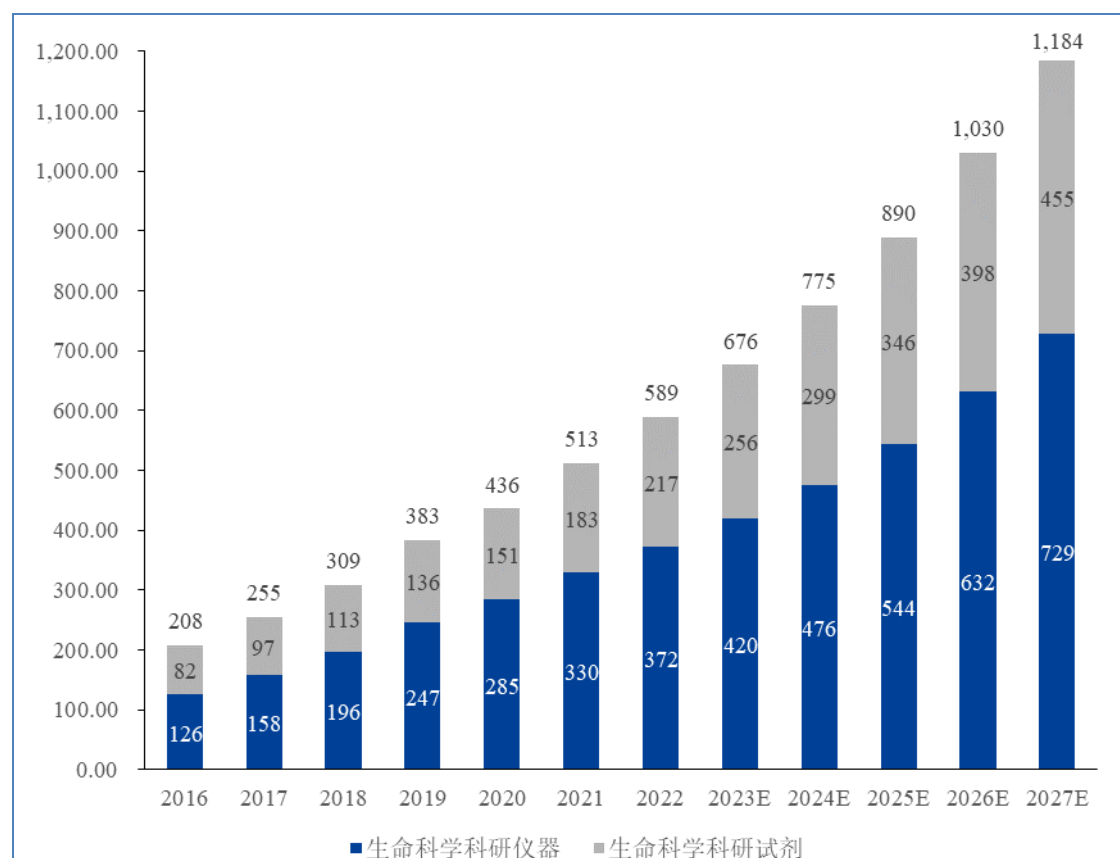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商产业研究院

不断增长的研究资金投入直接拉动了科研机构及企业对于生命科学科研产品及服务的需求，并促使了国内生命科学科研服务行业的稳定发展。其中，生命科学科研仪器、试剂作为行业内最主要的细分市场，其规模亦持续增长。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头豹研究院等机构的数据统计，中国生命科学科研仪器、试剂行业的总体市场规模由 2016 年的 208 亿元增长至 2022 年的 589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8.94%。预计至 2027 年，总体市场规模将进一步增长至 1,184 亿元，2022-2027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4.99%。

中国生命科学科研仪器、试剂市场规模及预测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头豹研究院

③生命科学科研仪器行业市场规模

生命科学科研仪器行业是生命科学科研服务行业最主要的细分领域。生命科学科研仪器是生命科学发展和技术创新的主要支撑，其发展水平标志着国家创新能力和科学技术发展的水平，生命科学领域实验方案的技术实现载体主要系科研仪器设备。目前，生命科学领域研究活动呈现出从分散化逐渐向组织化、规模化转变的发展趋势；此外，生命科学研究者呈现出年轻化的趋势，对生命科学仪器的智能化程度要求越来越高，期望利用一台仪器同时处理多个样本或对同一样品同时进行多维度的处理分析，因此，不断提升的技术需求也促使了生命科学科研仪器向着自动化、智能化、高通量化的方向快速发展。

受益于我国持续加大对生命科学领域研究，特别是科研院所、高校等科研机构的投入力度，以及生物医药行业的稳步发展，我国生命科学仪器设备的市场规模快速增长。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头豹研究院的数据统计，中国生命科学科研仪器市场规模由 2016 年的 126 亿元增长至 2022 年的 372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9.77%。预计至 2027 年，该市场规模将进一步增长至 729 亿元，2022-2027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4.40%。

中国生命科学仪器市场规模及预测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头豹研究院

(2) 体外诊断行业

1) 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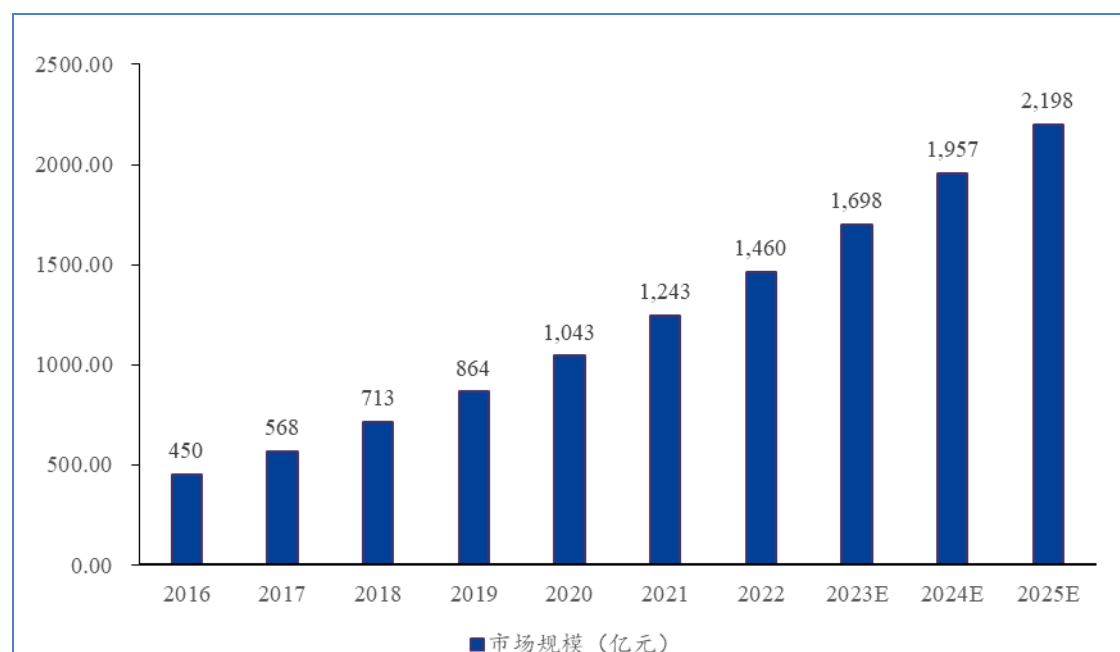
体外诊断即 IVD，是指将血液、体液、组织等样本从人体中取出，使用体外检测仪器、试剂等对样本进行检测与校验，以便对疾病进行预防、诊断、治疗检测、后期观察、健康评价、遗传疾病预测等诊断方法。体外诊断根据检测原理或应用场景，一般可分为以下几个细分领域：生化诊断、免疫诊断、分子诊断和即时诊断（POCT）。

体外诊断是临床诊断信息的重要来源，其提供的全方位、多层次的信息，能够为医生出具治疗方案提供重要参考，在公共卫生和疾病预防领域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从产品看，体外诊断产品包含仪器和试剂，品类众多，其研发、生产、定价和销售与药品、设备、耗材产品有显著不同。从产业链角度看，体外诊断行业可以分为上游原料供应、中游生产与流通、下游产品使用三个环节。

体外诊断产业链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③病理诊断行业市场规模

体外诊断行业按技术路径可分为生化诊断、免疫诊断、分子诊断和即时诊断；按应用场景，则主要分为临床检验和临床病理诊断。相比以辅助诊断为主的临床检验诊断，临床病理诊断通常能够为临床提供明确诊断依据，确定疾病性质，因此临床病理诊断是体外诊断行业的主要细分领域之一。

临床病理诊断是指对活检、手术切下或尸体解剖取下的病理标本，通过组织形态学、细胞学检查，融合免疫诊断、分子诊断等技术手段，对疾病的病因、发病机制、组织形态结构及分子特性等方面进行研究，从而揭示疾病的发生发展规律，是肿瘤疾病的诊断“金标准”。按技术细分，临床病理诊断可分为通过开放手术、内镜检查或经皮穿刺活检取样的组织病理学；通过细胞穿刺、脱落细胞取样的细胞病理学；应用抗原与抗体特异性结合原理，使被标记的抗体显色以确定组织细胞内抗原的免疫组化病理学；以及应用分子生物学技术，从基因水平上检测细胞和组织的分子遗传学变化的分子病理学。

根据头豹研究院的数据统计，中国病理诊断行业的市场规模从 2016 年的 43.6 亿元增长至 2022 年的 65.6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7.05%。随着国产病理诊断产品的不断研发与上市，预计到 2027 年，该市场规模将达到 93.9 亿元，2022-2027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达 7.44%。

中国病理诊断市场规模及预测

单位：亿元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公司所处行业的竞争格局

1）生命科学科研服务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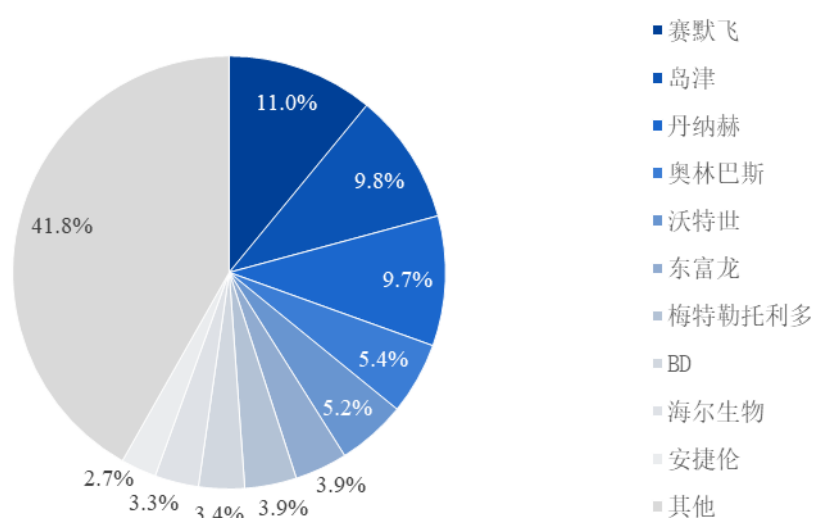
国内生命科学科研服务行业起步较晚，目前生命科学科研仪器、试剂等产品的市场主要被外资生命科学服务巨头占据，国内则主要以中小型企业为主，成立时间较短，仅能专注于试剂、耗材或者仪器设备中的某一类产品，缺少一站式整合能力，行业分散，集中度不高。此外，由于生命科学领域产品具有技术含量高、技术更新迭代快、产品品种繁多、单一品牌产品品种有限、客户群体庞大、应用领域分散的特点，因此国外品牌商直接面对中国市场终端用户的销售成本及服务成本较高、应收账款管理难度较大，因此除少数规模较大的国外品牌商会在国内各主要城市或区域采用直销模式外，大部分国外品牌商通常通过与国内的经销商、综合服务商合作开展国内业务。国内生命科学科研服务领域目前主要存在以下四类参与者：1、细分领域的专业性产品或服务公司，侧重于细分领域的产品生产或服务，产品种类相对有限，企业规模普遍较小；2、数量众多的经销商，侧重于产品的销售，产品种类较多，但普遍专业技术不强、售后服务较弱、区域性强；3、外资生命科学服务巨头，普遍规模庞大、产品种类齐全，占据市场主导地位，面向全球布局；4、国家政策的推动下迅速发展起来的综合服务商，侧重于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专业服务，产品种类齐全，拥有成熟的销售渠道、先进的仓储物流系统和完善的服务体系（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

司泰坦科技、优宁维均属此类，但侧重点有不同）。

2) 生命科学科研仪器行业

基于生产技术不断积累所构筑的产品领先性，以及品牌持续推广所形成的终端市场高渗透性，国际知名企业始终占据着国内生命科学科研仪器行业的主导地位，市场整体集中度较高。根据头豹研究院数据，2022 年中国生命科学科研仪器市场中，前十大竞争者的市场份额占总体市场的 58.2%，其中，赛默飞、岛津、丹纳赫等八家公司均为国际生命科学服务龙头企业，仅东富龙、海尔生物两家公司为国产厂商。

2022 年中国生命科学科研仪器市场份额



数据来源：头豹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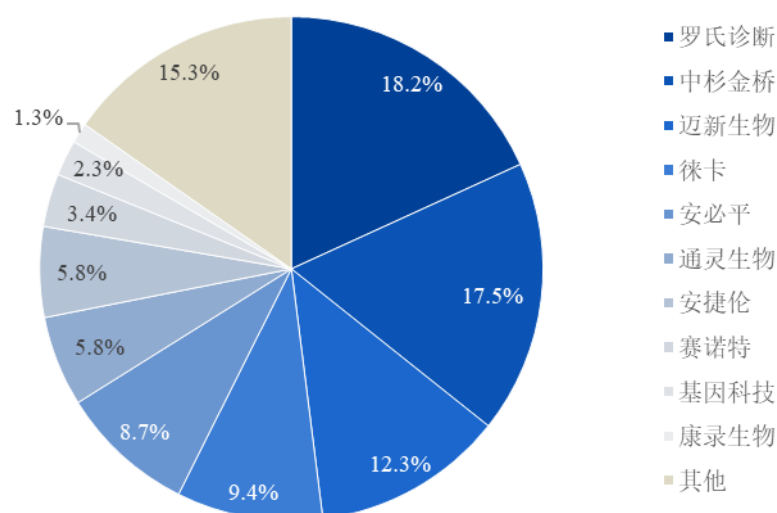
3) 体外诊断行业

我国体外诊断行业经过四十余年的发展，现已具备一定的市场规模和基础，且仍处于快速发展期，市场前景广阔。一批优秀的国内企业抓住机遇，凭借高性价比和更为贴近本土市场的优势，不断抢占份额，并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加强国际合作、借助上市再融资等方式，不断做大做强，逐渐缩短与国际巨头之间的距离，自身综合竞争力及国际影响力持续提升，致使原本以进口产品为主导的国内市场格局被逐渐打破。国内企业的技术水平虽已取得突破，但整体而言，大多数体外诊断企业的现状是缺乏自主创新能力，产业化规模有限，集中度相对较低。在与国外领先企业争夺市场份额时尤其是在免疫诊断、分子诊断等技术壁垒较高的检测领域，处于相对弱势地位，竞争压力较大，行业排名靠前的企业主要是在某一领域具备竞争优势。

4) 病理诊断行业

我国病理诊断市场较为集中，根据头豹研究院发布的《2022 年中国 IVD（体外诊断）公司对比，谁是最大体外诊断龙头？》，2022 年我国病理诊断市场前十大生产商包括罗氏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北京中杉金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福州迈新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徕卡显微系统（上海）贸易有限公司、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通灵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安捷伦科技（中国）有限公司、河南赛诺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公司与武汉康录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其中 7 家为本土生产商。

2022 年中国病理诊断市场份额



数据来源：头豹研究院

（2）行业内主要企业

1）生命科学科研服务行业

①达科为

深圳市达科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注册资本 59,967,000 元。达科为致力于生物科研试剂、仪器及医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在生命科学研究服务领域，达科为主要从事科研试剂及仪器的代理销售，以及部分科研试剂的自主研发、生产及销售；在病理诊断领域，达科为主要从事病理诊断设备及试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②泰坦科技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注册资本 84,071,656 元。泰坦科技通过提供科研试剂、特种化学品、科研仪器及耗材和实验室建设及科研信息化服务，满足科研工作者、分析检测和质量控制人员的科研相关需求，目前已成为国内科学服务行业的领先企业。2020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688133.SH）。

③优宁维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注册资本 86,666,668 元。优宁维面向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院和生物医药企业等，提供以抗体为核心的生命科学试剂及相关仪器、耗材和综合技术服务。2021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301166.SZ）。

2）生命科学科研仪器行业

①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默飞”）

赛默飞是科学服务领域的世界领导者，其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能够帮助客户加速生命科学领域的研究、解决在分析领域所遇到的复杂问题与挑战，从而促进医疗诊断发展、提高实验室生产力。赛默飞于 1982 年在中国设立第一个销售办事处，现中国区总部位于上海。赛默飞具有制药与生物制药、学术科研、医疗健康以及工业与应用市场四大板块业务，为客户提供领先的创新技术、便捷采购方案和全方位的制药服务。

赛默飞的行业竞争优势：在北京、广州等地设立了 12 个商业办公室，员工人数超过 7,000 名。现有 10 家工厂分别在上海、北京、苏州和广州等地运营，在全国还设立了 5 个应用开发中心以及示范实验室。位于上海和苏州的 3 个中国创新研发中心，拥有 110 多位专业研究人员和工程师及 100 多项专利，专注于垂直市场的产品研究和开发，结合中国市场的需求和国内外先进技术，研发适合中国用户的技术和产品。

②岛津制作所（以下简称“岛津”）

岛津是测试仪器、医疗器械及工业设备的制造厂商，自 1875 年创业以来始终坚持“以科学技术向社会做贡献”，不断钻研满足社会需求的科学技术，开发生产具有高附加值的产品。岛津于 1980 年在中国北京正式设立第一个办事处，该公司系一家以光技术、X 射线技术、图像处理技术这三大核心为基础的测试仪器、医疗器械及工业设备的制造厂商。

岛津的行业竞争优势：在全国有 14 个分公司，7 个分析中心，60 多个技术维修点，满足顾客对于岛津生产的高科技分析和测试仪器、医疗器械及工业设备等产品日益增长的需要，更有效，更及时地提供优质的服务；利用在日本、中国和欧洲的研究机构的独特区域特点、通过研发部门之间的合作促进新产品和服务的发展。

③丹纳赫（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纳赫”）

丹纳赫是全球科学与技术的创新者，致力于帮助客户在全球各地应对复杂的挑战，并改善生活品质。丹纳赫于 2019 年成立丹纳赫生命科学中国区，现中国区总部位于上海，其主要为生命科学研究的客户提供包括仪器、试剂、软件和技术服务在内的一体化科学解决

方案。

丹纳赫的行业竞争优势：“创升中国”是集团的本土化 4.0 战略，旨在立足双循环，利用 DBS（丹纳赫商业系统-Danaher Business System）加速本地创新、本地制造和本地商业化；目前，丹纳赫在中国拥有 14 家本土制造基地，近 20 支研发团队。生命科学平台为食品安全、环境保护、法医检测、临床检查等应用市场客户提供先进的产品、技术和解决方案；为蛋白质、生物药和化学药物等分析提供创新的技术和分析诊断工具。

④奥林巴斯株式会社（以下简称“奥林巴斯”）

奥林巴斯系日本乃至世界精密、光学技术的代表企业之一，事业领域包括医疗、生命科学、影像和产业机械。奥林巴斯于 1987 年设立北京办事处，其业务涵盖医疗、影像、生命科学及产业三大事业领域，提倡“Social IN”的经营理念，其创造价值的基石是“Opto—Digital Technology”（光学-数字科技）。

奥林巴斯的行业竞争优势：是全球领先的医疗科技跨国集团，其中消化道内窥镜设备占据全球过半数以上的市场。拥有全球首台全内置式激光扫描共聚焦显微镜等产品，凭借“光学-数字技术”所构筑的核心竞争力，向生命科学领域提供了精密、专业的显微镜产品。

⑤沃特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特世”）

沃特世作为全球专业测量仪器公司的佼佼者，致力于运用高价值分析技术和业内先进的科学专业知识来增进人类健康与福祉。沃特世于上世纪 80 年代进入中国，并于 2003 年成立沃特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该公司系全球知名的专业测量仪器生产商，系行业中色谱、质谱和热分析创新技术的先驱。

沃特世的行业竞争优势：是居于全球前列的分析仪器和软件供应商，其在 35 个国家和地区直接运营，下设 14 个生产基地，拥有 8,200 多名员工，旗下产品销往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沃特世在中国先后成立了上海、北京、广州、成都四家办事处，致力于本土化和售后服务的提升。

⑥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富龙”）

成立于 1993 年的上海市，并于 2011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东富龙是一家为全球制药公司提供工艺服务与耗材、核心装备及工程的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商。

东富龙的行业竞争优势：拥有四大核心事业部，迄今有 26 家境内控股子公司、13 家境外控股子公司，国内外共 8 个基础制造基地，拥有中国、美国、德国 3 个全球研发中

心，为客户提供专业解决方案，助力药物快速研发及大规模商业化生产。

⑦梅特勒托利多科技（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特勒托利多”）

梅特勒托利多是一家历史悠久的精密仪器及衡器制造商与服务提供商，产品应用于实验室、制造商和零售服务业。梅特勒托利多于 1987 年进入中国，现中国区总部位于上海。该公司为世界各地的客户提供各种精密仪器、仪器和服务，用于研发、质量控制、生产、物流和零售等诸多应用。

梅特勒托利多的行业竞争优势：拥有较大的销售及服务网络，超过 5,000 名销售和服务专家组成的强大团队为客户提供服务；分别在美国、德国、英国、瑞士和中国设有生产基地，以便从物流、快速反应和满足当地需求方面接近客户，产品与服务覆盖 100 多个国家/地区。

⑧碧迪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迪医疗”）

碧迪医疗是一家全球化的医疗技术公司，通过改善医学发现方法、医疗诊断效果和护理质量以引领世界健康。碧迪医疗于 1994 年进入中国市场，现中国区总部位于上海。该公司集仪器、试剂、分析软件和服务为一体，提供优质、高性能的细胞分析和分选工具，促进科学研究和临床应用的进展。

碧迪医疗的行业竞争优势：大中华区拥有近 4,000 名员工，设立了 18 个办事处，建设了 4 家工厂，成立了 6 个培训中心、2 个研发中心、1 个客户服务中心、2 个客户体验中心和创新中心，服务更多中国患者和医疗工作者；积极寻找产学研医政等合作伙伴，打造一体化的创新生态圈，坚持“植根中国，服务中国”理念。

⑨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生物”）

成立于 2005 年，并于 2019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海尔生物是一家基于物联网转型的生命科学与医疗创新数字化场景方案服务商。

海尔生物的行业竞争优势：面向医药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等生命科学用户和医院、疾控、血站、基层公卫等医疗卫生用户，提供以智慧实验室、数字医院、智慧公共卫生、智慧用血等为代表的数字场景综合解决方案。海尔生物自突破生物医疗低温技术并打破国外垄断以来，目前已形成自动化、分离、耗材、试剂等八大技术平台，相继突破高精度识别定位抓取技术、高精度变频控制技术、视觉识别技术、实验室耗材制造技术等核心技术，布局微生物培养、环境模拟、离心、高分子材料等领域，并加快自身业务布局的强化、拓展和延伸。

⑩安捷伦科技（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捷伦”）

安捷伦是生命科学、诊断和应用化学市场领域的全球领导者，致力于为提升人类生活品质提供敏锐洞察和创新经验。安捷伦为全世界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实验室提供仪器、服务、消耗品、应用与专业知识。安捷伦于上世纪 80 年代进入中国，现中国区总部位于北京。该公司为 110 个国家的科学家开展前沿生命科学研究提供支持，患者诊断以及确保水、食品和药品安全所需的测试。

安捷伦的行业竞争优势：长期致力于培养本地人才，推动科技创新，传承多元化文化，在中国众多城市设有子公司和办事处；2021 年，在全国与客户合作建立了超过 10 家新的联合创新实验室；致力于为提升人类生活品质提供敏锐洞察和创新经验。安捷伦的仪器、软件、服务、解决方案和专家能够为客户最具挑战性的难题提供更可靠的答案。

3）体外诊断行业

①安必平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注册资本 93,567,699 元。安必平主要从事体外诊断试剂和仪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一家具有自主研发和创新能力的高新技术企业。2020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688393.SH）。

②安图生物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注册资本 586,272,256 元。安图生物专业从事体外诊断试剂及仪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形成了以免疫诊断产品为主、微生物检测产品特色发展的格局，产品品种齐全，能够为临床诊断提供一系列解决方案。2016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603658.SH）。

③润达医疗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注册资本 585,914,008 元。润达医疗是一家立足华东、辐射全国的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商，主营业务为通过自有综合服务体系向各类医学实验室提供体外诊断产品及专业技术支持的综合服务。2015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603108.SH）。

④塞力医疗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注册资本 202,100,979 元。塞力医疗是一家以医疗集约化业务与运营服务为主的上市公司，通过横向整合全国有区域影响力的渠道经销商成立 30 多家子公司，配套建设医疗耗材现代物流体系和运营管理团队，为多

家医院终端提供医疗集约化运营模式。2016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603716.SH）。

4）病理诊断行业

①罗氏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氏”）

罗氏拥有诊断和制药两个业务领域。2000 年 8 月，罗氏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作为外商独资公司在上海外高桥保税区成立，开展中国大陆的业务，其致力于为全球患者、医院和实验室提供先进的诊断解决方案。

罗氏的行业竞争优势：成立于 1896 年，总部设于瑞士巴塞尔，瑞士证券交易所代码：ROG，罗氏凭借“体外诊断+药物治疗”两大业务的有机组合成为全球生物医药行业的巨头。罗氏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于 2000 年在上海外高桥保税区成立，开展中国大陆地区的相关业务，各类产品的渗透率较高，在三甲医院的装机比例在 70%以上；该公司拥有 2,800 多名员工，分布在全国 77 个城市，总部位于上海，在北京、广州、成都、南京、武汉、西安、杭州、济南和乌鲁木齐均设立了分公司；罗氏产品销售及服务网络遍布全国各地，以其一流的技术产品，配以完善的服务赢得了广泛的市场及信誉；罗氏于 2019 年开始推广全封闭 HE 染封一体机，业务模式为设备绑定试剂耗材，因此庞大的装机基数保证了业务营收基础。

②北京中杉金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杉金桥”）

成立于 2001 年，位于北京市，公司主要经营免疫组化试剂、分子生物学试剂及病理医疗仪器、耗材等产品，具有独立的进出口权。

中杉金桥的行业竞争优势：于 2018 年加入上市公司中源协和（600645.SH），作为国内本土品牌，其在免疫组化领域领先；中杉金桥的外资品牌多为代理商制，因此其试剂的销售单价相对较高；在直销业务模式中，公司在第一抗体领域的市占率较高；2016 年开始自主研发免疫组化设备，近年来销量逐步稳定。

③福州迈新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新生物”）

成立于 1993 年，位于福建省福州市，其产品包括诊断和研究用单（多）克隆抗体、免疫组化检测系统和配套试剂、全自动免疫组化染色仪和分子病理诊断系统等。

迈新生物的行业竞争优势：系上市公司九强生物（300406.SZ）全资子公司，作为国产品牌，受本土化渠道优势、政策红利等因素影响，迈新生物近年来产品营收增长势头强劲，免疫组化设备装机数量亦持续增长；迈新生物以试剂业务起家，并通过自研设备带动试剂业务实现二次增长，其与中杉金桥的业务发展模式、生产规模、销售模式、产品类型

和客户群体较为相似，市占率均较高；迈新生物后期开始自研设备，到目前可以实现设备试剂一体化销售，开始逐渐全套销售病理科免疫组化整体解决方案。

④徕卡显微系统（上海）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徕卡”）

徕卡是全球显微镜与科学仪器的领导者，其历史最早可追溯到 19 世纪，作为德国著名的光学制造企业，徕卡拥有 170 余年显微镜生产历史，逐步发展成为显微成像系统行业的全球领导厂商。徕卡成立于 2002 年，位于上海市，该公司提供创新的自动化常规病理设备及全系列耗材、高效的染色方案、最优质的玻片扫描及玻片管理和图像分析系统。

徕卡的行业竞争优势：是拥有 156 年历史的国际知名品牌，徕卡生物系统公司（Leica Biosystems Nussloch GmbH）能提供涵盖从活检到诊断的整个工作流程的全面产品组合，2005 年被丹纳赫收购后仍保留子品牌运营，徕卡显微系统（上海）贸易有限公司负责徕卡生物系统公司在中國大陸地区业务。徕卡仪器类产品在三甲医院的装机比例达到 80% 以上，绝大部分医院均装有徕卡品牌的切片机；徕卡产品质量稳定、口碑较高，且产品矩阵满足整个病理学全细分领域的发展需求；公司可为客户提供覆盖样本识别、组织脱水、包埋、石蜡切片、常规染色/封片、免疫组化与原位杂交染色、数字扫描、软件分析等全方位的产品及相关服务，解决方案覆盖从活检到诊断的全流程。

⑤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必平”）

成立于 2005 年，位于广东省广州市，安必平专注于肿瘤筛查与精准诊断，自主研发了一系列试剂与配套设备，主要应用科室为病理科。

安必平的行业竞争优势：于 2020 年 8 月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股票代码为 688393，安必平作为国内病理诊断领域首家上市公司，核心优势在于病理分子诊断相关产品，近年来开始布局免疫组化市场，通过 OEM 生产免疫组化染色机以及自主申报免疫组化相关检测试剂；安必平拥有细胞学诊断、免疫诊断和分子诊断等技术平台，完整覆盖来自从细胞形态到蛋白表达、基因检测等不同诊断层次的临床需求。

⑥厦门通灵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灵生物”）

成立于 2017 年，位于福建省厦门市，形成了以免疫组化为优势的多系列集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病理诊断产品线。

通灵生物的行业竞争优势：多项技术的优越性使得其在免疫组化市场认可度高，其自主研发的葡萄串式聚合物酶标二抗试剂、品类齐全的一抗试剂盒和全自动免疫组化染色仪，填补了国内企业在免疫组化领域的多项技术空白，通灵生物已开始参与编辑病理行业的免疫组化标准；通灵生物病理行业的产品线不断扩大，覆盖 HE、FISH 等品类，近年不

断扩充产品线并实现设备的不断装机。

⑦安捷伦科技（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捷伦”）

安捷伦是生命科学、诊断和应用化学市场领域的全球领导者，致力于为提升人类生活品质提供敏锐洞察和创新经验。安捷伦为全世界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实验室提供仪器、服务、消耗品、应用与专业知识。安捷伦成立于 2009 年，位于北京市，提供从常规组织学 HE 染色，特殊染色，免疫组化到荧光原位杂交的产品，以及配套的自动化检测平台。

安捷伦的行业竞争优势：安捷伦科技（中国）有限公司隶属于 Agilent，Agilent 于 2012 年收购全球领先的癌症诊断工具供应商 Dako 公司，其主要提供免疫组化病理抗体检测，是业内领先的病理学解决方案供应商，通过本次收购，安捷伦得以丰富自身在癌症相关诊断的抗体、仪器和软件；安捷伦致力于推动规范化和标准化建设，倡导 MDT 多学科教育模式、与国内顶级病理专家建立沟通、扩大病理学实验室和培训中心。

⑧河南赛诺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特”）

成立于 2010 年，位于河南省郑州市，专注于肿瘤病理、血液肿瘤、细胞遗传、结核培养及药敏诊断仪器及试剂研发、生产、服务、销售为一体。

赛诺特的行业竞争优势：作为国内专业提供病理试剂的供应商，目前发展势头强劲，赛诺特起初以代理进口品牌起家，后来开始自主研发免疫组化相关试剂耗材，2018 年开始研发免疫组化设备，目前已基本可以生产病理科常用的各类试剂；赛诺特目前已取得医疗器械一类证 443 个，产品涵盖了免疫组化、分子病理、组织染色病理等三大领域。

⑨基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4 年，位于上海市，面向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医院和生物医药企业，提供生命科学科研仪器、试剂和体外诊断仪器、试剂以及技术服务。

公司的行业竞争优势：公司基于“专才服务于专家”的理念，通过“技术推广带动产品销售”的创新型经营模式，持续研究国际前沿技术与产品。作为国内生命科学科研服务领域龙头企业的同时，在临床病理诊断领域，公司提供涵盖 IHC、FISH 及 qPCR 技术的系列产品，用于肿瘤诊断、鉴别诊断、靶向用药、预后判断及遗传病分子诊断等产品，现有 500 余项产品获得第三类、第一类医疗器械注册/备案证。在病理免疫组化诊断领域，参与国家行业标准制定，实现自产设备、试剂一体化销售。

⑩武汉康录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录生物”）

成立于 2013 年，位于湖北省武汉市，为二级以上临床医院、第三方临床独立检测机构

提供重大疾病临床诊断及指导临床用药分子诊断产品、临床分子诊断整体服务。

康录生物的行业竞争优势：目前在 FISH 领域的市场份额已经超过雅培、安必平等行业龙头。作为 FISH 试剂供应商，康录生物近年来进一步深耕该领域，并充分利用光谷生物城、武汉生物技术创新研究院等政府平台，广泛与临床医院、国际知名上游供应商及国内外生物领域科研机构合作，整合研发方案，使其业务得以快速发展。

（3）行业门槛及壁垒

1）技术壁垒

从行业技术特点和技术壁垒角度来看，生命科学科研服务行业和体外诊断行业是典型的高附加值、技术密集型产业。一方面，生命科学科研服务行业和体外诊断行业是多学科、多领域有机融合的行业，具有技术含量高，研发投入大、专业性强等特点。其科研仪器的生产流程不仅涉及传统的化学、机械、光谱、色谱、质谱等各类技术，还涉及生物学、精密电子、计算机、自动化及智能化等多领域的核心技术；而其科研试剂的生产流程，涉及到合成制造、分离纯化以及配套的分析技术、分装技术及环境处理与监测技术等。另一方面，其科研仪器、试剂产品对于关键阶段的工艺精度要求较高，核心技术需长时间的沉淀，下游用户的使用习惯需一段时间的培养，市场对于产品品牌的信任度需逐步建立和巩固。

从专业服务能力的角度来看，客户一旦与之建立合作关系，在合作过程中表现出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稳定的产品性能和品牌声誉优势的企业更容易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其行业内的企业主要通过技术推广、技术信息交流、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孵化等方式，全方位、全流程地解决客户专业性问题，从而达到提升客户满意度、增强客户黏性的目的。而新进企业在短期内难以积累并形成相关专业服务能力，势必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落后于业内成熟企业。

2）人才壁垒

生命科学领域科研服务行业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产业，生命科学仪器、试剂以及耗材等产品种类繁多、性能复杂，广泛应用于分子生物学、细胞生物学、生物化学、微生物学、遗传学、医学、免疫学、生态学等多个专业化程度较高的研究及应用领域。同时，实验室用品及仪器往往涉及化学、物理、生物、机械电子、计算机技术、自动化智能化等多领域核心技术，并且需要企业在长期的生产过程中不断更新创造以进一步提升产品及服务竞争力。因此生命科学领域对技术人才的专业性及经验要求较高，企业只有具备了多学科融合的复合型人才团队，经过长时间的技术沉淀及积累才能参与产品的研发设计，新进入者无法在短时间内完成上述技术及人才储备，难以满足行业要求。

体外诊断行业是知识密集型行业，涉及生物化学、医学检验、免疫学、分析化学、分子生物学、应用化学、有机化学、材料学、生物医学工程等多个学科，传统产品竞争较为激烈，而创新型产品的研发、生产技术含量高、开发周期长，生产领域技术复杂、革新难度大、质量要求严格，因此进入门槛较高。目前我国体外诊断行业的专业人才主要由行业内企业自身培养，对于一个新进入行业的企业，很难在短时间招聘及培养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研及技术服务团队，从而无法满足体外诊断行业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需求。

3) 销售渠道和服务体系壁垒

生命科学科研服务行业和体外诊断行业的专业性较强，需要供应商建立一个由仪器、试剂、专项产品、市场与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多个部门组成的完整的服务体系，为终端用户提供系统的研究方案咨询、产品选配、贯穿整个生命线的技术支持、售后培训及硬件维护。且客户群体庞大、应用领域分散，对产品的需求往往存在差异，要求供应商能够及时持续的提供周到的技术服务来快速响应客户差异化需求。市场渠道的建立需要较长时间的开发、管理与维护，企业不仅需要具有成熟的国内国际销售渠道、丰富的国内国际市场销售经验，还需要良好的市场分析能力以及长期对市场的深刻认识和前瞻把握，新进入者难以在较短时间内建立完善的市场渠道。因此，行业新进入者将面对较高的销售渠道和服务体系壁垒。

4) 供应链和品牌壁垒

生命科学科研服务行业下游客户包括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医院和生物医药行业，研究领域广泛，客户数量众多。不同客户对产品需求差异大，用量相对较少，采购呈现品种多、规格小、频率高等特征，对于供应商的一站式综合服务能力要求高。因此只有供应链完备、能够满足用户各个环节的实验仪器、试剂的生命科学服务商才能在竞争中胜出。此外，生命科学仪器、试剂以及耗材广泛应用于分子、细胞、免疫等相关研究及应用领域，产品质量与性能直接关系到实验或检测的安全性和准确性。因此客户倾向于使用专业实力较强、知名度较高的品牌产品，另一方面，品牌的建立需要公司在提升客户满意度方面进行持续的投入，提高品牌粘性度。这对经营历史较短、品牌认知度较低的新进入者形成壁垒。

体外诊断试剂是检测患者是否患病和病情程度的基本工具，无论是大型的医疗器械还是诊断试剂，其质量及性能直接关系着诊断结果的准确率，从而影响医生的诊断和患者的身体健康。因此，客户对检测试剂和仪器的各项功能性指标要求极高，在采购时倾向于经营年限较长、临床应用效果良好的品牌。体外诊断行业的品牌的培育是一个漫长的过程，要求产品质量长期可靠稳定，客户选择产品时较为谨慎，验证周期长，一旦使用后轻易不会更换供应商，因此下游客户粘性高。这种机制对质量控制不严格、市场口碑和品牌知名

度较低的竞争者形成壁垒。

5) 资金壁垒

生命科学科研服务行业和体外诊断行业的生产企业需在生产、研发、检测、仓储和运输等各个方面持续投入。在生产环节，实验与检测耗材对车间洁净度有较高要求，洁净车间及其配套设施需要较多资金投入；在研发环节，为了保持较高的技术创新及市场适应能力，企业必须配备较为先进的研发和检测设备，聘任或培养经验丰富的技术研发人员及设计人员，以保障新产品从研发到量产的及时性，来满足终端用户在不同应用场景下专业化、多样化、个性化的需求；在仓储环节，不同的科研试剂品种对于温度、湿度、光线及通风等储存要求各不相同，仓储设施的建设和维护科研试剂和检测仪器需要企业投入大额资金。在运输环节，生命科学试剂产品对于运输环境温度要求严苛，目前行业内对于运输途中的温度控制主要通过保温介质进行，存在保温介质时效与运输时间不匹配造成的产品质量问题。需要组建一支专业的物流团队，根据不同产品运输的不同温度要求以及同一类产品在短期运输中的不同温度要求进行调控，从而确保试剂产品运输安全性。因此，资金是新进入者需要克服的行业壁垒之一。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及特点

（1）生命科学科研服务行业

公司的科研服务收入以第三方前沿实验室仪器为主，试剂为辅。公司通过组建核心技术研究团队，一方面与国内生命科学领域的科研团队保持密切接触，关注研究动向及其技术路径；另一方面，跟踪世界范围内生命科学领域前沿实验技术，并在世界范围内与前沿实验仪器、试剂产品生产商展开合作，从而在国内科研团队与世界前沿科技厂商之间搭建桥梁，将前沿实验技术与设备引入国内并进行推广，推动国内科研机构硬件水平及实验方案的升级，在产业链中具有特定的地位。

（2）生命科学科研仪器行业

目前，国内生命科学科研仪器市场主要被国外企业占据，由于生命科学科研仪器具有产品种类多、技术更新迭代快、客户群体庞大、应用领域分散等特征，海外厂商在拓展中国市场时存在一定难度。因此，海外厂商在进入国内市场时，主要通过综合服务商/经销商进行合作以实现其产品的推广及销售。作为连接生产商与终端科研客户的重要主体，国内服务商因其在信息资源、市场准入、合规性管理、本地化服务能力等方面的优势已成为

中国生命科学科研仪器市场中的重要参与主体。其中，以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因科技、上海仁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为代表的的第一梯队，规模较大，具备为终端客户提供全方位专业服务的能力，产品种类齐全，拥有成熟的销售渠道、先进的仓储物流系统和完善的服务体系。此外，市场上还有一些区域经销商在各自所在区域拥有一定客户资源，从而形成较强的区域竞争力。除此之外，市场上还存在众多小微经销商，分布于全国各地，主要从事所在地有限客户的产品销售业务，竞争力弱。根据头豹研究院数据，2022年中国生命科学科研仪器市场中，前五大代理/经销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介绍	市场份额占比
1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7 年，位于上海市，并于 2020 年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泰坦科技通过提供科研试剂、特种化学品、科研仪器及耗材和实验室建设及科研信息化服务，满足科研工作者、分析检测和质量控制人员的科研相关需求。其产品覆盖了客户研发准备、研发过程、研发后期和生产质控等科学研发各个阶段，下游客户涵盖高校、科研院所、政府机构和创新研发型企业等，分布在生物医药、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食品日化、分析检测、智能制造等各领域；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泰坦科技累计获得专利及软件著作权 171 项，其中发明专利 53 项。	2.1%
2	基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4 年，位于上海市，公司立足于国际先进生物技术产品引进及自主研发，面向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院和生物医药企业等提供各类用于生命科学、基础医学研究的技术及产品。公司通过“技术推广带动产品销售”的创新经营模式，持续研究国际前沿技术与产品，组建了来自生物、化学及医药等多领域的 40 余人技术研究团队及近百人的技术支持团队；自主拥有完整的市场销售体系，在国内各直辖市及主要省会城市设有 18 个业务中心，目前年销售额超 10 亿元；已获得授权的境内专利共计 16 项，其中发明专利 9 项、实用新型专利 3 项、外观设计专利 4 项。	1.5%
3	上海仁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6 年，位于上海市，仁科生物是一家医学和生命科学前沿研究完整解决方案供应商。提供医疗、生命科学、工业等领域的专业分析产品，可覆盖基因检测、病理实验室、活细胞及大尺度成像、单细胞及空间多组学、细胞治疗等多种解决方案，以及实验室一站式解决方案；覆盖多领域的头部企业，例如清华大学、北京大学、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浙江大学中国科学院各研究所、药明康德、诺华制药、阿斯利康制药等国内顶尖学府、科研单位、制药企业等。	1.3%
4	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3 年，位于广东省广州市，该公司业务范围涵盖了进口业务、出口业务、供应链业务、代理招标业务、离岸业务等多种类型。公司集贸易服务、全球采购于一体，是中国一流的外贸国际型企业；依托中国科学院强大的人才资源和技术优势，建立了一支独立的专业技术支持和服务队伍，为其销售的产品提供了良好的售前和售后服务。	1.2%
5	国药（上海）医疗器械	成立于 2015 年，位于上海市，该公司专营各类进口、国产医疗器械，品种规格达 4,000 余种，主要业务涉及医疗器械销	1.1%

	械实业有限公司	售、供应商物流、医院配送、医疗器械进出口领域。该公司是中国医药集团旗下的全资子公司，是国内最大的医疗器械经销企业之一；前身是中国医药公司上海采购供应站，是一家有着五十多年历史的大型国有医疗器械商业企业，该公司还是国家定点的医疗器械物资储备单位，承担着国家救灾、应急物资储备任务。	

如上表所示，公司 2022 年生命科学科研仪器业务相关收入 5.7 亿元，占国内生命科学科研仪器市场总份额的比例为 1.5%，虽然占据总体市场的份额不高，但作为业内第一梯队的综合服务商，公司凭借“技术推广带动产品销售”的创新型经营模式，在全球范围内采购前沿生命科学科研仪器产品，并销售给国内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医院和生物医药企业，同时持续为客户提供包括实验方案设计、生物信息数据分析在内的综合技术服务，优化客户购买体验，积累了丰富的业务经验并赢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该市场份额在一定程度上已体现出公司具备一定的市场地位。此外，公司也积极布局生命科学科研仪器产品，并取得了明显的成果。目前，公司主要聚焦于生物成像系统、核酸检测系统、实验室自动化与实验室生物安全四大研发战略方向，并已成功研制出成像分析仪、PCR 仪、紫外空气消毒机、生物安全柜等 50 余项生命科学科研仪器产品。公司的自产产品已逐渐成为其生命科学科研仪器业务的第二增长曲线，未来有望更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

（3）体外诊断行业

在体外诊断行业，公司坚持人才及科技投入，提高产品和技术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凭借多年的研发投入及技术积累，在临床病理免疫组织化学领域参与国家药监局《免疫组织化学试剂盒》YY/T1181—2021 行业标准制订。公司 MGMT 甲基化检测技术研发项目于 2017 年获得上海市科委生物医药科技支撑立项创新资金扶持，于 2019 年获三类医疗器械证，目前在该领域中已获得 3 项发明专利授权，基于该技术研发的 MGMT 甲基化检测试剂盒，是国内首个获批的脑胶质瘤指导用药检测产品，填补了国内空白，2022 年入选上海市创新产品推荐目录。体外诊断业务不断取得技术突破，确立公司在国内体外诊断行业的技术先进地位。随着该产品在市场的逐渐推广，公司自主品牌产品收入在未来将进一步增长。

（4）病理诊断行业

公司在体外诊断领域，致力于临床病理诊断，特别是肿瘤个性化分子诊断及免疫诊断领域的产品研发生产，向国内医疗机构和生物医药企业提供体外诊断仪器、试剂及综合技术服务。2022 年，公司该类业务的营收规模在国内病理诊断市场中占据了 2.3% 的市场份额，行业排名第九。

2、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1）“技术推广带动产品销售”的创新经营模式优势

生命科学领域的发展日新月异，革命性技术创新层出、先进性技术持续迭代。公司深耕生命科学科研服务领域多年，在不断积累服务经验的过程中，逐渐形成了“技术推广带动产品销售”的创新经营模式。首先，公司通过检索前沿学术论文、专业期刊，参加学术研讨会、行业前沿技术展会等多种方式，持续研究国际生命科学领域前沿技术与产品，并通过及时与发明人/原产厂商对接，充分消化吸收新技术、新产品技术先进性及在各生命科学细分领域的技术实现能力；同时，基于公司 30 年来构建起的品牌及市场地位，部分国际新兴技术厂商也会主动与公司联系寻求合作。其次，公司结合世界范围内前沿实验方案对新技术、新产品的应用情况与国内现有实验方案进行对比分析，形成适当的技术推广材料及推广方案，并在国内生命科学研究领域进行广泛推广。公司通常通过对国内顶尖科研团队的研究方向及研究路径的密切关注，分析其与新技术的匹配性，形成个性化的技术推广方案，从而实现新技术、新产品在国内市场从 0 到 1 的突破，实现相关科研仪器设备在国内市场的引进与应用；在此之后，公司持续进行市场培育工作，并结合顶尖科研团队的示范效应，逐步拓展客户群体，最终培育形成成熟市场。

依托该创新经营模式，公司成功挖掘并向国内率先引入了包括半导体 PCR 仪、基因芯片、三代基因测序及单细胞测序、单细胞空间组学超分辨率成像分析系统等在内的生命科学领域革命性创新技术产品，并推动了该类技术产品在国内科研团队的广泛应用，对国内生命科学领域的科研水平提升具有划时代的意义。

2）专业的综合服务优势

由于前沿生命科学仪器的操作以及前沿技术在实验方案中的创新性应用对于客户的专业性要求较高，客户往往难以完全独立地操作仪器完成实验活动，故需要公司对其提供持续的技术支持。有鉴于此，公司建立了由近百人组成的技术支持团队，并在重点销售区域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服务网络，能够对终端用户提供高效即时的属地化服务，服务范围覆盖技术咨询、实验设计、仪器系统维护及生物信息数据分析等科研活动全流程。同时，公司将综合服务能力不断向上游延伸，为第三方品牌产品提供信息化优化升级，进一步提升产品对国内科研用户深度需求的匹配度。大幅提高客户的项目研发效率，得到客户高度的认可。

3）覆盖多领域、高学历的专业团队

为更好的支撑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公司坚持人才投入，积极引进覆盖各专业领域的高学历优秀人才，建立起优秀的专业团队。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共有 725 名员工，其中本

科及以上学历员工人数 454 人，占总员工人数比例为 62.62%。

为敏锐洞察国际生命科学领域发展趋势、精准把握各类前沿技术与产品，公司组建起一支 42 人的核心技术研究团队，由生物、化学及医药等多领域的专业人才构成，其中 35 人具有相关专业博士、硕士学历，且 13 人在公司服务五年及以上。团队通过检索学术前沿论文、期刊，长期参与学术研讨会、学术培训、行业会议、展会等活动，持续研究国际前沿技术，不断对前沿实验技术进行归纳分析，建立生命科学领域内科研服务综合解决方案，形成公司核心服务能力，满足下游客户的研究需求。核心技术研究团队中博士、硕士学历相关成员的教育背景情况如下：

编号	学历情况	专业	毕业学校
1	博士	分子神经生物学	第四军医大学
2	博士	生物学	香港理工大学
3	博士	肿瘤生物学	香港大学
4	博士	医学与人文科学	曼彻斯特大学
5	硕士	遗传免疫学	中国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所
6	硕士	水生生物学	华南农业大学
7	硕士	生物医学	华东师范大学
8	硕士	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	南京师范大学
9	硕士	生物医学工程	同济大学
10	硕士	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	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
11	硕士	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	宁波大学
12	硕士	微生物学	暨南大学
13	硕士	园艺产品采后科学	华南农业大学
14	硕士	植物（分子生物）学	昆明理工大学
15	硕士	水产养殖	华中农业大学
16	硕士	农业资源利用与推广	华中农业大学
17	硕士	海洋生物学	广东海洋大学
18	硕士	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	昆明理工大学
19	硕士	生物学	河南师范大学
20	硕士	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	暨南大学
21	硕士	细胞生物学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22	硕士	临床兽医学	华南农业大学
23	硕士	动物医学	北京农学院
24	硕士	遗传学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25	硕士	动物学	内蒙古大学
26	硕士	资源利用与植物保护	华中农业大学
27	硕士	发育生物学	中国科学院大学
28	硕士	农艺与种业	黑龙江大学

29	硕士	森林保护学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30	硕士	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	中国农业科学院
31	硕士	畜牧学	广西大学
32	硕士	生物工程	华中农业大学
33	硕士	作物遗传育种	河南大学
34	硕士	农业（畜牧）	广东海洋大学
35	硕士	水产养殖	上海海洋大学

4）优秀的供应链和品牌优势

生命科学服务行业下游客户包括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医院和生物医药行业，研究领域广泛，客户群体总量众多。不同客户对产品需求差异大，用量相对较少，采购呈现品种多、规格小、频率高等特征。因此公司整合了七十多家行业知名品牌产品，既包括赛默飞、纽英伦、雅培等行业龙头，也包括 PacBio、赛信通等细分领域技术创新型厂家，产品应用涵盖分子生物学、细胞生物学、免疫学等多个研究及应用领域，并为客户提供与生命科学研究相关的科研仪器及耗材，搭建了国内专业全面的生命科学一站式综合服务模式。与此同时，公司一方面外延并购获取国外优秀技术，进而引入国内进行国产化生产；另一方面凭借自身市场经验与技术的累积，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拓展自主品牌产品，从而构建完整的生命科学产品矩阵。

公司凭借自身良好的品牌影响力快速扩展市场，具有较高的客户认可度和粘性。公司与供应链上下游形成良好的合作关系，产业链协同发展，逐步形成一个高效、稳定、健康的供应链体系，巩固了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

5）市场的高度认可及丰富的客户资源

公司以市场为导向，深耕国内市场多年，产品质量及服务能力常年受到客户的认可，累计服务客户超过 10,000 家，且与绝大部分客户均已建立起常年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产品直接服务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医院和生物医药企业，以及研发机构的科学家和一线科研工作者，积累了优质、坚实、丰富的客户群体。公司客户包括清华大学、北京大学、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浙江大学、香港大学、香港中文大学等高等院校（覆盖超过 90 所 985、211 大学）；中国科学院系统、中国医学科学院系统、中国农业科学院系统等科研院所（覆盖超过 600 所科研院所）；协和医院、解放军总医院、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华中科技大学附属协和医院、上海交通大学附属第九人民医院、香港玛丽医院、威尔斯亲王医院等（覆盖超过 200 家三甲医院）；以及金域医学（603882.SH）、华大基因（300676.SZ）、诺禾致源（688315.SH）、药明康德（603259.SH）等生物医药企业（覆盖超过 100 家上市公司）。优质且稳定的客户资源为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了充分保障。

6) 深耕行业多年积累的核心技术优势

公司持续进行研发资源投入，确立符合企业发展特色的研发模式并积极推进研发项目开展，不断提升自主技术研发创新实力，丰富技术储备。

公司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上海市闵行区研发机构。公司凭借多年的研发投入及技术积累，在临床病理免疫组织化学领域参与国家药监局《免疫组织化学试剂盒》YY/T1181—2021 行业标准制订。公司 MGMT 甲基化检测技术研发项目于 2017 年获得上海市科委生物医药科技支撑立项创新资金扶持，于 2019 年获三类医疗器械证，基于该技术研发的 MGMT 甲基化检测试剂盒，是国内首个获批的脑胶质瘤指导用药检测产品，填补了国内空白，2022 年入选上海市创新产品推荐目录。围绕甲基化检测技术，公司进一步进行人类 MLH1 甲基化和 BRAF 突变联合检测试剂盒产品研发，该研发项目已入选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发布的《上海市 2023 年度生物医药科技支撑专项立项项目》。

与此同时，围绕公司核心技术，公司持续进行新产品开发，实现核心技术产业化发展。截至目前，基于公司掌握核心技术已开发形成体外诊断产品 500 余项并取得医疗器械注册/备案证书，开发形成科研仪器产品 50 余项。

(2) 竞争劣势

1) 融资渠道有限，资金相对不足

生命科学科研服务行业和体外诊断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技术密集型产业，持续研发投入较大，公司目前已进入快速成长阶段，需要不断通过研发和生产工艺流程的改进来提升产品性能、丰富产品种类，并通过扩大产能去抢占市场份额，这些都需要公司投入大量的资金。公司目前的融资渠道比较单一，主要依靠自身利润积累和股东投入获取资金，相较于行业内上市公司，在资金实力及融资渠道方面仍然存在较大差距，亟需拓展融资渠道，以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

2) 自主品牌产品销售规模相对较小

公司生命科学科研服务业务在既有业务模式基础上，借鉴全球生命科学科研服务领导者赛默飞发展思路，一方面外延并购获取国外优秀技术，进而引入国内进行国产化生产；另一方面凭借自身市场经验与技术的累积，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拓展自主品牌产品，目前，基于公司掌握的核心技术开发形成的科研仪器产品已达 50 余项。同时，在体外诊断领域，围绕公司核心技术平台，已开发形成体外诊断产品 500 余项并取得医疗器械注册/备案证书。

但从销售规模来看，报告期内，公司自主品牌产品的收入分别为 13,535.10 万元和

15,478.45 万元，收入规模较第三方品牌产品尚存较大差距，众多产品尚处于推广初期，在品牌影响力、营销和服务网络方面也有待进一步提升。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在现有技术与业务基础上，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以及市场发展趋势，结合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拟定以下具体计划和措施，旨在增进自主创新能力、提升核心竞争优势、增强成长性。

1、技术研发计划

公司将继续坚持以技术研发赋能产品创新，提高公司产品技术壁垒，打造核心竞争力的发展战略。通过积极投入研发资源，持续提升自主研发实力并不断研究行业前沿技术，加快对生命科学和体外诊断产品的研发创新，同时扩充公司自产品品牌产品系列，完善自主品牌产品结构，助力公司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抢占先机。

2、产能扩充计划

未来，伴随我国科技强国战略的施行，生命科学研究及产业化投入持续加大，生命科学服务市场规模有望持续增加。同时，伴随我国医疗卫生水平的提升、体外诊断尤其是分子病理诊断市场需求持续扩大，公司产能储备需进一步提高以满足未来订单数量的快速增长。为有效提升供应能力，公司计划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引进先进的生产及检测设备，建设自动化产线，全面提升自主生产能力与效率，进一步提高科研仪器与体外诊断试剂的自产比例，拓展业务规模，提升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

3、品牌建设计划

公司一直坚持以技术创新确立产品优势，凭借对品牌建设的持续投入以及较高技术含量的产品，公司产品的品质受到了市场的认可，具备较强品牌影响力以及优良的行业口碑。未来公司会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以及一贯高品质的产品体系，在客户群体中树立良好的公司品牌形象。通过建设实施生物技术演示推广中心项目，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拓展能力，强化品牌推广认知，提升公司在行业的优势地位。同时公司将积极参加国内外产品展会、研讨会、学术交流会，加强宣传力度，提升产品的知名度，扩大公司品牌影响力。

4、团队建设计划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高度重视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工作。未来，随着公司产品品类的增加、生产规模的扩大，对高素质员工数量需求将持续增加。公司将继续加大人才建设方面的资金投入，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的方式不断完善人才梯度建设，并不断完善员工招聘、考核、录用、选拔、奖惩各项机制，同时加强对员工的知识技能、组织管理能力、安全环保等方面的培训，不断提高员工的整体综合素质。

5、筹措资金计划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未来伴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将持续加大。通过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将建立直接融资渠道，融资能力得到大幅提高。公司将根据行业发展状况、项目实施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考虑资金成本、资本结构的前提下，适时通过资本市场融资，科学选择银行借款、股权融资、债权融资等方式筹集资金，不断优化财务结构，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

6、收购兼并计划

公司将根据总体发展战略的安排，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按照优势互补、扩大经营、增加收益和降低风险的原则，在条件成熟时，通过收购、参股或合作生产等方式对同行业其他企业和上游供应商进行整合，以扩张公司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和竞争力，实现稳健快速扩张。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内部规章制度。上述《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

（一）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股东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享有股东权利并履行股东义务。

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作。2022年1月1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5次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章程的修改、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等事项作出决议。

（二）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含3名独立董事，董事长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2022年1月1日至今共召开9次董事会会议，对公司重要制度的建立、公司重要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公司发展战略、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等事项作出了相关决议，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三）监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公司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公司现任监事共 3 人，含 1 名职工代表监事。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决算、财务预算、利润分配、对外投资、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评价。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8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监事会制度运行规范、有效，监事会成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行使各自的职权，切实发挥了监事会的作用。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公司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选举了各委员会委员。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其他委员
战略委员会	张涛	李宾、邵正中
审计委员会	周庆丰	陈嘉志、邵正中
提名委员会	邵正中	柳芝娟、赵俊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赵俊	陈嘉仪、周庆丰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规范运作，运行情况良好。各位委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勤勉地行使相关职权和履行相应的义务，在完善公司治理、强化董事职责、保护投资者利益、加强董事会对公司经营与运作的监督和指导作用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

估意见

（一）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章、规则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涵盖了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投资管理、利润分配、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等方面的内容。公司严格依照上述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运作。

（二）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为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切实建立公司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平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形成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和谐的良性互动关系，提升公司的诚信度、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原则与目的、内容与方式、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组织和实施等作出了明确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公司应在诉讼、仲裁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

因此，公司具有完善的投资者信息沟通渠道，可以及时解决投资者投诉问题；为保证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合理方式解决相互之间的矛盾纠纷所采取的措施完善。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能够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

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未来机构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严格有效地执行。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是一家面向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院和生物医药企业，提供生命科学科研仪器、试剂和体外诊断仪器、试剂以及技术服务的综合服务商。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系由基因科技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依法继承了基因科技有限的所有资产及业务。公司已经具备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独立地拥有与经营相关的设备、无形资产等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具有独立的研发系统及配套设施等相关资产。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

		产，该等资产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产权界定明晰。
人员	是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选举、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财务	是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机构	是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并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香港基因科技	-	持股公司，无实际运营	100%
2	基因集团	-	无实际经营业务	100%
3	广州生通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科普宣传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市场营销策划；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翻译服务；软件开发；信息	主要从事“生物通”网站的运营管理，代理广告业务	100%

		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软件外包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会议及展览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4	生物通	-	主要从事域名的租赁及提供网络广告和翻译业务	100%
5	香港天乐	-	主要从事茶叶、茶具及茶服贸易业务	100%
6	上海天乐	一般项目：茶具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化妆品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从事茶叶的销售贸易业务	100%
7	上海天竹	餐饮企业管理（不含食品生产经营），茶具、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牛、羊等家畜制品）的销售，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餐饮、茶具业务	66.67%
8	基因学院	-	主要从事教育业务	100%
9	Genostics	-	主要用于持有 Oncimmune Holdings Plc 股份，无实际经营业务	100%
10	上海晶泰	生物农药技术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房屋租赁业务	100%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文件，相关制度文件详细规定了股东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发生交易时应遵循的程序、日常管理、后续风险控制、责任追究、监督检查等内容，从制度层面防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行为的发生。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张涛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	30,694,142.00	-	36.28%
2	陈嘉仪	董事	实际控制人	27,190,103.00	-	32.14%
3	陈嘉志	董事	公司董事	1,024,802.00	-	1.21%
4	李宾	董事、总经理	公司董事、高管	1,463,560.00	-	1.73%
5	柳芝娟	董事、副总经理	公司董事、高管	352,843.00	-	0.42%
6	王小敬	监事	公司监事	144,903.00	-	0.17%
7	黄荣	监事	公司监事	50,908.00	-	0.06%
8	张政	副总经理	公司高管	812,025.00	-	0.96%
9	毛雨霁	副总经理	公司高管	485,355.00	-	0.57%
10	孙文	财务负责人	公司高管	219,100.00	-	0.26%
11	龚丹	董事会秘书	公司高管	227,473.00	-	0.27%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长张涛与董事陈嘉仪为夫妻关系，二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陈嘉仪与董事陈嘉志为姐弟关系，董事长张涛与副总经理张政为兄弟关系。张涛与陈嘉仪通过基因集团间接控制公司控股股东香港基因科技。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董事、监事及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均签订《劳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的声明、承诺。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张涛	董事长	基因集团	董事	否	否
张涛	董事长	香港基因科技	董事	否	否
张涛	董事长	上海惠闵	执行董事	否	否
张涛	董事长	上海汇生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张涛	董事长	香港博生	董事	否	否
张涛	董事长	上海惠因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张涛	董事长	上海晶泰	董事长	否	否
张涛	董事长	上海天竹	执行董事	否	否
张涛	董事长	生物通	董事	否	否
张涛	董事长	香港天乐	董事	否	否
张涛	董事长	CH Gene	董事	否	否
张涛	董事长	Genostics	董事	否	否
陈嘉仪	董事	基因集团	董事	否	否
陈嘉仪	董事	香港基因科技	董事	否	否
陈嘉仪	董事	上海晶泰	董事	否	否
陈嘉仪	董事	广州生通	监事	否	否
陈嘉仪	董事	生物通	董事	否	否

陈嘉仪	董事	基因学院	董事	否	否
陈嘉仪	董事	CH Gene	董事	否	否
李宾	董事、总经理	上海天乐	监事	否	否
柳芝娟	董事、副总经理	上海麦丹仕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邵正中	独立董事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邵正中	独立董事	复旦大学高分子科学系	教授、博士生导师	否	否
赵俊	独立董事	上海骏昆律师事务所	主任律师	否	否
周庆丰	独立董事	沪嘉杭科创走廊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周庆丰	独立董事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周庆丰	独立董事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周庆丰	独立董事	常州晟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周庆丰	独立董事	上海清华国际创新中心	主任助理	否	否
杨海忠	外部监事	上海趋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杨海忠	外部监事	上海芯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杨海忠	外部监事	观源（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杨海忠	外部监事	上海直真君智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杨海忠	外部监事	上海千居智科技有限公司否	董事	否	否
杨海忠	外部监事	上海酷鹰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杨海忠	外部监事	上海辉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杨海忠	外部监事	上海恕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杨海忠	外部监事	上海稷以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杨海忠	外部监事	上海邦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杨海忠	外部监事	上海寰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杨海忠	外部监事	上海小苗朗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杨海忠	外部监事	上海钒铔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张政	副总经理	上海晶泰	董事	否	否
龚丹	董 事 会 秘 书	上海天竹	监事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张涛	董事长	基因集团	50.00%	无实际经营业务	否	否
张涛	董事长	上海惠因	1.48%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张涛	董事长	上海惠闵	15.13%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张涛	董事长	上海汇生	18.95%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张涛	董事长	香港博生	33.64%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张涛	董事长	CH Gene	13.00%	主要从事私人分子诊断，主要服务于中国香港私立医院	否	否
张涛	董事长	广州生通	50.00%	主要从事“生物通”网站的运营管理，代理广告业务	否	否
张涛	董事长	生物通	50.00%	主要从事域名的租赁及提供网络广告和翻译业务	否	否
张涛	董事长	香港天乐	50.00%	主要从事茶叶的销售贸易业务	否	否
陈嘉仪	董事	基因集团	50.00%	无实际经营业务	否	否
陈嘉仪	董事	CH Gene	13.00%	主要从事私人分子诊断，主要服务于中国香港私立医院	否	否
陈嘉仪	董事	广州生通	50.00%	主要从事“生物通”网站的运营管理，代理广告业务	否	否
陈嘉仪	董事	生物通	50.00%	主要从事域名的租赁及提供网络广告和翻译业务	否	否
陈嘉仪	董事	香港天乐	50.00%	主要从事茶叶的销售贸易业务	否	否

陈嘉仪	董事	基因学院	100.00%	主要从事教育业务	否	否
陈嘉志	董事	香港博生	24.75%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李宾	董事、总经理	上海惠闵	5.57%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李宾	董事、总经理	上海汇生	20.08%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李宾	董事、总经理	上海天竹	33.33%	主要从事餐饮、茶具业务	否	否
柳芝娟	董事、副总经理	上海惠闵	5.36%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柳芝娟	董事、副总经理	上海麦丹仕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65.00%	电子机械领域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等	否	否
赵俊	独立董事	上海骏昆商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否	否
周庆丰	独立董事	上海瑞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	否	否
邵正中	独立董事	丝创医疗科技（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3%	医疗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	否	否
杨海忠	外部监事	上海紫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	企业管理咨询	否	否
杨海忠	外部监事	南通市交大未来小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	企业管理咨询	否	否
杨海忠	外部监事	上海紫竹小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9%	企业管理咨询	否	否
王小敬	监事	上海惠闵	2.20%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黄荣	职工监事	上海汇生	0.93%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张政	副总经理	香港博生	19.61%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毛雨霁	副总经理	上海惠闵	7.37%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孙文	财务负责人	上海惠闵	3.33%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龚丹	董事会秘书	上海汇生	4.17%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邵正中	-	新任	独立董事	规范公司治理结构
赵俊	-	新任	独立董事	规范公司治理结构
周庆丰	-	新任	独立董事	规范公司治理结构

注：吴宗鹤于 2024 年 6 月因个人原因辞职，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5,697,575.78	255,028,590.4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	394,250.00
应收账款	126,350,920.47	173,945,395.3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7,365,355.11	14,500,093.2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147,778.58	1,596,542.9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27,648,440.81	263,542,970.79
合同资产	1,581,409.00	800,539.7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279,372.98	3,633,391.87
流动资产合计	726,070,852.73	713,441,774.4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168,805.21	2,255,049.95
固定资产	41,845,052.82	38,808,235.12
在建工程	51,810,831.72	28,001,864.9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2,388,856.61	18,622,804.59
无形资产	11,773,665.90	11,519,787.8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160,864.48	2,433,374.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84,559.61	7,505,844.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2,932,636.35	109,146,961.15
资产总计	869,003,489.08	822,588,735.5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59,985.08	5,026,701.67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45,439,915.95	171,998,720.4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94,378,089.59	87,538,181.9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3,921,207.44	34,547,233.61
应交税费	10,043,133.67	21,390,387.51
其他应付款	4,434,564.14	1,961,485.6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916,014.41	9,942,142.86
其他流动负债	963,464.29	1,274,201.44
流动负债合计	303,156,374.57	333,679,055.0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261,000.00	6,138,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3,991,860.63	9,624,650.06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20,000.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806,940.23	730,958.1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379,800.86	16,493,608.22
负债合计	336,536,175.43	350,172,663.3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84,595,166.00	84,595,16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1,233,823.65	137,768,931.8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0,920,944.74	8,465,650.4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794,103.57	5,368,634.2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88,923,275.69	236,217,689.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32,467,313.65	472,416,072.2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2,467,313.65	472,416,072.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69,003,489.08	822,588,735.57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93,403,982.79	1,116,111,908.08
其中：营业收入	1,093,403,982.79	1,116,111,908.0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22,716,414.82	1,032,935,684.68
其中：营业成本	745,891,650.30	782,002,818.8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534,227.56	2,523,090.32
销售费用	140,420,862.92	125,005,892.57
管理费用	104,894,930.19	89,409,702.92
研发费用	26,684,018.58	23,158,791.03
财务费用	2,290,725.27	10,835,388.95
其中：利息收入	2,391,821.52	3,142,015.00
利息费用	1,435,651.56	985,252.28
加：其他收益	1,356,487.64	4,395,222.2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7,879.0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1,201,490.91	-3,541,097.66
资产减值损失	-7,599,486.05	-4,977,836.05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17,383.09	1,097,700.8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6,763,443.56	80,178,091.81
加：营业外收入	319,742.46	837,742.6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530,831.32	126,689.3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6,552,354.70	80,889,145.17
减：所得税费用	12,421,299.43	16,107,074.1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131,055.27	64,782,070.98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54,131,055.27	64,782,070.98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131,055.27	64,782,070.9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55,294.31	12,270,120.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55,294.31	12,270,120.71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55,294.31	12,270,120.71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455,294.31	12,270,120.71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6,586,349.58	77,052,191.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6,586,349.58	77,052,191.6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4	0.7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4	0.77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31,806,606.56	1,132,284,736.1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53,678.02	7,535,845.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8,160,284.58	1,139,820,581.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69,489,771.04	839,435,654.7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3,238,612.15	185,190,587.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765,953.51	35,938,716.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678,117.88	54,168,134.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9,172,454.58	1,114,733,092.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87,830.00	25,087,488.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9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7,879.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10,711.01	1,965,137.4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10,711.01	3,893,016.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883,475.07	34,209,448.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9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883,475.07	36,109,448.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72,764.06	-32,216,432.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4,652,252.18	118,091,123.9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9,039.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652,252.18	118,150,163.0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3,276,140.93	123,459,196.5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18,330.81	178,392.9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43,861.25	20,876,426.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938,332.99	144,514,015.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6,080.81	-26,363,852.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14,932.84	15,877,855.2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85,947.71	-17,614,941.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1,542,868.13	269,157,809.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2,156,920.42	251,542,868.13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7,375,781.08	90,309,412.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6,942,163.38	52,512,681.4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725,927.97	5,615,489.97
其他应收款	19,016,678.50	37,635.00
存货	26,073,486.65	23,814,255.82
合同资产	-	2,600.0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287.54	9,453.31

流动资产合计	171,146,325.12	172,301,528.3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2,088,597.84	149,080,538.7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8,698,773.87	9,044,689.47
固定资产	18,655,975.56	18,493,458.16
在建工程	297,169.80	231,954.3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832,295.79	874,771.89
无形资产	3,479,722.70	3,575,605.3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05,162.85	638,765.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26,815.47	2,868,954.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7,884,513.88	184,808,738.21
资产总计	359,030,839.00	357,110,266.5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106,371.53	12,998,238.4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7,172,506.34	8,225,633.67
应付职工薪酬	4,697,990.70	5,477,758.12
应交税费	1,018,114.25	8,426,714.42
其他应付款	457,401.45	269,023.7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6,164.37	547,709.26
其他流动负债	442,334.68	542,866.29
流动负债合计	20,450,883.32	36,487,943.9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63,599.83	345,551.73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20,000.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3,599.83	345,551.73
负债合计	21,034,483.15	36,833,495.6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4,595,166.00	84,595,16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3,972,364.02	160,507,472.2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803,862.26	7,378,392.9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0,624,963.57	67,795,739.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7,996,355.85	320,276,770.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359,030,839.00	357,110,266.56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6,075,535.47	108,996,337.40
减：营业成本	49,428,327.68	49,595,463.37
税金及附加	1,320,480.60	1,259,739.13
销售费用	22,273,157.07	18,589,248.80
管理费用	19,245,962.33	14,225,434.66
研发费用	7,440,511.27	6,030,248.95
财务费用	-845,572.57	-758,750.70
其中：利息收入	1,376,276.67	2,002,869.96
利息费用	42,748.04	149,261.15
加：其他收益	558,722.98	1,979,909.2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417,541.20	-765,228.15
资产减值损失	-1,037,015.18	62,166.0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6,302.9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316,835.69	21,285,497.37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453,192.89	63,696.7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863,642.80	21,221,800.67
减：所得税费用	1,608,949.66	2,632,215.1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254,693.14	18,589,585.4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4,254,693.14	18,589,585.4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254,693.14	18,589,585.4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5,815,300.29	126,059,469.5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4,999.65	3,982,779.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070,299.94	130,042,248.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362,009.58	58,851,136.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072,600.95	25,827,742.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317,352.53	8,250,346.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77,749.39	13,556,060.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029,712.45	106,485,286.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40,587.49	23,556,962.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46,929.2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46,929.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91,619.88	1,663,239.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66,102,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91,619.88	67,765,239.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1,619.88	-67,418,309.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97,533.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82,599.31	883,874.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882,599.31	3,981,407.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82,599.31	2,018,592.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933,631.70	-41,842,755.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309,412.78	132,152,167.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375,781.08	90,309,412.78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基因香港	100%	100%	200 万港元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	全资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基因国际	100%	100%	70 万美元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	全资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力高泰	100%	100%	105 万人民币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	全资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北京仪涛	100%	100%	200 万人民币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	全资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	上海仪涛	100%	100%	170 万人民币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	全资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	广州仪涛	100%	100%	100 万人民币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	全资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	基因丹麦	100%	100%	50 万丹麦克朗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	全资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8	基因澳门	100%	100%	2.50 万澳门元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	全资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9	百晶香港	100%	100%	250 万港元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	全资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	上海贝晶	100%	100%	2,300 万人民币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	全资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1	北京百晶	100%	100%	750 万人民币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	全资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2	北京联世	100%	100%	105 万人民币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	全资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3	基因武汉	100%	100%	7,522.72 万人民币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	全资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4	武汉晶中	100%	100%	300 万人民币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	全资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5	上海靶向	100%	100%	900.96 万人民币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	全资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6	晶泰实验室	100%	100%	800 万人民币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	全资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上海靶向系原股东李宾代张涛持有股权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涛，是与本公司为同

受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公司 2022 年 9 月 15 日与原股东李宾、彭永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22 年 11 月 24 日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2022 年 11 月 24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故合并日确定为 2022 年 11 月 30 日。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6 月 8 日出具了编号为容诚审字[2024]230Z0030 号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段如下：

我们审计了基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因科技）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基因科技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基因科技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销售生命科学科研服务产品和体外诊断产品，2023 年度、2022 年度基因科技营业收入分别为 109,340.40 万元、111,611.19 万元。 由于收入是基因科技的关键业绩指标，从而存在基因科技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且为合并利润表重要组成项目，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对收入确认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检查销售合同、订单等资料，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性程序，包括对本期收入、成本、毛利率波动情况进行分析； （4）获取销售清单，对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销售合同、发票、出库单、签收单或验收单等支持性文件； （5）对重大客户实施函证程序并检查主要客户本期及期后回款情况；

	（6）对主要客户实施现场走访或视频询问，以核实营业收入的真实性； （7）执行截止性测试，在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中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签收单或验收单等资料，确认收入被记录于适当的会计期间； （8）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以客户类型、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基因科技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4,267.79 万元、19,121.17 万元，对应的应收账款准备余额分别为 1,632.70 万元、1,726.63 万元。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对应收账款减值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4）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确定的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历史损失率、迁徙率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5）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6）对重要应收账款余额实施函证，核实应收账款的存在及准确性； （7）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项在建工程明细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项现金流量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5%
重要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占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400 万元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分）子公司按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项在建工程明细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项现金流量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5%
重要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占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400 万元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范围的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本公司对被投资方的投资具备上述三要素时，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 ①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②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

报。

③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

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

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

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

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

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

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

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其他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

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 1 工程施工项目

合同资产组合 2 未到期质保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5.00	5.00	5.00
1 至 2 年	20.00	20.00	20.00
2 至 3 年	30.00	30.00	30.00
3 至 4 年	50.00	50.00	50.00
4 至 5 年	80.00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

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

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2、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 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3、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作为计量

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本公司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本公司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如下：

组合类别	组合类别确定依据	可变现净值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库存商品—库龄组合	库龄	基于库龄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

库龄组合下，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具体如下：

产品分类	按库龄/效期进行组合计提					
	库龄 1 年以内	库龄 1-2 年	库龄 2-3 年	库龄 3-4 年	库龄 4-5 年	库龄 5 年以上
CI	5.00%	25.00%	40.00%	80.00%	100.00%	100.00%
GI	1.00%	5.00%	15.00%	30.00%	60.00%	100.00%
其他	2.00%	15.00%	35.00%	50.00%	75.00%	100.00%
R	近效期 3 个月-100%					
	近效期 3 个月以上-0%					

注：CI 指 5 万美元以上的仪器及其配件；GI 指其他仪器及其配件；R 指有效期试剂；其他指无有效期试剂、配件、耗材等。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4、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

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 11。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5、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6、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

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做相应调整。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

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7、 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

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减累计减值及净残值后按直线法计算折旧或摊销，投资性

房地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40.00	5.00	2.38%

18、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40	5.00	2.38-9.50
仪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办公及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00	5.00	23.75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19、 在建工程

-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

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类别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满足建筑完工验收标准
仪器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20、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

算确定。

21、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46.33 年	法定使用权
软件	5-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商标权	7-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研发支出归集范围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设计费用、临床试验费、无形资产摊销费

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

（4）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2、 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3、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各项费用摊销的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
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5 年

24、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

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

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 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 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5、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6、 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

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7、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

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

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的履约义务。

试剂及耗材销售业务：根据销售合同或订单要求发运货物，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设备及仪器销售业务：根据销售合同或订单要求发运货物，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②维保服务收入

维保服务属于在一段时间内履行的履约义务。

维保服务收入：根据销售合同或订单要求，在服务期间内分摊。

28、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

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9、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

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 A. 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 B.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0、 租赁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

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本节 25。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1、重要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公司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

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32、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5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5%、6%、13%、2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16.5%、2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	1%、5%、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	2%

本公司子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基因有限公司	16.5%
基因生物技术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5%
北京力高泰科技有限公司	20%
北京北方仪涛商贸有限公司	25%
上海仪涛生物仪器有限公司	25%
广州仪涛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25%
LabogeneA/S	22%
GeneTech（澳门）一人有限公司	3%-12%
百晶有限公司	16.5%
上海贝晶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5%
北京百晶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5%
北京联世科技有限公司	25%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基因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25%
武汉晶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
上海靶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
上海晶泰靶向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25%

子公司基因香港、百晶香港位于中国香港，实行“利得税两级制”，不超过 200 万港元利得税税率为 8.25%，超过 200 万港元的部分利得税税率为 16.5%。

子公司基因丹麦位于丹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2%。

子公司基因澳门位于中国澳门，所得补充税属于累进税，税率为 3%至 12%。

2、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 GR201931005022，有效期三年。2022 年度企业已重新申请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并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 GR202231006818，有效期三年。公司报告期内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文件有关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文件有关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力高泰 2023 年度符合小微企业的税收优惠条件。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第一条第（七）项规定，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子公司晶泰实验室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享受该项税收优惠，免征增值税。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093,403,982.79	1,116,111,908.08
综合毛利率	31.78%	29.94%
营业利润（元）	66,763,443.56	80,178,091.81
净利润（元）	54,131,055.27	64,782,070.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4%	14.9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0,825,887.47	56,501,248.87

2、经营成果概述

公司是一家面向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院和生物医药企业等科研机构，提供生命科学仪器、试剂、耗材和综合技术服务的生命科学科研服务商，在此基础上，公司以体外诊断行业为突破点，同步谋求制造产业化发展。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为 111,611.19 万元和 109,340.40 万元，2023 年同比下降 2.03%，综合毛利率为 29.94%和 31.78%，较为稳定；营业利润为 8,017.81 万元和 7,258.0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6,478.21 万元和 5,413.11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4.97%和 10.84%，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5,650.12 万元和 5,082.59 万元，公司持续盈利。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较大，盈利能力较强，未出现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根据所处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的业务发展状况，公司具备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二）营业收入分析

1、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试剂及耗材销售业务：根据销售合同或订单要求发运货物，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设备及仪器销售业务：根据销售合同或订单要求发运货物，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2）维保服务收入

维保服务属于在一段时间内履行的履约义务。

维保服务收入：根据销售合同或订单要求，在服务期间内分摊。

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生命科学科研服务	962,385,801.24	88.02%	923,216,350.35	82.72%
体外诊断	112,517,782.25	10.29%	105,845,746.90	9.48%
综合技术服务	16,996,076.36	1.55%	21,305,637.86	1.91%
其他业务收入	1,504,322.94	0.14%	65,744,172.97	5.89%
合计	1,093,403,982.79	100.00%	1,116,111,908.08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主营业务按照产品类型可分为生命科学科研服务类仪器与试剂和体外诊断类仪器与试剂，以及综合技术服务，报告期内生命科学科研服务仪器与试剂收入占比超过 80%，为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主要产品和服务具体收入情况分析如下： （1）生命科学科研服务产品 公司的业务结构以第三方前沿仪器及试剂（含少量耗材）为主，自主品牌仪器为辅。报告期内，公司生命科学科研服务产品收入分别为 92,321.64 万元和 96,238.58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82.72%和 88.02%。 得益于近年来国家政策持续加大对科研活动的扶持，我国科学研究支出保持了快速增长，带动了国内生命科学科研服务行业的发展。公司生命			

科学科研服务产品收入呈增长趋势，2023 年增幅为 4.24%。生命科学科研服务收入以第三方品牌仪器为主，占比均超过 50%。

（2）体外诊断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体外诊断产品主要包括体外诊断仪器和试剂，主要用于医院临床病理诊断。报告期内，公司体外诊断产品收入分别为 10,584.57 万元和 11,251.78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9.48%和 10.29%。体外诊断产品收入 2023 年增长 6.30%，增长良好。

（3）综合技术服务

公司综合技术服务收入主要为维保服务。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技术服务收入分别为 2,130.56 万元和 1,699.61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91%和 1.55%，占比较小，其中维保服务主要为与科研服务第三方仪器相关的维护保养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在约定的时间内按照客户需求进行仪器调整、部件更换、故障排除等。

（4）其他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为 6,574.42 万元和 150.43 万元，包括检测业务收入和房租收入，其具体内容及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检测业务收入	102.15	67.90%	6,526.13	99.27%
房租收入	48.29	32.10%	48.29	0.73%
合计	150.43	100.00%	6,574.4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房租收入较为稳定，检测业务收入下降 98.43%导致其他业务收入大幅下降，2022 年检测业务收入较大系特殊情况下的偶发性所致，不具有业务持续性。2023 年为合理水平。

（2）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987,995,394.35	90.36%	1,021,099,344.39	91.49%
境外	105,408,588.44	9.64%	95,012,563.69	8.51%

合计	1,093,403,982.79	100.00%	1,116,111,908.08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营业收入按地区分类的情况见上表。 公司生命科学科研服务业务的主要客户群体包括国内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医院和生物科技企业。体外诊断业务的主要客户群为医院及第三方检测机构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以境内市场为主，销售区域以华东、华南和华北等科研院所、医院、生物医药企业相对集中且经济发达的地区为主。境外销售收入来自于港澳台地区和国外地区，港澳台地区销售为以基因香港在当地的销售为主，国外销售以子公司基因丹麦的销售为主。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51%和 9.64%。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模式	359,776,596.83	33.47%	411,052,496.10	39.94%
贸易商模式	677,652,503.56	63.04%	583,582,293.42	56.71%
经销商模式	37,474,483.10	3.49%	34,427,307.73	3.35%
其他	18,500,399.30	1.69%	87,049,810.83	7.80%
合计	1,093,403,982.79	100.00%	1,116,111,908.08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科研服务和体外诊断目前采用的销售模式包括直销模式、贸易商模式及经销商模式，其具体情况如上表。 公司科研服务和体外诊断业务以直销模式及贸易商模式为主，两者合计占比超过主营业务收入的 95%。公司直销模式系直接面向下游终端用户高校、科研机构、医院及众多生命科学研究企业的销售；公司的贸易商模式根据形成原因的不同可进一步分为进出口代理商-高校及科研机构类终端用户、进出口代理商-企业类终端用户、其他贸易商客户三类。由于行业特征、终端用户性质以及相关行业政策的影响，公司生命科学科研服务业务贸易商模式与其他行业具有一定差异。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生命科学科研业务、体外诊断业务的销售收入按照第三方品牌、自有品牌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分类	品牌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生命科学科研服务	自主	7,135.19	6.64%	6,106.70	5.93%
	第三方	89,103.39	82.89%	86,214.94	83.78%
	小计	96,238.58	89.53%	92,321.64	89.71%
体外诊断	自主	8,343.26	7.76%	7,428.40	7.22%
	第三方	2,908.52	2.71%	3,156.18	3.07%
	小计	11,251.78	10.47%	10,584.57	10.29%
合计		107,490.36	100.00%	102,906.21	100.00%

3、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	客户	产品	冲回原因	影响金额	原确认收入时间
2023 年度	多个客户	试剂与配件等	发错货、产品质量问题等	255,886.24	2023 年度和 2022 年度
2022 年度	多个客户	试剂与配件等	发错货、产品质量问题等	1,794,938.22	2022 年度和 2021 年度
合计	-	-	-	2,050,824.45	-

公司销售退回的收入金额较小，主要原因为发错货、产品质量问题等。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外购产品或原材料系以实际采购产品成本入账，对于成品采购根据入库单、验收单、采购单等凭证来记录产品入库，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根据确认收入的各规格型号产品的数量结转成本。对于生产成本，对直接材料根据生产品种归集。直接人工与制造费用按照当月实际生产中发生的生产工人工资、间接人工、折旧费、修理费、水电费等进行归集。

2、成本构成分析

（1）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生命科学研究服务	690,727,457.88	92.60%	668,826,854.13	85.53%
体外诊断	46,168,651.22	6.19%	46,066,563.60	5.89%
综合技术服务	6,971,736.50	0.93%	10,141,779.12	1.30%
其他业务成本	2,023,804.70	0.27%	56,967,622.05	7.28%
合计	745,891,650.30	100.00%	782,002,818.89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成本与业务收入相匹配，按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占比与相应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占比基本一致，不存在显著差异。生命科学研究服务仪器与试剂成本为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各期占比均超过 90%，与产品收入占比匹配。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以生命科学研究服务业务成本为主，金额分别为 66,882.69 万元和 69,072.75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2.25%和 92.86%，2023 年增长 3.27%，与收入增长趋势基本一致。体外诊断成本分别为 4,606.66 万元和 4,616.87 万元，占比为 6.35%和 6.21%，2023 年增长 0.22%，成本控制良好。综合技术服务成本占比较低，与收入构成相匹配。			

（2）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成品采购成本	655,764,708.23	87.92%	641,049,501.33	81.98%
直接材料	60,577,208.06	8.12%	58,670,173.77	7.50%
运杂费	9,330,002.47	1.25%	7,333,924.16	0.94%
直接人工	8,058,169.41	1.08%	5,906,135.66	0.76%
制造费用	63,752.66	0.01%	194,063.65	0.02%
其他	10,074,004.76	1.35%	11,881,398.26	1.52%
其他业务成本	2,023,804.70	0.27%	56,967,622.05	7.28%
合计	745,891,650.30	100.00%	782,002,818.89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以成品采购成本为主，主要为生命科学科研服务仪器、试剂与体外诊断试剂，占比约 86%左右且基本保持稳定；直接材料包括自有品牌产品的材料，主要包括仪器标准件、试剂原辅料与包材等；运杂费主要为公司销售产品过程产生的运输费。成本构成与公司业务模式相匹配。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生命科学科研业务、体外诊断业务的成本按照第三方品牌、自有品牌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分类	品牌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生命科学科研服务	自主	4,840.26	6.57%	3,940.40	5.51%
	第三方	64,232.49	87.17%	62,942.28	88.04%
	小计	69,072.75	93.73%	66,882.69	93.56%
体外诊断	自主	2,404.49	3.26%	2,355.64	3.30%
	第三方	2,212.38	3.00%	2,251.02	3.15%
	小计	4,616.87	6.27%	4,606.66	6.44%
合计		73,689.61	100.00%	71,489.34	100.00%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生命科学科研服务产品	962,385,801.25	690,727,457.88	28.23%
体外诊断产品	112,517,782.25	46,168,651.22	58.97%
综合技术服务	16,996,076.36	6,971,736.50	58.98%
其他业务收入	1,504,322.94	2,023,804.70	-34.53%
合计	1,093,403,982.79	745,891,650.30	31.78%
原因分析	见下表分析。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生命科学研究服务产品	923,216,350.35	668,826,854.13	27.55%								
体外诊断产品	105,845,746.90	46,066,563.60	56.48%								
综合技术服务	21,305,637.86	10,141,779.12	52.40%								
其他业务收入	65,744,172.97	56,967,622.05	13.35%								
合计	1,116,111,908.08	782,002,818.89	29.94%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毛利率分别为 29.94%和 31.78%，其中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0.97%和 31.87%，较为稳定。 （1）生命科学研究服务业务 报告期内，生命科学研究服务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27.55%和 28.23%。生命科学研究服务自有品牌仪器毛利率较高，分别为 35.47%和 32.16%。公司目前自有品牌仪器共 50 余项，未来公司将加大对自主品牌仪器的市场推广和销售服务工作，以满足国内科研仪器国产化的需求，以提升公司的利润水平。2023 年从 35.47%下降至 32.16%，主要系随着研发的不断投入，自产产品不断推陈出新，在前期推广阶段，采用一定的低价策略，销售结构有所变动，低毛利产品的销售占比有所提升所致。 生命科学研究服务业务中，第三方品牌仪器贡献较多毛利，毛利率分别为 31.19%和 30.92%，生命科学研究服务试剂毛利率分别为 20.97%和 21.85%，毛利率相对稳定。 （2）体外诊断业务 公司体外诊断业务收入主要由试剂收入构成，试剂收入占比超过 95%。报告期内，体外诊断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56.48%和 58.97%，毛利率较高且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为一方面自主品牌试剂的毛利率较高，分别为 69.76%和 73.21%；另一方面公司体外诊断业务中自主品牌试剂收入占比逐年提高，2023 年占比已超过 70%。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大体外诊断业务自主品牌产品的销售力度，提高其对公司毛利的贡献。 报告期内，生命科学研究业务、体外诊断业务的毛利率按照第三方品牌、自有品牌分类如下：										
	<table><tr><th>业务分类</th><th>品牌</th><th>2023 年度</th><th>2022 年度</th></tr><tr><td>生命科学研究</td><td>自主</td><td>32.16%</td><td>35.47%</td></tr></table>			业务分类	品牌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生命科学研究	自主	32.16%	35.47%
	业务分类	品牌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生命科学研究	自主	32.16%	35.47%							

	服务	第三方	27.91%	26.99%
		小计	28.23%	27.55%
	体外诊断	自主	71.18%	68.29%
		第三方	23.93%	28.68%
		小计	58.97%	56.48%
	合计		31.45%	30.53%

2、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	/
达科为	-	37.68%
泰坦科技	21.16%	22.03%
优宁维	19.62%	22.31%
均值	20.39%	27.34%
基因科技生命科学科研服务业务	28.23%	27.55%
安必平	68.49%	71.08%
安图生物	63.65%	59.84%
润达医疗	27.00%	27.99%
塞力医疗	22.12%	19.86%
均值	45.31%	44.69%
基因科技体外诊断业务	58.97%	56.48%
原因分析	公司相关业务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毛利率差异，具体分析如下： （1）生命科学科研服务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生命科学科研服务业务毛利率，高于泰坦科技和优宁维等以销售第三方品牌科研试剂为主的可比公司，而公司以销售生命科学科研服务仪器为主，生命科学科研服务仪器对于综合服务商的技术要求较高，毛利率也相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低于达科为，主要原因为达科为报告期内病毒保存试剂与采血设备等高毛利率业务的毛利贡献较大，导致其综合毛利率较高。 （2）体外诊断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体外诊断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6.48%和 58.97%，高于可比公司均值，与安图生物接近。体外诊断产品尤其是体外诊断试剂产品种类繁多，不同产品间毛利率会存在一定差异。安必平的毛利率水	

	平较高一方面系其主要收入来源于自产液基细胞学试剂、聚合酶链式反应试剂、荧光原位杂交试剂，三个系列产品的毛利率均处于较高水平，另一方面系其采取高毛利率高费用率的模式，其销售费用率在 40%左右，同行业平均水平则在 18%左右。润达医疗与塞力医疗以销售第三方品牌的体外诊断试剂为主，毛利率较低。公司体外诊断业务毛利率处于行业合理水平。

注：达科为暂未披露 2023 年度数据

3、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093,403,982.79	1,116,111,908.08
销售费用（元）	140,420,862.92	125,005,892.57
管理费用（元）	104,894,930.19	89,409,702.92
研发费用（元）	26,684,018.58	23,158,791.03
财务费用（元）	2,290,725.27	10,835,388.95
期间费用总计（元）	274,290,536.96	248,409,775.47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2.84%	11.2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9.59%	8.01%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44%	2.07%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21%	0.97%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25.09%	22.26%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24,840.98 万元和 27,429.05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26%和 25.09%。公司期间费用主要由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组成。报告期内，随着业务扩张和收入的增加，公司的期间费用金额整体有所扩张，期间费用占收入的比重略有提升。	

2、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108,048,323.64	99,431,424.65
差旅费	10,430,177.59	6,623,940.46
业务招待费	4,058,100.52	4,031,587.64
市场推广费	3,125,697.09	3,366,686.46
折旧与摊销	4,667,545.94	3,006,118.77
办公费	4,030,037.02	2,121,836.11
股份支付费用	2,154,153.22	2,734,344.77
其他	3,906,827.90	3,689,953.71
合计	140,420,862.92	125,005,892.57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2,500.59 万元和 14,042.0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20% 和 12.84%。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9,943.14 万元和 10,804.83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79.54%和 76.95%，是销售费用最主要的构成部分。报告期内职工薪酬金额逐年增长，与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趋势一致。 销售费用中的折旧与摊销主要内容为公司生命科学科研服务业务在国际生命科学领域技术的引进及推广过程中，由于前沿科研产品的技术复杂性，公司需要购置演示品，以向科研用户进行实验演示及技术普及。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62,780,805.87	57,173,282.68
折旧与摊销	13,389,199.66	14,625,426.79
办公费	10,075,289.43	9,023,970.08

专业机构服务费	10,259,819.92	3,366,639.41
股份支付费用	1,122,543.32	1,178,834.44
差旅费	2,792,861.04	1,153,101.86
残疾人保障基金	1,112,191.00	902,392.41
业务招待费	1,272,900.84	286,375.68
其他	2,089,319.11	1,699,679.57
合计	104,894,930.19	89,409,702.92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8,940.97 万元和 10,489.4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18% 和 9.59%，占比保持稳定。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和使用权资产折旧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5,717.33 万元和 6,278.08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63.95%和 59.85%，占比较为稳定。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20,052,912.79	16,601,130.95
材料投入	3,854,717.41	2,929,097.05
折旧与摊销	1,597,707.05	1,118,178.40
股份支付费用	188,195.26	367,111.48
其他	990,486.07	2,143,273.15
合计	26,684,018.58	23,158,791.03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315.88 万元和 2,668.4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2%和 2.44%。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1,660.11 万元和 2,005.29 万元，占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71.68%和 75.15%，是研发费用最主要的构成部分。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1,435,651.56	985,252.28
减：利息收入	2,391,821.52	3,142,015.00

银行手续费	929,422.61	863,418.18
汇兑损益	2,317,472.62	12,128,733.49
合计	2,290,725.27	10,835,388.95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083.54 万元和 229.0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99%和 0.21%，占比较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费用较高，主要系汇兑损益较高所致。汇兑损益主要来源于以美元结算的业务收入确认和预收货款时点之间以及采购结算和付款时点之间的汇率差异。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839,528.24	4,318,805.37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
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839,528.24	4,318,805.37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516,959.40	76,416.86
其中：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112,986.56	75,025.07
进项税加计扣除	403,972.84	1,391.79
合计	1,356,487.64	4,395,222.23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金额为 439.52 万和 135.65 万元，以政府补助为主。		

2、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27,879.03
合计	-	27,879.0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2.79 万元和 0 万元，均为理财产品投资收益，金额较小。

3、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305,966.60	-2,962,367.7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25,225.69	-557,979.90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0,750.00	-20,750.00
合计	1,201,490.91	-3,541,097.66

具体情况披露

信用减值损失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客户回款较好，2023 年末应收账款有所下降，相应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减少。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7,323,755.30	-4,897,249.51
二、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75,730.75	-80,586.54
合计	-7,599,486.05	-4,977,836.05

具体情况披露

资产减值损失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增长 52.67%，主要原因是存货跌价损失增加金额较大。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科目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1,117,383.09	1,097,700.86
其中：固定资产	1,357,449.69	1,101,170.83
无形资产	—	-3,469.97
在建工程	-309,585.11	—
租赁合同提前终止损益	69,518.51	—

合计	1,117,383.09	1,097,700.86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损益分别为 109.77 万元和 111.74 万元，以处置固定资产为主。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科目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其他	319,742.46	837,742.67
合计	319,742.46	837,742.67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83.77 万元和 31.97 万元，主要为无需支付的款项。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科目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滞纳金	423,815.42	32,881.23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76,537.14	69,133.96
捐赠支出	—	12,000.00
其他	30,478.76	12,674.12
合计	530,831.32	126,689.3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2.67 万元和 53.08 万元，金额较小。

4、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40,845.95	1,028,566.9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839,528.24	4,318,805.3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	27,879.0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87.00	18,624.2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	—	78,977.75

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746,267.64	3,053,449.8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4,551.72	780,187.3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2,986.56	75,025.07
减：所得税影响数	299,995.87	1,100,693.3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305,167.80	8,280,822.11

注：由于公司发生的检测业务属于偶发性业务，故将检测业务利润全部确认为非经常性损益。

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 经常性损益	备注
政府保业计划工资补贴	-	1,297,403.39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上海紫竹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专项资金	80,000.00	1,3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上海紫竹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高新技术企业扶 持项目	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上海临港浦江国际科技 城企业扶持资金	620,000.00	93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科技企业培育项目合同	-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其他	89,528.24	141,401.98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合计	839,528.24	4,318,805.37	-	-	-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45,697,575.78	33.84%	255,028,590.41	35.75%
应收票据	0.00	0.00%	394,250.00	0.06%
应收账款	126,350,920.47	17.40%	173,945,395.37	24.38%
预付款项	17,365,355.11	2.39%	14,500,093.28	2.03%
其他应收款	1,147,778.58	0.16%	1,596,542.95	0.22%
存货	327,648,440.81	45.13%	263,542,970.79	36.94%

合同资产	1,581,409.00	0.22%	800,539.75	0.11%
其他流动资产	6,279,372.98	0.86%	3,633,391.87	0.51%
合计	726,070,852.73	100.00%	713,441,774.42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等构成。其中，货币资金占比为 35.75% 和 33.84%，应收账款占比为 24.38% 和 17.40%。			

1、货币资金

☒ 适用 ☐ 不适用

（1）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75,622.93	78,770.22
银行存款	245,621,952.85	254,949,820.19
其他货币资金	-	-
合计	245,697,575.78	255,028,590.4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69,904,989.16	66,660,610.3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5,502.86 万元和 24,569.7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5.75%和 33.84%。公司货币资金由银行存款和库存现金构成，其中银行存款是构成货币资金的主要部分。

2022 年末银行存款余额中 348.57 万元系授信抵押存款；2023 年末银行存款余额中 354.07 万元系授信抵押存款。除此之外，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其他货币资金

☐ 适用 ☒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	-
商业承兑汇票	-	394,250.00
合计	-	394,250.00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30,000.00	0.37%	530,00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2,147,934.95	99.63%	15,797,014.48	11.11%	126,350,920.47
合计	142,677,934.95	100.00%	16,327,014.48	11.44%	126,350,920.47

续：

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	-	-	-	-	-

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1,211,656.55	100.00%	17,266,261.18	9.03%	173,945,395.37
合计	191,211,656.55	100.00%	17,266,261.18	9.03%	173,945,395.37

注：报告期内，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均为组合 2：应收其他客户，组合 1：应收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客户报告期内账面余额与坏账准备均为零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江苏蓝图科技有限公司	530,000.00	530,000.00	100.00%	该客户因经营不善，还款能力大幅下降，本公司预计款项难以收回，因此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	530,000.00	530,000.00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组合 2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23,914,920.26	87.17%	6,195,746.03	5.00%	117,719,174.23
1-2 年	6,427,461.97	4.52%	1,285,492.39	20.00%	5,141,969.58
2-3 年	3,594,778.25	2.53%	1,078,433.48	30.00%	2,516,344.77
3-4 年	1,453,481.64	1.02%	726,740.83	50.00%	726,740.81
4-5 年	1,233,455.42	0.87%	986,764.34	80.00%	246,691.08
5 年以上	5,523,837.41	3.89%	5,523,837.41	100.00%	-
合计	142,147,934.95	100.00%	15,797,014.48	11.11%	126,350,920.47

续：

组合名称	组合 2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73,988,172.29	90.99%	8,699,799.31	5.00%	165,288,372.98
1-2 年	7,260,160.31	3.80%	1,452,032.06	20.00%	5,808,128.25
2-3 年	2,715,411.35	1.42%	814,623.42	30.00%	1,900,787.93
3-4 年	1,513,096.48	0.79%	756,548.26	50.00%	756,548.22
4-5 年	957,789.93	0.50%	766,231.94	80.00%	191,557.99
5 年以上	4,777,026.19	2.50%	4,777,026.19	100.00%	-
合计	191,211,656.55	100.00%	17,266,261.18	9.03%	173,945,395.37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注1）	非关联方	9,935,044.39	以1年以内为主，亦有其他账龄阶段	6.96%
LMS CONSULT GMBH & CO KG	非关联方	4,936,503.63	以1年以内为主，亦有其他账龄阶段	3.46%
中山大学系（注2）	非关联方	4,267,543.51	以1年以内为主，亦有其他账龄阶段	2.99%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注3）	非关联方	3,980,489.74	以1年以内为主，亦有其他账龄阶段	2.79%
南方医科大学系（注4）	非关联方	3,538,461.39	以1年以内为主，亦有其他账龄阶段	2.48%
合计	-	26,658,042.66	-	18.68%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市闵行区梅陇镇人民政府	非关联方	24,754,621.93	1年以内	12.95%
上海市闵行区吴泾镇人民政府	非关联方	16,362,604.52	1年以内	8.56%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注3）	非关联方	6,189,824.98	以1年以内为主，亦有其他账龄阶段	3.24%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注1）	非关联方	5,736,982.30	以1年以内为主，亦有其他账龄阶段	3.00%
上海市黄浦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非关联方	5,316,241.20	1年以内	2.78%
合计	-	58,360,274.93	-	30.52%

注：

1、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包括上海捷诺圣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国润医疗供应链服务（上

海）有限公司、国药集团科学器材（香港）有限公司、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有限公司等 60 家公司。

3、中山大学系包括中山大学、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等 13 家学校、医院及公司。

2、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金域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天津金域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等 35 家公司。

4、北京大学系包括北京大学、北京医科大学（北京大学医学部）、北京大学现代农学院、北京大学第三医院等 19 家学校及医院。

5、南方医科大学系包括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科大学第三附属医院、南方医科大学口腔医院等 12 家学校及医院。

1)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账龄具体分布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账龄具体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	应收账款 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993.50	6.96	975.97	98.24	11.88	1.20	0.49	0.05	-	-	-	-	5.16	0.52
LMS CONSULT GMBH & CO KG	493.65	3.46	490.24	99.31	1.23	0.25	1.41	0.29	0.39	0.08	0.38	0.08	-	-
中山大学系	426.75	2.99	317.94	74.50	64.40	15.09	29.24	6.85	11.60	2.72	2.58	0.60	1.00	0.23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398.05	2.79	387.02	97.23	6.65	1.67	-	-	2.13	0.53	2.25	0.57	-	-
南方医科大学系	353.85	2.48	319.77	90.37	26.85	7.59	3.48	0.98	0.90	0.25	0.27	0.08	2.58	0.73
合计	2,665.80	18.69	2,490.94	93.44	111.03	4.16	34.62	1.30	15.01	0.56	5.48	0.21	8.74	0.3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	应收账款 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上海市闵行区梅陇镇人民政府	2,475.46	12.95	2,475.46	100.00	-	-	-	-	-	-	-	-	-	-
上海市闵行区吴泾镇人民政府	1,636.26	8.56	1,636.26	100.00	-	-	-	-	-	-	-	-	-	-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618.98	3.24	614.11	99.21	0.49	0.08	2.13	0.34	2.25	0.36	-	-	-	-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573.70	3.00	546.24	95.21	11.80	2.06	3.06	0.53	7.44	1.30	5.16	0.90	-	-
上海市黄浦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531.62	2.78	531.62	100.00	-	-	-	-	-	-	-	-	-	-

合计	5,836.03	30.53	5,803.69	99.45	12.29	0.21	5.18	0.09	9.69	0.17	5.16	0.09	-	-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客户占应收账款比例分别为 30.53%、18.69%，集中度较低。其中，1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9.45%、93.44%。

2) 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及其占收入的比重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14,267.79	19,121.17
应收账款变动率	-25.38%	46.18%
营业收入	109,340.40	111,611.19
营业收入变动率	-2.03%	-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	13.05%	-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及其占收入的比重呈现小幅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 2022 年度发生偶发性检测业务 6,526.13 万元，该业务客户主要为政府机构及其下属的疾控中心等，该类型客户审批流程较长，形成期末应收账款 4,727.31 万元，进而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经核查，该部分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期后均已全部回款。2023 年，公司偶发性检测业务收入规模大幅下降，减少 6,423.99 万元，应收账款规模下降 4,724.56 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符合公司实际业务经营情况，具备合理性。

3)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规模及其占收入的比重、应收账款周转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

①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规模及其占收入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及其占收入的比重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项目		应收账款	占营业收入比重
生命科学科研服务	达科为	22,669.54	43.42%
	泰坦科技	79,164.38	28.58%
	优宁维	39,700.21	32.39%
体外诊断	安必平	26,314.88	52.92%
	安图生物	126,227.23	28.41%
	润达医疗	608,844.92	66.56%
	塞力医疗	177,848.46	88.65%
均值		154,395.66	48.70%
本公司		14,267.79	13.05%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项目		应收账款	占营业收入比重

生命科学科研服务	达科为	22,139.95	21.35%
	泰坦科技	66,289.15	25.42%
	优宁维	40,680.73	34.04%
体外诊断	安必平	26,055.12	51.35%
	安图生物	114,036.70	25.67%
	润达医疗	638,909.66	60.88%
	塞力医疗	199,699.52	86.50%
均值		158,258.69	43.60%
本公司		19,121.17	17.13%

注：达科为未披露 2023 年年报数据，采用 2023 年半年报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及其占收入的比重小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公司生命科学科研仪器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高，分别为 54.17%、61.09%，该部分业务主要以预收为主。

②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生命科学科研服务	达科为	4.67	5.17
	泰坦科技	3.81	4.38
	优宁维	3.05	3.45
体外诊断	安必平	1.90	2.06
	安图生物	3.70	4.03
	润达医疗	1.47	2.03
	塞力医疗	1.06	1.19
均值		2.18	3.19
本公司		7.72	7.65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平均数；达科为未披露 2023 年年报数据，应收账款周转率以 2023 年 1-6 月半年报数据年化所得。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值，主要系公司生命科学科研仪器的销售采用预收模式，且公司生命科学科研仪器销售占比较高所致。总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符合公司业务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4）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余额分别为 19,121.17 万元和 14,267.79 万元，2023 年同比下降 25.38%，主要是因为 2022 年与其他业务收入相关的应收账款金额较高，余额波动具有合理

性。

②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余额分别为 19,121.17 万元和 14,267.79 万元，其账面余额占各期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13%和 13.05%，2022 年比例较高主要是因为 2022 年末其他业务收入的应收账款金额较高，该应收账款已于 2023 年度全部收回。

（5）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实际计提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同行业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生命科学科研服务	达科为	-	6.97%
	泰坦科技	7.91%	7.98%
	优宁维	9.02%	7.88%
	均值	8.46%	7.61%
	公司科研服务业务	11.35%	8.51%
体外诊断	安必平	8.63%	9.36%
	安图生物	8.64%	7.71%
	润达医疗	9.01%	7.33%
	塞力医疗	14.20%	11.51%
	均值	10.12%	8.98%
	公司体外诊断业务	11.60%	10.28%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9.57%	8.39%
本公司		11.44%	9.0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实际计提比例处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坏账准备实际计提比例范围内，未见重大异常。

（6）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HONG KONG CH GENE LIMITED	51,654.54	2,582.73	49,071.81	2,679.81	133.99	2,545.82

（7）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7、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7,143,686.60	98.73%	14,329,614.36	98.82%
1 至 2 年	55,961.06	0.32%	4,771.47	0.03%
2 至 3 年	—	—	2,504.95	0.02%
3 年以上	165,707.45	0.95%	163,202.50	1.13%
合计	17,365,355.11	100.00%	14,500,093.28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Molecular Machines & Industries AG	非关联方	2,066,631.09	11.90%	1 年以内	货款
凯杰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8,986.80	7.25%	1 年以内	货款
Bruker Scientific Instruments HongKong Co.Limited	非关联方	880,232.12	5.07%	1 年以内	货款
纽英伦生物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1,599.57	4.73%	1 年以内	货款
Velp Scientifica srl	非关联方	493,787.32	2.84%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5,521,236.90	31.79%	-	-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Pacific Biosciences of California, Inc.	非关联方	3,058,873.71	21.10%	以 1 年以内为主，亦有	货款

				其他账龄阶段	
Molecular Machines & Industries AG	非关联方	1,185,286.77	8.17%	1 年以内	货款
Agilent Technologies Singapore (Sales) PTE. Ltd.	非关联方	698,753.39	4.82%	1 年以内	货款
纽英伦生物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7,890.83	4.54%	1 年以内	货款
Thermo Fisher Scientific (China) Co. Ltd.	非关联方	521,284.66	3.60%	以 1 年以内为主，亦有其他账龄阶段	货款
合计	-	6,122,089.36	42.23%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1,147,778.58	1,596,542.95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合计	1,147,778.58	1,596,542.95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	坏账	账面	坏账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准备	金额	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61,801.91	2,614,023.33		-	-	-	3,761,801.91	2,614,023.33
合计	3,761,801.91	2,614,023.33		-	-	-	3,761,801.91	2,614,023.33

续：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031,703.14	2,435,160.19	-	-	-	-	4,031,703.14	2,435,160.19
合计	4,031,703.14	2,435,160.19	-	-	-	-	4,031,703.14	2,435,160.19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应收其他款项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736,451.02	19.58%	36,822.54	5.00%	699,628.48
1-2年	139,001.30	3.70%	27,800.26	20.00%	111,201.04
2-3年	77,497.52	2.06%	23,249.26	30.00%	54,248.26
3-4年	241,802.51	6.43%	120,901.26	50.00%	120,901.25
4-5年	808,997.69	21.51%	647,198.14	80.00%	161,799.55
5年以上	1,758,051.87	46.73%	1,758,051.87	100.00%	0.00
合计	3,761,801.91	100.00%	2,614,023.33	69.49%	1,147,778.58

续：

组合名称	应收其他款项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716,470.40	19.05%	35,823.52	1.37%	680,646.88
1-2年	132,464.86	3.52%	26,492.97	1.01%	105,971.89
2-3年	251,628.95	6.69%	75,488.69	2.89%	176,140.26

3-4 年	815,508.74	21.68%	407,754.37	15.60%	407,754.37
4-5 年	1,130,147.78	30.04%	904,118.23	34.59%	226,029.55
5 年以上	985,482.41	26.20%	985,482.41	37.70%	0.00
合计	4,031,703.14	107.17%	2,435,160.19	93.16%	1,596,542.95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	3,630,931.90	2,614,023.33	1,147,778.58
代扣社保公积金	76,840.99		
其他	54,029.02		
合计	3,761,801.91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	3,920,272.60	2,435,160.19	1,596,542.95
代扣社保公积金	111,225.53		
其他	205.01		
合计	4,031,703.14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I/S Bjarkesvej 5	非关联方	保证金	948,001.89	5 年以上	25.2%
Shell Hong Kong Ltd.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01,136.91	1 年以上	8.01%
赛信通（上海）生物试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00,000.00	4-5 年	7.97%
Gene Group Holdings Ltd.	关联方	保证金	295,790.21	1 年以内	7.86%
上海漕河泾综合保税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15,932.91	0-4 年	5.74%
合计	-	-	2,060,861.92	-	54.78%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总额的比例
I/S Bjarkesvej 5	非关联方	保证金	898,244.38	4-5 年	22.28%
Shell Hong Kong Ltd.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77,945.69	0 年以上	14.34%
赛信通（上海）生物试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00,000.00	3-4 年	7.44%
兰州大学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68,000.00	0 年以上	6.65%
上海漕河泾综合保税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99,937.88	1-3 年	4.96%
合计	-	-	2,244,127.95	-	55.67%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1,092,752.49	3,318,534.35	27,774,218.14
在产品	626,718.36	—	626,718.36
库存商品	236,144,554.91	22,598,911.56	213,545,643.35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在途物资	56,653,842.02	—	56,653,842.02
发出商品	29,048,018.94	—	29,048,018.94
合计	353,565,886.72	25,917,445.91	327,648,440.81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6,411,119.69	2,905,721.61	23,505,398.08
在产品	938,491.46	—	938,491.46

库存商品	210,242,571.96	22,295,367.83	187,947,204.13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在途物资	39,110,072.84	—	39,110,072.84
发出商品	11,889,730.41	—	11,889,730.41
委托加工物资	152,073.87	—	152,073.87
合计	288,744,060.23	25,201,089.44	263,542,970.79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26,354.30 万元和 32,764.84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6.94%和 45.13%。存货以库存商品为主，报告期内账面余额占比均在 65%以上。存货的主要构成如下：

1) 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21,024.26 万元和 23,614.46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72.81%和 66.79%。报告期内，公司保有一定库存，主要为来自境外的第三方品牌仪器，备货周期相对较长。2022 年与 2023 年，公司销售收入较高，相应调整了采购节奏、适当增加备货，期末库存商品有所增长。同时，公司综合考虑市场需求、未来采购单价上涨、供应链等因素，为了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缩短发货周期，公司会对主要产品进行提前备货。

2) 在途物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途物资账面余额分别为 3,911.01 万元和 5,665.38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3.54%和 16.02%。在途物资主要为进口的生命科学科研仪器，贸易政策以 FOB 或 FCA 为主，厂家发货到公司入库验收存在一定的周期，导致控制权转移时点和入库验收时间存在差异，从而产生在途物资。

3) 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分别为 2,641.11 万元和 3,109.28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15%和 8.79%，主要包括试剂原料和仪器配件等。

4) 发出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1,188.97 万元和 2,904.80 万元，主要为发出后尚未验收的生命科学科研仪器，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4.12%和 8.22%。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资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的质保金	2,304,216.70	722,807.70	1,581,409.00
小计	2,304,216.70	722,807.70	1,581,409.00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 的合同资产	-	-	-
合计	2,304,216.70	722,807.70	1,581,409.00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的质保金	1,247,616.70	447,076.95	800,539.75
小计	1,247,616.70	447,076.95	800,539.75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 的合同资产	-	-	-
合计	1,247,616.70	447,076.95	800,539.75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447,076.95	275,730.75	-	-	-	722,807.70
合计	447,076.95	275,730.75	-	-	-	722,807.70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366,490.41	80,586.54	-	-	-	447,076.95
合计	366,490.41	80,586.54	-	-	-	447,076.95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	5,444,152.00	3,061,282.23
预缴企业所得税	835,220.98	572,109.64
合计	6,279,372.98	3,633,391.87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在建工程	51,810,831.72	36.25%	28,001,864.93	25.66%
固定资产	41,845,052.82	29.28%	38,808,235.12	35.56%
使用权资产	22,388,856.61	15.66%	18,622,804.59	17.06%
无形资产	11,773,665.90	8.24%	11,519,787.87	10.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84,559.61	6.15%	7,505,844.16	6.88%
长期待摊费用	4,160,864.48	2.91%	2,433,374.53	2.23%
投资性房地产	2,168,805.21	1.52%	2,255,049.95	2.07%
合计	142,932,636.35	100.00%	109,146,961.15	100.00%
构成分析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使用权资产等构成，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之和占比超过 60%。			

1、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5,923,481.45	10,568,113.85	5,627,295.60	90,864,299.70
房屋及建筑物	28,963,651.32	1,204.35	145,004.22	28,819,851.45
仪器设备	45,458,394.57	9,541,176.06	4,315,863.24	50,683,707.39
办公及电子设备	9,097,942.86	1,007,709.09	1,166,428.14	8,939,223.81
运输工具	2,403,492.70	18,024.35	-	2,421,517.05
二、累计折旧合计：	47,115,246.33	5,807,692.39	3,903,691.84	49,019,246.88
房屋及建筑物	8,669,566.83	777,198.01	141,914.89	9,304,849.95
仪器设备	29,286,265.99	4,123,079.79	2,686,883.82	30,722,461.96
办公及电子设备	7,358,966.39	698,982.69	1,074,893.13	6,983,055.95
运输工具	1,800,447.12	208,431.90	-	2,008,879.0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8,808,235.12	4,760,421.46	1,723,603.76	41,845,052.82
房屋及建筑物	20,294,084.49	-775,993.66	3,089.33	19,515,001.50
仪器设备	16,172,128.58	5,418,096.27	1,628,979.42	19,961,245.43
办公及电子设备	1,738,976.47	308,726.40	91,535.01	1,956,167.86
运输工具	603,045.58	-190,407.55	-	412,638.0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仪器设备	-	-	-	-
办公及电子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8,808,235.12	4,760,421.46	1,723,603.76	41,845,052.82
房屋及建筑物	20,294,084.49	-775,993.66	3,089.33	19,515,001.50
仪器设备	16,172,128.58	5,418,096.27	1,628,979.42	19,961,245.43
办公及电子设备	1,738,976.47	308,726.40	91,535.01	1,956,167.86
运输工具	603,045.58	-190,407.55	0.00	412,638.03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1,426,843.42	7,847,912.84	3,351,274.81	85,923,481.45
房屋及建筑物	28,950,947.83	12,703.49	-	28,963,651.32
仪器设备	41,915,366.42	6,790,650.55	3,247,622.40	45,458,394.57
办公及电子设备	8,262,357.12	939,238.15	103,652.41	9,097,942.86
运输工具	2,298,172.05	105,320.65	-	2,403,492.70
二、累计折旧合计：	43,118,660.82	6,414,560.30	2,417,974.79	47,115,246.33

房屋及建筑物	7,868,395.48	801,171.35	-	8,669,566.83
仪器设备	27,062,352.62	4,524,215.39	2,300,302.02	29,286,265.99
办公及电子设备	6,675,363.63	801,275.53	117,672.77	7,358,966.39
运输工具	1,512,549.09	287,898.03	-	1,800,447.1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8,308,182.60	1,433,352.54	933,300.02	38,808,235.12
房屋及建筑物	21,082,552.35	-788,467.86	-	20,294,084.49
仪器设备	14,853,013.80	2,266,435.16	947,320.38	16,172,128.58
办公及电子设备	1,586,993.49	137,962.62	-14,020.36	1,738,976.47
运输工具	785,622.96	-182,577.38	-	603,045.5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仪器设备	-	-	-	-
办公及电子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8,308,182.60	1,433,352.54	933,300.02	38,808,235.12
房屋及建筑物	21,082,552.35	-788,467.86	-	20,294,084.49
仪器设备	14,853,013.80	2,266,435.16	947,320.38	16,172,128.58
办公及电子设备	1,586,993.49	137,962.62	-14,020.36	1,738,976.47
运输工具	785,622.96	-182,577.38	-	603,045.58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3,031,664.94	19,197,546.29	17,118,833.89	35,110,377.34
房屋及建筑物	33,031,664.94	19,197,546.29	17,118,833.89	35,110,377.34
二、累计折旧合计：	14,408,860.35	12,860,491.53	14,547,831.15	12,721,520.73
房屋及建筑物	14,408,860.35	12,860,491.53	14,547,831.15	12,721,520.73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8,622,804.59	-	-	22,388,856.61
房屋及建筑物	18,622,804.59	-	-	22,388,856.6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8,622,804.59	-	-	22,388,856.61
房屋及建筑物	18,622,804.59	-	-	22,388,856.61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0,715,112.07	9,775,510.15	7,458,957.28	33,031,664.94
房屋及建筑物	30,715,112.07	9,775,510.15	7,458,957.28	33,031,664.94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128,951.92	11,738,865.71	7,458,957.28	14,408,860.35
房屋及建筑物	10,128,951.92	11,738,865.71	7,458,957.28	14,408,860.35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0,586,160.15	-	-	18,622,804.59
房屋及建筑物	20,586,160.15	-	-	18,622,804.5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0,586,160.15	-	-	18,622,804.59
房屋及建筑物	20,586,160.15	-	-	18,622,804.5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武汉研发生产基地工程	27,769,910.63	24,159,531.10	0	415,779.81	605,185.97	444,197.98	100%	自筹	51,513,661.92
合计							-	-	51,513,661.92

续：

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武汉研发生产基地工程	2,749,516.97	25,020,393.66	0		160,987.99	160,987.99	100%	自筹	27,769,910.63

合计	2,749,516.97	25,020,393.66	0		160,987.99	160,987.99	-	-	27,769,910.63

以上为重要在建工程的项目变动情况。在建工程整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武汉研发生产基地工程	51,513,661.92	-	51,513,661.92
其他零星工程	297,169.80	-	297,169.80
合计	51,810,831.72	-	51,810,831.72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武汉研发生产基地工程	27,769,910.63	-	27,769,910.63
PCR 实验室改造	137,614.68	-	137,614.68
其他零星工程	94,339.62	-	94,339.62
合计	28,001,864.93	-	28,001,864.93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0、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5,032,421.27	779,118.53	140,942.15	15,670,597.65
土地使用权	13,430,855.50	-	-	13,430,855.50
软件	1,293,362.11	774,650.41	140,942.15	1,927,070.37
商标权	308,203.66	4,468.12	-	312,671.78
二、累计摊销合计	3,512,633.40	525,240.50	140,942.15	3,896,931.75
土地使用权	2,249,623.78	276,772.08	-	2,526,395.86
软件	1,061,771.05	214,245.53	140,942.15	1,135,074.43
商标权	201,238.57	34,222.89	-	235,461.46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1,519,787.87	-	-	11,773,665.90
土地使用权	11,181,231.72	-	-	10,904,459.64
软件	231,591.06	-	-	791,995.94
商标权	106,965.09	-	-	77,210.3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商标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519,787.87	-	-	11,773,665.90
土地使用权	11,181,231.72	-	-	10,904,459.64
软件	231,591.06	-	-	791,995.94
商标权	106,965.09	-	-	77,210.32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5,008,385.98	45,455.98	21,420.69	15,032,421.27
土地使用权	13,430,855.50	-	-	13,430,855.50
软件	1,274,014.44	19,347.67	-	1,293,362.11
商标权	303,516.04	26,108.31	21,420.69	308,203.66
二、累计摊销合计	3,049,514.79	481,268.82	18,150.21	3,512,633.40
土地使用权	1,970,776.18	278,847.60	-	2,249,623.78
软件	905,445.09	156,325.96	-	1,061,771.05
商标权	173,293.52	46,095.26	18,150.21	201,238.57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1,958,871.19	-	-	11,519,787.87
土地使用权	11,460,079.32	-	-	11,181,231.72
软件	368,569.35	-	-	231,591.06
商标权	130,222.52	-	-	106,965.0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商标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958,871.19	-	-	11,519,787.87
土地使用权	11,460,079.32	-	-	11,181,231.72
软件	368,569.35	-	-	231,591.06
商标权	130,222.52	-	-	106,965.0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一、坏账准备	20,148,498.32	-905,010.16	-420,270.35	-87.00		19,663,845.51
应收账款	17,266,261.18	-1,305,966.6	-366,632.90	-87.00		16,327,014.48
其他应收款	2,435,160.19	125,225.69	-53,637.45	-		2,614,023.33

合同资产	447,076.95	275,730.75	-	-		722,807.70
二、存货跌价准备	25,201,089.44	7,323,755.30	-203,325.53	6,810,724.36		25,917,445.91
原材料	2,794,171.37	336,839.64	-12,258.08	2,396.70		3,140,872.39
库存商品	22,406,918.07	6,986,915.66	-191,067.45	6,808,327.66		22,776,573.52
合计	45,349,587.76	6,418,745.14	-623,595.88	6,810,637.36		45,581,291.42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一、坏账准备	14,669,431.68	3,600,934.20	-1,859,508.23	-18,624.21		20,148,498.32
应收账款	12,516,090.49	2,962,367.76	-1,769,178.72	-18,624.21		17,266,261.18
其他应收款	1,786,850.78	557,979.90	-90,329.51	-		2,435,160.19
合同资产	366,490.41	80,586.54	-	-		447,076.95
二、存货跌价准备	21,885,246.16	4,897,249.51	-1,113,807.40	2,695,213.63		25,201,089.44
原材料	1,754,822.16	1,041,040.34	-	1,691.13		2,794,171.37
库存商品	20,130,424.00	3,856,209.17	-1,113,807.40	2,693,522.50		22,406,918.07
合计	36,554,677.84	8,498,183.71	-2,973,315.63	2,676,589.42		45,349,587.76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2,433,374.53	3,311,496.09	1,583,296.01	710.13	4,160,864.48
合计	2,433,374.53	3,311,496.09	1,583,296.01	710.13	4,160,864.48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2,622,857.80	1,063,732.19	1,253,215.46	—	2,433,374.53
合计	2,622,857.80	1,063,732.19	1,253,215.46	—	2,433,374.53

长期待摊费用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长 70.99%，主要原因是装修工程完工转入长期待摊费用的金额较大。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12,423,653.83	2,438,585.28
资产减值准备	8,700,646.03	1,741,069.64
尚未支付的职工薪酬	2,570,156.70	486,568.7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9,615,396.77	3,299,732.97
固定资产折旧	2,421,019.52	372,070.73
租赁负债	15,290,982.12	2,974,078.91
预提费用	2,273,558.86	341,033.83
递延收益	320,000.00	48,000.00
与递延所得税负债的抵消金额	-14,988,238.42	-2,916,580.53
合计	48,627,175.41	8,784,559.61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11,083,205.58	2,174,140.03
资产减值准备	6,890,946.33	1,377,360.21
尚未支付的职工薪酬	4,700,355.00	806,429.4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6,326,118.74	2,765,129.52
固定资产折旧	2,508,335.02	386,860.16
租赁负债	12,057,647.34	2,547,060.56
预提费用	2,748,384.93	412,257.74
递延收益	—	—
与递延所得税负债的抵消金额	-14,610,368.67	-2,963,393.51
合计	41,704,624.27	7,505,844.16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性房地产	2,168,805.21	2,255,049.95
合计	2,168,805.21	2,255,049.95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6.55	6.93
存货周转率（次/年）	2.32	3.08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1.29	1.46

2、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6.93 和 6.55，基本稳定。存货周转率为 3.08 和 2.32，2022 年较高是因为 2022 年其他业务收入较高，导致营业收入总额较大；总资产周转率为 1.46 和 1.29，基本稳定。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145,439,915.95	47.98%	171,998,720.45	51.55%
合同负债	94,378,089.59	31.13%	87,538,181.90	26.23%
应付职工薪酬	33,921,207.44	11.19%	34,547,233.61	10.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916,014.41	3.60%	9,942,142.86	2.98%
应交税费	10,043,133.67	3.31%	21,390,387.51	6.41%
其他应付款	4,434,564.14	1.46%	1,961,485.64	0.59%
短期借款	3,059,985.08	1.01%	5,026,701.67	1.51%
其他流动负债	963,464.29	0.32%	1,274,201.44	0.38%
合计	303,156,374.57	100.00%	333,679,055.08	100.00%
构成分析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和应付职工薪酬等构成。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3,059,985.08	4,897,317.25
应付短期利息	-	129,384.42
合计	3,059,985.08	5,026,701.67

短期借款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下降 39.13%，主要原因是公司资金充裕，偿还银行借款金额较大。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45,439,915.95	100.00%	171,998,720.45	100.00%
合计	145,439,915.95	100.00%	171,998,720.45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Thermo Fisher Scientific (China) Co. Ltd.	非关联方	货款	30,245,322.38	1 年以内	20.80%
纽英伦生物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8,276,043.10	1 年以内	19.44%
Covaris LLC	非关联方	货款	15,484,550.41	1 年以内	10.65%
Pacific Biosciences of California, Inc.	非关联方	货款	12,922,300.46	1 年以内	8.88%

VIZGEN	非关联方	货款	6,746,850.00	1 年以内	4.64%
合计	-	-	93,675,066.35	-	64.41%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Thermo Fisher Scientific (China) Co. Ltd.	非关联方	货款	31,461,620.35	1 年以内	18.29%
纽英伦生物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0,084,815.52	1 年以内	17.49%
LI-COR, inc.	非关联方	货款	19,144,191.50	1 年以内	11.13%
菏泽浩恒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7,800,000.00	1 年以内	10.35%
Pacific Biosciences of California, Inc.	非关联方	货款	10,842,856.06	1 年以内	6.30%
合计	-	-	109,333,483.43	-	63.57%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商品款	94,378,089.59	87,538,181.90
合计	94,378,089.59	87,538,181.90

（2）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4,434,564.14	100.00%	1,961,485.64	100.00%
合计	4,434,564.14	100.00%	1,961,485.64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往来款	947,410.94	21.36%	1,126,064.94	57.41%
保证金	2,469,000.00	55.68%	68,999.00	3.52%
代扣代缴社保	388,400.38	8.76%	269,627.22	13.75%
其他	629,752.82	14.20%	496,794.48	25.33%
合计	4,434,564.14	100.00%	1,961,485.64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道孚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1,640,000.00	1 年以内	36.98%
职工	非关联方	预提报销款	417,019.84	1 年以内	9.40%
武汉佰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质保金	260,000.00	1 年以内	5.86%
社保及公积金	非关联方	社保及公积金	250,183.11	1 年以内	5.64%
武汉亚美特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质保金	214,000.00	1 年以内	4.83%
合计	-	-	2,781,202.95	-	62.72%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张涛	关联方	往来款	947,410.94	2-3 年	48.30%
社保及公积金	非关联方	社保费	337,214.03	1 年以内	17.19%
Inter Co (GGH)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78,654.00	3-4 年	9.11%
职工	非关联方	员工报销	138,723.98	1 年以内	7.07%
柴娇婷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000.00	2-3 年	2.55%
合计	-	-	1,652,002.95	-	84.22%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33,942,337.00	186,641,785.25	187,392,746.11	33,191,376.1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04,896.61	15,734,719.40	15,609,784.71	729,831.30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34,547,233.61	202,376,504.65	203,002,530.82	33,921,207.44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36,898,464.02	167,650,094.72	170,606,221.74	33,942,337.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79,078.59	14,220,820.09	14,195,002.07	604,896.61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37,477,542.61	181,870,914.81	184,801,223.81	34,547,233.61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941,777.54	163,693,114.61	163,883,996.03	31,750,896.12
2、职工福利费	198,707.65	967,252.88	993,387.67	172,572.86
3、社会保险费	1,347,173.89	8,913,131.42	9,586,028.20	674,277.11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71,712.76	8,241,313.19	8,881,720.12	631,305.83
工伤保险费	9,699.40	325,627.19	321,636.89	13,689.70
生育保险费	65,761.73	346,191.04	382,671.19	29,281.58
4、住房公积金	399,213.00	12,735,543.62	12,596,498.09	538,258.53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5,464.92	332,742.72	332,836.12	55,371.52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33,942,337.00	186,641,785.25	187,392,746.11	33,191,376.14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5,659,599.93	146,973,209.32	150,691,031.71	31,941,777.54
2、职工福利费	210,244.65	670,730.05	682,267.05	198,707.65
3、社会保险费	593,487.47	7,996,216.29	7,242,529.87	1,347,173.89
其中：医疗保险费	559,859.21	7,425,441.62	6,713,588.07	1,271,712.76
工伤保险费	11,488.67	256,228.97	258,018.24	9,699.40
生育保险费	22,139.59	314,545.70	270,923.56	65,761.73
4、住房公积金	390,222.02	11,648,239.40	11,639,248.42	399,213.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4,909.95	361,699.66	351,144.69	55,464.92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36,898,464.02	167,650,094.72	170,606,221.74	33,942,337.00

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3,265,547.53	6,914,492.99
消费税	-	-
企业所得税	4,541,367.10	11,800,129.46
个人所得税	871,552.03	1,107,633.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780.34	148,310.64
残疾人保障基金	1,055,971.89	751,430.92
房产税	123,560.97	358,739.42
印花税	112,571.55	147,851.27
教育费附加	30,344.76	142,715.15
土地使用税	11,437.50	19,084.30
合计	10,043,133.67	21,390,387.51

9、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887,014.41	9,260,142.8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29,000.00	682,000.00
合计	10,916,014.41	9,942,142.86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额	963,464.29	1,274,201.44
合计	963,464.29	1,274,201.44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18,261,000.00	54.71%	6,138,000.00	37.21%
租赁负债	13,991,860.63	41.92%	9,624,650.06	58.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806,940.23	2.42%	730,958.16	4.43%
递延收益	320,000.00	0.96%	0.00	0.00%
合计	33,379,800.86	100.00%	16,493,608.22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1,649.36 万元和 3,337.98 万元，主要由租赁负债和长期借款构成。			

（三）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38.73%	42.57%
流动比率（倍）	2.40	2.14
速动比率（倍）	1.31	1.35
利息支出	1,435,651.56	985,252.28
利息保障倍数（倍）	56.22	83.10

1、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2.57%和 38.73%，整体呈下降趋势。公司资产规模随经营规模不断增加，负债规模整体保持稳定，财务结构较为稳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14 和 2.40，速动比率分别为 1.35 和 1.31，报告期内整体呈上升趋势。利息支出为 98.53 元和 143.57 元，金额较小，利息保障倍数为 83.10 和 56.22。

公司注重资产的流动性管理，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流动性风险较

低。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987,830.00	25,087,488.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5,772,764.06	-32,216,432.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86,080.81	-26,363,852.6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9,385,947.71	-17,614,941.15

2、 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508.75 万元和 2,898.78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主要来源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持续增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221.64 万元和-3,577.28 万元，2022 年和 2023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减少主要是由于公司对武汉研发生产基地工程投入增长导致。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36.39 万元和-228.61 万元。

（五） 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是一家面向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院和生物医药企业等科研机构，提供生命科学仪器、试剂、耗材和综合技术服务的生命科学研究服务商，在此基础上，公司以体外诊断行业为突破点，同步谋求制造产业化发展。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为 111,611.19 万元和 109,340.40 万元，2023 年略有下降，同比减少 2.03%，净利润分别为 6,478.21 万元和 5,413.11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较为稳定，盈利能力较强，资产结构良好，未出现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根据所处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的业务发展状况，公司具备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六）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香港基因科技	控股股东	64.28%	-
基因集团	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	-	64.28%
张涛	实际控制人	-	36.26%
陈嘉仪	实际控制人	-	32.14%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广州生通	实际控制人张涛、陈嘉仪控制的企业
生物通	实际控制人张涛、陈嘉仪控制的企业
香港天乐	实际控制人张涛、陈嘉仪控制的企业
上海天乐	实际控制人张涛、陈嘉仪控制的企业
上海天竹	实际控制人张涛、陈嘉仪控制的企业
基因学院	实际控制人陈嘉仪控制的企业
Genostics	实际控制人张涛、陈嘉仪通过基因集团控制的企业
CH Gene	实际控制人张涛、陈嘉仪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上海晶泰	控股股东香港基因科技控制的企业
上海惠闵	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实际控制人张涛控制
上海联新	持有 6.73%股份
上海汇生	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实际控制人张涛控制
上海麦丹仕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柳芝娟持股 65%的企业
上海惠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李宾的配偶担任董事, 持股 22.4%的公司
联科熙和能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原董事吴宗鹤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世浦泰新型膜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原董事吴宗鹤担任董事的企业
正序（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原董事吴宗鹤担任董事的企业
Biotheus（HongKong）Limited	原董事吴宗鹤担任董事的企业
iCamuno Biotherapeutics Ltd.	原董事吴宗鹤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趋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杨海忠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芯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杨海忠担任董事的企业
观源（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杨海忠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千居智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杨海忠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辉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杨海忠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酷鹰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杨海忠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直真君智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杨海忠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恕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杨海忠担任董事的企业
复向丝泰医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邵正中担任董事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邵正中的配偶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邵正中的配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邵正中的配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上海骏昆商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俊持股 100%，并且赵俊的母亲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上海骏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骏昆商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骏昆律师事务所	独立董事赵俊担任主任律师的企业
沪嘉杭科创走廊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庆丰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萃真生物（郑州）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龚丹的配偶持股 72%的企业
郑州萃真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龚丹的配偶持股 72%的企业萃真生物（郑州）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公司
郑州中科亿霖精准医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龚丹的配偶担任执行董事，并持股 36%的企业
郑州中科亿霖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龚丹的配偶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 2023 年 3 月辞去董事兼总经理职务
南通市崇川安达汽车租赁中心	财务负责人孙文的父亲持股 100%的企业

3、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陈嘉志	董事
李宾	董事、总经理
柳芝娟	董事、副总经理
邵正中	独立董事
赵俊	独立董事
周庆丰	独立董事
杨海忠	监事
王小敬	监事
黄荣	职工监事
张政	副总经理
毛雨霁	副总经理
孙文	财务负责人
龚丹	董事会秘书
其他关联自然人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	-	-

注：吴宗鹤于 2024 年 6 月因个人原因辞职，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基因科学有限公司（Gene Scientific Company Limited）	张涛、陈嘉仪曾分别持有其 5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	已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完成注销
天然本草科技有限公司（Natural Herb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张涛、陈嘉仪曾分别持有其 25%的股权并担任董事	已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完成注销
GENE INTERNATIONAL GROUP, INC	张涛曾持有其 60.18%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陈嘉仪曾持有其 23.49%的股权并担任董事	已于 2022 年 1 月 31 日完成注销
杭州媛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张涛曾持有其 15%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	2023 年 1 月，张涛将其持有的 15% 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杭州 安卓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辞 去董事职务
郑州中科亿霖医学检验实验 室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龚丹的配偶曾担 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龚丹的配偶于 2023 年 3 月辞去董事兼总经理职务
赛卓电子科技（上海）股份 有限公司	杨海忠报告期内曾担任其董 事	杨海忠不再担任其董事
苏州深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杨海忠报告期内曾担任其董 事	杨海忠不再担任其董事
上海趋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杨海忠报告期内曾担任其董 事	杨海忠不再担任其董事
上海芯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杨海忠报告期内曾担任其董 事	杨海忠不再担任其董事
上海盛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独立董事邵正中的配偶担任 董事长的公司	独立董事邵正中的配偶于 2023 年 11 月辞去董事长职务
沪嘉杭科创走廊发展有限 公司	独立董事周庆丰报告期内曾 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独立董事周庆丰不再担任其董事、 总经理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 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 比例

上海天竹	12,920.22	0.00%	8,754.00	0.00%
上海天乐	588,013.60	0.08%	971,456.50	0.12%
广州生通	50,000.00	0.01%	50,000.00	0.01%
小计	650,933.82	0.09%	1,030,210.50	0.13%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主要从上海天竹、上海天乐和广州生通采购茶叶、餐饮及广告服务等，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极低，经与市场同类产品公开价格比较，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属于单方面获利性交易，不属于利益输送。			

（2）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CH Gene	243,954.20	0.02%	339,099.08	0.03%
郑州中科亿霖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	-	7,695.58	0.00%
正序（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715.04	0.00%	42,808.85	0.00%
上海天乐	17,694.69	0.00%	42,477.88	0.00%
小计	269,363.93	0.02%	432,081.39	0.04%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主要向 CH Gene、郑州中科亿霖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正序（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天乐提供产品、科研服务、试剂耗材和代理研究服务等，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经与市场同类产品公开价格及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比较，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属于单方面获利性交易，不属于利益输送。			

（3）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公司作为承租方			
广州生通	房屋租赁	809,142.84	809,142.84
上海晶泰	房屋租赁	1,045,693.77	1,297,481.16
张涛、陈嘉仪	房屋租赁	513,000.00	771,000.00
基因集团	房屋租赁	728,081.76	-
二、公司作为出租方			
上海天乐	房屋租赁	482,857.14	482,857.14
合计	-	3,578,775.51	3,360,481.14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公司作为承租方：基因科技、基因国际自有物业无法满足的日常办公需求，公司存在对外租赁物业用于经营办公等需求，上海晶泰主要从事房屋租赁业务，广州生通、张涛、陈嘉仪、基因集团持有闲置办公楼对外出租，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物业具有商业合理性。关联方向公司收取的租赁费单价参考周边地区办公楼出租的价格来确定，租赁价格公允。 公司作为出租方：公司持有闲置办公楼对外出租，办公楼的位置、面积符合基上海天乐租赁办公楼的需求，公司出租办公楼具有商业合理性，租金参考周边地区办公楼租赁价格，与周边地区办公楼租赁费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 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 持续经营能力的 影响分析
基因香港	200 万港元	/	保证	一般	是	系实控人、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为子公司担保，无不利影响
基因香港	300 万港元	/	保证	一般	是	
基因香港	400 万港元	/	保证	一般	是	
基因香港	1500 万港元	/	保证	一般	是	
基因香港	5900 万港元	/	保证	一般	是	
基因香港	5300 万港元	/	保证	一般	是	

基因香港	800 万港元	/	保证	一般	是	
基因香港	300 万港元	/	保证	一般	是	
基因香港	1,100 万港元	/	保证	一般	是	
基因香港	4,000 万港元	/	保证	一般	是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B.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上海晶泰	-	-	-	-
基因集团	200,000 港元	-	200,000 港元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上海晶泰	-	2,000,000	2,000,000	-
基因集团	146,300 港元	53,700 港元	-	200,000 港元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CH Gene	51,654.54	2,679.81	货款
小计	51,654.54	2,679.81	-
(2) 其他应收款	-	-	-
小计	-	-	-
(3) 预付款项	-	-	-
小计	-	-	-
(4) 长期应收款	-	-	-
小计	-	-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广州生通		150,000.00	应付采购款
小计		150,000.00	-
(2) 其他应付款	-	-	-
基因集团		178,654.00	资金拆借
张涛	947,410.94	947,410.94	国家补助款
小计	947,410.94	1,126,064.94	-
(3) 预收款项	-	-	-
小计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发生额 (元)	2022 年度发生额 (元)	定价原则
张涛	收购上海靶向 100% 股权	—	9,211,800.00	公允价格定价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为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决策的权限、程序等进行了明确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依照《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或进行了事后确认。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公司的关联方交易进行规

范和决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能够有效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该等承诺切实可行、合法有效，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形。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	-	-	-
合计		-	-

2、 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或有事项。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 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 利润分配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分红规划，每年按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进行分配；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应保持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利润的分配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凡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公司仍留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 （1）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期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采取固定比例政策进行现金分红，即任意 3 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 3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的资金视同为现金分红）。如存在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的，以弥补后的金额为基数计算当年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任一情形：

（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5、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

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净资产规模不匹配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6、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有可供分配的利润的前提下，原则上公司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状况实施中期现金利润分配。

7、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若公司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的，董事会应就现金分红比例调整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3）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开通专线电话、董事会秘书信箱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8、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应对措施

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9、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1）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审议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原因，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	-	-	-	-	-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将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定和细则以及公司章程中有关股利分配的规定进行分红。

(四) 其他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情况。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否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 2022 年存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已经在本说明书进行披露，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五）收付款方式”。公司已于报告期内完成了对个人账户的整改及清理工作。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不存在个人账户收付款的情

形。

2、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主要原因包括：（1）部分客户（主要涉及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浙江省、南京市的公立医院等）的货款由政府相关采购平台统一进行支付；（2）个别客户指定第三方机构代付货款，涉及金额较小，且均已签订代付协议；（3）经销商/贸易商的实控人及其他关联方基于支付便利，直接向公司支付货款，该类采购以试剂为主，且单笔采购金额较小；（4）学校、科研院所的个别研究团队采取“直接向公司支付货款，再向所属科室、部门报销”的方式购买产品，该类采购以试剂为主，且单笔采购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第三方回款金额	391.38	569.42
主营业务收入	109,189.97	105,036.77
第三方回款占比	0.36%	0.54%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为 569.42 万元和 391.38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0.54%和 0.36%，比例均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的分布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政府平台统一支付	344.78	88.09%	456.16	80.11%
（2）客户指定第三方机构代付	9.27	2.37%	64.71	11.36%
（3）客户的实控人或其他关联方代付	27.89	7.13%	40.29	7.08%
（4）学校、科研院所研究团队直接付款	6.67	1.70%	2.31	0.41%
其他	2.77	0.71%	5.95	1.04%
合计	391.38	100%	569.42	100.00%

综上，公司第三方回款主要是由政府平台统一支付的原因所致，整体所涉金额较小，且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相关纠纷。公司第三方回款符合所处行业经营特点及公司商业模式，具有商业合理性，对应的营业收入真实。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1、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1）境内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1510091886.X	诊断基因甲基化的探针组及其应用	发明	2016年8月24日	基因科技	基因科技	原始取得	-
2	ZL.201510639411.X	一种对 miRNA 的多重定量检测方法	发明	2018年2月9日	基因科技	基因科技	原始取得	-
3	ZL201710832549.0	消除 PCR 产物污染的甲基化扩增方法及其应用	发明	2021年2月9日	基因科技	基因科技	原始取得	-
4	ZL.201810466865.5	同步检测基因突变和甲基化的方法及其应用	发明	2021年7月9日	基因科技	基因科技	原始取得	-
5	ZL.202110926702.2	原位杂交探针复合体、其制备方法及应用	发明	2022年11月22日	基因科技	基因科技	原始取得	-
6	ZL.201930019445.8	包装盒（扭曲双螺旋）	外观设计	2019年5月24日	基因科技	基因科技	原始取得	-
7	ZL.201830700305.2	包装盒（基因图案）	外观设计	2019年7月19日	基因科技	基因科技	原始取得	-
8	ZL.202220705893.X	一种基因扩增仪	实用新型	2022年7月15日	上海贝晶	上海贝晶	原始取得	-
9	ZL.202121467809.7	一种具有相变材料的冷链箱	实用新型	2022年2月8日	上海贝晶、基因武汉	上海贝晶、基因武汉	原始取得	-
10	ZL.202120819069.2	一种空气消毒机及其机壳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14日	上海贝晶、基因丹麦	上海贝晶、基因丹麦	原始取得	-
11	ZL.202130225904.5	空气消毒机	外观设计	2021年8月20日	上海贝晶、基因丹麦	上海贝晶、基因丹麦	原始取得	-
12	ZL.201910547481.0	一种基于症状程度的中医脏腑辨证定量方法和装置	发明	2021年9月7日	北京联世	北京联世	原始取得	-

13	ZL.202110401491.0	一种基于脉象数据的中医脉象鉴别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22年2月8日	北京联世	北京联世	原始取得	-
14	ZL.202110155502.1	一种具有稀释度特性的原材料的领料单的生成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21年9月21日	北京联世、基因科技	北京联世、基因科技	原始取得	-
15	ZL.202110370110.7	一种基于舌象临症图像的中医舌态鉴别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22年2月15日	北京联世	北京联世	原始取得	-
16	ZL.202130464647.0	脉象数据采集仪	外观设计	2021年12月14日	北京联世	北京联世	原始取得	-

(2) 境外专利

1	PCT/IB2006/053531	Apparatus and method for performing vertical electrophoresis	PCT	2021年1月11日	北京百晶	北京百晶	原始取得	-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ZL201910725141.2	肿瘤相关自身抗体及肿瘤标志物联合检测试剂盒	发明	2019年10月15日	实质审查阶段	-
2	ZL202110310067.5	抗原组合在制备肺癌的检测试剂或试剂盒中的用途	发明	2019年11月13日	专利申请受理	-
3	202310662207.4	通过基因甲基化与突变联合检测对结直肠癌辅助诊断和筛查的方法和试剂盒	发明	2023年6月6日	专利申请受理	-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Gene Stainer 染色仪软件	2019SR0807061	2019年8月2日	原始取得	基因科技	-
2	自动脱蜡抗原修复仪软件	2019SR0806769	2019年8月2日	原始取得	基因科技	-
3	全自动免疫组化软件	2019SR0963685	2019年9月17日	原始取得	基因科技、上海贝晶	-
4	实时荧光定量 PCR 软件	2019SR0917330	2019年9月3日	原始取得	基因科技、上海贝晶	-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5	紫外凝胶成像软件	2019SR0962949	2019年9月17日	原始取得	基因科技、上海贝晶	-
6	超微量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软件	2019SR0896444	2019年8月28日	原始取得	基因科技、上海贝晶	-
7	化学发光成像软件	2019SR0896445	2019年8月28日	原始取得	基因科技、上海贝晶	-
8	BG-gdsAUTO720 多功能成像软件 V2.3.1	2021SR1332717	2021年9月7日	原始取得	基因科技、上海贝晶	-
9	BG-gdsAUTO730 多功能成像软件 V2.3.1	2021SR1332723	2021年9月7日	原始取得	基因科技、上海贝晶	-
10	MicroIMG 成像软件 V1.0	2021SR1332720	2021年9月7日	原始取得	基因科技、上海贝晶	-
11	PCR 基因扩增仪软件 V1.0	2021SR1332722	2021年9月7日	原始取得	基因科技、上海贝晶	-
12	全自动染色仪软件 V2.5.5	2021SR1332721	2021年9月7日	原始取得	基因科技、上海贝晶	-
13	梯度 PCR 仪（基因扩增仪）软件 V2.0.3	2021SR1332711	2021年9月7日	原始取得	基因科技、上海贝晶	-
14	汉医 2002 中医智能辅助临证诊疗 V2.01	2002SR0843	2002年7月5日	原始取得	北京联世	-
15	中医智能辅助诊疗软件网络版 V2.01	2002SR0844	2002年7月5日	原始取得	北京联世	-
16	联世医院信息管理系统门诊 V2.01	2002SR0845	2002年7月5日	原始取得	北京联世	-
17	汉医 2002 中医智能辅助针灸时辰诊疗系统 V2.01（简称：针灸子午流注）	2002SR0846	2002年7月5日	原始取得	北京联世	-
18	辽宁省朝阳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机构医保收费系统（简称：医保收费系统）V1.01	2003SR3412	2003年6月2日	原始取得	北京联世	-
19	联世企业资源管理系统 V2.0	2004SR08154	2004年8月23日	原始取得	北京联世	-
20	联世智能诊疗管理系统 V1.0	2005SR03226	2005年4月1日	原始取得	北京联世	-
21	联世智能诊疗管理系统 V3.0	2005SR10051	2005年9月5日	原始取得	北京联世	-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22	联世社区卫生管理系统 V1.0	2006SR16520	2006 年 12 月 1 日	原始取得	北京联世	-
23	联世中医数字化辅助诊疗平台（简称：中医数字化平台）V1.1	2015SR006728	2015 年 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北京联世	-
24	联世中医针灸系统（简称：中医针灸系统）V1.1	2015SR083776	2015 年 5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北京联世	-
25	联世中医骨科系统（简称：中医骨伤系统）V3.2	2015SR096990	2015 年 6 月 3 日	原始取得	北京联世	-
26	联世中医肛肠系统（简称：中医肛肠系统）V2.5	2015SR096977	2015 年 6 月 3 日	原始取得	北京联世	-
27	联世中医康复系统（简称：中医康复系统）V3.0	2015SR096984	2015 年 6 月 3 日	原始取得	北京联世	-
28	联世中医治未病系统（简称：中医治未病系统）V2.8	2015SR097566	2015 年 6 月 3 日	原始取得	北京联世	-
29	联世中医住院系统（简称：中医住院系统）V3.3	2015SR097575	2015 年 6 月 3 日	原始取得	北京联世	-
30	北京联世残保金征缴管理系统（简称：残保金征缴管理系统）V2.0	2017SR684306	2017 年 1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北京联世	-
31	联世中医智能+辅助诊疗系统（标准版）简称：中医智能软件（标准版）V7.0	2019SR0365320	2019 年 4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北京联世	-
32	联世 ERP 软件系统 V4.0	2019SR0830109	2019 年 8 月 9 日	原始取得	北京联世	-
33	人力资源管理系统 V4.0	2021SR0272222	2021 年 2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北京联世	-
34	财务管理系统 V4.0	2021SR0272223	2021 年 2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北京联世	-
35	供应链管理系统 V4.0	2021SR0229644	2021 年 2 月 8 日	原始取得	北京联世	-
36	CRM 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V4.0	2021SR0272197	2021 年 2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北京联世	-
37	生产制造管理系统 V4.0	2021SR0229642	2021 年 2 月 8 日	原始取得	北京联世	-
38	售后管理系统 V4.0	2021SR0229643	2021 年 2 月 8 日	原始取得	北京联世	-
39	联世中医智能+辅助诊疗系统（智能版）简称：中医智能+软件	2021SR0683736	2021 年 5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北京联世	-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智能版）V7.0					
40	质量管理体系 V4.0	2022SR0021921	2022 年 1 月 5 日	原始取得	北京联世	-
41	基因协同办公系统 V1.0	2022SR1360824	2022 年 9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北京联世	-
42	固定资产管理系统 V4.0	2023SR0661918	2023 年 6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北京联世	-
43	联世销售管理系统 V1.0	2023SR0365060	2023 年 3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北京联世	-
44	涡度与生态监测智慧云系统 V1.0	2021SR1054386	2021 年 7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力高泰	-

（三） 商标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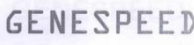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图形	34420199	42	2019-06-28 至 2029-06-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		图形	34411174	9	2019-06-28 至 2029-06-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		图形	34402649	35	2019-06-28 至 2029-06-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	靶向	靶向	18866915	17	2017-02-14 至 2027-02-13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5	靶向	靶向	18866531	5	2017-05-21 至 2027-05-20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6	靶向	靶向	18866469	1	2017-05-21 至 2027-05-20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7		图形	17382416	5	2017-10-14 至 20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0-13			
8	GENE Stainer	GENE Stainer	12343515	10	2014-09-07 至 2024-09-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9	Gene Stainer	GENE Stainer	12343401	10	2014-09-07 至 2024-09-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0	GTWare	GTWare	8150676	5	2021-03-28 至 2031-03-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1	GTChem	GTChem	8150637	5	2021-06-21 至 2031-06-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2	GTVision	GTVision	8150622	5	2021-03-28 至 2031-03-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3	GTWash	GTWash	8150613	5	2021-03-28 至 2031-03-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4	GTPath	GTPath	8150603	5	2022-10-07 至 2032-10-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5	GTpure	GTpure	6668379	1	2020-07-07 至 2030-07-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6	PPi	PPi	6668375	5	2020-07-07 至 2030-07-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7		图形	1720115	1	2022-02-28 至 2032-02-27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8		CliniChip	1684044	1	2021-12-21 至 2031-12-20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19		LABOGENE	35098703	7	2019-11-28 至 2029-11-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0		CentralGene	24055468	10	2018-05-07 至 2028-05-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1		CentralGene	24055252	42	2018-07-28 至 2028-07-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2		CentralGene	24053484	9	2018-08-21 至 2028-08-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3		CentralGene	24051862	35	2018-09-14 至 2028-09-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4		CentralGene	24051811	5	2018-10-14 至 2028-10-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5		CentralGene	24048728	17	2018-05-07 至 2028-05-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6		CentralGene	24048680	1	2018-05-07 至 2028-05-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7		ecotek	19352120	42	2017-07-07 至 2027-07-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28		ecotek	19351939	9	2017-04-28 至 2027-04-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9	GENEPLASTIX	GENEPLASTIX	15043300A	17	2015-09-21 至 2025-09-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0	晶塑	晶塑	15043277A	17	2015-09-21 至 2025-09-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1		ecotek	15043276A	42	2015-09-21 至 2025-09-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2		ecotek	15043273A	9	2015-09-21 至 2025-09-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3		图形	15043244A	35	2015-09-21 至 2025-09-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4		图形	15043184A	35	2015-10-14 至 2025-10-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5		图形	15043139	10	2015-08-14 至 2025-08-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6		图形	15043080	9	2015-08-14 至 2025-08-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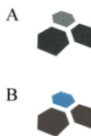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37		图形	15042315	5	2015-08-14 至 2025-08-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8		图形	15042261	1	2015-08-14 至 2025-08-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9		GENESPEEDX1	14001328	9	2015-07-14 至 2025-07-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0		GENESPEED	14001326	9	2015-07-14 至 2025-07-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1		GENEPLASTIX	11311564	10	2014-01-07 至 2024-01-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2		晶塑	11311554	10	2014-01-07 至 2024-01-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3		晶塑	11311523	9	2014-01-07 至 2024-01-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4		GENEPLASTIX	11311251	9	2014-01-07 至 2024-01-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5		GENEPLASTIX	11311212	5	2014-01-07 至 2024-01-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6		晶塑	11311205	5	2014-01-07 至 2024-01-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47	贝晶生物	贝晶生物	38287694	9	2020-05-28至2030-05-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8	贝晶生物	贝晶生物	38287694	5	2020-05-28至2030-05-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9	贝晶生物	贝晶生物	38287694	42	2020-05-28至2030-05-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0	GG-GGS	GG-GGS	36913357	17	2019-11-21至2029-11-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1	GG-GGS	GG-GGS	36913357	10	2019-11-21至2029-11-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2	GG-GPX	GG-GPX	36913356	10	2019-11-21至2029-11-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3	GG-GPX	GG-GPX	36913356	17	2019-11-21至2029-11-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4	GG-GPL	GG-GPL	36913355	17	2019-11-21至2029-11-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5	GG-GPL	GG-GPL	36913355	10	2019-11-21至2029-11-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6		图形	18702381	10	2017-01-28至2027-01-27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57		图形	18702342	9	2017-01-28至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2027-01-27			
58		图形	18702261	17	2017-01-28 至 2027-01-27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59		baygene	18152985	9	2018-03-14 至 2028-03-13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60		baygene	18152984	5	2017-10-21 至 2027-10-20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61		baygene	18152983	17	2018-02-07 至 2028-02-06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62		baygene	18152982	1	2017-10-21 至 2027-10-20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63		baygene	17064137	10	2016-08-14 至 2026-08-13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64		bay	12735087	1	2014-11-07 至 2024-11-06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65		bay	12735086	5	2014-11-07 至 2024-11-06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66		bay	12735085	9	2014-11-07 至 2024-11-06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67		BAYGENE	5007759	9	2018-10-21 至 2028-10-20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68		百晶生物	38287695	42	2020-06-07 至 2030-06-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9	ChilLabo	ChilLabo	65131908	10	2022-12-14 至 2032-12-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0	ChilLabo	ChilLabo	65131913	17	2022-12-14 至 2032-12-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1		baygene	71881925	10	2013-11-14 至 2033-11-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2		baygene	71875813	7	2023-11-21 至 2033-11-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3		baygene	71885407	9	2023-11-14 至 2033-11-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4	百晶生物	百晶生物	5007761	9	2018-10-21 至 2028-10-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5		图形	5007760	9	2018-10-21 至 2028-10-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6		图形	303037211	1、5、9、10	2014-06-17 起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境外商标：中国香港
77	靶向	靶向	303650698	1、9、17	2016-01-06 起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境外商标：中国香港
78	GENESPEED	GENESPEED	302961162	9、10	2014-04-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外商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1 起			标：中国香港
79	GENEPLASTIX	GENEPLASTIX	302961171	9、10、17	2014-04-11 起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外商标：中国香港
80		图形	303037194	1、5、9、10、17、35	2014-06-17 起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外商标：中国香港
81		ecotek	303037202	9、10、42	2014-06-17 起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外商标：中国香港
82	GENESPEED	GENESPEED	N/085255	9	2014-10-13 起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外商标：中国澳门
83	GENESPEED	GENESPEED	N/085256	10	2014-10-13 起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外商标：中国澳门
84	GENEPLASTIX	GENEPLASTIX	N/085257	9	2014-10-13 起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外商标：中国澳门
85	GENEPLASTIX	GENEPLASTIX	N/085258	10	2014-10-13 起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外商标：中国澳门
86	GENEPLASTIX	GENEPLASTIX	N/085259	17	2014-10-13 起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外商标：中国澳门
87	LABOGENE	LABOGENE	VR 201301960	7、9、11、42	2013-08-28 起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境外商标：丹麦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88		图形	VR 201302574	7、9、 11、42	2013- 11- 12 起	继受 取得	正常 使用	境外 商 标： 丹 麦
89	SCANLAF	SCANLAF	VR 200502464	9	2005- 07- 04 起	继受 取得	正常 使用	境外 商 标： 丹 麦
90		图形	304770261	7、9、 11、42	2018- 12- 14 起	原始 取得	正常 使用	境外 商 标： 中 国 香 港
91		LABOGENE	304770252	7、9、 11、42	2018- 12- 14 起	原始 取得	正常 使用	境外 商 标： 中 国 香 港
92		图形	N/148050	7	2019- 06- 11 起	原始 取得	正常 使用	境外 商 标： 中 国 澳 门
93		图形	N/148051	9	2019- 06- 11 起	原始 取得	正常 使用	境外 商 标： 中 国 澳 门
94		图形	N/148052	11	2019- 06- 11 起	原始 取得	正常 使用	境外 商 标： 中 国 澳 门
95		图形	N/148053	42	2019- 06- 11 起	原始 取得	正常 使用	境外 商 标： 中 国 澳 门
96	LABOGENE	LABOGENE	N/148054	7	2019- 06- 11 起	原始 取得	正常 使用	境外 商 标： 中 国 澳 门
97	LABOGENE	LABOGENE	N/148055	9	2019- 06- 11 起	原始 取得	正常 使用	境外 商 标： 中 国 澳 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98	LABOGENE	LABOGENE	N/148056	11	2019-06-11 起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外商标：中国澳门
99	LABOGENE	LABOGENE	N/148057	42	2019-06-11 起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外商标：中国澳门
100	LABOGENE	LABOGENE	1199081	7、9、11、42	2013-10-02 起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境外商标：WIPO
101		图形	1211967	7、9、11、42	2014-03-04 起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境外商标：WIPO
102		LABOGENE	2014054953	7	2014-04-03 起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境外商标：马来西亚
103		LABOGENE	2014054955	9	2014-04-03 起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境外商标：马来西亚
104		LABOGENE	2014054957	11	2014-04-03 起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境外商标：马来西亚
105		LABOGENE	2014054960	42	2014-04-03 起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境外商标：马来西亚
106	LABOGENE	LABOGENE	2013061741	7	2013-11-04 起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境外商标：马来西亚
107	LABOGENE	LABOGENE	2013061742	9	2013-11-04 起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境外商标：马来西亚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08		LABOGENE	2013061743	11	2013-11-04 起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境外商标：马来西亚
109		LABOGENE	2013061744	42	2013-11-04 起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境外商标：马来西亚
110	SCANLAF	SCANLAF	004791455	9	2007-03-02 起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境外商标：欧盟
111		baygene	N/104618	1	2016-05-27 起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境外商标：中国澳门
112		baygene	N/104619	5	2016-05-27 起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境外商标：中国澳门
113		baygene	N/104620	9	2016-05-27 起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境外商标：中国澳门
114		baygene	N/104621	10	2016-05-27 起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境外商标：中国澳门
115		baygene	N/104622	17	2016-05-27 起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境外商标：中国澳门
116		bay	302660201AA	1、5	2013-07-04 起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境外商标：中国香港
117		bay	302660201AB	9、10	2013-07-04 起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境外商标：中国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香港
118		baygene	303312387	9、10	2015-12-15 起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境外商标：中国香港
119		baygene	303555748	1、5、17	2015-10-05 起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境外商标：中国香港
120		贝晶	303636856	1、5、9、10、17	2015-12-21 起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境外商标：中国香港
121		图形	303637387	1、5、9、10、17	2015-12-22 起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境外商标：中国香港
122		bay	4584660	9	2014-08-12 起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境外商标：美国
123		BAYGENE	4589000	9	2014-08-19 起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境外商标：美国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关的重大销售合同主要包括年度销售金额 1,500 万元以上的客户签署的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订单合同，合同金额和合同期间均以具体订单为准，公司与该等客户持续合作，订单合同正在履行。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累计计算。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采购金额达到 1,000 万元且对公司有重要影响的框架合同或采购订单情况如下。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上海堃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列合同	上海堃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科研服务相关仪器和试剂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列合同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科研服务相关仪器和试剂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3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系列合同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科研服务相关仪器和试剂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4	杭州优思达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系列合同	杭州优思达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科研服务相关仪器和试剂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5	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系列合同	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科研服务相关仪器和试剂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6	安诺优达基因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系列合同	安诺优达基因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科研服务相关仪器和试剂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7	恒裕通有限公司系列合同	恒裕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科研服务相关仪器和试剂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8	仪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列合同	仪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科研服务相关仪器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9	爱普瑞思贸易公司系列合同	爱普瑞思贸易公司	非关联方	科研服务相关仪器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0	桑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列合同	桑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科研服务相关仪器和试剂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1	海棠创新科技有限公司系列合同	海棠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科研服务相关仪器和试剂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2	超越仪器有限公司系列合同	超越仪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科研服务相关仪器和试剂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3	香港禺疆科技有限公司系列合同	香港禺疆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科研服务相关仪器和试剂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Pacific Distribution Agreement Series contracts	Pacific Biosciences of California, Inc.	非关联方	生命科学仪器：各类分子测序仪器等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	赛默飞经销商系	赛默飞世尔	非关联方	生命科学仪	以具体订单	正在履行

	列合同	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器： NanoDrop One 系列微量分光光度计等	为准	
3	LI-COR Distributorship Agreement Series contracts	LI-COR,inc	非关联方	生命科学仪器：各类红外线成像系统、气体分析仪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4	纽英伦代理授权书系列合同	纽英伦生物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生命科学试剂：DNA 连接酶、外切酶等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5	Covaris Certificate of Authorization	Covaris, Inc.	非关联方	生命科学仪器：各类超声波破碎仪等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6	Agilent Agreement Series contracts	Agilent Technologies Singapore (Sales) Pte Ltd	非关联方	生命科学仪器：Bioanalyzer 系列生物大分子分析仪、PCR 仪及其配套等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7	赛信通经销商授权书	Cell Signaling Technology, Inc.	非关联方	生命科学试剂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8	Biotek Agreement	Biotek Instruments, Inc.	非关联方	生命科学仪器：细胞成像分析仪、液体处理系统等	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9	雅培经销协议	Abbott Laboratories International Co.	非关联方	试剂及杂交仪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0	METER Distribution Agreement	METER Group AG	非关联方	生命科学仪器：动态水分吸附分析仪等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1	MMI Certificate of Authorization	Molecular Machines & Industries	非关联方	生命科学仪器：单细胞获取及显微操作系统等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 情况	履行情况
1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武汉 分行	非关联方	4,500	2023 年 3 月 7 日-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 担保	正在履行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授信合同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受信人	授信人	授信额度	授信（融资）期限	担保形式
1	基因科技	中国光大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5,000 万人民币	2024.3.6-2025.3.5	无
2	基因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5,000 万人民币	2023.11.21- 2024.11.21	无

2、在建工程合同

2021 年 12 月，基因武汉与总包方武汉常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常博”）签订《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武汉常博承包武汉研发生产基地（一期）项目工程，合同金额为 6,002 万元。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张涛、陈嘉仪、陈嘉志、李宾、柳芝娟、邵正中、赵俊、周庆丰、杨海忠、王小敬、黄荣、张政、毛雨霁、孙文、龚丹、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	长期有效

别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6 月 24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公司董监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 2、在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同时，本人将对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按承诺函的内容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按照承诺函履行不竞争的义务。 3、如公司认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本人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相关业务，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相关业务；如公司有意受让相关业务，则公司享有相关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4、如本人违反承诺，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因违反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5、承诺函中避免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方式、方法及认定、后续处置、赔偿等机制同样适用于公司通过子公司开展的各项业务。 6、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依照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涛、陈嘉仪和控股股东基因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 2、在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承诺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同时，承诺人将对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按承诺函的内容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按照承诺函履行不竞争

	的义务。 3、如公司认定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承诺人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相关业务，或促使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相关业务；如公司有意受让相关业务，则公司享有相关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4、如承诺人违反承诺，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承诺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承诺人因违反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5、承诺中避免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方式、方法及认定、后续处置、赔偿等机制同样适用于公司通过子公司开展的各项业务。 6、本承诺自承诺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依照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承诺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张涛、陈嘉仪、陈嘉志、李宾、柳芝娟、邵正中、赵俊、周庆丰、杨海忠、王小敬、黄荣、张政、毛雨霁、孙文、龚丹、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6 月 24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基因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了《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 1、将采取措施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将按照“等价有偿、平等互利”的市场原则，依法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参照市场通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 2、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4、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身份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并将保持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5、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后果。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涛、陈嘉仪出具了《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 1、将采取措施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将按照“等价有偿、平等互利”的市场原则，依法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参照市场通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 2、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4、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身份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并将保持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5、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后果。 三、公司董监高出具了《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 1、将采取措施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将按照“等价有偿、平等互利”的市场原则，依法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参照市场通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 2、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回避表决等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4、保证不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并将保持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5、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后果。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张涛、陈嘉仪、陈嘉志、李宾、柳芝娟、邵正中、赵俊、周庆丰、杨海忠、王小敬、黄荣、张政、毛雨霁、孙文、龚丹、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资金占用事项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6 月 24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资金占用事项的承诺》，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情形包括：从公司拆借资金；由公司代垫费用、代偿债务；由公司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债权；无偿使用公司的土地房产、设备动产等资产；无偿使用公司的劳务等人力资源；在没有商品和服务对价情况下其他使用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行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关联方不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 2、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企业不存在要求公司提供担保等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赔偿对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涛、陈嘉仪和董监高出具《关于资金占用事项的承诺》，承诺： 1、截至本承诺书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情形包括：从公司拆借资金；由公司代垫费用、代偿债务；由公司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债权；无偿使用公司的土地房产、设备动产等资产；无偿使用公司的劳务等人力资源；在没有商品和服务对价情况下其他使用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行为）；在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不会占用公司、资产或其他资源； 2、截至本承诺书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要求公司提供担保等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赔偿对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基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张涛、陈嘉仪、陈嘉志、李宾、柳芝娟、邵正中、赵俊、周庆丰、杨海忠、王小敬、黄荣、张政、毛雨霁、孙文、龚丹、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6月24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公司出具了《基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

1、公司将严格履行公司在本次挂牌过程中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承诺事项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将采取以下措施：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2）在有关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3）如违反的承诺事项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公司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违反的承诺事项确已无法履行的，公司将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4）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5）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6）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事项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二、公司控股股东基因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了《控股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本次挂牌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承诺事项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将采取以下措施：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2）在有关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3）如违反的承诺事项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企业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违反的承诺事项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企业将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投资者依

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事项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涛、陈嘉仪出具了《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

1、如承诺事项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导致的除外），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将采取以下措施：（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2）在有关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3）如违反的承诺事项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违反的承诺事项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事项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四、公司董监高出具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本次挂牌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人承诺事项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导致的除外），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将采取以下措施：（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2）在有关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3）如违反的承诺事项属可

	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违反的承诺事项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5）至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前，本人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如有）及薪酬津贴，且持有的公司股份（含间接持股，如有）不得转让。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事项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本承诺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基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Gene Tech (HongKong) Company Limited（盖章）

控股股东董事（签字）：

张涛

基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0日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张涛

张涛



基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0日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陈嘉仪

基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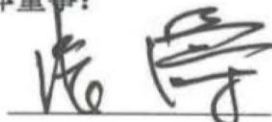


2024年7月30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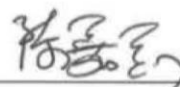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张 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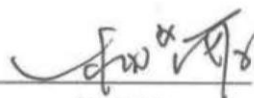
陈嘉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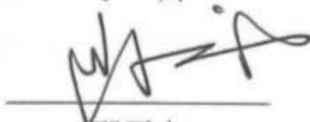
陈嘉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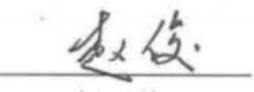
李 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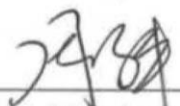
柳芝娟



邵正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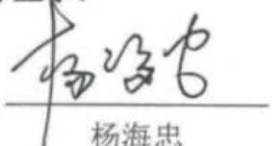


赵 俊



周庆丰

全体监事：



杨海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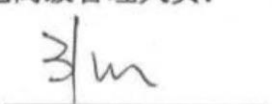


王小敬



黄 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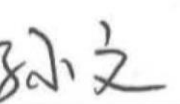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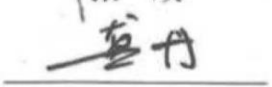
张 政



毛雨霁



孙 文



龚 丹

法定代表人（签字）：




基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30 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林传辉
林传辉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刘慧娟
刘慧娟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_____郭帅
郭帅

_____谭思敏
谭思敏

_____徐冰纯
徐冰纯

_____李若沂
李若沂

_____刘众
刘众

_____黄浦钊
黄浦钊

_____许添森
许添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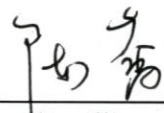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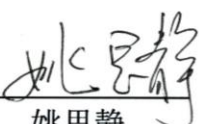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朱 莹


陈 莹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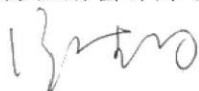

姚思静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2024年 7 月 30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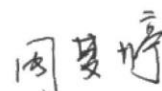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潘胜国



毛邦威



周梦婷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7月30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徐伟建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名：



吕铜钟

(已离职)

黄运荣



关于签字评估师离职的说明

本公司作为基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上市的评估机构，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2016】第 0583 号《资产评估报告》，签字评估师为吕铜钟同志和黄运荣同志。

黄运荣同志已于 2020 年 8 月从本公司离职，故无法再《基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评估机构声明”、“承诺函”及相关资料中签字，其离职情形不影响本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法律效力。

特此说明！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30 日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